

2011年

大韩民国 中文法令集 I



法制处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发刊词

自1992年韩中两国建交以来, 在过去20多年的时间里两国间的贸易规模增加了30倍以上, 2010年达到了2千亿美元, 两国经贸关系的飞速发展使两国经济界的投资者通过相互间的投资加强了友好的投资合作关系.

不仅如此, 目前在韩国境内的外国人中一半以上是中国人, 这意味着两国关系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地理因素, 发展成了关系密切的友好睦邻.

为了更加巩固两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对外宣传韩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我处曾于2003年至2005年发行了《大韩民国外商投资法令集》.

此次发行的《大韩民国中文法令集 I》不仅包含了外商投资的相关法令, 也包含了作为韩国法律依据的宪法和民法等主要法令.

虽然实际上存在着种种限制, 但是我处将把《大韩民国中文法令集 I》作为良好的开端, 继续发行韩国主要中文版法令集, 并将其结果及时发布于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

韩国和中国正扮演着引领亚洲经济和开拓未来的核心角色, 希望我处做出的努力能够为进一步深化韩中两国关系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法令集的成功问世归功于众多有关人士的孜孜努力和鼎力支持, 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制处长

鄭善太



目 次

大韩民国的法令体系和立法程序	3
大韩民国宪法	19
国内主要法令	
民法	53
住宅租赁保护法	265
住宅租赁保护法施行令	275
不动产登记法	283
不动产登记规则	339
经济投资法令	
外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385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	421
税收特例限制法 第5章	463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 第5章	485
外商投资综合公告	503
韩文·中文法律用语比较	551

大韩民国的 法令体系和立法程序

大韩民国的法令体系和立法程序

一. 大韩民国的法令体系

大韩民国的法令体系中，宪法占有最高规范的地位。为体现宪法理念，经过国会决议并由总统颁布法律，将其作为法令体系的中心。同时，为了根据宪法理念和法律的立法宗旨，有效地施行法律，将法律之委托事项和法律之执行所需事项，以总统令、总理令、部门令等行政立法加以规定，从而形成完整立法体系。此外，依据宪法上的自治立法权，在法令的范围内，地方自治团体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自治法规，也构成整个国法体系的一部分。

1. 法令的种类

(1) 宪法

《大韩民国宪法》（以下称“宪法”）作为规定国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权力的基本结构、经济秩序和选举管理等基本事项的法律，于1948年7月17日制定，经过九次修改（最近修改：1987年10月29日），以至形成现行宪法。

《宪法》在第1章总纲中宣告“大韩民国是民主共和国”，表明国民拥有大韩民国的主权，全部权利出自国民。并且指出，大韩民国努力维持国际和平，反对侵略性战争，遵守国际法。

《宪法》第2章规定了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所有国民拥有人的尊严和价值，拥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因性别、宗教或社会身份的原因而受到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歧视。此外，还规定了人身自由、裁判请求权、保障财产权等内容。国民的基本义务里有纳税、国防、教育、劳动等内容。

根据《宪法》，从广义的角度，国家机关可分为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国会由选举选出的国会议员组成，享有立法权、预算案承认权、国情检查及调查权等。由国民直接选举选出的总统作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统领国务总理和由各行政部门。由法官构成的法院掌握司法权，法律保障法官身份和任期，使其能够依据宪法、法律和良心独立审判。另外，设有宪法裁判所，负责法律违宪与否、弹劾审判、政党解散等事务。

《宪法》规定，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原则，尊重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自由和创意。

(2) 法律

根据国会立法的原则，成文法规范原则上以法律形式成立，成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渊源。韩国宪法遵循罪刑法定主义、税收法定主义，规定国籍取得之要件、财产权的征用及补偿、行政部门的设置及地方自治团体的种类等须由法律加以规定。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国民的全部权利和自由，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公共利益，可以通过法律加以限制，但是即使进行限制，也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性内容。

(3) 国际条约和国际法规

《宪法》阐明遵守国际法，依据宪法缔结或颁布的条约和普遍予以承认的国际法规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

所谓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的书面协议，而不管其名称如何。国际法规是指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普遍予以认可其效力的国际规范（例如：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习惯法（例如：关于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的习惯法）。“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并非是指，仅与法律同等的效力，而是指相当于法律的内容是保持与法律同等的效力，相当于下位法令的内容则保持与下位法令同等的效力。

为防止条约与国内法相冲突，在缔结与法律相冲突的条约时，须得到国会的同意。条约的实施，须有立法措施才可以进行。

(4) 紧急命令

国家在非常时期，总统可以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紧急命令和作出紧急财政经济处分。根据《宪法》规定，在遇到内忧、外患、天灾、地变或重大财政、经济危机时，总统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维持公共安宁秩序，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而又无等待国会召集的时间余地时，可以采取最低限度的财政、经济处分或发布与此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并且，在涉及国家安危的重大交战状态中，总统认为为保卫国家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而又无等待国会召集的时间余地时，可以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总统作出这样的处分或发布命令时，应毫无迟延地向国会报告并取得承认，无法取得国会承认时，该处分或命令的效力即时丧失。

(5) 命令 - 行政立法

所谓命令，是指根据行政权制定的法律规范（条约等国际法规和自治法规除外）的总称。由于法规复杂多样，要求专业化和迅速的立法应对，《宪法》赋予行政政府一定范围的立法权。行政立法有下列几种类型。

1) 总统令

《宪法》规定，就法律规定具体范围而委任的事项和为执行法律所需事项，可颁布总统令。总统令是由作为行政权力实施人之总统所发布的委任命令和执行命令，其范围涉及行政功能的全部。

2) 总理令和部门令

国务总理或行政各部的部长受总统令授权或依职权，可以就管辖事务发布总理令或部门令。总理令规定涉及行政部门中属于国务总理直属机关之企划预算处、法制处、国家保训处等的管辖事项，一般视为位居与部令同等的地位。

3) 行政规则

行政规则包括训令、预告、告示等。行政规则旨在安排行政机关内部成员职

务，上级机关指挥、监督下级机关的职务执行，或提出业务处理标准。行政规则的制定，无需法令的特别授权，依据行政权的自身权能即可制定。

行政规则虽然对一般国民或其他国家机关不具有约束力，但大法院的判例认为，行政规则根据上位法令的明示性委任发布时，即具备法规补充性规则，可以认定其法规性。

(6) 宪法机关的内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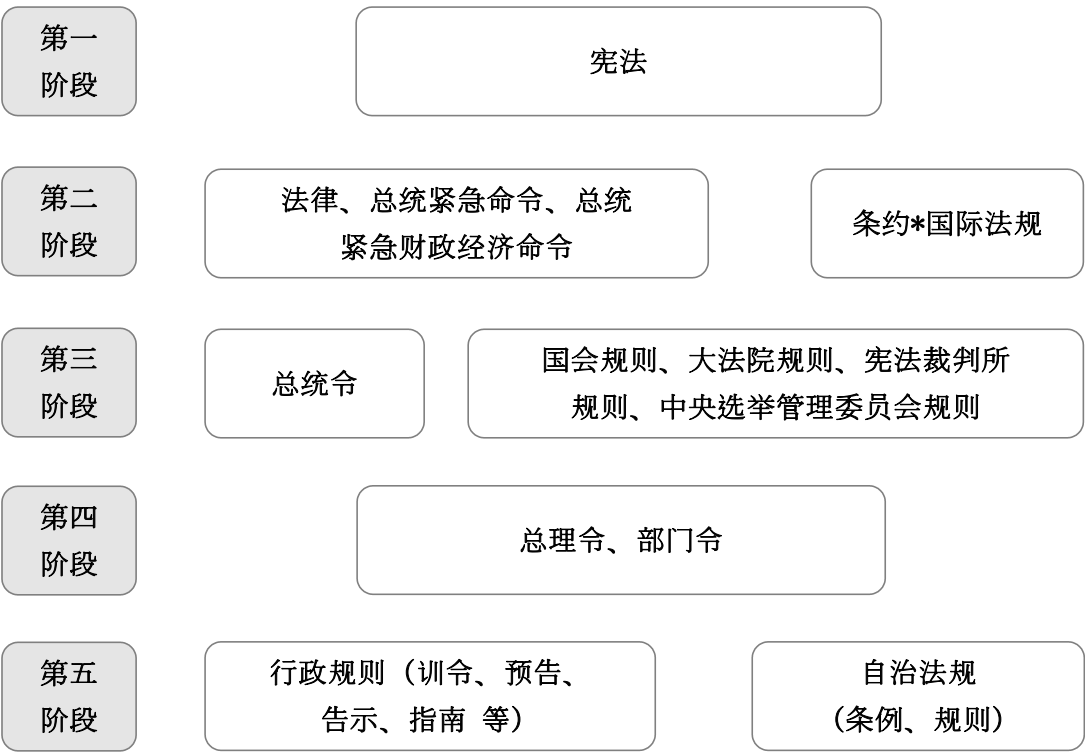
国会、大法院、宪法裁判所和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可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制定内部规律和事务处理的规则。特别是大法院规则，在诉讼程序以外，还规定登记、委托保管等司法制度相关的事项。

(7) 自治法规

《宪法》保障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团体行使自治立法权，独立制定条例和规则等自治法规。自治法规在法令的范围内制定，分为经过地方议会决议制定的条例和由地方自治团体长制定的规则两种。

2. 法令的地位

上述各种法令在其制定根据或效力方面上下间形成一定位阶，将此用图表示为如下五个层次。



※国际条约和国际法规被收入国内法体系，具体与相关国内法形成上下位阶。

上述法令形成一定位阶的意义在于，根据上位法令委任制定或为执行上位法令而制定的下位法令，不得包含与上位法令相抵触的内容。

立法形成以后，该法令的施行过程中提出的与上位法令抵触与否，须在宪法裁判所或大法院裁决。法律是否违宪，受宪法裁判所的违宪法律审查制度及违宪诉讼制度管辖，而命令、规则或处分是否违宪或违法与否成为裁判的前提时，大法院对此具有最终审查权。

二. 大韩民国的立法程序

1. 概述

立法程序是指法令自立案时起至公布为止的连续的程序。立法程序作为法治国家中为确保立法的正当性而必须经过的程序，是法令成立的形式要件。立法程序之遵守是保障为确保法令民主性之程序正当性。而且，立法程序具有为确保立法内容适当性的立法控制功能。立法程序作为决定国家重要政策的体系，起到对分权制衡的作用，调整多数利害关系人与行政主体间的利害关系，体现国民主权主义、代议制原则的理念。行政立法时，立法程序是体现行政府内部对自身的管理职能。

《宪法》规定国会具有法定的立法权，而对除法律以外的下位法令，由行政府为首的其他机关行使立法权。即，法律的立法权专属于国会，行政府或司法府等具有的下位法令的立法权，用来规定法律委任之事项和执行法律所需之事项。由于这些下位法令不得违反法律，所以国会处于最高立法机关的地位。

2. 国会立法过程

(1) 法律案之立案

1) 议员提议之法律案

10人以上国会议员的赞成可以提议法律案。此时，若为伴随预算措施而提议的法律案，则须同时提交与预算明细书。

为支援国会议员提议法律案，国会事务处设置了法制室。可以委托法制室进行法律案之立案的有：国会议员、交涉团体代表议员、议员研究团体的代表、国会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长、专门委员等。委托法律案之立案时，须提交包括欲立法内容的立法大纲或法律案草案等资料。

法制室若有议员提议法律案之立案的委托时，根据委托的立法案内容，由各所管常任委员会安排的专任调查官组成研究基础小组，把握委托者的意图，研究问题之焦点。若完成对焦点问题要旨的讨论，则按照各条文加以整理，制作对比图表，起草包括研究着眼点和修改理由等内容的分析材料。然后，比照分析材料的内容进行法律案之立案，制成新、旧条文对比表，修改、补充提案理由和要纲等，最终完成法律案的立案。

法律案的草案完成后，在法制室的责任调查官们和法制室长、法制审议官等参加的全体会议上研讨，进行必要的修改，必要时，收集有关机关、专家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然后，法制室将最终经过内部决定的立案之法律案，连同法律案分析文件一同提交给提出要求的议员。

2) 委员会提出之法律案

国会各常任委员会对其所管辖的事项，可以提出法律案和其他议案，此时，其委员长为提出者。常任委员会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自行将提议之立案提交。

为了特定事项的法律案的立案和审查，根据本会议决议组成特别委员会时，在该范围内，特别委员会也可以提出法律案的立案。

委员会提出法律案之立案时，为立案而组成小委员会，小委员会准备的内容在经过委员会的提问、讨论和逐条审查后，以委员会案被采纳（决议），或者获得委员同意后将提案内容在委员会直接审查、决议，或令小委员会审查、报告之后进行委员会决议，决议通过后作为委员会案备案。

由于委员会提交的立案为已经过委员会充分审查提交的立案，因此无须提交该委员会审议，如果认为该立案不充分等需要再审议时，议长根据国会运营委员会的决议，可提交给其他的委员会审议。在本会议审议过程中，认为需要委员会再次审议时，根据该决议提交其他委员会或再次提交同一委员会进行审议。

(2) 法律案的提出

《宪法》规定，不仅国会议员可以提出法律案，政府也可以提出法律案。根据《国会法》，国会的各常任委员会也可以就其管辖事项进行法律案之立案，并以

議長名義提出。這樣的委員會提出之法律案也包含於廣義的議員提議法律案的範疇。而政府提出法律案經過國務會議的審議，以總統名義提出，國務總理和相關國務委員也須簽署此案。

最近，由這樣的事例。在憲法上無法律案提案權的大法院、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和監察院，依據相關法律，各自向國會提出對《法院組織法》、《公職選舉和防止不正當選舉法》、《監查院法》等相關法案的修改意見，此時，議長將其移交給相關（常任）委員會，以備立案審查參考，而相關（常任）委員會參考該意見提出委員會案。

(3) 委員會的審查

議長在提議或提出議案時，將此議案打印後向議員分發，并向國會報告，提交給所管轄常任委員會審查後，在本會議進行審議。但是，在閉會或休會而無法向本會議報告時，可省略此程序直接提交。議長在向議員分發立案時，應將其輸入計算機網，以便議員使用。

所管轄常任委員會的決定，由議長作出，管轄委員會不明時，與國會運營委員會協商確定。認為有必要的特別案件，在經過本會議的決議後，可提交特別委員會。

委員會在立案提交後，須經過立案者主旨說明、專門委員的研究報告、長時間的辯論、公開聽取意見會/聽證會、常設小委員會的審查和報告、逐條審查、贊成反對討論等，然後進行表決。委員會根據需要，為審查特定案件，可組成小委員會審查案件，根據該審查結果在全体委員會上進行最終審查。

(4) 法制司法委員會的體系、字句審查

所管轄（常任）委員會結束法律案的審查後，應提交於法制司法委員會，接受體系及字句審查。

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是因現行制度的變更引起的，須符合《憲法》規定的同時，須與其他法律保持平衡，才能達到立法的目的。

所謂“體系審查”是指，審查法律案內容是否違憲、是否與相關法律抵觸、是

否维持平衡、法律案自身条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所谓“字句审查”是指，审查法规的正确性、用语的适合性和统一性等事项，为此须保持各法律案之间的用语的统一，对法律用语进行修饰。

(5) 全院委员会审查

全院委员会是指国会议员全部作为委员参与的委员会。在经过委员会审查或委员会提案的立案中，关于政府组织的法律案和租税或对国民形成负担的法律案等，主要立案提交本会议前或提交本会议后，在职议员的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时，应召开全院委员会。但是，议长认为有必要审议主要议案时，取得各交涉团体代表议员的同意后，可不召开全院委员会。

(6) 本会议审议

本会议在审议案件时，听取审查该案件的委员长的审查报告后，经过提问、讨论后进行表决。但是，对于未经过委员会审查的案件，提案者须说明其主旨，对于经过委员会审查的案件，在决议时可经过提问和讨论或省略其中之一。

3. 政府立法过程

(1) 法令的立案

法令案是作为政策执行主管部门的中央行政机关对其管辖事项的立案。法令内容属于两个以上部门所管辖事务时，须共同立案，法律案和总统令案的情形下，共同提案于国务会议，部门令的情形下，以共同部门令发出。

法令的立案是以客观性语言将行政机关控制的持续性政策具体化的过程。立案部门将该行政机关的基本政策目标明确界定和补充、规范化，从而使该政策目标得以正确、畅通地施行。为此，必须要求不仅对该政策内容，还要对施行效果及财政需要、附带的问题、可能选择的替代方案及对相关领域之现行法制度的影响等进行分析 and 展望。

(2) 与有关部门的协商

主管部门之案确定后，应与其内容有关的其他部门协商，必要时，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对于法令案进行协商时，除了因紧急促进事由的发生等特殊情况，可与法制处长协商缩短意见回复的期间以外，须给10日以上的意见回复期间。例如：与预算相关的事项，应与企划预算处协商；与政府组织和地方自治相关的事项，应与行政安全部协商，政府组织法上与其他部门的固有业务相关的事项，须与相关部门协商。

与此同时，即使与有关部门的协商未在法令中以程序上的要件加以规定，也与所有有关部门进行事前协商也是惯例。因为有必要对即将立法化的政策内容给予事前调整机会，以提高政策执行可能性和实现可能性等，法令施行过程中得到良好协助。提交国务会议的议案若为涉及两个以上部、处的立案，则需事前得到相关部、处间的合意才能提起。作为例外，若未得到合意，则说明原因可以提交。对于未提交到国务会议，以法制处审查结束公布之前立案过程的总理令案和部门令案，由法制处对其进行审查时最终确认合意必要与否。

(3) 党政协商

就国家的重要政策事项或对国民生活中的重大事项造成重要影响的法令立案时，政府应与执政党进行党政协商，也可向在野党寻求协助。这是为了协调行政政府的政策方向与通过选举掌权的总统所属政党即执政党的立场，摸索更加合理的政策方案来提高政策的效果，同时促成顺畅的国会立法。主要的党政协商方式有：各部门党政协议会、高端党政协议会以及对政党的政策说明会等。

(4) 立法预告

政府的法令案经过上述过程，对原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最终确定立法案，进行立法预告。立法预告是将与国民日常生活直接关联的法令案的内容向国民事前预告、公开，收集国民各种意见反映于立法上，以扩大立法过程中国民的参与机会，图谋立法内容的民主化，提高法令的实效性，从而有效地履行国家政策。但是，以下情况下可以不进行立法预告。即：要求紧急立法时，因立法内容的性质

或其他原因无须预告或难以预告时，为了上位法令等的简单执行时，预告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显著不利影响时。

立法预告的期间为20日以上，但是发生需要紧急推进法令案的事由等特别情况下，可以缩短至20日以内，不过须经法制处长协商。对于预告的法令案有意见时，任何人均可提出意见。

(5) 规制审查

规制相关的事项是指，作为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为实现特定的行政目的而限制国民的权利或赋予义务的内容，规定于法律、总统令、总理令、部门令以及受其委托的告示或条例、规则的事项。各政府部门若要推出包含规制相关事项的法令案，应当根据《行政规制基本法》，经过规制影响的分析和各中央行政机关对规制的对象、范围及方法等的自身审查，进行听政会、立法预告和听取利害关系人、专家等的意见后，附上规制影响分析书、自身审查意见、行政机关和利害关系人等提出的意见要旨，接受规制改革委员的规制审查。

(6) 法制处的审查

各个部门将经过有关部门协议和规则审查的法令案提交法制处审查。法制处不仅审查法律条文的字句、体系等形式方面，还要进行对该立法内容的现实性、适法可行性、是否与国政目标的一致、是否与上位法令及相关制度相冲突等实质性审查。为了忠实公正的审查，所有法律案和重要下位法令，须经过全体法制官、法制审议官和干部参与的法令案会同审查会。

法令审查是为了防止制定与宪法和上位法违背的违法、不当内容之法令，具有事前防止国民的自由和权利遭受侵害的事前权力救济职能，作为事前规范控制制度起作用。

为此，政府的全部法令案，即，法律案、总统令案、总理令案、部门令案、条约案和总统训令案、国务总理训令案均须接受法制处的事前审查，各部门训令、预告、告示等行政规则也为了确保合法性，须经过法制处的事后审查。

(7) 次官会议、国务会议的审议

对法律案和总统令案的法制处审查结束后，该法令案经过次官（即副部长会议），提交国务会议审议。次官会议履行对提交国务会议审议之议案的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的功能，紧急情况时，可省略次官会议，直接提交国务会议进行审议。国务会议作为审议属于政府权限的重要政策之最高政策审议机关，具有宪法机关的地位。国务会议在主管部门长官作提案说明后，征求意见，并经过讨论进行决议。

(8) 总统的署名和国务总理、关系国务委员的副署

国务会议中决议的法律案和总统令案由总统署名，并由国务总理和有关国务委员副署。法律案通过国务会议决议，取得国务总理和有关国务委员的副署后，则将该法律案和总统令案移送至总统秘书室，取得总统的签署。

(9) 国会提交及国会审议

法律案取得总统署名后，法制处及时将该法律案以总统名义向国会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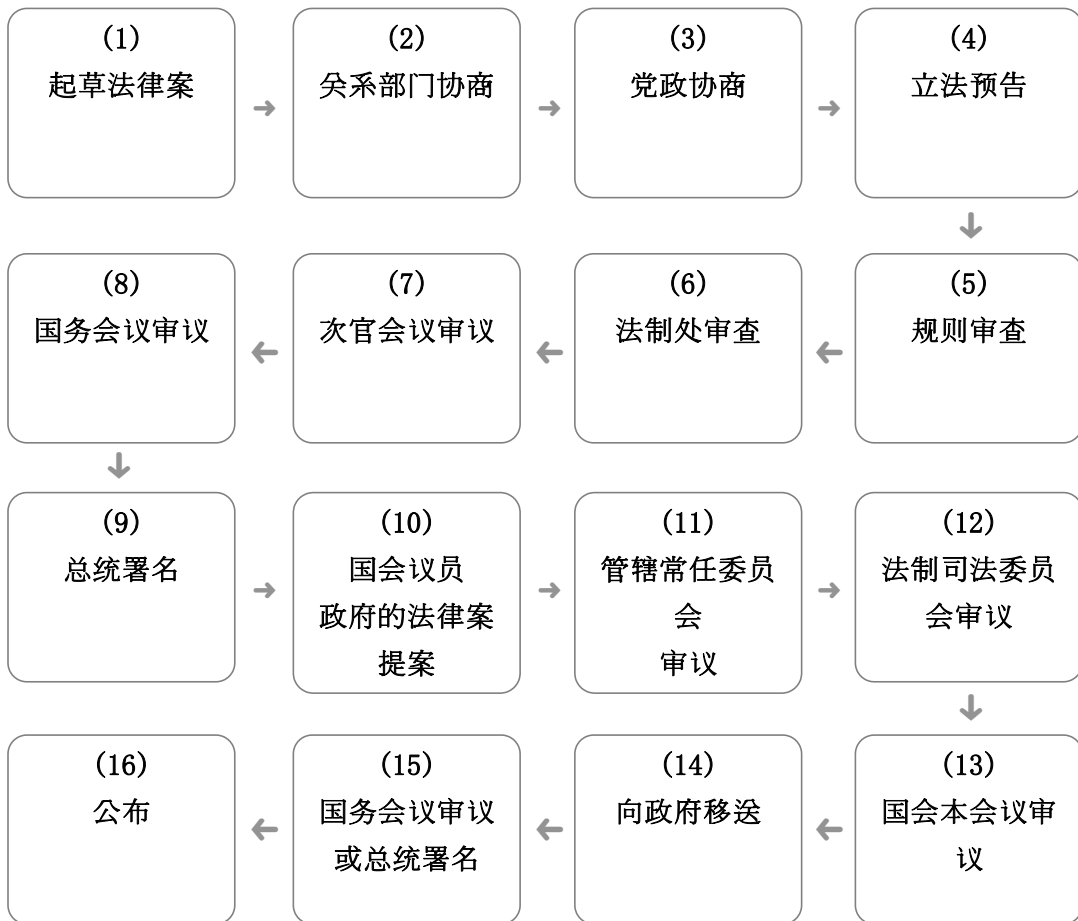
国会将向政府提交经过法律案所属常任委员会、法制司法委员会和本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

(10) 公 布

法律案移送至政府，由法制处起草公布案，提交国务会议审议。国务会议可决定该法律案的公布与否，对法律案有异议时，总统在该法律案移送至政府后15日内，附上异议书一同退还国会，要求再审议。国会对退还的法律案，决定按照原来内容公布时，取得总理和有关国务委员的副署后，经总统的许可，在官报善上登载而公布。

属于总统令案时，经过国务会议的审议，取得国务总理和有关国务委员的副署，然后经过总统签署，在官报上登载。总理令和部门令在法制处审查结束后，所辖部门委托官报登载公布。作为总统的国家紧急权行使的一环而发出的紧急财政、经济命令和紧急命令，原则上与一般总统令的公布程序相同。

法令的立法程序如下列表示的图表



* 属于政府提案法律案时 (1) ~ (16)，议员提案法律案时 (10) ~ (16) 程序。

**属于总统命令案时，(1) ~ (9) 及 (16)，总理令、部门令案时，经过 (1) ~ (6) 和 (16) 的程序

大韩民国宪法

大韩民国宪法

[法令介绍]

制定和修改过程

制定：大韩民国宪法于1948年7月17日制定，规定了国民的权利及义务、政府的基本结构、经济秩序及选举管理等基本事项。

修改：大韩民国宪法制定之后,迄今为止进行过9次修改（第1次：1952年7月7日；第2次：1954年11月29日；第3次：1960年6月15日；第4次：1960年11月21日；第5次：1962年12月26日；第6次：1969年10月21日；第7次：1972年12月27日；第8次：1980年10月27日；第9次：1987年10月29日）。

主要内容

- 大韩民国为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国民，领土由韩半岛及其附属岛屿组成。
- 大韩民国努力维护国际和平、否认侵略战争、追求和平统一。
- 所有国民具有人的尊严与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
- 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任何人不因其性别、宗教或社会身份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上受到歧视。
- 所有国民具有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拘留、扣押或审问，不受非法处罚、保安处分及强制奴役，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及接受法官依法裁判的权利。

- 所有国民的财产权受保障，其内容及限度依法律规定。
- 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通过选举当选的国会议员组成，国会享有预算同意权及对国政的监察及调查权。
- 总统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通过选举产生，统辖由国务总理与行政各部组成的行政府。
- 由法官组成的法院享有司法权，保障法官的身份及任期，使其能够依据宪法与法律并凭良心独立裁判。
- 设立宪法裁判所，负责法律的违宪与否、弹劾审判、政党解散等事务。
- 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社会市场经济为原则，尊重个人与企业在经济上的自由与创意为根本。

大韩民国宪法

[1987.10.29.全部修订, 宪法第10号][1988.2.25施行]

前 文

拥有悠久历史和光辉传统的大韩国民, 继承以3.1运动建立起来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法统和抗拒不义的4.19民主理念; 立足于祖国的民主改革和和平统一之使命, 以正义、人道和同胞之爱来巩固民族之团结; 打破所有的社会陋习和不义; 以自律和协调为基础, 更加牢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 使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所有领域内各人的机会均等, 并能够发挥最高能力, 完成伴随自由和权利之责任和义务, 决心对内通过致力于国民生活的均等提高, 对外贡献于永久性的世界和平和人类的共同繁荣, 从而永远确保我们和子孙们的安全、自由和幸福, 特将1948年7月12日制定并经过八次修订的宪法, 经国会表决并依国民投票, 进行修订。

第1章 总 纲

第1条

- ①大韩民国为民主共和国。
- ②大韩民国的主权在于国民, 一切权力来自国民。

第2条

- ①成为大韩民国国民的要件，以法律来规定。
- 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负有保护在外国国民的义务。

第3条

大韩民国的领土由韩半岛和其附属岛屿组成。

第4条

大韩民国面向统一，树立并推进立足于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和平统一政策。

第5条

- ①大韩民国致力于国际和平的维持并否认侵略战争。
- ②国军以履行国家的安全保障和国土防卫的神圣义务为使命，遵守政治中立性。

第6条

- ①根据宪法缔结、公布的条约及普遍得到承认的国际法规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
- ②外国人依照国际法及条约的规定，其地位得到保障。

第7条

- ①公务员为国民全体的公仆，对国民负责。
- ②公务员的身份和政治的中立性，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障。

第8条

- ①建立政党为自由，复数政党制得到保障。
- ②政党的目的、组织及活动应为民主，并应具备参与国民的政治意思形成之所需组织。

- ③政党依照法律规定受国家保护，国家可按法律规定补助政党运营所需资金。
- ④政党的目的或活动违背于民主的基本秩序时，政府可向宪法裁判所起诉请求解散，政党依据宪法裁判所的审判解散。

第9条

国家要致力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昌盛。

第2章 国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所有国民拥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担负确认和保障个人拥有的不可侵犯之基本人权的义务。

第11条

- ①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均不因性别、宗教或社会身份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受到歧视。
- ②社会特殊阶级制度不予认可，不得以任何形态创设。
- ③勋章等荣誉称号仅对受此称号的当事人有效，并不伴随任何相应特权。

第1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身体自由。未经法律许可，任何人都不受逮捕、拘留、扣押、搜查或审讯；未经法律和合法程序，任何人不受处罚、保安处分或强制劳役。
- ②所有国民不受刑讯逼供，不得被强迫做出刑事上不利于自己的陈述。
- ③逮捕、拘留、扣押或搜查时，应按合法程序，应提示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法官签发的令状。但是，现行犯和犯有相当于三年以上长期刑的犯罪并在逃或有毁灭证据之虑的，可以事后申请令状。

- ④任何人均有受到逮捕或拘留时立即得到辯护人帮助的权利。但是，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辯护人时，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提供辯护人。
- ⑤任何人在未被告知逮捕或拘留理由和享有获得辯护人帮助之权利的情况下，不受逮捕或拘留。应向受到逮捕或拘留者的家属等法律规定者，不得迟延地通知其理由和时间、场所。
- ⑥任何人在受到逮捕或拘留时，享有向法院请求适法性审查的权利。
- ⑦被告人的自白被认为是因刑讯逼供、暴行、胁迫、不当的长期拘留或欺瞒及其他方法导致而不是自愿陈述的；或在正式审判中，被告人的自白构成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得将其作为有罪证据或以此为由进行处罚。

第13条

- ①所有国民均不因行为时按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被追诉，并不因同一犯罪而受到重复处罚。
- ②所有国民均不因溯及立法而参政权得到限制或被剥夺财产权。
- ③所有国民均不因非自己行为之亲属的行为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14条

所有国民享有居住、迁移的自由。

第15条

所有国民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16条

所有国民的居住自由不受侵害。对住处进行扣押或搜查时，应提示依检察官的申请由法官签发的令状。

第17条

所有国民的私生活的秘密和自由不受侵犯。

第18条

所有国民的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第19条

所有国民享有良心的自由。

第20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宗教自由。
- ②国教不予认可，宗教和政治相分离。

第21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和集会、结社的自由。
- ②不承认对言论、出版的许可或审查和对集会、结社的许可。
- ③通讯、广播电视的设施标准和为保障报纸之功能而所需事项，以法律规定。
- ④言论、出版不得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利或公共道德、社会伦理。言论、出版侵害他人的名誉或权利的，被害人可就此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2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学问和艺术的自由。
- ②著作者、发明家、科学技术人员和艺术家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23条

- ①所有国民的财产权得到保障。其内容及限度，以法律规定。
- ②财产权的行使应适合公共福利。
- ③根据公共需要之财产权的征用、使用或限制及其补偿，以法律规定，应支付正当的补偿。

第24条

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

第25条

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公务担任权。

第26条

①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以书面形式向国家机关请愿的权利。

②对于请愿，国家负有审查的义务。

第27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接受由宪法及法律所规定的法官依据法律作出之裁判的权利。

②非军人或军务员的国民，在大韩民国领域内，除关于军事机密、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饮食物、俘虏、军用品的罪中法律规定的情形及被宣布非常戒严的情形外，不受军事法院的裁判。

③所有国民享有接受迅速裁判的权利。刑事被告人除有相当理由外，享有不迟延地接受公开裁判的权利。

④刑事被告人至有罪判决确定之前，被推定为无罪。

⑤刑事被害人依照法律规定，可在该案件的裁判程序中进行陈述。

第28条

作为刑事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曾被拘禁者，在得到法律规定的不起诉处分或无罪判决时，可依法律规定对国家请求正当补偿。

第29条

①因公务员的职务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民，可依照法律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请求正当的补偿。此时，公务员本身的责任不予免除。

②对于军人、军务员、警察公务员及其他法律规定者因战斗、训练等与职务执

行相关所受的损害，除法律规定的补偿外，不得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请求因公务员职务侵权行为而导致的赔偿。

第30条

因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生命、身体侵害的国民，可依据法律规定从国家获得救助。

第31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按能力接受教育的权利。
- ②所有国民负有使其所保护的子女至少接受初等教育及法律规定教育的义务。
- ③义务教育为无偿。
- ④教育的自主性、专业性、政治中立性及大学的自律性，依照法律规定得到保障。
- ⑤国家应振兴终身教育。
- ⑥包括学校教育及终身教育的教育制度及其运营、有关教育财政及教师地位的基本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32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国家应以社会、经济方法，为保障劳动者雇佣的增加和适当工资而努力，并依照法律规定施行最低工资制。
- ②所有国民负有劳动的义务。国家将劳动义务的内容及条件，按民主主义原则以法律规定。
- ③劳动条件的标准，用法律来规定，以保障人的尊严。
- ④女性的劳动受特别保护，在雇佣、工资及劳动条件方面，不受歧视。
- ⑤青少年的劳动受特别保护。
- ⑥国家有功者、残废军警及战死军警的遗属，根据法律规定优先取得劳动机会。

第33条

- ①劳动者为了劳动条件的提高，享有自主的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 ②身为公务员的劳动者，限于法律规定者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 ③从事法律规定之主要防卫产业的劳动者的团体行动权，可根据法律规定受到限制或不予认可。

第34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享受人类生活的权利。
- ②国家负有为增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而努力的义务。
- ③国家应当为提高女性的福利和权益而努力。
- ④国家负有实施旨在提高老人和青少年福利的政策之义务。
- ⑤残疾人和因疾病、老龄及其他事由而无生活能力的国民，依照法律规定受到国家的保护。
- ⑥国家应当为预防灾害并从其危险中保护国民而努力。

第35条

- ①所有国民享有健康并生活在舒适环境中的权利，国家和国民应当为保全环境而努力。
- ②关于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来规定。
- ③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政策等，为国民能过上舒适的居住生活而努力。

第36条

- ①婚姻和家庭生活应以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为基础成立并维持，国家对此进行保障。
- ②国家应当为保护母性而努力。
- ③所有国民就保健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37条

- ①国民的自由和权利并不因没有列举在宪法而被轻视。
- ②国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限于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公共福利而所需时，可由法律进行限制，但即使限制也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第38条

所有国民负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39条

- ①所有国民依照法律规定负有国防的义务。
- ②无论何人均不因履行兵役义务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3章 国会

第40条

立法权属于国会。

第41条

- ①国会由国民通过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来选出的国会议员组成。
- ②国会议员人数由法律规定，应为200人以上。
- ③国会议员的选举区和比例代表制及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42条

国会议员的任期为四年。

第43条

国会议员不得兼任法律规定的职务。

第44条

- ①除了现行犯以外，国会议员不在会期中未经国会同意而被逮捕或拘禁。
- ②国会议员在会期前被逮捕或拘禁的，只要不是现行犯，如有国会的要求，在会期中获得释放。

第45条

国会议员不因在国会中所作的职务发言和表决而在国会外负责。

第46条

- ①国会议员负有清廉的义务。
- ②国会议员以国家利益优先，并按良心履行职务。
- ③国会议员不得滥用其地位，通过与国家、公共团体、企业签订合同或处分的方式取得财产上的权利、利益、职位或为他人的该种取得作介绍。

第47条

- ①国会的定期会议，依照法律规定每年举行一次，国会的临时会议则依总统或国会在籍议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举行。
- ②定期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100日，临时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30日。
- ③总统要求召开临时会议时，应明示期间和要求召集的理由。

第48条

国会选出议长一人和副议长二人。

第49条

宪法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国会以在籍议员过半数出席及出席议员的过半数赞成来作出决议。赞成和反对票数为同数时，视为否决。

第50条

- ①国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是，有出席议员过半数赞成或议长认为为了保障国家安全而必要的，可不公开。
- ②公布未公开的会议内容时，依照法律规定。

第51条

提交给国会的法律案及其他议案并非因未在会期中通过而被废弃。但是，国会议员的任期届满时除外。

第52条

国会议员和政府可提出法律案。

第53条

- ①国会通过的法律案，移送到政府后15日内，由总统公布。
- ②对法律案有异议时，总统可在第1款规定期间内附上异议书退还给国会，要求再议。国会闭会期间亦同。
- ③总统不得对法律案的一部分或整体进行修正后要求再议。
- ④有再议要求时，国会须再议，若以在籍议员的过半数出席和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而做出同样的决议，该法律案则被确定为法律。
- ⑤总统在第1款规定期间内没有公布或提出再议要求的，该法律案被确定为法律。
- ⑥总统应不迟延地将依第4款及第5款规定确定的法律予以公布。依第5款规定法律被确定后或依第4款规定确定之法律移送给政府后5日内总统未予公布时，国会议长将此公布。

⑦除非有特别规定，法律自公布日起经过20日而发生效力。

第54条

①国会审议、确定国家的预算案。

②政府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编制预算案，于会计年度开始90日前提交给国会，国会应于会计年度开始前30日内作出决议。

③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前预算案尚未通过时，直到国会通过预算案为止，政府可以就下列目的所需经费，以前一年度的预算为准来执行。

- 1.根据宪法或法律设置的机关或设施之维持、运营；
- 2.法律上的支出义务之履行；
- 3.已被承认预算之事业的继续。

第55条

①有必要跨过一个会计年度而继续支出时，政府应定年限，作为继续费获得国会的通过。

②预备费应以总额获得国会通过。预备费的支出须取得下届国会的承认。

第56条

政府认为有必要对预算进行变更时，可编制追加更正预算案提交国会。

第57条

国会不得未经政府同意增加政府提出的支出预算的各项金额或设置新的费目。

第58条

政府在募集国债或欲订立预算外国家负担的合同时，应预先取得国会通过。

第59条

税收的种目和税率以法律来确定。

第60条

- ①国会对关于相互援助或安全保障的条约、关于重要国际组织的条约、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关于主权限定的条约、媾和条约、给国家或国民带来重大财政负担的条约或关于立法事项的条约的缔结、批准享有同意权。
- ②国会对宣战布告、国军之国外派遣或外国军队在大韩民国领域内的驻留享有同意权。

第61条

- ①国会可以监察国政或调查特定的国政事案，并可要求提交就此所需的文件或证人的出席、证言或意见的陈述。
- ②关于国政监察及调查的程序及其它必要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62条

- ①国务总理、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可出席国会或其委员会，报告国政处理状况或陈述意见、答复质询。
- ②国会或其委员会要求时，国务总理、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应出席、答辩，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收到出席要求时，可令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出席、答辩。

第63条

- ①国会可向总统建议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的罢免。
- ②第1款规定的罢免建议，须经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及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的赞成。

第64条

- ①国会可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制定关于议事和内部规律的规则。
- ②国会审查议员资格，并可惩戒议员。
- ③欲将议员除名，须有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
- ④对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处分，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65条

- ①总统、国务总理、国务委员、行政各部长官、宪法裁判所裁判官、法官、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监查院长、监查委员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务员在履行职务中违反宪法或法律时，国会可对弹劾的追诉进行决议。
- ②第1款规定的弹劾追诉，须有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议，其决议须有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赞成。但是，对于总统的弹劾追诉，须有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提议和国会在籍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
- ③受到弹劾追诉决议者停止行使其权利，直至进行弹劾审判。
- ④弹劾决定仅限于公职的罢免。但是，民事或刑事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

第4章 政府

第1节 总统

第66条

- ①总统是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
- ②总统负有维护国家独立、领土保全、国家之继续性及宪法的义务。
- ③总统就祖国的和平统一负有诚实的义务。
- ④行政权属于以总统为首的政府。

第67条

- ①总统由国民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来选出。
- ②在第1款规定的选举中，如最高得票人为2人以上时，以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出席的公开会议中取得多数票者为当选者。
- ③总统候选人为1人时，若其得票数不超过有选举权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则不

得当选。

④可选为总统者，须有国会议员之被选举权，并且选举当日达到四十岁。

⑤关于总统选举的事项，以法律规定。

第68条

①总统任期即将届满时，于任期届满70日至40日前选举继任者。

②总统缺位或总统当选人死亡或因判决及其它事由丧失其资格的，于60日内选举继任者。

第69条

在就任之际，总统作如下宣誓。

“我庄严地向国民宣誓，我将遵守宪法，保卫国家，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国民的自由和福利的增进及民族文化的繁荣而努力，从而诚实地履行作为总统的职责。”

第70条

总统任期为五年，不得重任。

第71条

总统缺位或因事故而不能履行职务时，依国务总理、法律规定的国务委员的顺序代行其权限。

第72条

总统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外交、国防、统一及其它有关国家安全的重要政策，进行国民投票。

第73条

总统缔结、批准条约，信任、接受或派遣外交使节，进行宣战布告和媾和。

第74条

- ①总统依宪法和法律规定统帅国军。
- ②国军的组织和编制由法律规定。

第75条

总统就法律具体确定范围委任的事项和为了法律的执行而所需事项，可发布总统令。

第76条

- ①限于在内忧、外患、天灾、地变或重大的财政、经济危机中，为国家的安全保障或维持公共安定秩序而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没有多余的时间等待国会召开时，总统可做出最低限度的必要之财政、经济处分或就此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 ②限于在有关国家安危的重大交战状态中，为保卫国家而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且召开国会不可能时，总统可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 ③总统发布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处分或命令时，应不迟延地向国会报告并取得其承认。
- ④未能取得第3款规定的承认时，该处分或命令从此失效。此时，因该命令而修订或废止的法律，从该命令未获承认时开始自然恢复效力。
- ⑤总统应将第3款和第4款之事由不得迟延地公布。

第77条

- ①在战时、事变或相当于此的国家非常事态中，有必要使用兵力应付军事上的必要或维持公共安定秩序时，总统可依法律规定宣布戒严。
- ②戒严包括非常戒严和警备戒严。
- ③宣布非常戒严时，可依法律规定对令状制度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以及政府或法院的权限作出特别措施。
- ④宣布戒严时，总统应不迟延地向国会通告。

⑤国会以在籍议员过半数赞成要求解除戒严时，总统应解除。

第78条

总统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任免公务员。

第79条

①总统根据法律规定可命令赦免、减刑或恢复权利。

②欲命令一般赦免，须经国会同意。

③关于赦免、减刑及恢复权利的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80条

总统根据法律规定授予勋章及其它荣誉称号。

第81条

总统可出席国会发言，也可以书信发表意见。

第82条

总统的国法上行为以文书做出，该文书由国务总理和相类国务委员副署。关于军事方面亦同。

第83条

总统不得兼任国务总理、国务委员、行政各部长官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私职务。

第84条

总统除犯有内乱或外患之罪外，在职中免受刑事追诉。

第85条

关于前任总统的身份和礼遇，以法律来规定。

第2节 行政府

第1款 国务总理和国务委员

第86条

- ①国务总理，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 ②国务总理辅助总统，行政方面受总统之命统辖行政各部。
- ③军人除非为免现役之后，则不得被任命为国务总理。

第87条

- ①国务委员，经国务总理提名由总统任命。
- ②国务委员在国政方面辅助总统，作为国务会议的组成人员审议国政。
- ③国务总理可向总统建议罢免国务委员。
- ④军人除非为免现役之后，则不得被任命为国务委员。

第2款 国务会议

第88条

- ①国务会议审议属于政府权限的重要政策。
- ②国务会议由总统、国务总理和15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国务委员组成。
- ③总统担任国务会议议长，国务总理担任副议长。

第89条

下列事项须经国务会议审议：

- 1.国政的基本计划和政府的一般政策；
- 2.宣战、媾和及其它重要的对外政策；
- 3.宪法修订案、国民投票案、条约案、法律案及总统令案；
- 4.预算案、决算、国有财产处分的基本计划、将由国家负担的合同及其它关于

财政的重要事项；

5.总统的紧急命令、紧急财政经济处分及命令或戒严及其解除；

6.关于军事的重要事项；

7.召开国会临时会议的要求；

8.授予荣誉称号；

9.赦免、减刑及恢复权利；

10.行政各部之间权限的划定；

11.关于政府内权限委任或分配的基本计划；

12.国政处理状况的评估、分析；

13.行政各部重要政策的树立和调整；

14.解散政党的提诉；

15.对与向政府提出或移交的政府政策相关之请愿的审查；

16.对检察总长、合同参谋议长、各军参谋总长、国立大学校长、大使及其它法律规定的公务员、国营企业管理者的任命；

17.其它由总统、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提出的事项。

第90条

①为应付关于国政重要事项的总统咨询，可设立由国家元老组成的国家元老咨询会议。

②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议长由前一任总统担任。但是，如前一任总统不在时，由总统指定。

③国家元老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1条

①关于与国家安全保障相关的对外政策、军事政策及国内政策的树立，为了在国务会议审议前应付总统的咨询，设置国家安全保障会议。

②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由总统主持。

③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2条

- ①为应付关于和平统一政策之树立的总统咨询，可设立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
- ②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3条

- ①为应付关于旨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政策之树立的总统咨询，可设立国民经济咨询会议。
- ②国民经济咨询会议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3款 行政各部

第94条

行政各部部长，由总统从国务总理提名的国务委员中任命。

第95条

国务总理或行政各部部长就其管辖事务，受法律或总统令委任，或依职权，可以发布总理令或部令。

第96条

行政各部的设置、组织及职务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4款 监查院

第97条

为了对国家的税入、税出之结算，国家及法律规定之团体的会计检查和行政机关及公务员之职务进行监察，在总统属设立监查院。

第98条

- ①监查院由含院长在内的5人以上11 人以下的监查委员组成。
- ②院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其任期为四年，限于一次可重任。
- ③监查委员经院长提名由总统任命，其任期为四年，限于一次可重任。

第99条

监查院应当每年检查税入、税出之结算，并向总统和下一年度国会报告其结果。

第100条

监查院的组织、职务范围、监查委员的资格、监察对象公务员的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第5章 法 院

第101条

- ①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
- ②法院由作为最高法院的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
- ③法官的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102条

- ①大法院可设部。
- ②大法院设大法官。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可设非大法官之法官。
- ③大法院及各级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103条

法官依据宪法和法律及其良心，独立进行审判。

第104条

- ①大法院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 ②大法官，经大法院长提名，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
- ③除大法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经大法官会议的同意，由大法院长任命。

第105条

- ①大法院长的任期为6年，不得重任。
- ②大法官的任期为6年，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连任。
- ③除大法院长和大法官之外的法官的任期为10年，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连任。
- ④法官的退休年龄，由法律规定。

第106条

- ①除非被宣告为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则法官不得被罢免；除非被处于惩戒处分，则法官不得受停职、减薪及其它不利的处分。
- ②法官因重大的身心上障碍，无法履行职务时，可依法律规定使其退休。

第107条

- ①法律是否违反宪法成为裁判的前提时，法院提请宪法裁判所就其进行审判，并依该审判进行裁判。
- ②当命令、规则或处分是否违反宪法或法律成为裁判的前提时，大法院享有对其进行最终审查的权限。
- ③作为裁判的前审程序，可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程序由法律规定，应准用司法程序。

第108条

大法院在不同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可制定关于诉讼的程序、法院内部规律和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

第109条

裁判的审理和判决予以公开。但是，审理有妨碍国家安全保障、安宁秩序或害及善良风俗之虑时，可由法院决定不予公开。

第110条

- ①为管辖军事裁判，可设作为特别法院的军事法院。
- ②军事法院的上告审由大法院管辖。
- ③军事法院的组织、权限及法官资格，由法律规定。
- ④非常戒严下的军事裁判，在军人、军务员之犯罪或关于军事的间谍罪及有关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饮食物、俘虏的犯罪中，限于法律规定的情形，可进行一审终审。但是，宣告死刑的情形除外。

第6章 宪法裁判所

第111条

- ①宪法裁判所管辖下列各项事项：
 - 1.由法院提请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审判；
 - 2.弹劾的审判；
 - 3.政党的解散审判；
 - 4.关于国家机关相互间、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团体间及地方自治团体相互间之权限争议的审判；

5.法律规定的关于宪法诉愿的审判。

②宪法裁判所由具有法官资格的9名裁判官组成，裁判官由总统任命。

③第2款规定的裁判官中，3人从国会选出的人选中任命，3人从大法院长指名的人选中任命。

④宪法裁判所所长，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从裁判官中任命。

第112条

①宪法裁判所裁判官的任期为6年，可依法律规定连任。

②宪法裁判所裁判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

③宪法裁判所裁判官除被宣告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罚外，不受罢免。

第113条

①宪法裁判所作出法律违宪决定、弹劾决定、政党解散决定或宪法诉愿承认决定时，应有6人以上裁判官的赞成。

②宪法裁判所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可制定审判相关程序、内部规律和有关事务处理的规则。

③宪法裁判所的组织、运营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7章 选举管理

第114条

①为公正地管理选举和国民投票并处理关于政党的事务，设置选举管理委员会。

②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由总统任命的3人、国会选出的3人及大法院长指名的3人委员组成。委员长在委员当中进行互选。

- ③委员的任期为6年。
- ④委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
- ⑤委员除被宣告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罚外，不受罢免。
- ⑥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在法令的范围内，可制定选举管理、国民投票管理或政党事务相关的规则，并在不抵触法律的范围内制定关于内部规律的规则。
- ⑦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职务范围及其它必要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115条

- ①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可就选举人名册的制作等选举事务和国民投票事务，向有关行政机关作出必要的指示。
- ②接受第1款规定之指示的行政机关应遵循该指示。

第116条

- ①选举活动应在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保障机会均等。
- ②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关于选举的经费，不得使政党或候选人负担。

第8章 地方自治

第117条

- ①地方自治团体处理关于居民福利的事务，管理财产，并在法令的范围内制定关于自治的规定。
- ②地方自治团体的种类，由法律规定。

第118条

- ①地方自治团体设议会。

- ②地方议会的组织、权限、议员选举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的选任方法及其它关于地方自治团体组织和运营的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9章 经济

第119条

- ①大韩民国的经济秩序以尊重个人和企业经济上之自由和创意为根本。
- ②国家维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稳定及适当的所得分配，防止市场支配和经济力的滥用，为通过经济主体间的协调而实现经济民主化，可对经济进行规制和调整。

第120条

- ①矿物及其它重要的地下资源、水产资源、水力和经济上可利用的自然力，可依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间内特许其开采、开发或利用。
- ②国土和资源受国家保护，国家为了平衡的开发和利用而制定必要的规划。

第121条

- ①对于农地，国家应努力使得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得以实现，禁止农地佃户制。
- ②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地的合理利用或因不可避免的情况而发生的农地租赁和委托经营，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认可。

第122条

为了有效、平衡地利用、开发和保全作为全体国民生产、生活基础的国土，国家可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和义务。

第123条

- ①为了保护、培育农业及渔业，国家应制定和施行农、渔村综合开发及其支援等必要的规划。
- ②为地区间的平衡发展，国家负有培育地区经济的义务。
- ③国家应保护、培育中小企业。
- ④国家通过致力于对农水产物供求平衡和流通结构的改善，谋求价格稳定，从而最终保护农、渔民的利益。
- ⑤国家应培育农、渔民及中小企业的自助组织，并保障其自律活动和发展。

第124条

国家根据法律规定保障旨在开导健康的消费行为，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消费者保护运动。

第125条

国家培育对外贸易，可以对其进行规制、调整。

第126条

除因国防或国民经济上的迫切需要而由法律来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将私营企业转为国有、公有或对其经营进行控制或管理。

第127条

- ①国家应通过科学技术的革新、信息及人力开发，致力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 ②国家确立国家标准制度。
- ③为实现第1款目标，总统可设必要的咨询机构。

第10章 宪法修订

第128条

- ①宪法的修订，由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或总统提议的方式提案。
- ②为延长总统任期或变更重任的宪法修订，对于该宪法修订提案当时的总统不具有效力。

第129条

对于被提案的宪法修订案，总统将此公告的期间应为20日以上。

第130条

- ①国会应在宪法修订案被公告之日起60日内进行表决，国会决议应取得在籍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
- ②宪法修订案在通过国会决议后30日内，应对其进行国民投票，须取得国会议员选举权人过半数投票和投票者过半数赞成。
- ③宪法修订案取得第2款规定的赞成后，宪法修订被确定，总统应立即将其公布。

附则（第10号，1987年 10月 29日）

第1条

本宪法自1988年2月25日起施行。但是，为施行本宪法所必需的法律之制定、修订，以本宪法为根据的总统、国会议员之选举及其他有关本宪法施行的准备工作，可在本宪法施行前进行。

第2条

- ①本宪法为根据进行的最初总统选举于本宪法施行40日前结束。
- ②以本宪法为根据的最初总统之任期，从本宪法施行日开始。

第3条

- ①以本宪法为根据进行的最初国会议员选举于本宪法公布日起6个月内实施，以本宪法为根据选出的最初国会议员任期从国会议员选举后按照本宪法召开最初国会之日开始。
- ②本宪法公布当时国会议员的任期，以第1款规定的国会最初召开之日的前一天为止。

第4条

- ①宪法施行当时的公务员和政府任命的企业之理事、监事，视为依本宪法任命。但是，依本宪法选任方法或任命权者发生变化的公务员、大法院长及监查院长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根据本宪法选任继任者为止，此时，前任公务员的任期至继任者被选任的前一天。
- ②尽管有第1款但书的规定，但是对本宪法施行当时非为大法院长和大法官的法官，视为依本宪法任命。
- ③本宪法中关于公务员任期或重任限制的规定，从依本宪法公务员最初被选出或被任命时起适用。

第5条

本宪法施行当时的法令和条约，除违反本宪法之外，其效力持续存在。

第6条

本宪法施行当时正行使要根据本宪法新设之机关权限的机关，直至根据本宪法设置新机关之日为止存续并履行其职务。

民法

民法

[法律第9650号, 2009.5.8部分修订] [2009.8.9施行]

第1编 总则

第1章 通则

第1条(法源)

关于民事, 法律无规定, 依照习惯法; 无习惯法, 则依照法理。

第2条(诚实信用)

- ①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应恪守信义, 诚实履行。
- ②权利不得滥用。

第2章 人

第1节 能力

第3条(权利能力的存续期间)

人在其生存期间, 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第4条(成年期)

年满二十岁为成年。

第4条(成年)

人年满19岁为成年。[2013.7.1施行]

第5条(未成年人的能力)

①未成年人为法律行为，应当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单纯获得权利或单纯免除义务的行为则不然。

②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可以撤销。

第6条(许可处分的财产)

法定代理人在一定范围内，许可处分的财产，未成年人可以任意处分。

第7条(同意和许可的撤销)

未成年人实施法律行为之前，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前两条之同意和许可。

第8条(营业的许可)

①未成年人就得到法定代理人许可的特定营业，具有与成年人相同的行为能力。

②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或限制前款之许可。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9条(限定治产的宣告)

对于因身心薄弱或浪费财产而有导致自己或家庭生活有陷入窘迫之虞的人，法院可以根据本人、配偶、4亲等内的亲属、监护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当宣告其为限定治产人。

第9条(成年监护开始的审判)

①对于因疾病、障碍、老龄或其他事由的精神制约，持续欠缺处理事务能力的人，家庭法院可以根据本人、配偶、4亲等内的亲属、未成年监护人、未成年监护监督人、限定监护人、特定监护人、特定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进行宣告成年监护开始的审判。

②家庭法院在进行成年监护开始的审判时，应当考虑本人的意思。[2013.7.1施行]

第10条(限定治产人的能力)

第5条至第8条的规定，准用于限定治产人。

第10条(被成年监护人的行为与撤销)

①被成年监护人的行为可以撤销。

②即使有第1款之规定，家庭法院也可以规定不得撤销的被成年人法律行为为之范围。

③家庭法院可以根据本人、配偶、四亲等内的亲属、成年监护人、成年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变更第2款之范围。

④即使有第2款之规定，对于被成年人作出的购买日常用品等日常生活所需且其对价不过分的法律行为，成年监护人不得撤销。[2013.7.1施行]

第11条(限定治产宣告的撤销)

限定治产的原因消灭时，法院应当根据第9条规定之人的请求，撤销宣告。

第11条(成年监护终止的审判)

成年监护开始的原因消灭时，家庭法院可以根据本人、配偶、四亲等内的亲属、成年监护人、成年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进行成年监护终止的审判。[2013.7.1施行]

第12条(禁治产的宣告)

对于处于心神丧失状态的人，法院应当根据第9条规定之人的请求，宣告禁治产。

第12条(限定监护开始的审判)

①家庭法院对于因疾病、障碍、老龄及因其他事由导致的精神制约而处理事务能力不足的人，根据本人、配偶、四亲等内的亲属、未成年监护人、未成年监护监督人、成年监护人、成年监护监督人、特定监护人、特定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进行限定监护开始的审判。

②限定监护开始的，准用第9条第2款的规定。[2013.7.1施行]

第13条(禁治产人的能力)

禁治产人的法律行为可以撤销。

第13条(被限定监护人的行为与同意)

①家庭法院可以规定被限定监护人应当取得限定监护人同意之行为的范围。

②家庭法院根据本人、配偶、四亲等内亲属、限定监护人、限定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可以变更第1款规定之须经限定监护人同意才可为之行为的范围。

③对于须经限定监护人同意的行为，限定治产人不顾存在被限定监护人利益受侵害之可能而不予同意时，家庭法院可以根据被限定监护人的请求，作出替代限定监护人同意的许可。

④被限定监护人未经限定监护人的同意实施须经限定监护人同意之行为的，可以撤销该法律行为。但是，购买日用品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且其对价不过分的法律行为除外。[2013.7.1施行]

第14条(禁治产宣告的撤销)

第11条之规定，准用于禁治产人。

第14条(限定监护终止的审判)

限定监护开始的原因消灭时，家庭法院根据本人、配偶、4亲等内亲属、限定监护人、限定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进行限定监护终止的审判。[2013.7.1施行]

第15条(无行为能力人相对方的催告权)

①无行为能力人成为行为能力人之后，无行为能力人的相对方可确定一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是否追认可撤销行为的确实答。若成为行为能力人的人在该期间内没有作出确实答复时，视为追认该行为。

②无行为能力人尚未成为行为能力人时，无行为能力人的相对方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进行前款之催告；法定代理人在该期间内没有作出确实答复时，视为追认该行为。

③须经特别程序的行为，若在该期间内没有作出履行该程序的确实答复时，视为撤销。

第15条(限制行为能力人相对方的敦促确实答的权利)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成为行为能力人之后，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相对方可以确定一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是否追认可撤销行为的确实答。若成为行为能力人的人在该期间内没有作出确实答复时，视为追认该行为。

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尚未成为行为能力人时，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相对方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前款之催告；法定代理人在该期间内没有作出确实答复时，视为追认该行为

③须经特别程序的行为，若在该确定期间内没有作出履行该程序的确实答复时，视为撤销。[2013.7.1施行]

第16条(无行为能力人相对方的撤回权和拒绝权)

①无行为能力人的契约在追认之前，相对方可以撤回其意思表示。但是，相对方在订立契约当时明知无行为能力人时，则不然。

- ②无行为能力人的单独行为在追认之前，相对方可以拒绝。
- ③两款之撤回或拒绝的意思表示，亦可以对无行为能力人作出。

第16条(限制行为能力人相对方的撤回权和拒绝权)

-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契约在追认之前，相对方可以撤回其意思表示。但是，相对方在订立契约当时明知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则不然。
 - ②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单独行为在追认之前，相对方可以拒绝。
 - ③第1款之撤回或第2款之拒绝的意思表示，亦可以对限制行为能力人作出。
- [2013.7.1施行]

第17条(无行为能力人的诈术)

- ①无行为能力人以诈术使人相信其为行为能力人时，该行为不得撤销。
- ②成年人或者限定治产人以诈术使人相信已经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时，亦与前款相同。

第17条(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欺骗手段)

-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以欺骗手段使人相信其为行为能力人时，该行为不得撤销。
- ②未成年人或者被限定监护人以欺骗手段使人相信已经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时，亦与前款相同。[2013.7.1施行]

第2节 住所

第18条(住所)

- ①生活之根据地为住所。
- ②可以同时拥有两处以上住所。

第19条(居所)

无法知晓住所时，视居所为住所。

第20条(居所)

对于在国内无住所的人，视其在国内的居所为住所。

第21条(假住所)

因实施某一行行为而设定假住所时，就该行为，将其视为住所。

第3节 不在和失踪

第22条(不在者的财产管理)

①离开原来的住所或者居所的人没有指定财产管理人时，法院应当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就财产管理作出必要的处分命令。本人不在期间，财产管理人的权限消灭时，亦同。

②本人日后指定财产管理人时，法院应当根据本人、财产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撤销前款的命令。

第23条(管理人的变更)

不在者已指定财产管理人的情形下，若不在者生死不明，法院可以根据财产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变更财产管理人。

第24条(管理人的职责)

①法院选任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制作拟管理之财产目录。

②法院为保存不在者的财产，可以命令其选任的财产管理人作出必要的处分。

③不在者生死不明的情形下，若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法院可以命令不在者指定的财产管理人作出前两款的分。

④前三款的情形，所需费用从不在者的财产中支付。

第25条(管理人的权限)

法院选任的财产管理人作出超出第118条规定之权限的行为时，应当取得法院的许可。不在者生死不明的情形下，不在者指定的财产管理人作出超出权限的行为时，亦同。

第26条(管理人的担保提供、报酬)

①法院可以要求其选任的财产管理人就财产的管理以及返还，提供相应的担保。

②法院对于其选任的财产管理人，可以从不在者的财产中支付相应的报酬。

③不在者生死不明的情形下，前两款之规定准用于不在者指定的财产管理人。

第27条(失踪的宣告)

①不在者生死不明满五年时，法院应当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宣告失踪。

②参与战争者、处于沉船中者、处于坠落的航空器中者或者遭遇其他可能成为死亡原因的危难的人，于战争结束后或者船舶沉没、航空器坠落、其他危难终了后满一年仍生死不明的，与第1款相同。

第28条(宣告失踪的效果)

被宣告失踪者，在前条规定的期间届满时，视为死亡。

第29条(失踪宣告的撤销)

①若存在失踪者生存的事实或者与前条规定相异的死亡的事实证明时，法院应当根据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撤销失踪宣告。但是不影响失踪宣告后至其撤销前以善意进行之行为的效力。

②失踪宣告被撤销时，以失踪宣告为直接原因取得财产的人，在其善意的情形下，在其所得利益现存的范围内负有返还的义务；恶意的情形下，应当在其所得利益上添加利息予以返还，有损失时应当赔偿。

第30条(同时死亡)

两人以上因同一危难而死亡的，推定为同时死亡。

第3章 法人

第1节 总则

第31条(法人成立的准则)

非依法律的规定，法人不得成立。

第32条(非营利法人的设立与许可)

学术、宗教、慈善、技艺、社交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或者财团，经过主管机关的许可后，可以成为法人。

第33条(法人设立的登记)

法人在其主事务所的所在地设立登记而成立。

第34条(法人的权利能力)

法人在依照法律规定以章程规定的目的范围内，成为权利与义务的主体。

第35条(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①法人负有对其理事及其他代表人的职务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责任。但是，理事及其他代表人不能因此而免除自己的损害赔偿责任。

②法人因其目的范围以外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赞成该决议或者执行该决议的社员、理事以及其他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36条(法人的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务所的所在地为住所。

第37条(法人事务的检查、监督)

法人的事务由主管机关检查、监督。

第38条(法人之设立许可的撤销)

法人实施其目的以外的事业或者违反设立许可的条件或者实施其他损害公益的行为时，主管机关可以撤销其许可。

第39条(营利法人)

- ①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依照商事公司设立的条件，可以成为法人。
- ②对于前款之社团法人，准用所有有关商事公司的规定。

第2节 设立

第40条(社团法人的章程)

社团法人的设立人应当制定记载下列事项的章程，并签名盖章。

- 1. 目的；
- 2. 名称；
- 3. 事务所的所在地；
- 4. 有关资产的规定；
- 5. 有关理事任免的规定；
- 6. 有关社员资格得失的规定；
- 7. 规定存续期限或解散事由的，该期限或者事由。

第41条(对理事代表权的限制)

对理事代表权限制，若不记载于章程，则无效。

第42条(社团法人章程的变更)

①社团法人的章程，经全体社员的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以变更。但关于同意人数章程另有规定的，依该规定。

②章程的变更非经主管机关的同意不发生效力。

第43条(财团法人的章程)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应当出捐一定的财产，并制定记载第40条第1项至第5项事项的章程，并签名盖章。

第44条(财团法人章程的补充)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在没有确定其名称、事务所所在地或者理事任免的方法而死亡时，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规定之。

第45条(财团法人章程的变更)

①财团法人的章程，限于章程规定变更方式时，方可变更。

②财团法人为达成其目的或者保全其财产，在适当的时候可以不管前款之规定而变更名称或者事务所的所在地。

③第42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两款之情形。

第46条(财团法人的目的及其他的变更)

社团法人在无法达到目的时，设立人或者理事可以经主管机关的许可并参照设立宗旨，变更其目的及其他章程规定。

第47条(有关赠与、遗赠规定的准用)

①以生前处分的方式设立财团法人时，准用有关赠与的规定。

②以遗言的方式设立财团法人时，准用有关遗赠的规定。

第48条(出捐财产的归属期间)

- ①以生前处分的方式设立财团法人时，出捐财产于法人成立时起成为法人的财产。
- ②以遗言的方式设立财团法人时，出捐财产自遗言生效时起归属于法人。

第49条(法人的登记事项)

- ①获得法人设立许可的三周内，应当在主要事务所的所在地进行设立登记。
- ②前款的登记事项如下：
 - 1. 目的；
 - 2. 名称；
 - 3. 事务所；
 - 4. 设立许可的年月日；
 - 5. 规定存续期限或者解散事由的，该期限或者事由；
 - 6. 资产的总额；
 - 7. 规定出资方法的，该方法；
 - 8. 理事的姓名、住所；
 - 9. 有限制理事代表权的，该限制。

第50条(分事务所设置的登记)

- ①法人在设置分事务所时，应于三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地登记设置分事务所的情况；相同期间内在分事务所所在地登记前条第2款的事项；相同期间内在其他分事务所所在地登记设置该分事务所的情况。
- ②管辖主事务所或者分事务所所在地的登记所的管辖区域内，设置分事务所时，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登记设置该事务所的情况。

第51条(事务所迁移的登记)

- ①法人迁移事务所时，应于三周内在旧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并在相同期间内在新所在地登记第49条第2款记载的事项。
- ②相同登记所管辖区域内迁移事务所时，登记其迁移的事实即可。

第52条(变更登记)

第49条第2款之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于三周内进行变更登记。

第52条之2(停止执行职务等假处分的登记)

作出停止理事的职务执行或选任职务代行人的假处分，或者变更、撤销该假处分时，应当在主事务所和分事务所所在的登记所进行登记。

第53条(登记期间的起算)

作为根据前三条规定登记的事项，须经有关机关许可的，自收到许可书之日起起算登记的期间。

第54条(设立登记以外的登记的效力和登记事项的公告)

- ①本节中除设立登记以外的登记事项，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②法院应当不迟延地公告所登记的事项。

第55条(财产目录和社员名册)

- ①法人应在成立时及每年的三月之内制作财产目录备置于事务所。规定事业年度的法人应在成立时及该年度终了时制作。
- ②社团法人应备置社员名册，社员发生变更时应作记载。

第56条(社员权的转让、继承禁止)

社团法人的社员的地位不得转让或者继承。

第3节 机关

第57条(理事)

法人应当设置理事。

第58条(理事的事务执行)

- ①理事执行法人的事务。
- ②理事为数人时，除了章程中另有规定，法人的事务执行以理事的过半数决定。

第59条(理事的代表权)

- ①关于法人的事务，理事各自代表法人。但不得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特别是社团法人应依照社员大会的决议。
- ②关于法人的代表，准用于有关代理的规定。

第60条(对于理事代表权限制的对抗要件)

对于理事代表权的限制，非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60条之2(职务代行人的权限)

- ①第52条之2的职务代行人，除了假处分命令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不属于法人通常事务的行为。但经法院许可的除外。
- ②职务代行人作出违反第1款规定的行为时，法人也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61条(理事的注意义务)

理事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履行职务。

第62条(理事的代理人之选任)

限于章程或者社员大会的决议没有禁止的事项，理事可以允许他人代理特定的行为。

第63条(临时理事的选任)

没有理事或者理事缺员时，若有可能因此发生损害，法院应当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检察官的请求选任临时理事。

第64条(特别代理人的选任)

关于法人和理事的利益相违的事项，理事没有代表权。该情形下，应当根据前条之规定选任特别代理人。

第65条(理事的任务懈怠)

理事懈怠执行其任务时，该理事应对法人承担连带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66条(监事)

法人可以章程或社员大会的决议，设置监事。

第67条(监事的职责)

监事的职责如下：

1. 监察法人的财产状况；
2. 监察理事的业务执行状况；
3. 若发现财产状况或者业务执行有不正当、可疑的事实，向社员大会或者主管机关报告；
4. 为进行前项之报告，必要时召集社员大会。

第68条(社员大会的权限)

社团法人的事务，除由章程委任给理事或者其他高管人员的以外，应当依照社员大会的决议。

第69条(定期大会)

社团法人的理事每年应当召集一次以上的定期大会。

第70条(临时大会)

- ①社团法人的理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大会。
- 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社员提出会议目的事项而请求时，理事应当召集临时大

会。该请求召开的理事人数可依章程增减。

③提出前款请求的两周内，理事没有履行召集大会的程序时，提出请求的社员可以经法院的许可召集大会。

第71条(社员大会的召集)

召集社员大会，应在一周前发送记载会议目的事项的通知，并依其他章程规定的方法。

第72条(社员大会的决议事项)

社员大会只能就按前条规定通知的事项进行决议。但章程中另有规定时，依照该规定。

第73条(社员的表决权)

- ①社员的表决权平等。
- ②社员可以书面形式或者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 ③前两款的规定，若章程中另有规定，则不适用。

第74条(社员无表决权的情形)

对社团法人与某一社员间的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该社员无表决权。

第75条(社员大会的决议方法)

①本法或者章程无另外规定时，社员大会的决议以过半数的社员出席和出席社员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②第73条第2款之情形下，视该社员出席。

第76条(社员大会的议事录)

- ①关于社员大会的议事，应当制作议事录。
- ②议事录中应当记载议事的经过、主要内容及结果，并由议长及出席理事签名盖章。

③理事应当将议事录制备于主要事务所。

第4节 解散

第77条(解散事由)

①法人因存续期间届满、法人目的的实现或无法实现以及其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的发生、破产或者设立许可的撤销而解散。

②社团法人因没有社员或者社员大会决议而解散。

第78条(社团法人的解散决议)

社团法人非经总社员的四分之三同意不能作出解散的决议。但章程中另有规定时依该规定。

第79条(破产申请)

法人不能清偿债务时，理事应当不迟延地提出破产申请。

第80条(剩余财产的归属)

①解散法人的财产归属于章程中指定的人。

②章程中没有指定归属权利人或者没有规定指定的方法时，理事或者清算人经主管机关的许可，为与该法人的目的类似的目的处分该财产。但是，社团法人应当有社员大会的决议。

③依照前二款的规定没有处分的财产归属于国库。

第81条(清算法人)

解散的法人只在清算的目的范围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82条(清算人)

法人解散时除了破产的情形之外，由理事担任清算人。但章程或者社员大会的决议另有规定的，则依该规定。

第83条(法院选任清算人)

依照前条的规定没有担任清算人的人选或者清算人缺员，从而有可能造成损害的，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选任清算人。

第84条(法院解任清算人)

发生重要的事由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解任清算人。

第85条(解散登记)

①除了破产的情形外，清算人应在就任后的三周内，将解散的事由及年月日、清算人的姓名及住所以及限制清算人的代表权时的限制事实，登记于主要事务所及分事务所的所在地。

②第52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登记。

第86条(解散申报)

①除了破产的情形外，清算人应在就任后的三周内，向主管机关申报前条第1款之事项。

②在清算过程中就任的清算人，只申报其姓名以及住所。

第87条(清算人的职务)

①清算人的职务如下：

1. 终结现存事务；
2. 债权的追讨以及债务的清偿；
3. 剩余财产的移交；

②清算人为了行使前款的职责，可以进行一切必要的行为。

第88条(债权申报的公告)

①清算人应当在就任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三次以上公告，催告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申报其债权，该期间应为两个月以上。

②前款的公告中应当表明债权人若在期间内不申报，即从清算中排除。

③第1款的公告应当与法院登记事项的公告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

第89条(债权申报的催告)

清算人应当分别向已知的债权人催告债权申报。已知的债权人不得从清算中排除。

第90条(债权申报期间内的清偿禁止)

清算人不得在第88条第1款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但法人不能免除对债权人的迟延损害赔偿的义务。

第91条(债权清偿的特例)

①清算中的法人可以清偿没有到清偿期的债权。

②前款的情形下，对于有条件的债权、存续期间不确定的债权以及其他价额不确定的债权，应当根据法院选任的鉴定人的评估进行清偿。

第92条(从清算中排除的债权)

从清算中排除的债权人，只能对法人的债务清偿完毕后没有向归属权利人移交的财产请求清偿。

第93条(清算中的破产)

①清算中的法人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清算人应当不迟延地申请破产宣告，并进行公告。

②清算人向破产管理人移交事务后，其任务終了。

③第88条第3款的规定，准用于第1款之公告。

第94条(清算终结的登记和申报)

清算人应当在清算终结后三周内进行登记, 并向主管机关申报。

第95条(解散、清算的检查、监督)

法人的解散以及清算, 由法院检查、监督。

第96条(准用规定)

第58条第2款、第59条至第62条、第64条、第65条以及第70条的规定, 准用于清算人。

第5节 罚则

第97条(罚则)

法人的理事、监事或者清算人有以下情形的, 处以五百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1. 懈怠进行本章规定的登记时;
2. 违反第55条规定或者在财产目录或者社员名册中进行不实记录时;
3. 妨害第37条、第95条规定的检查、监督时;
4. 对主管机关或者社员大会作不实申报或者隐瞒事实时;
5. 违反第76条和第90条的规定时;
6. 违反第79条、第93条的规定, 懈怠进行破产宣告的申请时;
7. 懈怠进行第88条、第93条规定的公告或者作出不实公告时。

第4章 物

第98条(物的定义)

本法所称物，是指有体物及电或者其他可管理的自然力。

第99条(不动产、动产)

- ①土地以及其定着物为不动产。
- ②不动产以外的物为动产。

第100条(主物、从物)

- ①物的所有人为了物的通常使用，将自己所有的其他物附属于该物时，该附属物为从物。
- ②从物随主物之处分。

第101条(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 ①根据物的使用方法收取的产物为天然孳息。
- ②作为物的使用对价收取的金钱或者其他物为法定孳息。

第102条(孳息的取得)

- ①天然孳息自其从原物分离时，归属于有权收取的权利人。
- ②法定孳息按收取权利存续期间天数的比例收取。

第5章 法律行为

第1节 总则

第103条(违反社会秩序的法律行为)

以违反善良风俗及其他社会秩序的事项为内容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104条(不公正的法律行为)

因当事人的窘迫、轻率或者无经验而作出的明显失去公正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105条(任意规定)

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作出不同于与法令中的善良风俗及其他社会秩序无关的规定之意思表示时，应当依该意思。

第106条(事实上的习惯)

存在不同于与法令中的善良风俗及其他社会秩序无关的规定之习惯时，若当事人的意思不明确，则依该习惯。

第2节 意思表示

第107条(非真意的意思表示)

①表意者明知非真意而为的意思表示有效。但相对方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表意者非真意时则无效。

②前款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108条(串通的虚伪的意思表示)

- ①与相对方串通作出的虚伪的意思表示无效。
- ②前款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109条(基于错误的意思表示)

- ①在法律行为内容的重要部分存在错误时，意思表示可以撤销。但该错误系因表意者的重大过失造成时，则不得撤销。
- ②前款意思表示的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110条(因诈欺、强迫的意思表示)

- ①因诈欺或者强迫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可以撤销。
- ②对于有相对方的意思表示，由第三人实施欺诈或强迫时，限于相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进行诈欺或者强迫的事实，可以撤销其意思表示。
- ③前二款的意思表示的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111条(意思表示的效力发生时期)

- ①有相对方的意思表示，自其通知到达相对方时生效。
- ②表意者发出该通知后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不影响意思表示的效力。

第111条(意思表示的效力发生时期)

- ①有相对方的意思表示，自其通知到达相对方时生效。
- ②表意者在发出该通知后死亡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意思表示的效力。[2013.7.1施行]

第112条(意思表示的受领能力)

意思表示的相对方收到意思表示时，系为无行为能力人的，表意人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对抗之。但其法定代理人知道该意思表示到达时，则不然。

第112条(对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意思表示的相对方收到意思表示时，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表意人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对抗之。但该相对方的法定代理人知道意思表示到达的事实时，则不然。[2013.7.1施行]

第113条(意思表示的公示送达)

表意者不知道相对方或者不知道相对方的所在且无过失的，其意思表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公示送达的规定进行送达。

第3节 代理

第114条(代理行为的效力)

- ①代理人在其权限内为本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产生法律效力。
-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三人对代理人的意思表示。

第115条(没有表示为本人的行为)

代理人没有表示是为本人的意思表示，视为该意思表示是为自己作出。但相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为代理人时，准用前条第1款之规定。

第116条(代理行为的瑕疵)

- ①意思表示的效力受到意思的欠缺、诈欺、强迫、知道或因过失不知道某一情况的影响时，该事实的有无以代理人为标准进行判断。
- ②委托实施特定法律行为的，代理人按照本人的指示实施该行为时，本人不得以对于自己知道的情况或者因过失不知道的情况，主张代理人不知情。

第117条(代理人的行为能力)

代理人，无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第118条(代理权的范围)

没有确定权限的代理人，只能作出下列各项的行为：

1. 保存行为；
2. 在不改变代理的标的物或者权利的性质的范围内，将其利用或改良的行为。

第119条(各自代理)

代理人为数人时，分别代理本人。但法律或者授权行为另有规定时，则不然。

第120条(意定代理人的复任权)

代理权为依法律行为授予的，代理人非经本人的同意或者因发生不得已的事由，则不得选任复代理人。

第121条(意定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的责任)

- ①依照前条规定，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时，对本人负有选任监督的责任。
- ②代理人依照本人的指名选任复代理人时，除知道其不适任或者不诚实而却怠于通知本人或怠于将其解任外，不负有责任。

第122条(法定代理人的复任权及其责任)

法定代理人有权以自己责任选任复代理人。但因不得已的事由而选任时，仅负有前条第1款规定的责任。

第123条(复代理人的权限)

- ①复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代理本人。
- ②对于本人或者第三人，复代理人具有与代理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第124条(自己契约、双方代理)

代理人非经本人的允许，不得为本人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或者就同一法律行为代理双方当事人。但可以履行债务。

第125条(依代理权授予表示的表见代理)

对第三人表示授予他人代理权者，对在其代理权范围内实施的该他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行为负有责任。但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代理权的除外。

第126条(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代理人实施权限范围之外的法律行为时，第三人有正当的理由相信其有权限的，本人应当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第127条(代理权的消灭事由)

代理权因下列各项的事由消灭：

1. 本人死亡；
2. 代理人的死亡、禁治产或者破产。

第127条(代理权的消灭事由)

代理权在有相当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事由时消灭：

1. 本人死亡；
2. 代理人的死亡、成年监护的开始或者破产。[2013.7.1施行]

第128条(意定代理的终止)

依法律行为授予的代理权，除前条之情形外，还依原因法律关系的终止而消灭。法律关系终止前本人撤回授权行为的，亦同。

第129条(代理权消灭后的表见代理)

代理权的消灭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过失不知晓该事实时除外。

第130条(无权代理)

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契约，非经本人的追认，对本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131条(相对方的催告权)

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代理人名义订立契约时，相对方可以确定相当的期间向本人催告追认与否的确答。本人若在该期限内没有发出明确答复时，视为拒绝追认。

第132条(追认、拒绝的相对方)

追认或者拒绝的意思表示非向相对方发出，不得对抗该相对方。但相对方知道该事实的除外。

第133条(追认的效力)

追认在没有其他的意思表示时，溯及于契约订立时发生效力。但不得侵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134条(相对方的撤回权)

无代理权人订立的契约在本人追认之前，相对方可以向本人或者其代理人作出撤回的意思表示。但契约时相对方知道没有代理权的除外。

第135条(无权代理人对相对方的责任)

①作为他人的代理人订立契约者，若不能证明其有代理权且没有得到本人的追认时，应根据相对方的选择承担履行契约或者损害赔偿的责任。

②相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代理权或者作为代理人订立契约者无行为能力的，不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135条(无权代理人对相对方的责任)

①作为他人的代理人订立契约者，若不能证明其有代理权且没有得到本人的追认时，应根据相对方的选择承担履行契约或者损害赔偿的责任。

②相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为代理人订立契约者无代理权，或者作为代理人订立契约者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不适用第1款之规定。[2013.7.1施行]

第136条(单独行为与无权代理)

对于单独行为，限于其行为当时相对方同意自称为代理人的无代理权人的行为或者对该代理权未提出异议的情形，准用前六条的规定。对于无代理权人，经其同意而实施单独行为时，亦同。

第4节 无效和撤销

第137条(法律行为的部分无效)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时，其全部亦无效。但若能够认定即使没有该无效的部分，亦能进行法律行为时，则该剩余部分不构成无效。

第138条(无效行为的转换)

无效法律行为具备其他法律行为的要件，且能够认定当事人知道该无效则意图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的，作为其他法律行为发生效力。

第139条(无效法律行为的追认)

无效法律行为即使经过追认，亦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当事人明知无效而追认时，则视为新的法律行为。

第140条(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限于无行为能力人、瑕疵意思表示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承继人，可以撤销。

第140条(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限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因错误或欺诈、强迫作出意思表示者及其代理人或者承继人，可以撤销。[2013.7.1施行]

第141条(撤销的效果)

撤销的法律行为视为自始无效。但无行为能力人在因其行为所得的利益现存的限度内，承担偿还的责任。

第141条(撤销的效果)

撤销的法律行为视为自始无效。但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因其行为所得的利益现存的限度内，承担偿还的责任。[2013.7.1施行]

第142条(撤销的相对方)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之相对方确定的，该撤销应以对该相对方的意思表示作出。

第143条(追认的方法、效果)

①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可由第140条规定的人进行追认，但经过追认后，不得撤销。

②前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情形。

第144条(追认的要件)

①追认非于撤销原因消灭之后作出，则无效。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形。

第144条(追认的要件)

①追认只有撤销原因消灭之后作出，方可发生效力。

②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追认的情形。[2013.7.1施行]

第145条(法定追认)

对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依前条之规定可以追认，有下列各项的事由时视为追认。但保留异议的除外。

①全部或者部分履行；

- ②履行的请求；
- ③更改；
- ④担保的提供；
- ⑤因可撤销的行为取得的权利之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 ⑥强制执行。

第146条(撤销权的消灭)

撤销权应当自可以追认之日起三年内、实施法律行为之日起十年内行使。

第5节 条件和期限

第147条(条件成就的效果)

- ①附停止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②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 ③当事人若作出将条件成就的效力溯及至成就之前的意思表示时，从其意思。

第148条(附条件权利的侵害禁止)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当事人，在条件成就与否确定之前，不得侵害因条件成就而可能产生的相对方利益。

第149条(附条件权利的处分等)

条件的成就与否未确定的权利义务，可以按照一般规定处分、继承、保存或者用于担保。

第150条(对于条件成就、不成就的违反诚信行为)

- ①因条件的成就可能受到不利益的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而妨碍条件的成就时，相对方可以主张该条件已经成就。

②因条件的成就可能获得利益的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而成就条件时，相对方可以主张该条件未成就。

第151条(不法条件、既成条件)

①条件违反善良风俗及其他社会秩序时，该法律行为无效。

②条件在实施法律行为时已经成就的，若该条件系停止条件，则为无条件的法律行为；若该条件系解除条件，则该法律行为无效。

③条件在实施法律行为时已经无法成就的，若该条件系解除条件，则为无条件的法律行为；若该条件系停止条件，则该法律行为无效。

第152条(期限届至的效果)

①附始期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②附终期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失效。

第153条(期限利益及其抛弃)

①期限，推定为为了债务人的利益。

②期限利益可以抛弃，但不得损害相对方的利益。

第154条(附期限的权利与准用规定)

第148条和第149条的规定，准用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第6章 期间

第155条(本章的适用范围)

法令、裁判上的处分或者法律行为未作其他规定的，期间的计算依照本章的规定。

第156条(期间的起算点)

以时、分、秒确定期间的，立即起算。

第157条(期间的起算点)

以日、周、月或者年确定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期间。但该期间从上午零时起开始的除外。

第158条(年龄的起算点)

计算年龄时应计入出生日。

第159条(期间的届满点)

以日、周、月或者年确定期间的，以期间最后一日的终止为期间的届满。

第160条(依照历法的计算)

①以周、月或年确定期间的，依照历法计算。

②非以周、月或年的开始起算期间的，以最后的周、月或年中相当于该起算日的前一日为期间届满日。

③以月或年确定期间的，最后的月份没有相应之日时，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161条(公休日与期间的届满点)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或公休日时，其翌日为期间的届满日。

第7章 消灭时效

第162条(债权、财产权的消灭时效)

- ①债权经过十年不行使，即完成消灭时效。
- ②债权以及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经过二十年不行使，即完成消灭时效。

第163条(3年的短期消灭时效)

下列各项的债权经过三年不行使，即完成消灭时效：<1997.12.13修正>

- 1. 利息、扶养费、薪金、使用费及其他规定一年以内期间的以金钱或物之给付为标的的债权；
- 2. 关于医生、助产师、护士及药剂师的治疗、劳务及配制的债权；
- 3. 承包人、工程师及其他从事工程的设计或监督之人关于工程的债权；
- 4. 请求律师、辨理士、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及法务士，返还其职务上保管的文件的债权；
- 5. 与律师、辨理士、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及法务士之职务相关的债权；
- 6. 生产者及商人出售的产品及商品的对价；
- 7. 与手工业者及制造者业务相关的债权。

第164条(1年的短期消灭时效)

下列各项的债权一年内不行使的，即完成消灭时效：

- 1. 旅馆、饮食店、席位租赁、娱乐场的住宿费、饮食费、席位费、入场费、消费品的对价以及替代金之债权；
- 2. 衣服、寝具、葬具及其他动产使用费的债权；
- 3. 劳务人、演艺人的工资以及为其提供的供给物的价款债权；

4. 与学生及授业者的教育、衣食以及住宿相关之校长、塾长、教师的债权。

第165条(依判决等确定的债权的消灭时效)

- ①依判决确定的债权，即使属于短期消灭时效，其消灭时效亦为十年。
- ②依破产程序确定的债权及依裁判上的和解、调解及其他与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确定的债权，与前款相同。
- ③前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判决确定时未到清偿期的债权。

第166条(消灭时效的起算点)

- ①消灭时效，自可以行使权利时起算。
- ②以不作为为目的的债权的消灭时效，自作出违反行为时起算。

第167条(消灭时效的溯及效力)

消灭时效溯及于起算日而发生效力。

第168条(消灭时效的中断事由)

消灭时效，因下列各项的事由而中断：

1. 请求；
2. 扣押或者假扣押、假处分；
3. 承认；

第169条(时效中断的效力)

时效的中断，只在当事人及其承继人之间发生效力。

第170条(裁判上的请求与时效中断)

- ①裁判上的请求在诉讼被拒绝、驳回或撤回时，不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 ②前款的情形，于六个月内进行裁判上的请求、参加破产程序、扣押或假扣押、假处分时，视为时效因最初的裁判上的请求而中断。

第171条(参加破产程序与时效中断)

参加破产程序，在债权人撤销其参加或其请求被驳回时，不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172条(支付令与时效中断)

支付令因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假执行而失效时，不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173条(为和解的传唤、任意出席和时效中断)

为和解的传唤，相对方不出席或和解没有成立却一个月内不起诉时，不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任意出席的情形，和解没有成立时，亦同。

第174条(催告与时效中断)

未在六个月内进行裁判上的请求、参加破产程序、为和解的传唤、任意出席、扣押或者假扣押、假处分时，催告不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175条(扣押、假扣押、假处分和时效中断)

扣押、假扣押及假处分，依权利人的请求或没有符合法律的规定而被撤销时，不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176条(扣押、假扣押、假处分和时效中断)

扣押、假扣押及假处分，没有向获得时效利益的人作出时，若未通知时效受益人，则不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177条(承认与时效中断)

时效中断的有效承认，无须相对方具有有关权利的处分能力或权限。

第178条(中断后的时效进行)

①时效中断时，至中断时所经过的时效期间不计算在内，从中断事由终了后重新计算。

②因裁判上的请求而中断的时效，依前款的规定，从裁判确定时起重新计算。

第179条(无行为能力人与时效中止)

消灭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无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时，自其成为行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任之日起六个月内，时效不完成。

第179条(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时效中止)

消灭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时，自其成为行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任之日起六个月内，时效不完成。[2013.7.1施行]

第180条(无行为能力人对财产管理人的权利、夫妻间的权利和时效中止)

①无行为能力人对管理其财产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权利，自其成为行为能力人或后任的法定代理人就任之日起六个月内，消灭时效不完成。

②夫妻一方对他方的权利，自婚姻关系终了之日起六个月内，消灭时效不完成。

第180条(无行为能力人对财产管理人的权利、夫妻间的权利和时效中止)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对管理其财产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权利，自其成为行为能力人或后任的法定代理人就任之日起六个月内，消灭时效不完成。

②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持有的权利，自婚姻关系终了之日起六个月内，消灭时效不完成。[2013.7.1施行]

第181条(关于继承财产的权利和时效中止)

属于继承财产的权利或对于继承财产的权利，自继承人的确定、管理人的选任或者破产宣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消灭时效不完成。

第182条(天灾及其他事变和时效中止)

因天灾及其他事变不能中断消灭时效时，自该事由终了之日起一个月内，时效不完成。

第183条(对于从属权利之消灭时效的效力)

主权利的消灭时效完成时，其效力及于从权利。

第184条(时效利益的抛弃及其他)

①消灭时效的利益不得提前抛弃。

②消灭时效不得依法律行为排除、延长或者加重，但可以缩短或减轻。

第2编 物权

第1章 总则

第185条(物权的种类)

物权非依法律或者习惯法外，不得任意创设。

第186条(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效力)

因有关不动产的法律行为产生的物权的取得、丧失和变更，经登记方能发生其效力。

第187条(无需登记的不动产物权的取得)

依继承、公用征收、判决、拍卖、其他法律的规定而取得的有关不动产的物权，无需登记。但非经登记不得处分。

第188条(动产物权转让的效力、简易交付)

- ①有关动产的物权的转让，以动产交付发生效力。
- ②受让人已占有该动产时，仅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效力。

第189条(占有改定)

转让有关动产物权的情形，当事人以合同约定转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时，视为受让人已受让该动产。

第190条(标的物返还请求权的转让)

转让由第三人占有的动产物权的情形，以转让人将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转让于受让人，而视为转让动产。

第191条(因混同而消灭的物权)

- ①同一物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属于同一人时，其他物权消灭。但该物权为第三人的权利的标的时，则不消灭。
-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及以此为标的的其他权利同属于同一人的情形。
- ③有关占有权不适用前二款的规定。

第2章 占有权

第192条(占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 ①事实上支配物的人，享有占有权。
- ②占有人丧失对物的事实上的支配时，占有权消灭。但依第204条的规定收回占有时，则不然。

第193条(因继承而发生的占有权的转移)

占有权, 移转于继承人。

第194条(间接占有)

以地上权、传贯权、质权、使用借贷、租赁、保管、其他的关系, 使他人占有物的人, 享有间接占有权。

第195条(占有辅助人)

依家事、营业、其他类似的关系, 根据他人的指示对物进行事实上的占有时, 只以该他人为占有者。

第196条(占有权的转让)

①占有权的转让, 交付占有物而发生效力。

②前款的所有权的转让, 准用于第188条第2项、第189条、第190条的规定。

第197条(占有的形态)

①推定占有者是以所有的意思善意、平稳以及公然的进行占有。

②即使为善意占有者, 若在关于本权的诉中败诉时, 自该诉的提起日起视为恶意占有者。

第198条(占有继续的推定)

前后两个时间均存在占有的事实时, 推定其为继续占有。

第199条(占有继承的主张和其效果)

①占有人的继承人可以只主张自己的占有, 亦可以一并主张自己的占有和前占有人的占有。

②一并主张前占有人的占有的情形, 亦承继其瑕疵。

第200条(权利适法的推定)

占有人对于占有物行使的权利，推定为合法保有。

第201条(占有和孳息)

①恶意占有人取得占有物的孳息。

②恶意占有人应当返还所收取的孳息，如已消费或因过失而毁损时，应当补偿该孳息的对价。

③前款的规定，准用于以暴力或隐秘实施占有之人。

第202条(占有对恢复人的责任)

占有物因可归责于占有人的事由而灭失或毁损时，恶意占有人应当赔偿其全部的损害，善意占有人应当在现存利益的范围内进行赔偿。无所有意思的占有人即使为善意时，亦应当赔偿全部损害。

第203条(占有人的偿还请求权)

①占有人在返还占有物时，可以请求恢复人清偿因保存占有物而支出的费用和必要的费用。但占有人取得孳息的情形，不能请求通常的必要费。

②占有人为了改良占有物而支出的有关费用及其他有益费，限于其价额增加的现存的情形，根据恢复人的选择，请求清偿支出费用或者增加额。

③前款的情形，法院可以根据恢复人的请求许以相当的清偿期限。

第204条(占有的回收)

①占有人遭遇占有的侵夺时，可以请求返还其物和损害赔偿。

②前款的请求权不得向侵夺人的特别继承人行使。但继承人为恶意时，则不然。

③第1款的请求权，应当自遭遇侵夺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205条(占有的保有)

- ①占有人的占有受到妨害时，可以请求排除妨害以及损害赔偿。
- ②前款的请求权应当自妨害终止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③因工程受到占有妨害的情形，于工程着手后经过一年或者该工程完成时，不得请求排除妨害。

第206条(占有的保全)

- ①有人有受到妨害之虞时，可以请求预防妨害或者损害赔偿的担保。
- ②因工程而有受到妨害之虞的情形，准用于前条第3项的规定。

第207条(间接占有的保护)

- ①前三条的请求权亦可行使于第194条规定的间接占有。
- ②占有人遭遇占有侵夺的情形，间接占有人可以向侵夺人请求将物返还于占有人，占有人不能或不希望受领占有物的返还时，可请求向自己返还。

第208条(占有之诉与本权之诉的关系)

- ①基于占有权的诉与基于本权的诉，互不影响。
- ②基于占有权的诉，不能以有关本权的理由。进行裁判。

第209条(自力救济)

- ①占有人对不当侵夺或者妨害占有的行为，可以自力防卫
- ②占有物被侵夺的情形，为不动产时，占有人可于侵夺后即时排除加害者将其夺还；为动产时，占有人可于现场或者尾随从加害者处将其夺还。

第210条(准占有)

本章的规定，准用于事实上行使财产权的情形。

第3章 所有权

第1节 所有权的限界

第211条(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人在法律的范围內，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所有物的权利。

第212条(土地所有权的范围)

土地的所有权在有正当利益的范围內，及于土地的上下。

第213条(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所有人对其所属的物，可以向占有人请求返还。但占有人有权占有该物时，可以拒绝返还。

第214条(所有物的排除妨害、预防妨害请求权)

所有人可以请求妨害所有权的人排除妨害；可以请求可能进行妨害所有权行为的人提出预防或者损害赔偿的担保。

第215条(建筑物的区分所有)

①数人区分一幢建筑物而各自所有一部分时，建筑物和其附属物中公用的部分推定为共有。

②有关保存公用部分的费用及其他负担，可按各自所有部分价值的比例分担。

第216条(邻地使用请求权)

①土地所有人为了在疆界或者其附近，建造、修缮墙壁或建筑物时，于必要的

范围内可以请求使用相邻土地。但没有相邻人的承诺，不得进入其住宅。

②前款的情形，相邻人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补偿。

第217条(禁止煤烟等对邻地的妨害)

①土地所有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不使煤烟、热气体、液体、音响、振动和其他类似的东西，妨害相邻土地的使用或者给相邻居住人的生活造成痛苦。

②相邻居住人在前项的事由符合相邻土地的通常的用途时，有容忍的义务。

第218条(水管等的施設权)

①土地所有人于不经过他人的土地就不能施設必要的水管、疏水管、煤气管、电线等或者需要过多的费用的情形，可以通过他人的土地施設。但应选择因此可能造成损害最小的场所和方法施設，并应依他土地的所有人的请求补偿损失。

②完成前项施設后，发生事情的变更时，他土地的所有人可以请求变更该施設。施設变更的费用由土地所有人负担。

第219条(周围土地通行权)

①土地与公路之间没有用于该土地的必要的通路的情形，该土地所有人不通行周围的土地或者不开设通路，就不能出入公路或者需要过多的费用时，可以通行其周围的土地，于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开设通路。但应选择使其损失最小的场所与方法。

②前款的通行权人应当补偿通行地所有人的损失。

第220条(分割、部分转让和周围通行权)

①因分割而产生不能通向公路的土地时，其土地所有人为了出入公路可以通行其他分割人的土地。该情形，不负补偿义务。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土地所有人转让部分土地的情形。

第221条(自然流水的承水义务与权利)

- ①土地所有人不得阻挡来自相邻土地的自然流出的水。
- ②高地所有人不得超过自己正当的使用范围阻挡自然流向相邻低地、而为低地所必要的水流。

第222条(疏通工事权)

水流于低地堵塞时，高地所有人可以自费进行疏通所必要的工事。

第223条(对为了蓄水、排水、引水相关工作物的工程请求权)

土地所有人为了蓄水、排水或者引水而设置工作物的情形，因工作物的破损或阻塞给他人的土地造成损害或者有造成损害之虞时，他人可以对该工作物的补修、阻塞的疏通或者预防提出必要的请求。

第224条(依习惯的费用负担)

前两条的情形，若有关于费用负担的习惯的，依其习惯。

第225条(对房檐滴水的施設义务)

土地所有人应采取适当的设施，防止房檐滴水于邻居。

第226条(余水疏通权)

- ①高地所有人为干涸地沁水或为疏通家用或农、工业用的污水，可在公路、公用流水或下水道之间、让水通过低地。
- ②前款之情形，应选择对低地所有人损害最小的场所和方法，并应赔偿损失。

第227条(流水用工作物的使用权)

- ①土地所有人为疏通其所有地的水，可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设置的工作物。
- ②使用前款所定工作物的人，应按其收益比例，分担工作物的设置与保管的费用。

第228条(余水供给请求权)

土地所有人非以过巨费用或劳力、不能得到为家用或土地利用所必要之水时，可向林地所有人补偿，请求邻地所有人供给余水。

第229条(水流的变更)

①沟渠及其他水流地的所有人，于对岸土地属于他人所有时，不得变更其水路或水流宽度。

②两岸土地为水流地所有人所有时，该所有人可变更水路及流水的宽度。但瞎按应与自然水路一致。

③前两款规定，另有习惯时，从其习惯。

第230条(堰的设置、使用权)

①流水地的所有人有设置堰的必要时，可使堰附着于对岸。但应补偿对岸的土地所有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②对岸的土地所有人，于流水地的一部为其自己所有时，可使用其堰。但应按其受益比例负担堰的设置、保存费用。

第231条(公有合川用水权)

①于公有河川的沿岸经营农、工业者，于其使用不妨害他人用水的范围内，可予必要的引水。

②前款为引水，可设置必要的工作物。

第232条(下游沿岸用水权的保护)

因前条之引水或工作物而妨害下游沿岸的用水权时，该用水权人可提起去除妨害及损害赔偿的请求。

第233条(用水权的承继)

使用于经营农、工业的水路及其他工作物的所有人或获利者的特别承继人，承

继与该用水相关的前所有人或获利人的权利义务。

第234条(关于用水权的其他习惯)

前三条规定有其他习惯时，从其习惯。

第235条(共用水的用水权)

相邻人根据各自的需要程度，于不妨害他人用水范围内，就属于共用的泉源或自来水，享有各自用水的权利。

第236条(用水障害的工程和损害赔偿、恢复原状)

①有必要的用途或者收益的源泉或者自来水，因他人的建筑或者其他工程，发生断水、减水或者其他用途的障害时，用水权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②因前款的工程，使饮用水或者其他生活上必要的用水发生障害时，可以请求恢复原状。

第237条(界标、围墙的设置权)

①相邻所有土地的人可以共同费用设置通常的界标或围墙。

②前款的费用由双方折半负担。但测量费用按照土地面积的比例负担。

③前两款的规定有其他的习惯的，依其习惯。

第238条(围墙的特殊施設权)

邻地所有人可以自己的费用使用比通常更好的围墙材料、将围墙建的比通常高、或者建防火墙或者其他特殊设施。

第239条(界标等的共有推定)

疆界上设置的界标、围墙、沟渠等，推定为相邻人共有。但界标、围墙、沟渠等为一方单独费用设置或者围墙为建筑物的一部分的情形，则不然。

第240条(树枝、木棍的除去权)

- ①邻地的树枝越过疆界时，可以请求所有人除去树枝。
- ②前款的请求没有响应时，请求人可以除去该树枝。
- ③邻地的树根越过疆界时，可以任意去除。

第241条(深挖土地的禁止)

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使邻接地的地盘崩塌的程度深挖土地。但进行充分的防御工程时则不然。

第242条(疆界线附近的建筑)

- ①筑造建筑物时，若没有特别的习惯，应当从疆界保留半米以上的距离。
- ②邻地所有人对于违反前项规定的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除建筑物。但建筑着手已经过一年或者建筑物已完成的，只能请求损害赔偿。

第243条(设施遮面义务)

在疆界二米 以内的距离设置能够观望相邻住宅内部的窗户或者台面时，应当做适当的遮面设施。

第244条(对地下设施等的限制)

- ①挖掘水井或者建造用水、下水或者贮置污物等的地下设施时，应自疆界起保留两米以上的距离；水库、沟渠或地下室工程，应自疆界起保留其深度的一半以上的距离。
- ②进行前款的工程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土砂崩塌或者污水流入相邻人的建筑物。

第2节 所有权的取得

第245条(因占有的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期间)

- ①以所有的意思，平稳、公然的占有不动产二十年的人，经过登记取得该所有权。
- ②登记为不动产所有人的人，以所有的意思，平稳、公然的，善意且无过失的占有该不动产十年时，取得该所有权。

第246条(因占有的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期间)

- ①以所有的意思平稳、公然的占有动产十年的人，取得该所有权。
- ②前款的占有开始为善意且无过失的，经过五年后取得该所有权。

第247条(所有权取得溯及效力、中断事由)

- ①依据前两条的规定的的所有权取得的效力溯及于占有开始时。
- ②有关消灭时效的中断的规定，准用于前两条的所有权取得期间。

第248条(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取得时效)

前三条的规定准用于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取得。

第249条(善意取得)

平稳、公然的受让动产的人，善意且无过失的占有该动产的情形，即使转让人非正当的所有人，亦能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

第250条(对盗窃物、遗失物的特例)

前条的情形，若该动产为盗窃物或者遗失物时，被害人或者遗失人可于盗难或者遗失日起两年内请求返还该物。但盗窃物或者遗失物为金钱时，则不然。

第251条(对盗窃物、遗失物的特例)

受让人于拍卖或者公开市场上或者于贩卖同种类物的商人处善意买受盗窃物或者

遗失物时，被害人或者遗失人于支付受让人支付的对价后，可以请求返还该物。

第252条(无主物的归属)

- ①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的人，取得该所有权。
- ②无主的不动产视为国有。
- ③野生的动物为无主物，饲养的野生动物重新回到野生状态的，亦视为无主物。

第253条(遗失物的所有权取得)

遗失物依法律的规定公告一年后，其所有人不主张权利的，拾得者取得所有权。

第254条(埋藏物的所有权取得)

埋藏物依法律的规定公告一年后，其所有人不主张权利的，发现者取得所有权。但从他人的土地或者其他物中发现的埋藏物，由该土地或者其他物的所有人与发现人对半取得。

第255条(文化财产的国有)

①对于学术、技艺或者考古的重要材料的物，不依照第252条第1项以及前两条的规定，而视为国有。

②前款的情形，拾得者、发现者以及发现埋藏物的土地、其他物的所有人可以向国家请求适当的报酬。

第256条(对不动产的附合)

不动产的所有人取得附合于不动产的物的所有权。但依他人的权原附属的，则不然。

第257条(动产间的附合)

动产与动产相附合，于不毁损不能分离或者其分离需要过多的费用的情形，该

合成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主要动产的所有人。附合的动产的所有权无法区别主从时，动产的所有人按附合时的价额的比例共有合成物。

第258条(混和)

前条的规定准用于动产与动产相混和无法识别的情形。

第259条(加工)

①于他人的动产上加工时，该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原材料的所有人。但因加工增加的价额明显高于原材料的价额时，则归属于加工人所有。

②加工人提供部分材料时，该价额加算于前项的增加额中。

第260条(添附的效果)

①依前四条的规定动产所有权消灭时，以该动产为标的的其他权利亦消灭。

②动产的所有人成为合成物、混和物或者加工物的单独所有人时，前项的权利存续于合成物、混和物或者加工物中，成为该共有人时存续于其份额中。

第261条(因添附的求偿权)

前五条的情形，受到损失的人可以依照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补偿。

第3节 共同共有

第262条(物的共有)

①物依据份额为数人所有时，为共有。

②共有人的份额推定为均等。

第263条(共有份额的处分和共有物的使用、收益)

共有人可以处分其份额，亦可以将共有物的全部按照份额的比例进行使用、收益。

第264条(共有物的处分、变更)

共有人非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不得处分或者变更共有物。

第265条(共有物的管理、保存)

有关共有物的管理的事项依共有人的份额的过半数决定。但保存行为可以各自行使。

第266条(共有物的负担)

①共有人依其份额的比例负担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义务。

②当共有人迟滞一年以上履行前项的义务时,其他共有人可以相当的价额买受其份额。

第267条(抛弃份额等情形的归属)

当共有人抛弃其份额或者死亡时没有继承人的,其份额依其他共有人的份额比例归属。

第268条(共有物的分割请求)

①共有人可以请求分割共有物。但亦可以约定在五年内不进行分割。

②当前款的契约更新时,期间从更新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③前两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215条、第239条的共有物。

第269条(分割方法)

①关于分割的方法不能达成协议时,共有人可向法院请求分割。

②若不能以现物分割或者分割可能明显地减损其价额时,法院可以责令物的拍卖。

第270条(因分割而产生的担保责任)

共有人对于其他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的物,以其份额的比例与卖渡人具有相同的担保责任。

第271条(物的合有)

①依法律的规定或者契约，数人以合伙的形式所有物时，为合有。合有人的权利涉及合有物的全部。

②关于合有除依据前项的规定外，还依据下面三条的规定。

第272条(合有物的处分、变更和保存)

处分或者变更合有物时，应当有合有人全员的同意。但保存行为可以各自进行。

第273条(合有份额的处分和合有物的分割禁止)

①合有人非经全员的同意，不得对合有物的份额进行处分。

②合有人不得请求合有物的分割。

第274条(合有的终止)

①合有因合伙的解散或者合有物的转让而终止。

②前款的情形，关于合有物的分割准用有关共有物的分割的规定。

第275条(物的总共有)

①非法人社团的社员以集合体所有物时，为总共有。

②关于总共有除依社团的章程以及其他规约外，依据下面两条的规定。

第276条(总共有物的管理、处分和使用、收益)

①总共有物的管理及处分依社员总会的决议。

②各社员可以按照章程及其他规约使用、收益总共有物。

第277条(有关总共有物的权利义务的丧失)

有关总共有物的社员的权利义务，因社员地位的取得丧失而取得丧失。

第278条(准共同所有)

本节的规定准用于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但其他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该规定。

第4章 地上权

第279条(地上权的内容)

地上权人具有为了所有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其他工作物或者树木而使用该土地的权利。

第280条(约定存续期间的地上权)

①以契约确定地上权的存续期间的情形，该期间不得少于以下年限：

1.以石材、石灰、砖瓦建造的建筑物或与此类似的坚固的建筑物或以树木的所有为标的时，为三十年；

2.以所有前号以外的建筑物为标的时，为五年

3.以所有建筑物以外的工作物为标的时，为五年

②确定比前款更短的期间时，可以延长至前款的期间。

第281条(未约定存续期间的地上权)

①没有以契约确定地上权的存续期间时，该期间为前条的最短存续期间。

②设定地上权时没有确定工作物的种类和构造时，地上权视为以前条第二号的建筑物的所有为标的。

第282条(地上权的转让、租赁)

地上权人可以向他人转让权利或者于权利的存续期间内租赁该土地。

第283条(地上权人的更新请求权、买受请求权)

①地上权消灭的情形，建筑物、其他工作物或者树木现存时，地上权人可以请求更新契约。

②当地上权设定人不愿更新契约时，地上权人可以相当的价额请求买受前项的工作物或者树木。

第284条(更新和存续期间)

当事人更新契约时，地上权的存续期间从更新之日起不得少于第280条的最短存续期间。但当事人不得确定较此更长的期间。

第285条(撤除义务、买受请求权)

①地上权消灭时，地上权人应当撤除建筑物、其他工作物或者树木，使土地恢复原状。

②前款规定的情形，地上权设定人提供相当的价额请求买受该工作物或者树木时，地上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286条(土地使用费用增减请求权)

土地使用费用因有关土地的租税、其他负担的增减或者地价的变动而变得不相当时，当事人可以请求增减。

第287条(地上权消灭请求权)

地上权人二年以上没有支付土地使用费用时，地上权设定人可以请求地上权的消灭。

第288条(地上权消灭请求和对抵押权人的通知)

地上权为抵押权的标的时或者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树木成为抵押权的标的时，前条的请求于通知抵押人后，经过相当的期间而生效。

第289条(强行规定)

以违反第280条至第287条的规定的契约，造成对地上权人不利的，无效。

第289条之2(区分地上权)

①地下或者地上的空间，定上下的范围，作为所有建筑物、其他工作物的地上权的标的。该情形，可以以设定行为，为行使地上权而限制土地的使用。

②依第1款规定的区分地上权，即使第三人具有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于享有权利人以及享有以该权利为标的的权利的人的全员的承诺时，亦可以设定。该情形，享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权利的第三人，不得妨害地上权的行使。

第290条(准用规定)

①第213条、第214条、第216条至第244条的规定，准用于地上权人之间或者地上权人与邻地所有人之间。

②第280条至第289条以及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第289条之2的规定的区分地上权。

第5章 地役权

第291条(地役权的内容)

地役权人享有一了一定的目的，而将他人的土地用于自己土地的便利的权利。

第292条(从属性)

①地役权从属于要役地的所有权的移转或者成为对要役地的所有权以外的权利的标的。但有其他约定时，依该约定。

②地役权不能与要役地分离转让或者成为其他权利的标的。

第293条(共有关系、部分转让及不可分性)

①土地共有人中的一人就其份额，不得消灭为了该土地的地役权或者该土地负担的地役权。

②分割土地或者转让部分土地的情形，地役权为了要役地的各部分或者存续于承役地的各部分。但地役权只是有关部分土地时，对其他部分则不然。

第294条(地役权取得期间)

限于继续、表现出的地役权，准用第245条的规定。

第295条(取得和不可分性)

①共有人中的一人取得地役权时，其他共有人亦取得。

②因占有而产生的地役权取得期间的中断，非对全体共有人的事由，即无效。

第296条(消灭时效的中断、停止和不可分性)

要役地为数人共有的情形，依其中一人的地役权消灭时效的中断或者停止，亦为其他共有人有效。

第297条(用水地役权)

①用水承役地的水量能满足要役地以及承役地的需要时，应当依需要程度先供给家用后，再供给其他用途。但设定行为另有约定时，依该约定。

②若承役地上设有数个用水地役权时，后顺位的地役权人不得妨害前顺位的地役权人的用水。

第298条(承役地所有人的义务和承继)

承役地所有人依契约为了行使地役权，以自己的费用负担设置工作物或者修缮的义务时，承役地所有人的特别承继人亦负担该义务。

第299条(依放弃的负担免除)

承役地的所有人可以将地役权所必要的部分土地所有权放弃于地役权人免除前条的负担。

第300条(工作物的共同使用)

①承役地的所有人可于不妨害地役权行使的范围内，使用地役权人为了行使地役权而设置的工作物。

②前款的情形，承役地的所有人应当依受益程度的比例分担工作物的设置、保存的费用。

第301条(准用规定)

第214条的规定，准用于地役权。

第302条(特殊地役权)

某一地域的居民因集合体的关系，各自享有在他人的土地上采集草木、放牧野生动物、或进行其他收益的权利的情形，除依习惯之外，准用本章的规定。

第6章 传贯权

第303条(传贯权的内容)

①传贯权人支付传贯金后，占有他人的不动产，按照该不动产的用途使用、收益，并就该不动产的全部享有比后顺位权利人、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传贯金的权利。

②农耕地不能作为传贯权的标的。

第304条(对建筑物的传贯权、地上权、租赁权的效力)

①于他人土地上的建筑物设定传贯权时，传贯权的效力及于以所有该建筑物为标的的地上权或者租赁权。

②前款的情形，传贯权设定人不得未经传贯权人的同意，不得实施消灭地上权或者租赁权的行为。

第305条(建筑物的传贯权和法定地上权)

①地基和建筑物属于同一所有人的情形，设定传贯权时，视为该地基所有权的特别继承人已对传贯权设定人设定地上权。但土地使用费用，依当事人的请求由法院确定。

②前款的情形，地基所有人不能向他人租赁该地基或者设定以此为标的的地上权或者传贯权。

第306条(传贯权的转让、租赁等)

传贯权人可以将传贯权转让于他人或者提供担保，于存续期间内可以将该标的物转传贯或者租赁给他人。但以设定行为禁止时，则不然。

第307条(传贯权转让的效力)

传贯权受让人对于传贯权设定人，具有与传贯权转让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第308条(传贯权等的责任)

传贯权的标的物转传贯或者租赁的情形，可以认为传贯权人未转传贯或租赁就不可避免不可抗力的，对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309条(传贯权人的维持、修缮义务)

传贯权人应当维持标的物的现状，并应进行属于通常管理的修缮。

第310条(传贯权人的返还请求权)

①有关传贯权人为了改良标的物而支出的费用、其他有益费，限于该增加价额的现存的情形，根据所有人的选择，可以请求清偿该支出额或者增加额。

②前款的情形，法院可依所有人的请求，许与相当的清偿期间。

第311条(传贯权的消灭请求)

①传贯权人未根据传贯权设定契约，或未按照由该标的物的性质所定方法使用、收益的情形，传贯权设定人可请求消灭传贯权。

②前款的情形，传贯权设定人可以对传贯权人请求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害。

第312条(传贯权的存续期间)

①传贯权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十年。当事人的约定期间超过十年时，将此缩短为十年。

②对建筑物的传贯权的存续期间的规定不满一年时，将此确定为一年。

③传贯权的设定可以更新。期间自更新之日起不得超过十年。

④建筑物的传贯权设定人于传贯权的存续期间满了前六个月至一个月之间，对传贯权人没有发出拒绝更新或者若不变更条件即不更新的意思的通知的情形，于该期间满了时，视为以前传贯权相同的条件重新设定传贯权。该情形，视为没有确定传贯权的存续期间。

第312条之2(传贯金的增减请求权)

传贯金因有关标的不动产的租税、公共费用以及其他负担的增减或者经济情况的变动而成为不适当时，当事人可以面向将来请求增减。但于增额的情形，不得超过依大总统令确定的基准的比例。

第313条(传贯权的消灭通告)

没有约定传贯权的存续期间时，当事人可于任何时间向对方通告传贯权的消灭，传贯权于对方收到该通告之日起经过六个月而消灭。

第314条(因不可抗力的灭失)

①传贯权的标的物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而灭失时，该灭失部分的传贯权消灭。

②前款的部分灭失的情形，传贯权人以其残存的部分不能达到传贯权的标的时，可以向传贯权设定人通告灭失传贯权的全部，并请求返还传贯金。

第315条(传贯权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①传贯权的标的物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因可归咎于传贯权人的事由而灭失时，传贯权人负有赔偿损害的责任。

②前款的情形，传贯权设定人于传贯权灭失后，可以传贯金充当损害的赔偿；存在剩余时，应当返还，存在不足时，可以重新请求。

第316条(原状恢复义务、买受请求权)

①传贯权因存续期间的满了而消灭时，传贯权人应当将该标的物恢复原状，并可以撤除附属于该标的物的物。但在传贯权设定人请求买受该附属物时，传贯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②前款的情形，该附属物系经过传贯权设定人的同意而附属时，传贯权人可以向传贯权设定人请求买受该附属物。该附属物自传贯权设定人处买受时，亦如此。

第317条(传贯权的消灭和同时履行)

传贯权消灭时，传贯权设定人于接受传贯权人的标的物的移交以及注销传贯权设定登记所必要的文件的交付的同时，应当返还传贯金。

第318条(传贯权人的拍卖请求权)

传贯权设定人迟滞返还传贯金时，传贯权人可以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求拍卖传贯权标的物。

第319条(准用规定)

第213条、第214条、第216条至第244条的规定，准用于传贯权人之间或者传贯权人和邻地所有人以及地上权人之间。

第7章 留置权**第320条(留置权的内容)**

①占有他人的物或者有价证券的人，当有关物或者有价证券产生的债权已届清偿期的情形，于受偿之前，享有留置该物或者有价证券的权利。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占有因不法行为产生的情形。

第321条(留置权的不可分性)

留置权人于全部债权受偿之前，可以对留置物的全部行使权利。

第322条(拍卖、简易清偿抵充)

①留置权人为了得到债权的清偿，可以拍卖留置物。

②有正当的理由时，留置权人可以根据鉴定人的评价请求法院以留置物充当直接清偿。此情形下，留置权人应当事先通知债务人。

第323条(孳息收取权)

①留置权人收取的留置物的孳息，可先于其他债权充当其债权的清偿。但孳息非金钱时，应当拍卖。

②孳息应当首先充当债权的利息，有剩余的，充当本金。

第324条(留置权人的善管义务)

①留置权人应当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占有留置物。

②留置权人非经债务人的承诺，不得使用、贷与留置物或者用于提供担保。但用于留置物的保存的必要的使用，则不然。

③留置权人违反前两项的规定时，债务人可以请求消灭留置权。

第325条(留置权人的清偿请求权)

①留置权人为留置物而支出必要费时，可以向所有人请求清偿。

②留置权为留置物而支出有益费时，限于该增加价额的现存的情形，可依所有人的选择，请求清偿支出的费用或者增加额。但法院可依所有人的请求许与相当的清偿期限。

第326条(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

留置权的行使不影响债权的消灭时效的进行。

第327条(他担保提供和留置权消灭)

债务人可以提供相当的担保，请求消灭留置权。

第328条(占有丧失和留置权消灭)

留置权因占有的丧失而消灭。

第8章 质权

第1节 动产质权

第329条(动产质权的内容)

动产质权人占有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为债权担保而提供的动产时，就该动产享有比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330条(设定契约的要物性)

质权的设定以向质权人移交标的物而生效。

第331条(质权的标的物)

质权不得以不可转让的物为标的。

第332条(出质人代理占有的禁止)

质权人不得使出质人占有质物。

第333条(动产质权的顺位)

为担保数个债权而于相同动产上设定数个质权时，其顺位依设定的先后。

第334条(被担保债权的范围)

质权担保本金、利息、违约金、质权实行的费用、质物保全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或者质物的瑕疵而引起的损害赔偿的债权。但有其他约定时，依该约定。

第335条(留置的效力)

质权人得到前条债权的清偿之前，可以留置质物。但不得对抗比自己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

第336条(转质权)

质权人可于权利范围内，以自己的责任转质质物。该情形，就若不进行转质即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害，亦应承担责任。

第337条(转质的对抗条件)

①前条的情形，除非质权人向债务人通知转质的事实或者债务人承诺，否则不得以转质对抗债务人、保证人、出质人及其继承人。

②债务人收到前项的通知或者作出承诺时，非经转质权人的同意而向质权人清

偿债务，亦不得以此对抗转质权人。

第338条(拍卖、简易清偿抵充)

①质权人为了得到债权的清偿，可以拍卖质物。

②有正当的理由时，质权人可依鉴定人的评价，请求法院以质物直接充当清偿。该情形，质权人应当事先通知债务人及出质人。

第339条(流质契约的禁止)

出质人不得以债务清偿期之前的契约，约定使质权人取得相当于清偿的质物所有权或者非依法律规定的方法而处分质物。

第340条(质物以外的财产清偿)

①质权人限于依质物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可自债务人的其他财产中受偿。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先于质物而分配有关其他财产的情形。但其他债权人可以向质权人请求提存分配费用。

第341条(物上保证人的求偿权)

为了担保他人债务的出质人，因清偿该债务或者因实行质权而失去质物的所有权时，依有关保证债务的规定，对债务人享有求偿权。

第342条(物上代位)

质权，对于出质人因质物的灭失、毁损或者公用征收而取得的金钱及其他物，亦可行使。

第343条(准用规定)

第249条至第251条、第321条至第325条的规定，准用于动产质权。

第344条(依其他法律的质权)

本节的规定准用于依其他法律的规定设定的质权。

第2节 权利质权**第345条(权利质权的标的)**

质权可以将财产权作为其标的。但以不动产的使用收益为标的的权利，则不然。

第346条(权利质权的设定方法)

权利质权的设定于法律没有其他规定时，依有关该权利转让的方法。

第347条(设定契约的要物性)

以债权作为质权标的的情形，存在债权证书时，质权的设定以向质权人交付该证书而生效。

第348条(对于抵押债权的质权和附记登记)

将以抵押权担保的债权作为质权的标的时，只有于抵押权登记上进行质权的附记登记，该效力才及于抵押权。

第349条(对于指名债权的质权的对抗要件)

①以指名债权为标的的质权的设定，除非设定人依第450条的规定向第三债务人通知质权设定的事实或者第三债务人承认，否则不得以此对抗第三债务人或者其他第三人。

②第451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情形。

第350条(指示债权的质权的设定方法)

以指示债权为质权的标的的质权的设定，以将证书背书后交付质权人而生效。

第351条(无记名债权的质权的设定方法)

以无记名债权为标的的质权的设定方法，以将证书交付质权人而生效。

第352条(出质人的权利处分限制)

出质人非经质权人的同意，不得进行消灭已成为质权标的的权利或者损害质权人利益的变更。

第353条(已成为质权的标的的债权的实行方法)

- ①质权人可以请求已成为质权标的的债权。
- ②当债权的标的物为金钱时，质权人可于自己债权的范围内直接请求。
- ③当前款的债权的清偿期先于质权人的清偿期到达时，质权人可向第三债务人请求清偿费用的提存。
- ④当债权的标的物为金钱以外的物时，质权人对其受偿的物行使质权。

第354条(同前)

质权人除依前条规定外，还可依民事诉讼法确定的执行方法实行质权。

第355条(准用规定)

权利质权除依本节的规定外，准用有关动产质权的规定。

第9章 抵押权

第356条(抵押权的内容)

抵押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占有而作为债务的担保提供的不动产, 具有较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357条(最高额抵押)

①抵押权的设定, 可以只规定所担保的债务的最高额, 而将债务的确定保留于将来。该情形, 其确定前发生的债务的消灭或者移转不影响抵押权。

②前款的情形, 债务的利息视为已计入最高额中。

第358条(抵押权效力的范围)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附合于抵押不动产的物和从物。但法律上有特别的规定或者设定行为有其他约定的, 则不然。

第359条(对孳息的效力)

存在对抵押不动产的扣押后,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自该不动产收取的孳息或者应当收取的孳息。但抵押权人将扣押事实的通知, 非向已取得该不动产的所有权、地上权或者传贯权的第三人发出, 则不得以此对抗之。

第360条(被担保债权的范围)

抵押权担保本金、利息、违约金、因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以及抵押权的实行费用。但对于迟延赔偿, 限于本金的履行期经过一年后, 可以行使抵押权。

第361条(抵押权的处分限制)

抵押权不得与其担保的债权相分离而转让于他人或者用于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362条(抵押物的补充)

因可归咎于抵押人的事由，而造成抵押物的价额明显减少时，抵押权人可以向抵押人请求恢复原状或者提供相当的担保。

第363条(抵押权人的拍卖请求权、拍卖人)

- ①抵押权人为了债权的受偿，可以请求拍卖抵押物。
- ②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第三人可以成为拍卖人。

第364条(第3取得人的清偿)

取得对抵押不动产的所有权、地上权或者传贯权的第三人，可以向抵押权人请求清偿该不动产所担保的债权，而消灭抵押权。

第365条(对抵押地上的建筑物的拍卖请求权)

以土地为标的设定抵押权后，该设定人于该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时，抵押权人亦可请求一同拍卖土地与该建筑物。但对该建筑物的拍卖对价没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366条(法定地上权)

因抵押物的拍卖，使土地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分属于不同所有人的情形，视为土地所有人对建筑物所有人设定地上权。但土地使用费用依当事人的请求由法院确定。

第367条(第三取得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抵押物的第三取得人为了保存、改良该不动产而支出必要费或者有益费时，依第20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可于抵押物的拍卖对价中优先受偿。

第368条(共同抵押和价金的分配、次顺位人的代位)

①为担保同一债权而于数个不动产上同时设定抵押权的情形，于同时分配不动产的拍卖对价时，以各不动产的拍卖对价的比例确定债权的分担。

②于前款的抵押不动产中先分配部分拍卖对价的情形，可以自该对价中受偿全部债权。该情形，拍卖的不动产的次顺位抵押权人可于先顺位抵押权人依前款的规定自其他不动产的拍卖对价中受偿的范围内，代位先顺位人行使抵押权。

第369条(从属性)

以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因时效完成以及其他事由而消灭时，抵押权亦消灭。

第370条(准用规定)

第214条、第321条、第333条、第340条、第341条以及第342条的规定，准用于抵押权。

第371条(以地上权、传贯权为标的的抵押权)

①本章的规定，准用于以地上权或者传贯权为抵押权标的的情形。

②以地上权或者传贯权为标的而设定抵押权的人，非经抵押权人的同意不得作出消灭地上权或者传贯权的行为。

第372条(依其他法律的抵押权)

本章的规定，准用于依其他法律而设定的抵押权。

第3编 债权

第1章 总则

第1节 债权的标的

第373条(债权的标的)

不能以金钱计算价额的, 亦可以作为债权的标的。

第374条(交付特定物的债务人的善管义务)

特定物的交付为债权的标的时, 债务人于该物转让前, 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此物。

第375条(种类债权)

①仅指定职权标的的种类, 依法律行为的性质或当事人的意思不能确定质量时, 债务人应以中等质量之物履行。

②前款情形, 债务人自完成履行所必要的行为, 或经债权人的同意指定履行物时起, 以该物为债权的标的物。

第376条(金钱债权)

债权的标的以某种类的货币支付的情形, 该货币于清偿期丧失强制通用力时, 债务人应以其他货币清偿。

第377条(外币债权)

①债权的标的以其他国家的货币支付的情形，债务人可以自己选择的该国家的各种类的货币清偿。

②债权的标的以其他国家的某种类的货币支付的情形，该货币于清偿期丧失强制通用力时，应以该国家的其他货币清偿。

第378条(同上)

债权额被指定为其他国家的货币时，债务人可根据给付时履行地的兑换市价，以我国货币清偿。

第379条(法定利率)

有利息债权的利率，无其他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的，年利率为五分。

第380条(选择债权)

债权的标的可于数个行为中选择而确定的情形，无其他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该选择权属于债务人。

第381条(选择权的移转)

①有选择权行使期间的情形，选择权人于其期间内未行使选择权时，相对人可定适当的期间催告其选择，选择权人于其期间内仍未进行选择时，选择权属于相对人。

②无选择权行使期间的情形，债权的期限届至后，相对人虽定适当的期间催告其选择，选择权人于该期限内仍未选择时，亦与前款相同。

第382条(当事人的选择权的行使)

①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进行选择的情形，该选择以向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而行使。

②前款的意思表示非经相对人的同意，不得撤回。

第383条(第3人的选择权的行使)

- ①第三人进行选择时，该选择以向债务人以及债权人的意思表示而行使。
- ②前款的意思表示非经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同意，不得撤回。

第384条(第3人的选择权的移转)

- ①进行选择的第三人不能进行选择的情形，选择权属于债务人。
- ②第三人没有进行选择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确定相当的期间催告选择，第三人于该期间内没有进行选择的，选择权在于债务人。

第385条(因不能而产生的选择债权的特定)

- ①为债权标的可选择的行为中，存在自始不能或者嗣后不能履行行为的时，该债权的标的存在于剩余的行为中。
- ②无选择权的当事人的过失而致使履行不能时，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386条(选择的溯及力)

选择的效力溯及于该债权发生时。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2节 债权的效力

第387条(履行期与履行迟延)

- ①债务履行有确定期限的，债务人自期限届至时起，负迟延履行责任。债务履行期限不确定的，债务人自知道期限届至时起，负迟延履行责任。
- ②债务履行无期限的情形，债务人自收到履行请求时起，负迟延履行责任。

第388条(期限利益的丧失)

债务人于下列各项的情形，不得主张期限利益。

1. 债务人使担保损伤、减少或者灭失时

2. 债务人没有履行提供担保的义务时

第389条(强制履行)

①债务人任意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向法院请求强制履行。但债务的性质不适于强制履行时，则不然。

②前款的债务以法律行为为标的时，可以请求相当于债务人意思表示的裁判；以不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作为为标的时，可以请求法院以债务人的费用使第三人履行。

③该债务以不作为为标的的情形，于债务人违反时，可以请求法院以债务人的费用除去其违反的后果，并面向将来做出适当的处分。

④前三款的规定，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

第390条(债务不履行和损害赔偿)

债务人没有进行依债务的内容的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但非因债务人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无法履行时，则不然。

第391条(履行辅助人故意、过失)

债务人的法定代理人为了债务人履行或者债务人使他人履行债务的情形，法定代理人或者被用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视为债务人的故意或者过失。

第392条(履行迟延中的损害赔偿)

债务人无过失，亦应赔偿其履行迟延中产生的损失。但债务人虽于履行期内履行，亦不能避免损失时，不在此限。

第393条(损害赔偿的范围)

①因债务不履行而造成的损害赔偿，以通常的损害为限。

②因特别情况产生的损害赔偿，以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情时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394条(损害赔偿的方法)

无其他意思表示的，损害以金钱赔偿。

第395条(履行迟延和填补赔偿)

债务人迟延履行债务履行的情形，债权人确定相当的期间催告履行，仍未履行，或者迟延后的履行对债权人不能带来利益时，债权人可以拒绝受领，并请求相当于履行的损害赔偿。

第396条(过失抵销)

关于债务不履行，债权人存在过失的，法院于确定损害赔偿的责任及其金额时，应予斟酌。

第397条(对金钱债务不履行的特例)

①金钱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额依照法定利率。但有不违反法令限制的约定利率的，依照该利率。

②于前款的损害赔偿，不要求债权人提出损害的证明，债务人不得以无过失抗辩。

第398条(赔偿额的预定)

①当事人可以预定有关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额。

②损害赔偿的预定额不适当过多的情形，法院可以作出适当的减额。

③损害赔偿额的预定不影响履行的请求或者契约的解除。

④违约金的约定，推定为损害赔偿额的预定。

⑤当事人预定以非金钱抵充损害赔偿的情形，亦准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399条(损害赔偿人的代位)

债权人取得作为损害赔偿的债权标的的物或者权利的全部价额时，债务人就该物或者权利，当然代位债权人。

第400条(债权人迟延)

债权人无法接受或者不接受履行时，自履行时起，承担迟延责任。

第401条(债权人迟延和债务人的责任)

债权人迟延中，债务人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负因不履行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402条(同上)

债权人迟延中，即使为有利息的债权，债务人亦无支付利息的义务。

第403条(债权人迟延和债权人的责任)

因债权人迟延，使标的物的保管或者清偿的费用增加时，该增加额由债权人负担。

第404条(债权人代位权)

①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可以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但专属于自身的权利，则不然。

②债权人于债权的期限到来之前，无法院的许可不得行使前款的权利。但保存行为，则不然。

第405条(行使债权人代位权的通知)

①债权人依照前条第1款规定，行使保全行为以外的权利时，应当通知债务人。

②债务人收到前款的通知后，即使处分该权利，亦不得以此对抗债权人。

第406条(债权人的撤销权)

①债务人明知损害债权人而作出以财产权为标的的法律行为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以及恢复原状。但因该行为而获得或者转得利益人，于该行为或者

转得当时，不知损害债权人的，则不然。

②前款的诉应于债权人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发生法律行为之日起五年内提起。

第407条(债权人撤销的效力)

依前条规定的撤销和恢复原状，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生效。

第3节 数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

第1款 总则

第408条(分割债权关系)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为数人时，若无特别的意思表示，各债权人或者各债务人以均等的比例，享有权利，负担义务。

第2款 不可分债权和不可分债务

第409条(不可分债权)

债权的标的依其性质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不可分的情形，债权人为数人时，各债权人可以为所有的债权人请求履行，债务人可为全体债权人向各债权人履行。

第410条(就1个债权人产生的事项的效力)

①依前款的规定，除对全体债权人生效的事项之外，于不可分债权人中，一人的行为或者有关一人的事项，对其他债权人无效。

②不可分债权人中的一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更改或者免除的情形，若该人没有

丧失权利时，接受全部债务的履行的其他债权人，应当将应分给该人之利益，偿还于债务人。

第411条(不可分债务及准用规定)

数人负担不可分债务的情形，准用第413条至第415条、第422条、第424条至第427条及前条的规定。

第412条(向可分债权、可分债务的变更)

不可分债权或者不可分债务变更为可分债权或者可分债务时，各债权人仅就自己的部分，有请求履行的权利；各债务人仅就自己负担的部分，负有履行的义务。

第3款 连带债务

第413条(连带债务的内容)

数债务人可对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同时或依次向全体连带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414条(对各连带债务人的履行请求)

债权人可以向一债务人，或者同时或依次向所有连带债务人请求履行全部或者部分的债务。

第415条(就债务人产生的无效、撤销)

对一连带债务人的法律行为的无效或者撤销的原因，不影响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

第416条(履行请求的绝对效力)

对一连带债务人的履行请求，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亦有效。

第417条(变更的绝对效力)

一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产生债务的变更时，债权为所有连带债务人的利益而消灭。

第418条(抵销的绝对效力)

①一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债权的情形，该债务人进行抵销时，债权为所有债务人的利益而消灭。

②享有抵销权利的连带债务人不进行抵销时，限于该债务人负担的部分，其他债务人可以进行抵销。

第419条(免除的绝对效力)

对一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免除，限于该债务人负担的部分，为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利益而生效。

第420条(混同的绝对效力)

一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发生混同时，限于该债务人负担的部分，其他连带债务人亦免除义务。

第421条(消灭时效的绝对效力)

对一连带债务人完成消灭时效时，限于其负担的部分，其他债务人亦免除义务。

第422条(债权人迟延的绝对效力)

对一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的迟延，亦对其他债务人生效。

第423条(效力相对性原则)

除前七款的事项之外，关于一连带债务人的事项对其他债务人无效。

第424条(负担部分的均等)

连带债务人的负担部分，推定为均等。

第425条(出资债务人的求偿权)

①一连带债务人以清偿或者其他的出资实现共同免责时，可以就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负担部分行使求偿权。

②前款的求偿权包含实现免责之日起的法定利息以及不可避免的费用或者其他损害赔偿。

第426条(作为求偿要件的通知)

①一连带债务人没有通知其他连带债务人而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实现共同免责的情形，其他连带债务人存在对抗债权人的事由时，限于其负担部分，可以该事由对抗作出免责行为的连带债务人，该对抗事由为抵销时，以抵销而将消灭的债权移转于该连带债务人。

②一连带债务人没有将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实现共同免责的事实通知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情形，其他债务人以善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其他有偿的免责行为时，该连带债务人可以主张自己的免责行为的有效。

第427条(偿还未行为能力人的负担部分)

①连带债务人中存在无资力偿还的人时，该债务人的负担部分，由求偿权人及其他有资力的债务人依其负担部分的比例分担。但求偿权人存在过失时，不得对其他债务人请求分担。

②前款的情形，应分担无偿还资力的债务人负担部分的其他债务人，从债权人处获得连带的免除时，该债务人应分担的部分由债权人负担。

第4款 保证债务

第428条(保证债务的内容)

- ①保证人负有履行主债务人没有履行的债务的义务。
- ②未来的债务，亦可以保证。

第429条(保证债务的范围)

- ①保证债务，包含主债务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从属于主债务的债务。
- ②保证人可实现约定与保证债务相关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

第430条(标的、形式上的从属性)

保证人的负担较主债务的标的或者形式更重时，减轻为主债务的范围。

第431条(保证人的条件)

- ①债务人负有提供保证人的义务的情形，该保证人应为具有行为能力及清偿能力的人。
- ②当保证人丧失清偿能力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变更保证人。
- ③债权人指名保证人的情形，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432条(其他担保的提供)

债务人可以提供其他相当的担保而免除提供保证人的义务。

第433条(保证人和主债务人的抗辩权)

- ①保证人可以主债务人的抗辩对抗债权人。
- ②主债务人的抗辩放弃，对保证人无效。

第434条(保证人和主债务人的抵销权)

保证人可以主债务人依债权的抵销，对抗债权人。

第435条(保证人和主债务人的撤销权等)

主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撤销权、解除权或者终止权的期间，保证人可以拒绝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第436条(可撤销的债务的保证)

保证存在撤销原因的债务的人，订立保证契约时知道该原因的情形，于主债务的不履行或者撤销时，视为负担与主债务相同标的的独立债务。

第437条(保证人的催告、检索的抗辩)

债权人向保证人请求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就主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的事实以及容易执行提出证明，可以抗辩先向主债务人请求和对其财产执行。但保证人与主债务人连带负担债务时，则不然。

第438条(催告、检索的懈怠后果)

不拘依前条规定的保证人的抗辩，因债权人的懈怠而未能取得全部或者部分的清偿的情形，保证人于债权人若非懈怠即可获得清偿的范围内，免除义务。

第439条(共同保证的分别利益)

数个保证人以各自的行为负担保证债务的情形，亦适用第408条的规定。

第440条(时效中断对保证人的效力)

对主债务人的时效中断，对保证人生效。

第441条(受托保证人的求偿权)

①接受主债务人的委托而成为保证人的人，无过失的以清偿及其他的出资使主

债务消灭时，对主债务人享有求偿权。

②第425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规定。

第442条（受托保证人的事前求偿权）

①接受主债务人的委托而成为保证人的人，于下列情形，可向主债务人提前行使求偿权：

1. 证人无过失的受到向债权人清偿的裁判时；
2. 主债务人受到破产宣告的情形，债权人未加入破产财团时；
3. 债务没有确定履行期且最长期亦无法确定的情形，保证契约经过五年时；
4. 债务的履行期到达时。

②前款第4项的情形，不得以订立保证契约后债权人向主债务人许与的期限对抗保证人。

第443条(主债务人的免责请求)

主债务人依前条的规定向保证人赔偿的情形，主债务人就使自己免责或者向自己提供担保，可以向保证人提出请求，或者以提存赔偿的金额或提供担保或使保证人免责，而免除赔偿义务。

第444条(非委托保证人的求偿权)

①没有主债务人的委托而成为保证人的人，以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使主债务消灭时，主债务人应于当时获得利益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②违反主债务人的意思，成为保证人的人以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使主债务消灭时，主债务人应于现存利益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③前款的情形，于求偿日之前主债务人主张存在抵销的原因时，因抵销而消灭的债权移转于保证人。

第445条(作为求偿要件的通知)

①保证人不通知主债务人，而以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使主债务消灭的情

形，主债务人存在对抗债权人的事由时，可以该事由对抗保证人，该对抗事由为抵销时，因抵销而消灭的债权移转于保证人。

②保证人没有将以清偿或者其他自己的出资而获得免责的事实通知主债务人的情形，主债务人以善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其他有偿的免责行为时，主债务人可以主张自己的免责行为的有效。

第446条(主债务人对保证人的免责通知义务)

主债务人没有将以自己的行为获得免责的事实，通知接受其委托而成为保证人的人的情形，保证人以善意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其他有偿的免责行为时，保证人可以主张自己的免责行为的有效。

第447条(连带、不可分债务的保证人的求偿权)

一连带债务人或者为了一不可分债务人而成为保证人的人，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或者其他不可分债务人，于其负担部分的范围内，享有求偿权。

第448条(共同保证人之间的求偿权)

①存在数个保证人的情形，一保证人作出超过自己负担部分的清偿时，准用第444条的规定。

②主债务为不可分或者各保证人相互连带或与主债务人连带负担债务的情形，一保证人作出超过自己负担部分的清偿时，准用第425条至第427条的规定。

第4节 债权的转让

第449条(债权的可转让性)

①债权可以转让。但债权的性质不允许转让时，则不然。

②债权于当事人表示反对的意思的情形，不得进行转让。但不得以该意思表示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450条(指名债权转让的对抗要件)

①指名债权的转让，非经转让人向债权人通知或者债务人的承诺，不得对抗债务人及其他第三人。

②前款的通知或者承诺，非依有确定日期的证书，不得对抗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第451条(同意、通知的效果)

①债务人没有保留异议而作出前条的同意时，不能以对抗转让人的事由对抗受让人。但债务人为了消灭债务而给与转让人的，可以回收；存在对转让人负担的债务的，可以主张不能成立。

②转让人仅发出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以收到该通知为止，对转让人产生的事由，对抗受让人。

第452条(转让通知和禁反言)

①转让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时，于尚未进行转让或者该转让为无效的情形，善意的债务人亦可以能对抗受让人的事由对抗转让人。

②前款的通知非经受让人的同意，不得撤回。

第5节 债务的受领

第453条(依与债权人的契约的债务承担)

①第三人可依与债权人的契约受领债务，使债务人免除债务。但债务的性质不允许受领时，则不然。

②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不得违反债务人的意思而受领债务。

第454条(依与债务人的契约的债务承担)

①第三人以与债务人的契约受领债务的情形，依债权人的承诺生效。

②债权人承诺或者拒绝的相对人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第455条(同意与否的催告)

①前条的情形，第三人或者债务人可以确定相当的期间，催告债权人作出同意与否的确答。

②债权人于该期间内没有作出确答时，视为拒绝。

第456条(债务承担的撤回、变更)

依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契约的债务承担，当事人可于债权人作出承诺前撤回或者变更。

第457条(债务承担的溯及力)

债权人对于债务承担的承诺，若无其他意思表示的，溯及于受领债务时生效。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458条(前债务人的抗辩事由)

受让人可以前债务人的抗辩事由，对抗债权人。

第459条(债务承担与保证、担保的消灭)

前债务人对债务的保证或者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因债务承担而消灭。但保证人或者第三人同意债务承担的情形，则不然。

第6节 债权的消灭**第1款 清偿****第460条(提供清偿的方法)**

清偿应依债务的内容现实的提供。但债权人拒绝接受提前清偿或者债务的履行需要债权人的行为的情形，则作出清偿准备完了的通知，催告受领即可。

第461条(提供清偿的效果)

自清偿提供时起，免除债务不履行的责任。

第462条(特定物的现状交付)

特定物的移交为债权的标的时，债务人应依履行期的现状交付该物。

第463条(作为清偿交付他人之物)

作为债务的清偿而移交他人的物的债务人，非重新进行有效的清偿，即不得请求该物的返还。

第464条(无转让能力的所有人的物的移交)

无转让能力的所有人作为债务的清偿移交物的情形，即使该清偿成为无效，非重新进行有效的清偿，亦不能请求该物的返还。

第465条(债权人的善意消费、转让求偿权)

①前二条的情形，债权人将受偿的物，进行善意的消费或者转让于他人时，该清偿有效。

②前款的情形，债权人自第三人处收到赔偿的请求时，对债务人可以行使求偿权。

第466条(代物清偿)

债务人经债权人的承诺，以其他给付代替原债务履行的，与清偿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467条(清偿的地点)

①未以债务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确定清偿地点时，特定物的移交应于债权成立时该物所在的地点进行。

②前款的情形，特定物移交以外的债务清偿，应于债权人的现住所进行。但有关营业的债务清偿，应于债权人的现营业所进行。

第468条(清偿期前得清偿)

如无当事人的特别意思表示，即使于清偿期间，债务人亦可清偿。但应赔偿相对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469条(第3人的清偿)

①债务的清偿，第三人亦可以进行。但以债务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允许第三人的清偿时，则不然。

②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不得违反债务人的意思而进行清偿。

第470条(对债权的准占有人的清偿)

对债权准债有人的清偿，限于清偿人善意且无过失的情形。

第471条(对收据持有人的清偿)

对持有收据的人的清偿，于该持有人没有受偿权限的情形，亦有效。但清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无权限的情形，则不然。

第472条(对无权限人的清偿)

前两条的情形外，对无受偿权限的人的清偿，于债权人获得利益的范围内有效。

第473条(清偿费用的负担)

若无其他意思表示，清偿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但因债权人的住所移转或者其他的行为，清偿费用增加时，该增加额由债权人负担。

第474条(收据请求权)

清偿人可以向取得清偿的人请求收据。

第475条(债权证书的返还请求权)

存在债权证书的情形，清偿人清偿全部债权时，可以请求返还债权证书。债权因清偿以外的事由全部消灭时，亦同。

第476条(指定清偿抵充)

①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以同种类为标的的数个债务的情形，提供的清偿不能消灭其全部债务时，清偿人于当时可以指定一债务而抵充该清偿。

②清偿人未进行前款的指定时，受偿人于当时可以指定一债务而抵充清偿。但清偿人对该抵充即时提出异议时，则不然。

③前两款的清偿抵充，以向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进行。

第477条(法定清偿抵充)

当事人未指定清偿抵充的债务时，依下列各项的规定：

1. 债务中存在履行期到达的和未到达的时，抵充履行期到来的债务的清偿。
2. 债务全部的履行期到达或者没有到达时，抵充于债务人的清偿利益较多的债务的清偿。
3. 对债务人的清偿利益相同的，抵充履行期先到达的债务或者应先到达的债务的清偿。
4. 前两款的事项相同时，以该债务额的比例，抵充各债务的清偿。

第478条(不足清偿的抵充)

一债务要求数个给与的情形，清偿人没有作出使其全部债务消灭的给与时，准用前两条的规定。

第479条(抵充费用、利息、本金的清偿的顺序)

①债务人支付一个或数个债务的费用及利息的情形，清偿人没有作出使其全部债务消灭的给与时，应以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抵充清偿。

②前款的情形，准用第477条的规定。

第480条(清偿人的任意代位)

- ①为债务人进行清偿的人，于清偿时，可以经债权人的承诺而代位债权人。
- ②前款的情形，准用第450条至第452条的规定。

第481条(清偿人的法定地位)

就清偿具有正当利益的人，因清偿而当然代位债权人。

第482条(清偿人代位的效果、代位人之间的关系)

- ①依前两条的规定代位债权人的人，于依自己的权利可求偿的范围内，可以行使有关债权及其担保的权利。
- ②前款的权利行使，应依照下列各项的规定：
 - 1. 保证人没有预先在传贯权或者抵押权的登记中附记代位时，对取得传贯物或者抵押物的第三人，不得代位债权人。
 - 2. 三取得人对保证人不得代位债权人。
 - 3. 第三取得人中的一人，以各不动产的价额的比例，对其他第三人代位债权人。
 - 4. 自己的财产作为他人债务担保的提供人为数人的情形，准用前项的规定。
 - 5. 自己的财产作为他人债务担保的提供人与保证人之间，以人员数的比例代位债权人。但以自己的财产作为他人债务担保的提供人为数人时，除去保证人的负担部分，对剩余金额，以各财产的价额的比例代位。该情形，该财产为不动产时，准用第1项的规定。

第483条(部分代位)

- ①就债权的一部分作为代为清偿时，代为人应按其清偿价格的比例与债权人共同行使该权利。
- ②于前款情形，以债务不履行为原因的契约的终止或解除，只能由债权人实行，债权人应向代为人偿还期清偿的价格及利息。

第484条(代位清偿和债权证书、担保物)

①取得全部债权的代位清偿的债权人，应向代位人交付有关该债权的证书及占有的担保物。

②就部分债权存在代位清偿时，债权人应于债权证书中记入该代位，并就有关自己占有的担保物接受代位人的监督。

第485条(债权人的担保丧失、减少行为和法定代位人的免责)

依第481条，存在代位人的情形，因债权人的故意或过失而使担保丧失或减少时，代位人于因该丧失或减少而不能受偿的范围内免责。

第486条(依清偿以外的方法的债务消灭和代位)

第三人以提存及其他自己的出资而使债务人的债务免除的情形，准用前六条的规定。

第2款 提存

第487条(清偿提存的要件、效果)

债权人拒绝受领或不能受领清偿时，清偿人可以为债权人提存清偿标的物而免除其债务。清偿人无过失不知债权人的情形，亦同。

第488条(提存的方法)

①提存应于债务履行地的提存所进行。

②关于提存所，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法院应依清偿人的请求指定提存所，选任提存物的保管人。

③提存人应不迟延的向债权人发出提存通知。

第489条(提存物的回收)

①债权人承认提存或向提存所通告接受提存物或者提存有效的判决确定之前,清偿人可以回收提存物。该情形,视为未提存。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质权或者抵押权因提存而消灭的情形。

第490条(拍卖价金的提存)

清偿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由灭失或毁损之虞,或为提存所需费用过巨时,清偿人可经法院的许可拍卖该物或以市价出售该物或提存其价金。

第491条(提存物受领和相对义务履行)

债务人于债权人履行相对义务的同时进行清偿的情形,债权人不履行其义务时,不得受领提存物。

第3款 抵销**第492条(抵销的要件)**

①双方互负以同种类为标的的债务的情形,该双方的债务的履行期到达时,各债务人可就对等额进行抵销。但债务的性质不允许抵销时则不然。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当事人进行其他意思表示的情形。但不得以该意思表示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493条(抵销的方法、效果)

①抵销以向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该意思表示不得附条件或者期限。

②抵销的意思表示,于各债务能够进行抵销时,视为消灭有关对等额。

第494条(履行地不同的债务的抵销)

各债务的履行地不同时,亦可消灭。但进行抵销的当事人,应当赔偿相对人因

抵销而产生的损害。

第495条(依消灭时效完成的债权的抵销)

消灭时效完成的债权，若属于其完成之前能够抵销的，则该债权人可以进行抵销。

第496条(禁止以侵权行为债权作为受动债权的抵销的)

债务系因故意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时，该债务人不得以抵销对抗债权人。

第497条(禁止以扣押禁止债权作为受动债权的抵销)

债权为不能扣押的时，该债权人即不得以抵销对抗债权人。

第498条(禁止以支付禁止债权为受动债权的抵销)

收到支付禁止命令的第三债务人，不得依其后来取得的债权的抵销，对抗申请该命令的债权人。

第499条(准用规定)

第476条至第479条的规定，准用于抵销。

第4款 更改

第500条(更改的要件、效果)

当事人订立变更债务的重要部分的契约时，旧契约即因更改而消灭。

第501条(因债务人变更而产生的更改)

因债务人变更的更改，可依债权人与新债务人之间的契约进行。但不得违反旧债务人的意思。

第502条(因债权人变更而产生的更改)

因债权人变更的更改，非依有确定日期的证书进行，不得以此对抗第三人。

第503条(债权人交替的更改和债务人承诺的效果)

第451条第1款之规定，准用于因债权人变更的更改。

第504条(旧债务不消灭的情形)

因更改的新债务，因其原因的不法或者当事人不知的事由而不成立或者被消灭时，旧债务不消灭。

第505条(向新债务的担保转移)

更改的当事人可于旧债务担保的标的范围内，提供新债务的担保。但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取得其承诺。

第5款 免除

第506条(免除的要件、效果)

债权人向债务人表示免除债务的意思时，债权消灭。但不得以该免除对抗具有正当利益的第三人。

第6款 混同

第507条(混同的要件、效果)

债权与债务归属于相同主体时，债权消灭。但该债权为第三人权利的标的时，则不然。

第7款 指示债权

第508条(指示债权的转让方式)

指示债权，可以证书背书交付受让人的方式转让。

第509条(回头背书)

- ①指示债权对其债务人，亦可以背书转让。
- ②以背书受领指示债权的债务人，可以重新背书转让。

第510条(背书的方式)

- ①背书以在证书或者其粘单上记载其意思，由背书人署名或者记名钦章的方式进行。
- ②背书可以不指定被背书人，又可仅以背书人的署名或者记名盖章的方式进行。

第511条(略式背书的处理方式)

背书依照前条第2款之略式时，持有人可以下列各项的方式处理：

- 1. 可将自己或者他人的名称记载为被背书人。
- 2. 可以略式或者将他人表示为被背书人的方式重新在证书上背书。
- 3. 可以不记载被背书人，将无背书的证书交付第三人进行转让。

第512条(持有人支付给背书的效力)

持有人支付给背书与略式背书具有相同效力。

第513条(背书的资格授予力)

- ①证书的占有人以连续的背书证明其权利时，视为适法的持有人。最后的背书为略式的情形，亦同。
- ②略式背书后存在其他的背书时，视该背书人以略式背书取得证书。
- ③抹消的背书，视为没有连续的背书记载。

第514条(同上-善意取得)

任何人对证书的适法持有人不得请求返还。但持有人于取得时即知道或者因重大的过失而未能知道转让人没有权利时，则不然。

第515条(移转背书和人的抗辩)

指示债权的债务人，不得以持有人对前者的人际关系的抗辩而对抗持有人。但持有人明知损害该债务人而取得指示债权时，则不然。

第516条(清偿的地点)

证书上没有确定清偿地点时，以债务人的现营业地点为清偿地点。没有营业时，以现住所为清偿地点。

第517条(证书的提示和履行迟延)

证书上有清偿期限的情形，在该期限到来后，持有人提示证书请求履行时起，债务人仍负有迟延责任。

第518条(债务人的调查权利义务)

债务人负有调查背书的连续与否的义务；没有义务但有调查背书人的署名或者盖章的真伪或者持有人真伪的权利。但债务人清偿时知道或者因重大过失而未能知道持有人为非权利人时，该清偿无效。

第519条(清偿和证书交付)

互易证书后，债务人才负有清偿义务。

第520条(受领记载请求权)

- ①债务人清偿时，可以请求持有人在证书上作证明领收的记载。
- ②部分清偿的情形，有债务人请求时，债权人应当将该意思记载于证书上。

第521条(依公示催告程序的证书失效)

灭失的证书或者脱离持有人占有的证书，可依公式催告的程序宣告无效。

第522条(依公式催告程序的提存、清偿)

在公示催告程序情形，申请人可令债务人提存债务的标的物；如持有人提供适当的担保，可责令清偿。

第8节 无记名债权

第523条(无记名债权的转让方式)

无记名债权以向受让人交付其证书而产生转让的效力。

第524条(准用规定)

第514条至第522条之规定，准用于无记名债权。

第525条(指名持有人的债权清偿)

指定债权人，并附记应向持有人清偿的证书，与无记名债权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526条(免责证书)

第516条、第517条及第520条之规定，准用于债务人向证书持有人清偿，并以免除其责任为目的而发行的证书。

第2章 契约

第1节 总则

第1款 契约的成立

第527条(契约要约的约束力)

契约的要约不能撤回。

第528条(确定承诺期间的契约的要约)

①确定承诺期间的契约要约，在该期间内没有收到契约要约时失效。

②承诺的通知于前款期限到达的情形，为于通常期限内可到达的发送时，要约人应当不迟延的向相对人发出该迟延的通知。但于其到达前发出迟延的通知时，则不然。

③要约人未发出前款之通知时，承诺的通知视为没有迟延。

第529条(未定承诺期间的契约要约)

未定承诺期间的契约要约，于要约人在相当的期间内没有收到承诺的通知时，失效。

第530条(迟延承诺的效力)

前两条之情形，有关迟延的承诺，要约人可以视为新的要约。

第531条(异地之间的契约成立时间)

异地之间的承诺，于发送承诺的通知时成立。

第532条(依意思实现的契约成立)

依要约人的意思表示或者习惯，承诺的通知成为不必要的情形，契约在有承诺的意思表示认定的事实时成立。

第533条(交叉要约)

当事人之间交叉发生相同内容的要约的情形，契约于两个要约到达相对人时成立。

第534条(附加变更的承诺)

承诺人对要约附条件或者附加变更承诺时，视为拒绝该要约的同时发出新的要约。

第535条(契约缔结上的过失)

①缔结标的不能的契约时，应当赔偿知道或者不能知道该不能的人因相对人相信该契约的有效而受到的损害。但其赔偿额不得超过因契约有效而产生的利益金额。

②前款之规定，不适用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不能的情形。

第2款 契约的效力

第536条(同时履行抗辩权)

①双务契约的当事人一方于相对人履行该债务前，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但相对人债务未届履行期时，则不然。

②当事人一方应当先向相对人履行的情形，相对人存在明显的履行困难的事由时，则不然。

第537条(债务人危险负担主义)

双务契约的当事人一方的债务，因当事人双方均无责任的事由不能履行时，债务人可以请求相对人履行。

第538条(因可归责于债权人事由而产生的履行不能)

①双务契约的当事人一方的债务因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而不能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请求相对人履行。因债权人受领迟延而当事人双方均无责任的事由不能履行时，亦同。

②前款之情形，债务人因免除自己的债务而获得利益时，应当返还给债权人。

第539条(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契约)

①依契约，当事人一方向第三人履行时，该第三人可以直接向债权人请求履行。

②前款之情形，第三人的权利于该第三人对债务人表示接受契约利益的意思时产生。

第540条(债务人对第3人的催告权)

前条之情形，债务人可以确定相当的期间，就契约利益的享受与否，向第三人进行催告。债务人于该期间内没有收到确答时，视为第三人拒绝接受契约利益。

第541条(第3人权利的确定)

依第539条之规定，产生第三人的权利后，当事人不得进行变更或者消灭。

第542条(债务人的抗辩权)

债务人可基于第539条之规定，对抗降或的契约利益的第三人。

第3款 契约的终止、解除

第543条(终止、解除权)

①契约或者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具有终止或者解除的权利时，该终止或者解除依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进行。

②前款意思表示不得撤回。

第544条(履行迟延和解除)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的，相对人可定适当的期间催告其履行，如于该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相对人可解除契约。但债务人事先作出不予履行的意思表示时，则无须催告。

第545条(定期行为和解除)

根据契约的性质或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如不于一定时日或期间内履行则不能达到契约目的时，当事人一方未于该时期履行的，相对人可以不发前条催告而解除契约。

第546条(履行不能与解除)

因可规则于债务人的事由，不能履行时，债权人可以解除契约。

第547条(终止、解除权的不可分性)

①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为数人时，契约的终止应由其全体作出或对全体作出。

②于前款情形，终止或解除的权利就当事人一人消灭时，亦就其他当事人消灭。

第548条(解除的效果、恢复原状义务)

①当事人一方解除契约时，各当事人对其相对人有恢复原状义务。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②前款的情形，返还金钱时，自其首领之日起附加利息。

第549条(恢复原状义务和同时履行)

第536条之规定准用于前条的情形。

第550条(终止的效果)

当事人一方终止契约时，契约对于将来失效。

第551条(终止、解除和损害赔偿)

契约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

第552条(解除权行使与否的催告权)

①就解除权的行使未定期间时，相对人可定适当的期间，催告其解除权人作出是否行使解除权的答复。

②前款期间内，未收到解除通知的，解除权消灭。

第553条(因毁损等产生的解除权的消灭)

因解除权人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契约标的物明显的毁损或者不能返还时，或者因加工或者改造，变更为其种类物时，解除权消灭。

第2节 赠与

第554条(赠与的意义)

赠与因当事人一方表示向相对人为无偿授予的意思，相对人承诺而发生其效力。

第555条(非书面的赠与和解除)

赠与的意思没有以书面表示的情形，各当事人可以将其解除。

第556条(受赠人的行为和赠与的解除)

①受赠人对赠与人有下列各项的事由时，赠与人可以解除该赠与：

1. 对赠与人或者其配偶、直系血族的犯罪行为时；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没有履行时。

②前款之解除权，于知道有解除原因之日起经过六个月或者赠与人对受赠人表示饶恕的意思时消灭。

第557条(赠与人的财产状态的变化与赠与的解除)

订立赠与契约后，赠与人的财产状态发生显著变化，并因其履行将对其生活发生重大影响时，赠与人可以解除赠与。

第558条(解除与履行完毕部分)

依前三条之契约的解除，不影响已履行的部分。

第559条(赠与人的担保责任)

①赠与人对赠与的标的物或者权利的瑕疵或者欠缺不承担责任。但赠与人知道该瑕疵或者欠缺而没有告知受赠人时，则不然。

②于有相对负担的赠与，赠与人于其负担的范围内，具有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第560条(定期赠与和因死亡的产生的无效)

以定期给付为标的的赠与，赠与人或受赠人的死亡而丧失其效力。

第561条(附负担的赠与)

对于附负担的赠与，除本节的规定外，适用有关双物契约的规定。

第562条(死因赠与)

因赠与人的死亡而生效的赠与，准用有关遗赠的规定。

第3节 买卖

第1款 总则

第563条(买卖的意义)

买卖，因当事人约定一方向相对人移转财产权，相对人支付其价金，而发生效力。

第564条(买卖的单方预约)

①买卖的单方预约，于相对人表示完成买卖的意思时，产生买卖的效力。

②未定前款意思表示的期间时，预约人可定适当期间，催告相对人作出是否完成买卖的答复。

③预约人在前款期间内，未收到答复的，预约失效。

第565条(解约金)

①买卖当事人一方进行契约时，将金钱或者其他物以定金、保证金等名目交付于相对人时，当事人之间无其他约定的，至当事人一方着手履行前，以交付人可放弃其定金，受领人可双倍偿还定金以解除买卖契约。

②第551条之规定，不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566条(买卖契约的费用负担)

关于买卖契约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

第567条(对有偿契约的准用)

本节之规定，准用于买卖契约以外的有偿契约。但其契约的性质不允许时，则不然。

第2款 买卖的效力

第568条(买卖的效力)

- ①出卖人应向买受人移转买卖标的物的权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对价。
- ②前款的双方义务，无特别约定或者习惯的，应同时履行。

第569条(他人权利的买卖)

成为买卖标的的权力属于他人的情形，出卖人应取得该权利而移转于买受人。

第570条(同上--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前条的情形，出卖人无法取得该权利而移转于买受人时，买受人可以解除契约。但买受人于契约当时，知道该权利不属于出卖人时，不得请求损害赔偿。

第571条(同上--善意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 ①出卖人于契约当时不知成为买卖标的的权力不属于自己的情形，无法取得该权利而移转于买受人时，出卖人可以赔偿损害后解除契约。
- ②前款的情形，买受人于契约当时知道该权利不属于出卖人时，出卖人可以向买受人通知该权利不能移转后解除契约。

第572条(权利的1部分属于他人情形与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 ①因成为买卖标的的权利的一部分属于他人，使出卖人无法取得该权利而移转于买受人时，买受人可依该部分的比例，请求减免对价。
- ②前款的情形，仅有剩余部分而买受人不予买受时，善意买受人可以解除全部契约。
- ③善意买受人除请求减免对价或者解除契约外，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第573条(行使前条权利的期间)

前条权利如买受人为善意的情形，应自知道事实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于恶意的

情形，应自订立契约之日起行使。

第574条(数量不足、部分灭失的情形与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前两条的规定准用于，指定数量的买卖的标的物不足的情形和买卖标的物的一部分已于订立契约时消灭，而买受人不知其不足或者灭失的情形。

第575条(有限制物权的情形与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①买受人不知买卖的标的物成为地上权、地役权、传贯权、质权或者留置权的标的时，限于因此而不能达成契约标的的情形，买受人可以解除契约。其他的情形，仅可请求损害赔偿。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成为买卖标的的不动产不存在地役权，或者有登记于该不动产的租赁契约的情形。

③前两款的权利，应于买受人知道该事实之日起一年内形式。

第576条(抵押权、传贯权的行使和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①因行使设定于成为买卖标的的不动产的抵押权或者传贯权，买受人无法取得其所有权或者丧失已取得的所有权时，买受人可以解除契约。

②前款的情形，以买受人的提供财产而保存其所有权时，可以向出卖人请求偿还。

③前两款的情形，买受人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其赔偿。

第577条(成为抵押权标的的地上权、传贯权的买卖和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前条的规定，准用于成为抵押权标的的地上权或者传贯权，成为买卖的标的的情形。

第578条(拍卖和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①拍卖的情形，买受人依前八条的规定，可以向债务人请求解除契约或者减免对价。

②前款的情形，债务人无资力时，买受人可以向分到对价的债权人请求返还对价

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③前两款的情形，债务人明知物或者权利的欠缺而不予告知，或者债权人知道该欠缺后仍请求拍卖时，买受人可以向知道该欠缺的债务人或者债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579条(债权买卖和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①债权的出卖人担保债务人的资产能力时，推定为担保订立拍卖契约当时的资产能力。

②未届清偿期的债权出卖人，担保债务人的资产能力时，退订为担保清偿日期届至时的资历。

第580条(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①买卖的标的物存在瑕疵时，准用第575条第1款的规定。但买受人知道或者因过失而不知时，则不然。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拍卖的情形。

第581条(种类买卖和出卖人的担保责任)

①将拍卖的标的物指定为种类物的情形，其后被特定的标的物存在瑕疵时，亦准用前条的规定。

②前款的情形，买受人可以不解除契约或者请求损害赔偿，而请求没有瑕疵的物。

第582条(前两条的权利的行使期间)

前二条的权利，应于买受人知道该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583条(担保责任和同时履行)

第536条的规定，准用于第572条至第575条、第580条及第581条的情形。

第584条(免除担保责任的特约)

出卖人依前十五条订立免除担保责任的特约的情形，对于出卖人明知而不告知的事实以及向第三人设定或者转让权利的行为，不免除责任。

第585条(同1期限的推定)

对于买卖当事人一方定有义务履行期限时，推定为对于相对人的义务履行也定有相同的期限。

第586条(对价支付地点)

移交拍卖标的物的同时支付对价的情形，应于该移交地点支付。

第587条(孳息的归属、对价的利息)

订立竞买契约后仍未移交的标的物中产生的孳息，属于出卖人。买受人应自接受标的物的移交之日起支付对价的利息。但对于对价的支付有效期时，则不然。

第588条(存在权利主张人的情形与价金支付拒绝权)

存在对拍卖标的物主张权利的人的情形，买受人有丧失麦收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力之虞时，买受人可于其危险的范围内，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对价。但出卖人提供相当的担保时，则不然。

第589条(对价提存请求权)

前条的情形，出卖人对买受人，可以请求对价的提存。

第3款 买回

第590条(买回的意义)

①出卖人于订立买卖契约的同时，保留买回权利时，可于返还其收领的对价及买受人负担的买卖费用后，买回其标的物。

②关于买回对价，有特别约定的，依其约定。

③前两款的情形，标的物的孳息和对价的利息，无特别约定的，视为已抵销。

第591条(买回期间)

①买回期间，不动产不得超过五年，动产不得超过三年。约定的期间超过此时，不动产缩短为五年，动产缩短为三年。

②定买回期间时，不得再次延长。

③未定买回期间时，不动产为五年，动产为三年。

第592条(买回登记)

买卖的标的物为不动产的情形，进行买回登记同时进行买回权保留登记时，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第593条(买回权的代位行使和买受人的权利)

出卖人的债权人欲代位出卖人买回时，买受人可依法院选定的鉴定人的估价，从估价额中扣除出卖人应返还的金额，以其剩余额清偿出卖人的债务；如有余额，可将其返还于出卖人，使买回权消灭。

第594条(买回的实行)

①出卖人于期间内未向买受人提供对价和买卖费用的，使去买回的权利。

②买受人或者转得人对标的物支出费用时，出卖人应依第203条的规定进行偿还。

第595条(共有份额的买回)

共有人中的一人保留买回的权利而出卖其份额后，发生标的物的分割或者拍卖时，出卖人可以对买受人已得或者应得的部分或者对价，行使买回权。但没有向出卖人通知的买受人，不得以该分割或者拍卖对抗出卖人。

第4节 互易**第596条(互易的意义)**

互易以当事人双方约定金钱以外的财产权的相互移转而生效。

第597条(金钱的补充支付的情形)

当事人一方约定，移转前条财产权及补充金钱的支付时，就该金钱，准用有关买卖价金的规定。

第5节 消费借贷**第598条(消费借贷的意义)**

消费借贷，以当事人一方约定向相对人移转金钱或者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权，相对人约定相同种类、品质以及数量的返还，而生效。

第599条(破产和消费借贷的失效)

出借人向借用人移交标的物之前，当事人一方受到破产宣告时，消费借贷失效。

第600条(利息计算的始期)

由利息的消费借贷应自借用人收到标的物的移交之日起计算利息；因借用人有责任的事由迟延受领时，应自出借人履行时起计算利息。

第601条(无利息消费借贷和解除权)

无利息的消费借贷的当事人，于标的物移交之前，可以随时解除契约。但相对人有损害发生时，应予以赔偿。

第602条（出借人的担保责任）

①有利息的消费借贷的标的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准用第580条至第582条的规定。

②无利息的消费借贷的情形，借用人可以存在瑕疵的物的价款进行返还。但出借人明知该瑕疵而没有告知借用人的，与前款相同。

第603条(返还时间)

①借用人于约定时间，应返还与借用物相同种类、品质及数量的物。

②没有约定返还时间时，出借人应当确定相当的期间，催告返还。但借用人可以随时予以返还。

第604条(因返还不能而产生的市价偿还)

借用人不能返还与借用物相同种类、品质及数量的物时，应以当时的市价予以偿还。但第376条及第377条第2款的情形，不受此限。

第605条(准消费借贷)

当事人双方非依消费借贷而有支付金钱或者其他代替物的义务的情形，当事人将该标的物约定为消费借贷的标的时，产生消费借贷的效力。

第606条(代物借贷)

金钱借贷的情形，借用人代之金钱取得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物的移交时，以其移交时的价款为借用额。

第607条(代物返还的预约)

关于借用物的返还，借用人以其他的财产权代替预约移转借用物的情形，该财产的预约当时的金额，不得超过借用物及其利息的合计金额。

第608条(对借用人不利益约定的禁止)

以违反前二条规定的当事人的约定，只要对借用人不利，无论买回或者其他任何的名目，均无效。

第6节 使用借贷**第609条(使用借贷的意义)**

使用借贷，以当事人一方为了使相对人无偿使用、收益而约定移交标的物，相对人约定使用、受益后返还该物而生效。

第610条(借用人的使用、收益权)

- ①借用人应当以契约或者标的物性质确定的用法使用、收益标的物。
- ②借用人无出借人的承诺，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收益借用物。
- ③借用人违反前两款的规定时，出借人可以终止契约。

第611条(费用负担)

- ①借用人负担借用物通常的必要费用。
- ②对于其他费用，准用第594条第2款的规定。

第612条(准用规定)

第559条、第601条的规定准用于使用借贷。

第613条(借用物的返还时期)

①借用人应当在约定时期内返还借用物。

②未约定期间的，借用人应按照契约或依标的物的性质，于使用、受益完毕时返还。但如经过足以使用、收益的期间时，出借人可随时解除。

第614条(借用人的死亡、破产和终止)

借用人死亡或者受到破产宣告时，出借人可以终止契约。

第615条(借用人的恢复原状义务和除去权)

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应当将其恢复原状。从属于此的物可以除去。

第616条(共同借用人的连带义务)

数人共同借用物时，连带负担义务。

第617条(损害赔偿、费用偿还请求的期间)

因违反契约或者标的物性质的使用、收益，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和借用人的支出费用的偿还请求，应当于出借人收到返还物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7节 租赁

第618条(租赁的意义)

租赁，以当事人一方向相对人约定使用标的物的使用、收益，相对人约定支付而生效。

第619条(无处分能力、无权限的人可以进行的短期租赁)

无处分能力或者权限的人租赁的情形，该租赁不能超过下列各项的期间：

1. 植树、采盐或者以石造、石灰造、炼瓦造以及类似的建筑为标的的土地的

租赁，为十年；

2. 其他土地的租赁，为十年；
3. 建筑物或者其他工作物的租赁，为三年；
4. 动产的租赁，为六个月。

第620条(短期租赁的更新)

前条的期间，可以更新。但对于期间届满前，土地应于一年、对建筑物或者其他工作物应于三个月、对动产应于一个月内，进行更新。

第621条(租赁的登记)

①不动产租赁，当事人之间没有相反约定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协助其办理租赁登记。

②进行不动产租赁的登记时，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第622条(有建筑物登记的借地权的对抗力)

①以建筑物的所有权为标的的土地租赁，即使没有登记，于承租人登记该地上建筑物时，亦对第三人发生租赁的效力。

②建筑物于租赁期间届满前灭失或者朽废时，丧失前款的权利。

第623条(出租人的义务)

出租人负有将标的物移交给承租人，并维持其契约存续过程中使用、收益所必要状态的义务。

第624条(出租人的保存行为、容忍义务)

出租人保存租赁物进行必要的行为时，承租人不得拒绝。

第625条(与承租人的意思相反的保存行为和解除权)

出租人违反承租人的意思进行保存行为的情形，承租人因此不能达成租赁的标的时，可以解除契约。

第626条(承租人的偿还请求权)

①承租人支出有关保存租赁物的必要费用时，可以向出租人请求返还。

②出租人支出有益费的情形，出租人应当于租赁终止时，限于其价值增加的部分现存时，偿还出租人支出的金额或者增加额。该情形，法院可以依承租人的请求，许与相当的偿还期间。

第627条(部分灭失等和减额请求、解除权)

①租赁物的一部分非因承租人过失而蔑视，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无法使用、收益时，租赁人可以依该部分的比例，请求租费的减额。

②前款的情形，以其残存部分无法达成租赁的标的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契约。

第628条(租金增减请求权)

因对租赁物的公课负担的增减或者其他经济情况的变动，致使约定的租金不相当时，当事人可以请求对将来的租金的增减。

第629条(承租权的转让、转租的限制)

①承租人非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让其权利或者转租租赁物。

②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契约。

第630条(转租的效果)

①承租人经过出租人的同意转租租赁物时，次承租人直接向承租人负担义务。该情形，次承租人不得以向承租人支付租金而对抗出租人。

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出租人对承租人行使权利。

第631条(次承租人权利的确定)

承租人经过出租人的同意转租租赁物的情形，即使承租人与出租人合意终止契约，亦不能消灭次承租人的权利。

第632条(使他人使用承租物的1小部分)

前三条的规定, 不适用于建筑物的承租人是他人使用其一部分建筑物的情形。

第633条(租金支付的时期)

租金对于动产、建筑物或者总地应于每个月末, 对于其他土地应于每个年末支兑付。但对于已届收获期的应于收获后不迟延的支付。

第634条(承租人的通知义务)

租赁物需要修理或者有对租赁物主张权利的人时, 承租人应不迟延的通知于出租人。但出租人已经知道时, 则不然。

第635条(没有期间约定的租赁的解除通知)

①有租赁期间的约定时, 当事人可以随时发出解除契约的通知。

②自相对人接到前款通知之日起, 经过下列各款的期间, 即发生解除的效力;

1. 对于土地、建筑物或者其他工作物, 于出租人发出解除通知的情形, 为六个月; 出租人发出解除通知的情形, 为一个月。

2. 对于动产, 为五日。

第636条(有期间约定的租赁的解除通告)

由租赁期间约定的情形,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保留于该期间内进行解除的权利时, 亦准用前条的规定。

第637条(承租人的破产与解除通知)

①于承租人受破产宣告情形, 虽有租赁期间的约定, 出租人或破产管财人亦可根椐第635条的规定, 通知解除契约。

②于前款情形, 各当事人不得向相对人请求因解除契约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第638条(对于次承租人的解除通知的通知)

①租赁因解除通知而终止时, 该租赁物被合法转租的, 如出租人不通知次承租

人该事由，则不得以解除对抗次承租人。

②次承租人受领前款通知时，准用地第635条第2款的规定。

第639条(默示更新)

①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使用、收益租赁物的情形，承租人于相当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时，视为以与前租赁相同的条件重新租赁。但当事人可依第635条的规定通知解除。

②前款的情形，次承租人对前租赁提供的担保，因期间届满而消灭。

第640条(租金迟延和终止)

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租赁，承租人的租金迟延额达到两期的借贷额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契约。

第641条(同上)

以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所有或者植树、采盐、畜牧为标的的土地租赁的情形，亦准用前条的规定。

第642条(向担保物权人的关于土地租赁的解除和地上建筑物等的通知)

前条的情形，地上的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成为担保物权的标的时，准用第288条的规定。

第643条(承租人的更新请求权、买受请求权)

以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所有或者植树、采盐、畜牧为标的的土地租赁的期间届满的情形，于建筑物、树木以及其他地上设施现存时，准用第283条的规定。

第644条(次承租人的租赁请求权、买受请求权)

①依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所有或者植树、采盐、畜牧为标的的土地承租人适法的转租土地的情形，租赁以及转租的期间同时届满，且建筑物、树木以及其

他地上设施现存时，次承租人可以向出租人请求以与前转租相同的条件租赁。

②前款的情形，出租人不愿出租时，准用第283条第2款的规定。

第645条(地上权标的土地的出租人的租赁请求权、买受请求权)

前条的规定，准用于地上权人租赁土地的情形。

第646条(承租人的附着物买受请求权)

①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承租人为使用的便利，经过出租人的同意，存在附着物时，于租赁终止时，可向出租人请求买受其附着物。

②对于自出租人买受的附着物，亦同上款。

第647条(次承租人的附着物买受请求权)

①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承租人适法转租的情形，次承租人为使用的便利，经过出租人的同意，存在附着物时，于转租终止时，可向出租人请求买受附属物。

②于自出租人买受或者经其同意自承租人买受的附着物，亦与前款相同。

第648条(对租赁物的附着物、孳息等的法定质权)

土地出租人依有关租赁债权，扣押从属于租赁地或为其使用之便利而提供的、归出租人所有的动产及土地孳息时，与质权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649条(对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法定抵押权)

土地出租人根据已届清偿期的最后两年的租赁债权扣押其土地上归承租人所有的建筑物时，与抵押权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650条(对租赁建筑物等的附属物的法定质权)

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出租人依有关租赁的债权，扣押从属于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承租人所有的动产时，发生与质权相同的效力。

第651条(租赁存续期间)

①除石造、石灰造、砖造或者与之类似的坚固的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所有为标的的土地租赁，或者以植树、采盐为标的的土地租赁的情形外，租赁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年。当事人的约定超过二十年的，将之缩短为二十年。

②前款的期间可以更新。该期间自更新之日起不得超过十年。

第652条(强行规定)

以违反第627条、第628条、第631条、第635条、第638条、第640条、第641条、第643条至第647条规定的约定，给承租人或者次承租人造成不利的，无效。

第653条(暂时使用的租赁的特例)

第628条、第638条、第640条、第646条至第648条、第650条以及前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明显只是为临时使用的租赁或者转租的情形。

第654条(准用规定)

第610条第1款、第615条至第617条的规定，准用于租赁。

第8节 雇佣

第655条(雇佣的意义)

雇佣，亦当事人一方约定向相对人提供劳务，相对人约定支付报酬而生效。

第656条(报酬与支付时期)

①报酬或者报酬额没有约定时，应当依照习惯支付。

②报酬应当于约定时期支付。没有时期约定的，依照习惯；无习惯的，应于劳务完成后立即支付。

第657条(权利义务的专属性)

- ①使用人非经劳务人的同意, 不得将其权利转让于第三人。
- ②劳务人非经使用人的同意, 不得使第三人代替自己提供劳务。
- ③当事人一方违反前两款的规定时, 相对人可以终止契约。

第658条(劳务的内容和解除权)

- ①雇用人要求劳务人提供没有约定的劳务时, 劳务人可以解除契约。
- ②约定的劳务需要特殊技能的情形, 劳务人没有该技能时, 使用人可以解除契约。

第659条(3年以上的经过和解除通告权)

- ①雇佣的约定期间超过三年或者及于当事人一方或者第三人的终身时, 各当事人经过三年后, 随时可以发出解除契约的通告。
- ②前款的情形, 于相对人收到终止通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 即发生解除的效力。

第660条(没有约定期间的雇佣的解除通告)

- ①没有雇佣期间的约定时, 当事人可以随时发出契约解除的通告。
- ②前款的情形, 在相对人收到解除通告之日起经过一个月, 即发生解除的效力。
- ③以期间确定报酬时, 以相对人收到解除通告的当期经过一期后, 发生解除的效力。

第661条(不得已的事由和解除权)

约定雇佣期间的情形, 存在不得已的事由时, 各当事人亦可以解除契约。但该事由系因当事人一方的过失产生时, 应向相对人赔偿损害。

第662条(默示更新)

①雇佣期间满了后，劳务人继续提供劳务的情形，使用人于相当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时，视为以与前雇佣相同的条件重新雇佣。但当事人依第660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解除的通告。

②于前款的情形，第三人对前雇佣提供的担保，因期间的满了而消灭。

第663条(使用人破产和解除通告)

①使用人受到破产宣告的情形，虽有雇佣期间的约定，劳务人或者破产管财人依可以解除契约。

②前款的情形，各当事人不得请求因契约解除的损害的赔偿。

第9节 承揽

第664条(承揽的意义)

承揽，以当事人一方约定完成一工作，相对人约定对其结果支付报酬，而生效。

第665条(报酬的支付时期)

①报酬应于完成标的物的移交的同时支付。但不需要进行标的物移交的情形，应于完成该工作后，不迟延的支付。

②关于前款的报酬，准用第656条第2款的规定。

第666条(对承揽人的标的不动产的抵押权设定请求权)

不动产工事的承揽人为担保有关前条的报酬的债权，可以请求以该不动产为标的的抵押权的设定。

第667条(承揽人的担保责任)

①完成的标的物或者完成前的成就部分存在瑕疵时，定做人可以对承揽人确定相当的期间，请求补修该瑕疵。但瑕疵不重要的情形，其补修需要过多的费用

时，则不然。

②定做人可代之于瑕疵的补修或者与补修的同时，请求损害赔偿。

③前款的情形，准用第536条的规定。

第668条(同上-定做人的解除权)

定做人因完成的标的物的瑕疵，无法达成契约的标的时，可以解除契约。但对于建筑物以及其他土地的工作物，则不然。

第669条(同上-瑕疵系因定做人提供的材料或者指示引起的清醒的免责)

前两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标的物的瑕疵系因定做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或者定做人的指示引起的情形。但承揽人知道其材料或者指使的不当而没有告知定做人时，则不然。

第670条(担保责任的存续期间)

①依前三条的规定的瑕疵的补修、损害赔偿的请求以及契约的解除，应自收到标的物的移交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②不需要移交标的物的情形，前款的期间，自工作终止之日起算。

第671条(承揽人的担保责任-对土地、建筑物等的特例)

①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工作物的承揽人，对标的物或者地盘工事的瑕疵，于移交后五年内负有担保的责任。但标的物为石造、石灰造、炼瓦造、金属以及其他类窑的材料造成的时，该期间为十年。

②因前款的瑕疵，致使标的物灭失或者毁损时，定做人应于其灭失或者毁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第667条的权利。

第672条(免除担保责任的特约)

即使约定第667条、第668条的没有担保责任的情形，承揽人对知道而没有告知的事实，亦不能免除责任。

第673条(竣工前的定做人的解除权)

承揽人完成工作之前，定做人可以赔偿损害而解除契约。

第674条(定做人的破产和解除权)

①定做入受到破产宣告时，承揽人或者破产管财人可以解除契约。该情形下，承揽人可就已完成工作部分的报酬以及没有包含于报酬的费用，加入破产财团的分配。

②前款的情形，各当事人不得向相对人请求因契约解除而发生的损害赔偿。

第10节 悬赏广告

第675条(悬赏广告的意义)

悬赏广告，以广告人表示向作出一行为的人支付一定报酬的意思，对此相应的人完成其广告中规定的行为，而生效。

第676条(报酬受领权人)

①完成广告规定行为的人为数人的情形，首先完成该行为的人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②数人同时完成的情形，个入享有以均等的比例获得报酬的权利。但该报酬在性质上无法分割或者广告中规定只有一人可以获得报酬时，以抽签决定。

第677条(不知广告的行为)

前条的规定，准用于不知有广告的事实而完成广告规定行为的情形。

第678条(优秀悬赏广告)

①完成广告规定行为的人为数人的情形，规定仅向优秀的人支付报酬时，限于该广告规定的应募期间生效。

②前款的情形，优秀的判定由广告中规定的人进行。广告中没有规定判定人时，由广告人判定。

③不能做出没有优秀者的判定。但广告中有另外的意思表示或者依广告的性质有判定的标准时，则不然。

④对于前款的判定，应募人不得提出异议。

⑤数人的行为判定为同等时，准用第676条第2款的规定。

第679条(悬赏广告的撤销)

①广告中确定制定行为的完成期间时，于该期间届满前，不得撤销广告。

②广告中没有确定行为的完成期间时，于该行为的完成人出现之前，以与广告相同的方法撤销广告。

③不能以与前广告相同的方法撤回时，可以类似的方法撤销。该撤销仅对知道撤销事实的人生效。

第11节 委托

第680条(委托的意义)

委托，以当事人一方向相对人委托处理事务，相对人予以承诺而生效。

第681条(受托人的善管义务)

受托人根据委托的本旨，以善良管理人的主意，处理委托事务。

第682条(复任权的限制)

①受托人非经委托人的承诺或者不得已的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替自己处理委托事务。

②受托人以前款的规定，使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准用第121条、第123条的规定。

第683条(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有委托人的请求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状况；当委托终止时，应当不迟延的报告其始末。

第684条(受托人的取得物等的移交、转移义务)

①受托人因委托事务的处理所获得的金钱或者其他物及其收取的孳息，应当移交于委托人。

②受托人为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取得的权利，应当移转于委托人。

第685条(受托人的金钱消费的责任)

受托人将应向委托人移交的金钱或者将应为委托人的利益使用的金钱，用于自己的消费时，应当支付消费日之后的利息，存在另外的损失时，应当予以赔偿。

第686条(受托人的报酬请求权)

①无特别约定的，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请求报酬。

②受托人没有完成委托的事务，不得请求报酬。但以期间确定报酬时，可于该期间经过后请求。

③受托人于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因受托人无责任的事由而使委托终止时，受托人可依已经处理事物的比例请求报酬。

第687条(受托人的费用先付请求权等)

委托事务的处理需要费用时，委托人应当以受托人的请求，予以先付。

第688条(受托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①受托人就有关委托事务的处理支出必要费用时，可以向委托人请求支付之日后的利息。

②受托人负担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的债务时，可以使委托人代替自己进行清偿；当该债务未到清偿期时，可以使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③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无过失地受到损害时，可向委托人请求赔偿。

第689条(相互解除委托的自由)

①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契约。

②当事人一方没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于相对人不利的时期解除契约时，应当赔偿损失。

第690条(死亡、破产等和委托终止)

委托因当事人一方的死亡或者破产而终止。受托人受到禁治产宣告时，亦同。

第690条(死亡、破产等和委托终止)

委托因一方当事人死亡或破产而终止。受托人接受成年监护开始之审判时，亦同。
[2013.7.1施行]

第691条(委托终止时的紧急处理)

委托终止的情形，发生急迫的事情时，受托人、其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直至委托人、其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能够处理委托事务时止，继续事务的处理。该情形下，具有与委托的存续相同的效力。

第692条(委托终止的对抗条件)

委托终止的事由，非向相对人通知或者相对人知道，不得以此对抗相对人。

第12节 寄存

第693条(寄存的意义)

寄存，以当事人一方向相对人委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物的保管，相对人对此承诺，而生效。

第694条(保管人的寄存物使用禁止)

保管人未经寄存人的同意，不得使用寄存物。

第695条(无偿保管人的注意义务)

无报酬的接受寄存的人，应当以自己财产相同的注意，保管寄存物。

第696条(保管人通知义务)

对寄存物主张权利的第三人向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扣押时，保管人应当不迟延的通知寄存人。

第697条(因寄存物的性质、瑕疵而产生的寄存人的损害赔偿义务)

寄存人应当向保管人赔偿因寄存物的性质或者瑕疵所产生的损害。但保管人知道该性质或者瑕疵时，则不然。

第698条(有约定期间的寄存的解除)

寄存期间有约定时，保管人除非有不得已的事由，于期间满了前，不得解除契约。但寄存人可以随时解除契约。

第699条(无期间约定的寄存的解除)

没有寄存期间约定时，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契约。

第700条(寄存物的返还地点)

寄存物应当在保管地点进行返还。但保管人因正当的事由而变更该物的保管地点时，可在现存的地点进行返还。

第701条(准用规定)

第682条、第684条至第687条以及第688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

第702条(消费寄存)

保管人依契约可以消费寄存物的情形，准用有关消费借贷的规定。但无返还时期的约定时，寄存人可以随时请求返还。

第13节 合伙

第703条(合伙的意义)

- ①合伙，以两人以上约定相互出资，经营共同事业，而生效。
- ②前款的出资，可以金钱、其他财产或者劳务进行。

第704条(合伙财产的合有)

合伙人的出资以及其他合伙财产，为合伙人合有。

第705条(金钱出资迟延的责任)

以金钱作为出资标的的合伙人，迟延出资时，除支付迟延利息外，还应当赔偿损害。

第706条(事务执行的方法)

- ①没有以合伙契约规定业务执行人的情形，以三分之二的合伙人的赞成选任。
- ②合伙的业务执行，以合伙人的过半数决定。业务执人为数人时，以其过半数决定。
- ③合伙的通常事务，可以不拘前款的规定，有个合伙人或者各业务执行的决定。但事务完成之前，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业务执行人有异议时，应即时中止。

第707条(准用规定)

执行合伙业务的合伙人，准用第681条至第688条的规定。

第708条(业务执行人的辞职、解任)

作为业务执行人的合伙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职，非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不得解任。

第709条(推定业务执行人的代理权)

执行合伙业务的合伙人，具有执行业务的代理权。

第710条(合伙人的业务、财产状态检查权)

各合伙人可以随时检查和获得业务以及财产状态。

第711条(损益分配的比例)

- ①当事人没有规定损益分配的比例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确定。
- ②利益或者损失的分配的比例有规定时，推定该比例通用于利益和损失。

第712条(债权人对合伙人的权利行使)

合伙债权人于债权发生时，不知合伙人的损失负担比例时，可向各合伙人均分行使权利。

第713条(无资产能力合伙人的债务和其他合伙人的清偿责任)

合伙人中存在无清偿能力的人时，对于其不能清偿的部分，其他合伙人有均分进行清偿的责任。

第714条(对份额的扣押效力)

对于合伙人份额的扣押，对该合伙人将来的利益分配以及接受份额返还的权力具有效力。

第715条(合伙债务人的抵销禁止)

合伙人的债务人不得以其债务与对合伙人的债券，进行抵销。

第716条(任意退伙)

①没有以合伙契约规定合伙的存续期间或者规定存续至合伙人的终身时，各合伙人可以随时退伙。但非有不得已的事由，不得于合伙不利的时期退伙。

②即使确定存续的期间，存在不得已的事由时，合伙人亦可以退伙。

第717条(非任意退伙)

前条的情形外，合伙人得以下列各项的事由退伙：

1. 死亡
2. 破产
3. 禁治产
4. 除名

第717条(非任意退伙)

除第716条的情形外，合伙人可因下列事由退伙。

1. 死亡
2. 破产
3. 成年监护的开始
4. 除名[2013.7.1施行]

第718条(除名)

①合伙人的除名，限于有正当的事由时，以其他合伙人的一致进行决定。

②前款的除名决定，非向被除名的合伙人通知，不得对抗该合伙人。

第719条(退伙合伙人的份额计算)

①退伙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之间的计算，依退伙时的合伙财产的状态进行。

②退合伙人的份额，不拘其出资的种类，可以金钱返还。

③于退伙时没有完结的事项，可于完结后计算。

第720条(因不得已的事由的解散请求)

存在不得已的事由时，各合伙人可以请求解散合伙。

第721条(清算人)

①合伙解散时，清算事务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其选任的人执行。

②前款的清算人的选任，以合伙人的过半数决定。

第722条(清算人的业务执行方法)

清算人为数人时，准用第708条第2向后段的规定。

第723条(作为合伙人的清算人的辞职、解任)

于合伙人中选定清算人时，准用第708条的规定。

第724条(清算人的职务、权限和剩余财产的分配)

①关于清算人的职务以及权限，准用第87条的规定。

②剩余财产，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价额的比例分配。

第14节 终身定期金

第725条(终生定期金契约的意义)

终身定期金契约，以当事人一方就直至自己、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的终身为止，约定定期将金钱或者其他物象相对人或者第三人支付，而生效。

第726条(终生定期金的计算)

终身定期金按日计算。

第727条(终身定期金契约的解除)

①于定期金债务人受领定期金债务本金情形，如其怠于给付定期金债务或未履

行其他义务时，定期金债权人可请求返还本金。但应将从债务额中扣除其本金利息后的余额，返还于定期金债务人。

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

第728条(解除和同时履行)

第536条的规定，准用与前条的情形。

第729条(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死亡和债权存续宣告)

①死亡系因可归责于定期金债务人的事由发生的时，法院可依定期金债权人或者其继承人的请求，于相当的期间内宣告债权的存续。

②前款的情形，亦可行使第727条的权利。

第730条(由遗赠产生的终身定期金)

本节规定，准用于由遗赠产生的终身定期金债权。

第15节 和解

第731条(和解的意义)

和解，以当事人就相互让步终止当事人之间的纷争进行约定而生效。

第732条(和解的创设性效力)

和解契约具有消灭当事人一方让步的权利，相对人因和解而取得该权利的效力。

第733条(和解的效力和错误)

和解契约不得以错误的理由而撤销。但在和解当事人的资格或金和解争议标的以外的事项发生错误时，不在此限。

第3章 无因管理

第734条(无因管理的内容)

①没有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人，应当按照该事务的性质，以最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

②管理人知道或者能够知道本人的意思时，应当是管理符合该意思。

③管理人违反前两款的规定管理事务的情形，即使无过失，亦负有赔偿损害的责任。但其管理行为符合公共利益时，如无重大的过失，则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735条(紧急无因管理)

管理人为了使他人的生命、身体、名誉或者财产，避免急迫的危害，管理该事务时，若无故意、重大的过失，对此而造成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第736条(管理人的通知义务)

管理人开始管理时，应当不迟延的通知本人。但本人已经知道时，则不然。

第737条(管理人的管理继续义务)

管理人直至本人、其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管理该事务为止，应当继续管理。但管理的继续，明显的违反本人的意思或者不利于本人时，则不然。

第738条(准用规定)

第683条至第685条的规定，准用于无因管理。

第739条(管理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①管理人为本人支出必要费用或者有益费用时，可以向本人请求偿还。

②管理认为本人负担必要或者有益的债务时，准用第688条第2款的规定。

③管理人违反本人的意思管理时，与本人现存利益的范围内，准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740条(管理人的无过失损害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就无因管理，无过失的受到损害时，于本人的现存利益范围内，可以请求损害的补偿。

第4章 不当得利

第741条(不当得利的内容)

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因他人的财产或者劳务获得利益，并因此而给他人带来损害的人，应当返还该利益。

第742条(非债清偿)

明知没有债务而进行清偿时，不得请求返还。

第743条(期限前的清偿)

清偿没有到达清偿期的债务时，不得请求返还。但债务人因错误而清偿时，债权人应当返还因此而获得的利益。

第744条(符合道德观念的非债清偿)

①债务人因错误而清偿他人的债务的情形，于债权人以善意毁损证书或者抛弃担保或者因时效而丧失该债券时，清偿人不得请求返还。

②前款的情形，清偿人可以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第745条(他人债务的清偿)

①非债务人因错误而清偿他人债务时，债权人因善意毁灭证书或放弃担保或因时效而丧失其债权的，清偿人不得请求其返还。

②于前款情形，清偿人可向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746条(不乏原因的给与)

因不法的原因而给与财产或者提供劳务时，不得请求该利益的返还。但该不法原因仅在于受益人时，则不然。

第747条(原物返还不能的情形和价额返还、转得人的责任)

①受益人不能返还其接受的标的物时，应当返还其价额。

②受益人不能返还其利益的情形，应当有自受益人无偿受领该利益的恶意第三人，依照前款的规定承担返还的责任。

第748条(受益人的返还范围)

①善意受益人在所得利益的现存范围内，负有前条的责任。

②恶意受益人应当在所得利益基础上附加利息返还；有损害时应当进行赔偿。

第749条(认定受益人的恶意)

①受益人获得利益后，知道无法律上的根据时起，作为恶意收益人负有返还利益的责任。

②善意的受益人败诉时，自提起诉讼时起，视为恶意的受益人。

第5章 侵权行为

第750条(侵权行为的内容)

因故意或过失的违法行为，给他人带来损害的人，负有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第751条(财产以外的损害赔偿)

①给他人的身体、自由或者名誉造成损害或者其他精神上带来痛苦的人，对财产以外的损害，亦负有赔偿的责任。

②就前款的损害赔偿，法院可以命令以定期金债务支付，亦可以为确保该履行，命令提供相当的担保。

第752条(因生命侵害的抚慰金)

损害他人生命的人，对于被害人的直系尊属，直系卑属以及配偶，即使没有造成财产损害的情形，亦负有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753条(未成年人的责任能力)

未成年人加害于他人的情形，没有辨识其行为责任的智力时，不负赔偿的责任。

第754条(心神丧失人的责任能力)

心神丧失人给他人带来损害的，没有赔偿的责任。但因故意或者过失招致心神丧失时，则不然。

第755条(无责任能力人之监督人的责任)

①前两条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不负责任的情形，对其负有法定监督义务的人，对于无行为能力人向第三人的加害负有赔偿的责任。

代替监督义务人监督无行为能力人者，亦负前款责任。

第755条(监督人的责任)

①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人，依第753条或第754条不承担责任时，具有法定义务监督他的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是，不存在怠于履行监督义务时，则不受此限。

②根据第753条或第754条的规定，代替监督义务人监督无责任之人，亦承担第1款规定的责任。[2013.7.1施行]

第756条(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①使用他人从事某种工作的人，对劳务人因执行其事务而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但使用人对劳务人的选任及对其业务监督已尽适当的注意义务的，或虽尽适当的注意义务仍会发生损害的，不在此限。

②代替使用人监督其事务者，亦承担前款责任。

③于前两款情形，使用人或监督人可向劳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757条(定做人的责任)

定做人对承揽人就有关其工作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但定做人就有关承揽或者指示，负有重大的过失时，则不然。

第758条(工作物等的占有人、所有人的责任)

①因工作物的设置或者保存的瑕疵，给他人造成损害时，工作物占有人负有赔偿损害的责任。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树木的栽植或者保存存在瑕疵的情形。

③两款的情形，占有人或者所有人可以向对该损害的原因负有责任的人，行使求偿权。

第759条(动物饲养人的责任)

①动物饲养人对该动物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的责任。但依照动物的种类和性质，对其保管没有懈怠相当的注意时，则不然。

②相当于占有人而保管动物的人，亦负有前款的责任。

第760条(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

①以数人的共同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负有连带赔偿损失的责任。

②于非共同的数人的行为中，若不能分辨为何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时，亦同前款。

③教唆人或者帮助人视为共同行为人。

第761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①为了防卫自己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对于他人的侵权行为，而不得已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人，不负有赔偿的责任。但被害人对侵权行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②前款的规定，准用于为了躲避急迫的危难而不得已给人造成损害的情形。

第762条(关于损害赔偿请求权中胎儿的地位)

关于损害赔偿请求权，视为胎儿已经出身。

第763条(准用规定)

第393条、第394条、第396条、第399条的规定，准用于因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

第764条(名誉毁损情形的特例)

对于毁损他人名誉的人，法院可依被害人的请求，命令相当于损害赔偿或者损害赔偿的同时，于名誉恢复做出适当的处分。

第765条(赔偿额的减轻请求)

①依照本章规定的赔偿义务人，于其损害非依故意或者重大的过失所引起，且因该赔偿可能对赔偿人的生计造成重大的影响的情形，可以向法院请求减轻赔偿额。

②有前款的请求时，法院斟酌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经济状态和损害的原因等，可以减轻赔偿额。

第766条(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①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知道该损害以及加害人之日起三年内不行使时，因时效而消灭。

②实施侵权行为之日起，经过十年时，亦与前款相同。

第4编 亲属

第1章 总则

第767条(亲属的意义)

配偶、血亲以及姻亲，为亲属。

第768条(血亲的定义)

自己的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称为直系血亲；自己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直系卑亲属、直系尊亲属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直系卑亲属，称为旁系血亲。

第769条(姻亲的系源)

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血亲的配偶，称为姻亲。

第770条(血亲亲等的计算)

①直系血亲，以自己身数至直系尊亲属，或者自己身数至直系卑亲属，确定其世数。

②旁系血亲，通算以自己身数至同源的直系尊亲属和其同源的直系尊亲属至其直系尊卑亲属的世数，确定其亲等。

第771条(姻亲亲等的计算)

姻亲对于配偶血族，从配偶对其血亲的亲等；对于血亲的配偶，从其血亲的亲等。

第772条(与养子女间的亲系和亲等)

①子女与养父母及其血族、姻亲之间的亲系和亲等，自入养时起，视为婚生子女相同。

②养子女与配偶、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依前项的养子女的亲系为基准，确定亲等。

第773条 删除

第774条 删除

第775条(姻亲关系等的消灭)

①姻亲关系因婚姻的撤销或者离婚而终止。

②夫妻一方死亡，生存的配偶再婚时，亦同前项。

第776条(因收养而产生的亲族关系的消灭)

因收养而产生的亲族关系，因收养的撤销或者解除而终止。

第777条(亲属的范围)

因亲族关系而产生的法律上的效力，若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无特别规定，及于下

列各号所规定的人：

1. 八亲等内的血族
2. 四亲等内的姻亲
3. 配偶

第2章 家属的范围与子女的姓和宗

第778条 删除

第779条(家属的范围)

- ①以下为家属：
1. 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
 2. 直系血亲的配偶、配偶的直系血亲及配偶的兄弟姐妹；
- ②第1款第2项规定，限于共同生活的情形。

第780条 删除

第781条(子女的入籍、姓和宗)

- ①子女随父的姓和宗。但父母结婚登记时协议随母亲姓和宗的，随母亲的姓和宗。
- ②父为外国人的，子女可随母的姓和宗。
- ③父不明的子女，随母的姓和宗。
- ④父母不明的子女，可经法院的许可创设姓和宗，并创立一家。但创设姓和宗之后，得知父或母的，可随父或母的姓和宗。
- ⑤认领婚姻外子女的，子女可依父母协议继续使用原有的姓和宗。但父母无法协议或不能达成协议的，可经法院许可继续使用原有的姓和宗。

⑥为子女福利有必要变更姓和宗的，可以由父、母或子女的申请，经法院的许可予以变更。但子女为未成年人，且法定代理人不能申请时，可以由第777条所规定的亲属或检查官提出申请。

第782条 删除

第783条 删除

第784条 删除

第785条 删除

第786条 删除

第787条 删除

第788条 删除

第789条 删除

第790条 删除

第791条 删除

第792条 删除

第793条 删除

第794条 删除

第795条 删除

第796条 删除

第797条 删除

第798条 删除

第799条 删除

第3章 婚姻

第1节 约婚

第800条(约婚自由)

成年的人可以自由约婚。

第801条(约婚年龄)

满十八岁者，经过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约婚。该情形，准用第808条的规定。

第801条(约婚年龄)

满十八岁者，经过父母或成年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约婚。该情形，准用第808条的规定。[2013.7.1施行]

第802条(禁治产人的约婚)

禁治产人经过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约婚。该情形，准用第808条的规定。

第802条(成年监护与约婚)

被成年监护人经过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约婚。该情形，准用第808条的规定。[2013.7.1施行]

第803条(约婚的强制履行的禁止)

约婚不能请求强制履行。

第804条(解除约婚的事由)

当事人一方有下列各号的事由之一时，对方可以解除约婚：

1. 约婚后受到停止资格以上的刑罚的宣告的；
2. 约婚后受到禁治产或者限定治产的宣告的；
3. 有性病、不治的精神疾病或者其他不治恶疾的；
4. 约婚后与他人约婚或者结婚的；
5. 约婚后于他人通奸的；
6. 约婚后一年以上生死不明的；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婚姻或者迟延其时期的；
8. 发生其他重大的事由的。

第804条(解除约婚的事由)

当事人一方有下列各号的事由之一时，对方可以解除约婚：

1. 约婚后受到停止资格以上的刑罚的宣告的；
2. 约婚后受到成年监护开始或限定监护开始之审判的；
3. 有性病、不治的精神疾病或者其他不治之症的；
4. 约婚后与他人约婚或者结婚的；
5. 约婚后于他人通奸的；

6. 约婚后一年以上生死不明的；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婚姻或者迟延其时期的；
8. 发生其他重大的事由的。[2013.7.1施行]

第805条(解除约婚的方法)

约婚的解除，以对对方的意思表示进行。但不能向对方做出意思表示时，自对方得知解除原因时起，视为解除。

第806条(解除约婚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 ①解除婚约的，当事人一方可向有过失的向对方请求因此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 ②前项的情形，除财产上的损害之外，对精神上的痛苦，亦负有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2节 婚姻的成立

第807条(适婚年龄)

满18岁者，可以结婚。

第808条(需经同意的婚姻)

- ①未成年人结婚时，应当经过父母的同意；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同意权时，应当经过另一方的同意；父母均不能行使同意权时，应当经过监护人的同意。
- ②禁治产人经过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结婚。
- ③第1款以及第2款规定的情形，无父母或者监护人或不能同意时，可以经过亲属会一的同意结婚。

第808条(需经同意的婚姻)

- ①未成年人结婚时，应当经过父母的同意；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同意权时，应当经过另一方的同意；父母均不能行使同意权时，应当经过未成年监护人的同意。
- ②被成年监护人经过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后，可以结婚。[2013.7.1施行]

第809条(近亲婚等的禁止)

- ①八亲以内的血亲(包括亲养子的收养之前的血亲)之间不得结婚。
- ②六亲以内血亲的配偶、配偶的六亲以内血亲、配偶的四亲以内血亲的配偶的姻亲, 或曾为姻亲者之间不得结婚。
- ③六亲等以内养父母系的血亲的人及四亲等以内养父母系的人之间不得结婚。

第810条(重婚的禁止)

有配偶的人不得再婚。

第811条 删除

第812条(婚姻的成立)

- ①婚姻以依户籍法的规定进行申报而生效。
- ②前款的申报, 应以当事人双方和两名成年证人联署的书面进行。

第813条(婚姻申报的审查)

婚姻的申报, 应当于该婚姻无违反第807条至第810条以及前条第812条第2款的规定时, 进行受理。

第814条(在外国的婚姻申报)

- ①在外国的本国国民之间的婚姻, 可以向驻在该国的大使、公使或者领事, 进行申报。
- ②受理前款申告的大使、公使或者零时, 应及时将其申报的书面材料送达本国主管家庭关系登记机关。

第3节 婚姻的无效及撤销

第815条(婚姻的无效)

婚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

1. 当事人之间婚姻无合意的；
2. 婚姻违反第809条第1款规定的；
3. 当事人之间有或曾有直系姻亲关系的；
4. 当事人之间曾有双方父母系的直系血亲关系的。

第816条(婚姻的撤销事由)

婚姻存在以下各项情形之一时，可请求法院撤销：

1. 婚姻违反第807条至第809条(依第815条规定，属无效婚姻的除外，以下第817条和第820条，亦同)或者第810条规定的；
2. 婚姻当时，当事人一方不知存在无法继续婚姻生活的恶疾或者其他重大事由的；
3. 因诈欺或者强迫而进行婚姻的意思表示的。

第817条(年龄违反婚姻等的取消请求权人)

婚姻违反第807条、第808条的规定时，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请求取消；违反第809条的规定时，当事人、其直系尊亲属或者四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可以请求撤销。

第818条(重婚等的撤销权人)

结婚违反第810条规定的，当事人及其配偶、直系尊亲属、四亲等内的旁系血亲或检查官可请求撤销。

第819条(没有同意的婚姻的取消请求权的消灭)

违反第808条的婚姻，于该当事人满20岁后、或者取消禁治产宣告后，届满三个月、或者婚姻中怀孕时，不得请求撤销。

第819条(没有同意的婚姻的取消请求权的消灭)

违反第808条的婚姻，于该当事人满19岁后、或者审判成年监护終了后，届满三个月、或者婚姻中怀孕时，不得请求撤销。[2013.7.1施行]

第820条(对近亲婚等的撤销请求权的消灭)

违反第809条的规定的婚姻，于当事人之间出生婚生子时，不得请求撤销。

第821条 删除

第822条(依恶疾等事由产生的婚姻取消请求权的消灭)

有符合第816条第2项的规定的事由的婚姻，自相对人知道该事由之日起届满六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

第823条(因诈欺、强迫而产生的婚姻取消请求权的消灭)

因诈欺或者强迫的婚姻，自知道诈欺之日或者自免除强迫之日起，经过三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

第824条(婚姻撤销的效力)

婚姻撤销的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824条之2(婚姻撤销与子女养育)

第837条和第837条之2规定，准用于婚姻撤销时，子女养育责任和探望权。

第825条(婚姻撤销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806条的规定，准用于婚姻的无效或撤销。

第4节 婚姻的效力

第1款 一般效力

第826条(夫妻间的义务)

①夫妻应当同居，并相互扶养协助。但有正当的理由，一时不能同居的情形，应当相互容忍。

②夫妻的同居场所，依照夫妻的协议而定，没有达成协议的，可应当事人的请求，由家庭法院决定。

③删除

④删除

第826条之2(成年拟制)

未成年人结婚时，视为成年人。

第827条(夫妻间的家事代理权)

①夫妻就日常家事，互有代理权。

②附于前项的代理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828条(夫妻间的契约的撤销)

夫妻间的契约，夫妻的一方可于婚姻中随时撤销。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2款 财产上的效力

第829条(夫妻财产的约定于其变更)

①夫妻于婚姻成立前，没有就财产另行约定时，该财产关系依本款中下列各条的规定；

②夫妻于婚姻关系成立前，就财产进行约定时，于婚姻中不得变更。但有正当的事由时，经过法院的许可，可以变更。

③依前项的规定，夫妻的一方管理另一方的财产的情形，因不适当的管理而危及其财产时，另一方可以请求法院自己管理；其财产为夫妻共有时，可以请求分割。

④夫妻就财产有另行约定时，若于婚姻成立前，没有进行登记的，则不能以此对抗夫妻的继承人或者第三人。

⑤依第2项、第3项的规定或者约定，变更管理人或者分割公有财产时，没有进行登记，则不得以此对抗夫妻的继承人或者第三人。

第830条(特有财产和归属不明财产)

①夫妻一方于婚姻前持有的固有财产和婚姻中以自己的名义取得的财产，为特有财产。

②夫妻间归属不明的财产，推定为夫妻共有。

第831条(特有财产的管理等)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其特有财产。

第832条(因家事而产生的债务的连带责任)

夫妻一方就日常家事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时，另一方对因此而产生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但已经向第三人明示另一方不负责的除外。

第833条(生活费用)

夫妻的共同生活所必需的费用，若无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的约定，则由夫妻共同负担。

第5节 离婚

第1款 协议离婚

第834条(协议离婚)

夫妻可以协议离婚。

第835条(禁治产人的协议离婚)

第808条第2款以及第3款的规定，准用于禁治产人的协议离婚。

第835条(成年监护及协议离婚)

第808条第2款规定，准用于成年监护的协议离婚。[2013.7.1施行]

第836条(离婚的成立及申报方式)

- ①协议离婚，以取得家庭法院的确认，并依照户籍法的规定进行申报而生效。
- ②前项的申报，应当以当事人双方和两名成年人的证人联署的书面进行。

第836条之2(离婚程序)

①协议离婚者，须接受家庭法院提供的有关离婚的服务。家庭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劝告接受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的咨询。

②向家庭法院申请确认离婚意思的当事人，接受第1款服务之日起，下列各项规定的期间届满之后，可以得到离婚意思的确认：

- 1.有需要抚养的子女(含怀胎中的子女)时，届满三个月后；
- 2.不属于第1项情形时，届满一个月后。

③对于因暴力给当事人一方造成无法容忍的痛苦因而须离婚的急迫事项时，可以缩短或免除第2款规定的期间。

④有需要抚养的子女，当事人应当提交依第837条的子女抚养和第909条第4款的家庭法院的审判正本。

⑤家庭法院应当制作确认当事人有关抚养费协议的负担抚养费调查文书。此时，负担抚养费调查文书的效力，准用《家事诉讼法》第41条。

第837条(离婚及子女的抚养责任)

①当事人，就子女的抚养事项，依照协议确定。

②第1款的协议，应包括以下事项：

- 1.确定扶养人；
- 2.抚养费的负担；
- 3.探望权的形式与否及行使方法。

③依第1款的协议，有悖于子女利益的，由家庭法院命令补正，或者参照该子女的意思、年龄、父母的财产状况以及其他事情，以职权指定抚养所必要的事项。

④关于抚养事项未有协商或无法协商的，家庭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决定。此时，家庭法院应当参考第3款的事项。

⑤家庭法院，为了子女的福利，认为必要的时候，根据父、母、子女以及检查官的请求，或者依职权，变更对子女抚养的事项，或者其他适当的处分。

⑥第3款至第5款的规定，除了关于抚养的事项之外，不变更父母的权利义务。

第837条之2(探望权)

①不直接养育子的父母一方，具有探望权。

②家庭法院为了子女的福利，必要时可依当事人的请求，限制或者排除探望权。

第838条(因诈欺、强迫而离婚的撤销请求权)

因诈欺或者强迫而进行离婚意思表示的人，可以向家庭法院请求撤销。

第839条(准用规定)

第823条的规定准用于离婚。

第839条之2(财产分割请求权)

①协议离婚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请求分割财产。

②关于第1款的财产分割，没有达成协议或者无法达成协议时，家庭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参酌当事人双方共同取得财产的数额及其他情况，确定分割的数额和方法。

③第1款的财产分割请求权，自离婚之日起经过两年时归于消灭。

第839条之3(为保全财产分割请求权的诈害行为撤销权)

①夫妻一方明知有害另一方的财产分割请求权而为以财产权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准用第406条第1款，向家庭法院请求撤销及恢复原状。

②第1款的诉讼，须在第406条第2款的期间内提起。

第2款 裁判离婚

第840条(裁判离婚的原因)

夫妻一方有下列各项事由时，可以向家庭法院请求离婚：

- ①配偶有不贞的行为的；
- ②配偶恶意遗弃另一方的，
- ③遭受配偶或其直系尊亲属的严重不当对待的；
- ④自己的直系尊亲属遭受配偶严重不当对待的；
- ⑤配偶生死不明达三年以上的；
- ⑥发生其他难以继续婚姻的重大事由。

第841条(因不贞而产生的离婚请求权的消灭)

前条第1项的事由，于另一方事前同意或者事后宽恕，或者自知道该事由之日起六个月，或者发生该事由之日起经过两年，不得请求离婚。

第842条(因其他原因而发生的离婚请求权的消灭)

第840条第6款的事由，于另一方知道之日起经过六个月或者发生该事实之日起经过两年时，不得请求离婚。

第843条(准用规定)

第806条、第837条、第837条之2以及第839条之2的规定，准用于裁判离婚的情形。

第4章 父母与子女

第1节 亲生子女**第844条(夫的亲生子的推定)**

- ①妻在婚姻期间的胞胎的子女，推定为夫的子。
- ②自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后或者婚姻关系终了之日起三百日内出生的子女，视为婚姻中的胞胎。

第845条(法院对父的决定)

定再婚的女子分娩时，不能依照前条规定确定子女之父的，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确定。

第846条(子女的亲生否认)

在第844条规定的情形，夫妻一方可以提起否认该子女为亲生子女的诉讼。

第847条(亲生否认之诉)

- ①否认亲生之诉，由夫或妻以配偶的另一方或子女为诉讼对象，自知道该事由

之日起二年内提起。

②第1款的情形，相对人均死亡时，自知道该死亡之日起二年内，向检查机关提起否认亲生之诉。

第848条(禁治产人的亲生否认之诉)

①夫或妻为禁治产人时，其监护人经过亲属会议的同意后，可以提起亲生否认之诉。

②前款的情形，监护人没有提起否认之诉时，禁治产人可于撤销禁治产宣告之日起二年内提起否认之诉。

第848条(禁治产人的亲生否认之诉)

①夫或妻为被成年监护人时，其成年监护人经过成年监护监督人的同意后，可以提起亲生否认之诉。无成年监护监督人或不能同意时，可以向家庭法院提出代替其同意的许可。

②前款的情形，成年监护人没有提起否认之诉时，被成年监护人可于成年监护終了审判之日起二年内提起亲生否认之诉。[2013.7.1施行]

第849条(子死亡后的亲生否认)

子死亡后，若有直系卑亲属时，以其母为对象；若无其母，以检察官为对象，提起否认之诉。

第850条(依遗言的亲生否认)

夫或妻以遗言表示否认的意思时，遗言执行人应当提起亲生否认之诉。

第851条(夫在子女出生前死亡与亲生否认)

夫在子女出生前或者第847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死亡时，限于夫的直系尊亲属或者直系卑亲属，可于知道其死亡之日起二年内提起亲生否认之诉。

第852条(亲生否认权的消灭)

子女出生后，承认其为亲生子女的，不得再提起否认之诉。

第853条 删除**第854条(因诈欺、强迫而产生的承认的撤销)**

对第852条的承认，是因欺诈或胁迫而为时，可以撤销。

第855条(认知)

①对于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者生母可以认知。父母的婚姻无效时，该子女视为非婚生子女。

②非婚生子女自其父母结婚时起，即视为婚生子女。

第856条(禁治产人的认知)

父为禁治产人时，可以经监护人同意认知。

第856条(被成年监护人的认知)

父为被成年监护人时，可以经成年监护人同意认知。[2013.7.1施行]

第857条(死亡子女的认知)

子死亡后，若其有直系卑亲属时，亦可认知。

第858条(胎儿的认知)

父对怀孕中的子女，亦可认知。

第859条(认知生效)

①认知，依照《家属关系登记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申报而发生效力。

②认知可依遗言进行。该情形下，应当由遗言执行人申报。

第860条(认知的溯及力)

认知的效力溯及子女的出生之时生效。但不得侵害第三人已取得的利益。

第861条(认知的取消)

因诈欺、强迫或者重大的错误而进行认领时，可于知道诈欺或者错误之日，或者强迫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向家庭法院请求撤销。

第862条(对认知的异议之诉)

子女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于知道有认知申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对认知提起异议之诉。

第863条(认知请求之诉)

子女与其直系卑亲属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父或者母作为对象，提起认知请求之诉。

第864条(父母的死亡和认知请求之诉)

在第862条和第863条的情形，父或母死亡的，自知道死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检察官为诉讼对象，就认知提起异议之诉或认知请求之诉。

第864条之2(认领与子女的抚养责任等)

第837条和第837条之2的规定，准用于子女被认知时，对子女的抚养责任和探望权。

第865条(以其他事由为原因的确认亲生子女关系存在与否之诉)

①依照第845条、第846条、第848条、第850条、第851条、第862条和第863条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人，可以其他事由为原因，提起亲生子女关系存在与否的确认之诉。

②前款的情形，当事人一方死亡时，自知道其死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检察官为对象，提起诉讼。

第2节 养子女

第1款 收养要件

第866条(收养子女的能力)

已成年者，可以收养子女。

第867条 删除

第868条 删除

第869条(未满15岁者的收养承诺)

被收养人未满十五岁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承诺被收养。但是，监护人承诺被收养时，须经家庭法院许可。

第869条(未满15岁者的收养承诺)

被收养人未满十五岁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承诺被收养。但是，未成年监护人承诺被收养时，须经家庭法院许可。[2013.7.1施行]

第870条(收养的同意)

①将成为养子女的人应当经过父母的同意；父母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无法进行同意的情形，有其他直系尊亲属的，应当经过其同意。

②第1款的情形，直系尊亲属为数人时，以最近尊亲属为优先顺位，同一顺位人为数人时，以年长者为先顺位。

第871条(未成年人入养的同意)

将成为养子的人，未成年的情形，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直系尊亲属时，应当经过监护人的同意。但监护人同意，须经家庭法院的许可。

第871条(未成年人入养的同意)

将成为养子的人，未成年的情形，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直系尊亲属时，应当经过未成年监护人的同意。但未成年监护人同意，须经家庭法院的许可。[2013.7.1施行]

第872条(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收养)

监护人将被监护人作为养子女的，须经家庭法院的许可。

第873条(禁治产人的收养)

禁治产人经过监护人的同意后，既可以收养子女，亦可以成为养子女。

第873条(被成年监护人的收养)

被成年监护人经过成年监护人的同意后，既可以收养子女，亦可以成为养子女。[2013.7.1施行]

第874条(夫妻的共同收养)

- ①有配偶的人收养子女的，应当与配偶共同收养。
- ②有配偶的人成为养子女的，应当经过另一方的同意。

第875条 删除

第876条 删除

第877条(养子女的禁止)

- ①不得将尊亲属或年长者作为养子女。
- ②删除

第878条(收养的生效)

- ①收养, 依照《家属关系的登记相关法律》的规定申报而生效。
- ②前项的申报, 应当以当事人双方和两名成年人的证人联署的书面进行。

第879条 删除**第880条 删除****第881条(收养申报的审查)**

收养不违反第866条至第877条第2款的规定时, 应当受理收养申报。

第882条(在国外的收养申报)

第814条的规定, 准用于收养的情形。

第2款 收养的无效及撤销**第883条(收养无效的原因)**

收养, 有下列各项情形的, 无效。

1. 当事人之间没有入养的合意;
2. 违反第869条、第877条第1项的规定。

第884条(撤销收养的原因)

收养有下列各项情形的, 可以向家庭法院请求撤销:

1. 收养违反第866条以及第870条至第874条的规定;
2. 收养时, 不知养亲子女的一方有恶疾或者其他重大的事由;
3. 因诈欺或者强迫而进行收养的意思表示。

第885条(撤销收养请求权人)

收养违反第866条的规定时，养父母、养子女与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直系血亲，可以请求撤销。

第886条(同前)

收养违反第870条的规定时，同意权人可以请求撤销；违反第871条的规定时，其养子女或同意权人可以请求撤销。

第887条(同前)

收养违反第872条的规定时，被监护人或者亲属会员可以请求撤销；违反第873条的规定时，禁治产人或监护人可以请求撤销。

第887条(同前)

收养违反第872条的规定时，被监护人、亲属或者监护监督人可以请求撤销；违反第873条的规定时，被成年监护人或成年监护人可以请求撤销。[2013.7.1施行]

第888条(同前)

收养违反第874条的规定得，配偶可以请求撤销。

第889条(收养撤销请求权的消灭)

违反第866条规定的收养，养子女成年监护开始审判撤销后三个月内，不能请求其撤销。

第890条 删除

第891条(同前)

违反第871条规定的收养，养子成年后经过三个月或者死亡时，不得请求撤销。

第892条(同前)

违反第872条规定的收养，自监护管理费用清算后满六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

第893条(同前)

违反第873条规定的收养，在撤销禁治产宣告后经过三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

第893条(撤销收养请求权的消灭)

违反第873条规定的收养，在撤销成年监护开始审判后经过三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2013.7.1施行]

第894条(同前)

违反第870条、第874条规定的收养，自知道该事由之日起经过六个月或者发生该事由之日起经过一年时，不得请求撤销。

第895条 删除**第896条(同前)**

存在相当于第884条第2项规定事由的收养，自养父母子女一方知道发生该事由之日起经过六个月的，不得请求撤销。

第897条(准用规定)

第823条、第824条的规定，准用于入养的取消；第806条的规定，准用于收养的无效或撤销。

第3款 罢养**第1项 协议罢养**

第898条(协议罢养)

- ①养亲子女，可以协议罢养。
- ②删除

第899条(未满15岁者的协议罢养)

- ①养子女未满十五岁时，应当依照第869条规定，由承诺收养的人代之进行罢养的协议。但承诺入养的人死亡或者其他事由不能进行协议时，应由生父母家的其他直系尊亲属进行。
- ②根据第1款规定的协议，由监护人或者生父母家其他直系尊亲属进行时，须经家庭法院许可。

第899条(未满15岁者的协议罢养)

- ①养子女未满十五岁时，应当依照第869条规定，由承诺收养的人代之进行罢养的协议。但承诺入养的人死亡或者其他事由不能进行协议时，应由生父母家的其他直系尊亲属进行。
- ②根据第1款规定的协议，由未成年监护人或者生父母家其他直系尊亲属进行时，须经家庭法院许可。[2013.7.1施行]

第900条(未成年人的协议罢养)

养子女为未成年人时，经过第871条规定的同意权人的同意后，可以订立罢养协议。

第901条(准用规定)

第899条以及第900条的情形，直系尊亲属为数人时，准用第870条第2款。

第902条(禁治产人的协议罢养)

养亲或者养子女为禁治产人时，可以经过监护人的同意订立罢养协议。

第902条(被成年监护人的协议罢养)

养亲或者养子女为被成年监护人时，可以经过成年监护人的同意订立罢养协议。[2013.7.1施行]

第903条(罢养申报的审查)

罢养不违反第878条第2款、第898条至前条的规定及其他法令时，应当受理罢养申报。

第904条(准用规定)

第823条和第878条的规定，准用于协议罢养。

第2项 裁判罢养**第905条(裁判罢养原因)**

养亲子女一方有下列各项的事由的，可以向家庭法院请求罢养：

1. 有褻渎家族名誉或者倾倒财产的重大过失；
2. 自另一方或其直系尊亲属处，受到十分不当的待遇，
3. 自己的直系尊亲属自另一方处受到十分不当的待遇；
4. 养子女生死不明达三年以上；
5. 发生其他难以继续养亲子女关系的重大事由。

第906条(准用规定)

第899条之第902条的规定，准用于裁判罢养的请求。

第907条(罢养请求权的消灭)

第905条第1项至第3项和第5项的事由，自另一方知道之日起六个月、自发生该事由之日起经过三年时，不得请求罢养。

第908条(罢养与损害赔偿请去权)

第806条的规定，准用于裁判罢养。

第3款 亲养子

第908条之2(收养亲养子的要件)

①收养亲养子的人，须具备以下各项要件，向家庭法院请求收养亲养子：

1.作为婚姻三年以上的夫妇共同收养，但一年以上婚姻中的夫妇一方，将该配偶的亲生子收养为亲养子的除外；

2.被收养的亲养子须为未满十五岁；

3.须有被收养为亲养子的亲生父母的同意，但因父母丧失亲权或死亡及其他事由，无法同意的除外；

4.须有依第869条规定的法定代理人的收养承诺。

②为了被收养的亲养子的利益，家庭法院应当参考养育状况、收养动机、养父母的养育能力以及其他情况，认为亲养子收养不合适的情形，可以驳回第1款的请求。

第908条之3(收养亲养子的效力)

①将亲养子，视为夫妻婚姻中出生子。

②亲养子收养前的亲族关系，在依第908条之2第1款请求确定亲养子收养时，终止。但夫妻一方单独收养该配偶亲生子时，配偶及其亲族和亲生子之间的亲族关系除外。

第908条之4(撤销收养亲养子等)

①被收养亲养子的亲生父或母，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不能作出第908条之2第1款第3项但书规定的同意时，自知道亲养子收养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向家庭法院请求撤销亲养子收养。

②第883条和第884条规定，不适用于亲养子的收养。

第908条之5(解除亲养子收养)

①养父母、亲养子、亲生的父或母或检察官，在有下列各项事由之一时，可向家庭法院请求解除亲养子的收养：

- 1.养父母虐待或者遗弃及其他显著侵害亲养子利益的；
- 2.因亲养子对养父母的不悖伦行为，无法维持亲养子关系的。

②第898条和第905条规定，不适用于亲养子收养的解除。

第908条之6(准用规定)

第908条之二第2款规定，准用于撤销亲养子的收养，或者依第908条之5第1款第2项规定的解除请求。

第908条之7(撤销亲养子的收养、解除的效力)

①亲养子的收养被撤销或者解除时，亲养子的关系消灭，收养之前的亲族关系恢复。

②在第1款的情形，撤销亲养子收养的效力，无溯及力。

第908条之8(准用规定)

对于亲养子，除了本小节有特别规定外，不反于其性质的范围内，准用有关收养的规定。

第3节 亲权

第1款 总则

第909条(亲权人)

①父母为未成年子女的侵权人。养子女的侵权人，则是养父母。

②父母在婚姻中时，亲权由父母共同行使。但父母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依当事人的请求，由家庭法院确定。

③父母的一方无法行使亲权时，由另一方行使。

④非婚生子被认知的情形和父母离婚的情形，由父母以协议确定行使亲权的人，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形，由家庭法院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而决定。但是，父母的协议有悖于子女福利时，家庭法院可以命令补正或依职权指定亲权人。

⑤在撤销婚姻、裁判离婚或者认知请求之诉的，依职权指定亲权人。

⑥为了子女的福利，家庭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变更由于子女四亲以内亲属的请求而指定的亲权人。

第910条(子女的亲权的代行)

亲权人代之服从于其亲权的子女，行使对其子女的亲权。

第911条(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行使亲权的父或母，成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第912条(行使侵权的标准)

行使亲权时，应优先考虑子女的福利。

第2款 亲权的效力

第913条(保护、教养的权利义务)

亲权人有保护、教养子女的权利义务。

第914条(居所指定权)

子女应当居住于亲权人指定的住所。

第915条(惩戒权)

亲权人为了保护或教养其子女，可以进行必要的惩戒；经过法院的许可后，可以委托于感化或矫正机构。

第916条(子女的特有财产与管理)

子女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作为其特有财产，由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管理。

第917条 删除

第918条(第三人无偿授与子女的财产的管理)

①将财产无偿授与子女的第三人，对亲权人的管理表示反对的意思时，亲权人不得管理该财产。

②前项的情形，第三人没有指定该财产的管理人时，法院可以接受财产授与的子女或者依第777条规定的亲族的请求，选任管理人。

③第三人指定的管理人的权限消灭或者有必要改任管理人的情形，第三人没有重新指定管理人时，亦同前款。

④第245条第1款、第2款、第4款、第25条前段以及第26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两款的情形。

第919条(有关委任的规定的准用)

第691条、第692条的规定，准用于前三条的财产管理。

第920条(有关子女的财产的亲权人的代理人)

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就有关子女的财产的法律行为，代理其子女。但负担以其子女的行为为目的的债务的情形，应当征得本人的同意。

第920条之2(共同亲权人的1方以共同名义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父母共同行使亲权的情形，父母的一方以共同名义代理子女或者同意子女的法律行为时，即使违反另一方的意思，亦生效。但对方为恶意时，则不然。

第921条(亲权人与子女之间或者数人的子女之间的利害相反行为)

①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和子女之间，进行利害相反的行为时，亲权人应当向法院请求选任其子女的特别代理人。

②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在服从其亲权的数人的子女之间进行利害相反的行为时，应当向法院请求选任其子女一方的特别代理人。

第922条(亲权人的注意义务)

亲权人行使对子女的法律行为的代理权或者财产代理权时，应尽与管理自己财产相同的注意义务。

第923条(财产管理的计算)

①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的权限消灭时，应当对子女的财产进行管理的计算。

②前款的情形，从其子女的财产收取的果实，视为与该子女的养育、财产管理的费用相抵。但将财产无偿授与子女的第三人表示反对的意思时，则不然。

第3款 亲权的丧失

第924条(亲权丧失的宣告)

父或母滥用侵权或有显著不良行为或其他无法行使亲权的重大事由时，法院可根据第777条所规定的子女的亲属或检察官的请求宣告其丧失亲权。

第925条(代理权、管理权丧失的宣告)

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因不适当的管理危及子女的财产时，法院可依第777条的规定的子女的亲族的请求，宣告其法律行为的代理权和财产管理权的丧失。

第926条(失权恢复的宣告)

前两条的原因消灭时，法院可依本人或者第777条规定的亲族的请求，宣告权利的恢复。

第927条(代理权、管理权的辞退及恢复)

①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有正当的理由时，可以经过法院的许可，辞退其法律行为的代理权和财产管理权。

②前项的事由消灭时，其亲权人可依经过法院的许可，恢复已辞退的权利。

第5章 监护

第1节 监护人**第928条(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的开始)**

对于未成年人没有亲权人或者亲权人的无法行使法律行为的代理权以及财产管理权时，应当设定监护人。

第928条(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的开始)

对于未成年人没有亲权人或者亲权人的无法行使法律行为的代理权以及财产管理权时，应当设定未成年监护人。[2013.7.1施行]

第929条(对于禁治产人等的监护的开始)

有禁治产或者限定治产的宣告时，应当设定受到宣告的人的监护人。

第929条(根据成年监护审判的监护的开始)

若有家庭法院的成年监护开始的审判，则应为受审人设成年监护人。
[2013.7.1施行]

第930条(监护人的数)

监护人为一人。

第930条(监护人的数与资格)

- ①未成年监护人为一人。
- ②成年监护人可以根据被成年监护人的详情及财产等全部情况，设定多人。
- ③法人也可以成为成年监护人。[2013.7.1施行]

第931条(依遗言指定监护人)

对未成年人行使亲权的父母，可以遗言设定未成年的监护人。但没有法律行为的代理权和财产管理权的亲权人，不得指定。

第932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顺位)

未根据第931条规定指定监护人的，以未成年人的直系血亲、三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的顺位，成为监护人。

第932条(未成年监护人的选任)

①根据第931条的规定没有指定的未成年监护人的，家庭法院依职权或者未成年人、亲族、利害关系人、检察官、地方自治团体长等的请求，选任为成年监护人。没有了未成年监护人的时候也相同。

②根据亲权丧失的宣告或代理权及财产管理权丧失的宣告，家庭法院认为有必要选任未成年监护人的，可以依职权选任未成年监护人。

③亲权人辞去代理权及财产管理权的，应及时向家庭法院提出选任未成年监护人的请求。[2013.7.1施行]

第933条(禁治产等的监护人的顺位)

有禁治产或者限定治产的宣告时，以受到宣告的人的直系血亲、三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的顺位成为监护人。

第933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34条(已婚者的监护人的顺位)**

已婚者受到禁治产或者限定治产的宣告时，配偶成为监护人。但配偶亦受到禁治产或者限定治产的宣告时，依照第933条的顺位。

第934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35条(监护人的顺位)**

①依第932条至第934条规定的直系血亲或者旁系血亲为数人时，以最近亲为先顺位；同顺位人为数人时，以年长者为先顺位。

②不拘第1项的规定，养子女的亲生父母和养父母均健在时，以养父母为先顺位；其他生父母家血亲和养家血亲的亲等为同顺位时，以养父母家血亲为先顺位。

第935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36条(依法院的监护人的选任)**

①依前四条的规定，没有可以成为监护人的情形，法院应依照第777条的规定的被监护人的亲族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选任监护人。

②监护人因死亡、缺格或者其他的事由而欠缺时，依照前四条的规定没有可以成为监护人的人的情形，亦同前项。

第936条(成年监护人的选任)

①根据第929条的规定，成年监护人由家庭法院依职权选任。

②家庭法院在监护人死亡、缺格或者其他的事由欠缺时，也依职权或者被成年监护人、亲族、利害关系人、检察官、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选任成年监护人。

③家庭法院在成年监护人已被选任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必要，依据职权或者第2款的请求权人及成年监护人的请求，添选成年监护人。

④家庭法院选任成年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成年监护人的意思，此外还要考虑被成年监护人的健康、生活关系、财产情况，要成为成年监护人的职业和经验，及是否与被成年监护人的存在利害关系(是指法人成为成年监护人时，其业务种类和内容，法人或其代表人是否与被成年监护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2013.7.1施行]

第937条(监护人的缺格事由)

有下列各项的人，不能成为监护人：

1. 未成年人；
2. 禁治产人、限定治产人；
3. 宣告破产人；
4. 受到资格停止以上的刑罚的宣告并在服刑中的人；
5. 法院解任的法定代理人或者亲族会员；
6. 下落不明的人；
7. 对被监护人曾经或者正在提起诉讼的人或者其配偶和直系血亲。

第937条(监护人的缺格事由)

有下列各项的人，不能成为监护人：

1. 未成年人；
2. 被成年监护人、被限定监护人、被特定监护人、被任意监护人；
3. 受到回生程序开始决定或破产宣告的人；
4. 受到资格停止以上的刑罚的宣告并在服刑中的人；

5. 法院解任的法定代理人；
6. 法院解任的成年监护人、限定监护人、被特定监护人、被任意监护人及其监督人；
7. 下落不明的人；
8. 对被监护人曾经或者正在提起诉讼的人或者其配偶和直系血亲。[2013.7.1施行]

第938条(监护人的代理权)

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第938条(监护人的代理权等)

- ①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 ②家庭法院可以确定成年监护人根据第1款，所具有法定代理权的范围。
- ③家庭法院可以确定成年监护人决定被成年监护人身事的权利范围。
- ④根据第2款及第3款的法定代理人的权利范围不适当时，家庭法院可以根据本人、配偶、四亲以内亲属、成年监护人、成年监护监督人、检察官或者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变更其范围。[2013.7.1施行]

第939条(监护人的辞去)

监护人有正当理由，经法院许可，可辞去其监护人责任。

第939条(监护人的辞任)

监护人有正当理由，经法院许可，可辞去其监护人责任。此时，该监护人提出辞任请求的同时还要向家庭法院请求选任新的监护人。[2013.7.1施行]

第940条(监护人的变更)

①家庭法院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认为有必要变更监护人时，根据被监护人的亲属或检察官的请求或者依职权，可以变更监护人。

②第1款的情形，可以不适用第932条至第935条规定的监护人的顺位，制定四亲以内的亲属及其他适格者为监护人。

第940条(监护人的变更)

家庭法院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认为有必要变更监护人时，依职权或者被监护人、亲属、监护监督人、检察官、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可以变更监护人。

[2013.7.1施行]

第2节 监护人的任务

第941条(财产调查和目录制作)

①监护人应不迟滞的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并在两个月内制作目录。但有正当的理由时，可以经过法院的许可延长期间。

②前款的财产调查和目录制作，没有亲属会议指定的会员参与，则无效。

第941条(财产调查和目录制作)

①监护人应不迟滞的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并在两个月内制作目录。但有正当的理由时，可以经过法院的许可延长期间。

②有监护监督人时，第1款的财产调查和目录制作，没有监护监督人的参与，则无效。[2013.7.1施行]

第942条(监护人的债权债务的提示)

①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时，监护人应在财产目录制作完成之前，将该内容提示于亲属会议或者亲属会议指定的会员。

②监护人知道存在对被监护人的债权而懈怠前款的提示时，视为抛弃其债权。

第942条(监护人的债权债务的提示)

①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时，有监护监督人，则应在财产目录制作完成之前，将该内容提示于监护监督人。

②监护人知道存在对被监护人的债权而懈怠前款的提示时，视为抛弃其债权。

[2013.7.1施行]

第943条(目录制作前的权限)

监护人与财产调查和目录制作之前，非紧急必要的情形，不得行使有关该财产的权限。但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944条(被监护人取得的包括性财产的调查)

前三条的规定，准用于监护人就任后，被监护人概括性取得财产的情形。

第945条(有关未成年人身份的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就第913条至第915条规定的事项，具有于亲权人同样的权利义务。但亲权人变更已定的教养方法或居所，或者将被监护人委托于感化或者矫正机构，或者取消或限制亲权人许诺的营业时，应当征得亲属会议的同意。

第945条(有关未成年人身份的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未成年监护人，就第913条至第915条规定的事项，具有于亲权人同样的权利义务。但是如有下列各项之一，且有未成年监护监督人时，则要取得其同意：

- 1.亲权人变更已定的教养方法或居所；
- 2.将被监护人委托于感化或者矫正机构；
- 3.取消或限制亲权人许诺的营业。[2013.7.1施行]

第946条(限于财产管理的监护)

亲权人限于法律行为的代理权或者财产管理权，无法行使亲权的情形，则监护人的职责范围，限于未成年人有关财产的行为。

第946条(限定于财产管理的监护)

未成年人的亲权人限定于法律行为的代理权或者财产管理权，无法行使亲权的情形，则未成年监护人的职责范围，限定于未成年人有关财产的行为。
[2013.7.1施行]

第947条(禁治产人的疗养、监护)

①禁治产人的监护人就禁止产人的疗养、监护，不得怠于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

②监护人将禁治产人监禁于私宅或者监禁治疗于精神病院或其他的场所时，应当经过法院的许可。但紧急状态下，可事后请求许可。

第947条(被成年监护人的福利和意思尊重)

成年监护人对被成年监护人的进行财产管理和身边保护时，应考虑各种情况，并用符合其福利的方法来处理事务。此时，成年监护人只要在不反于被成年监护人福利，就应尊重被成年人的意思。[2013.7.1施行]

第948条(未成年人的亲权的代行)

①监护人代之于被监护人行使其对其子女的亲权。

②前款的亲权行使，准用关于监护人职责的规定。

第948条(未成年人的亲权的代行)

①未成年监护人代之于未成年人行使其对未成年人的子女的亲权。

②第1款的亲权行使，准用关于未成年监护人职责的规定。[2013.7.1施行]

第949条(财产管理权及代理权)

①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对该财产相关的法律行为，代理被监护人。

②第920条但书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法律行为。

第950条(法定代理权和同意权的限制)

①监护人代之于被监护人进行下列各项的行为或者同意未成年人或限定治产人的下列各项的行为时，应当征得亲属会议的同意：

1. 进行营业的事情；
2. 进行借财或者保证的事情；
3. 进行以有关不动产或重要财产的得失变更为目的的行为的事情；
4. 进行诉讼行为的事情。

②被监护人或者亲属会议可以取消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950条(需要监护监督人同意的行为)

①监护人代之于被监护人进行下列各项之一的行为或者同意未成年人的下列各项行为之一时，若有监护监督人，则应征得其同意：

1. 与营业相关的行为；
2. 借金钱的行为；
3. 只负担义务的行为；
4. 以不动产或对重要财产的得失变更为目的的行为；
5. 诉讼行为；
6. 继承的承认、限定承认或者放弃及继承拆产的分割相关的协议。

②对于需要监护监督人同意的行为，在被监护人的利益有受侵害的可能，但监护人不同意的，家庭法院可以根据监护人的请求，作出可以替代监护监督人同意的许可。

③需要监护监督人同意的法律行为，监护人未经监护监督人的同意作出的，被监护人或监护监督人可以取消该行为。[2013.7.1施行]

第951条(对被监护人的权利受让)

①监护人受让第三人对被监护人的权利的，应当征得亲属会议的同意。

②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被监护人或亲属会议可以取消。

第951条(对被监护人财产等的受让的取消)

①监护人受让第三人对被监护人的权利的，被监护人可以取消该行为。

②根据第1款规定受让权利的，若有监护监督人，监护人须经过监护监督人的同意，若无监护监督人的同意，被监护人或监护监督人可以取消该行为。

[2013.7.1施行]

第952条(对方的追认与否的催告)

前二条规定的情形，第15条规定准用于相对人对亲属会议追认与否的催告。

第952条(对方的追认与否的催告)

第950条及第951条，准用第15条规定[2013.7.1施行]

第953条(亲族会的监护事务的监督)

亲属会议可以随时向监护人要求提出有关任务完成的报告和财产目录，并可以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

第953条(监护监督人的监护事务的监督)

监护监督人可以随时向监护人要求提出有关任务完成的报告和财产目录，并可以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2013.7.1施行]

第954条(法院关于监护事务的处分)

法院依监护人或者第777条规定得亲族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并就关于财产管理以及其他监护任务的完成，命令做出必要的处分。

第954条(家庭法院关于监护事务的处分)

家庭法院依职权或者根据被监护人，监护监督人，第777条规定的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检察官，地方自治团体长的请求，调查被监护人的财产情况，并可以对监护人作出履行财产管理等监护任务相关的处分命令。[2013.7.1施行]

第955条(对监护人的报酬)

法院依监护人的请求，可以参酌被监护人的财产状态以及其他情况，在监护人的财产中支付监护人相当的报酬。

第956条(未任何侵权规定的准用)

第681条及第918条的规定，准用于监护人。

第3节 监护的终止**第957条(监护事务的终了和管理的计算)**

①监护人的任务完成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应当于一个月内进行有关被监护人的计算。但有正当的事由时，经过法院的许可后，可以延长期间。

②前款的计算，没有亲属会议指定的会员参与，则无效。

第957条(监护事务的终了和管理的计算)

①监护人的任务完成时，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应当于一个月内进行有关被监护人的计算。但有正当的事由时，经过法院的许可后，可以延长期间。

②第1款的计算，若有监护监督人，而其没有参加，则无效。[2013.7.1施行]

第958条(对利息附加和金钱消费的责任)

①监护人应当向被监护人支付的金额或者被监护人应当向监护人支付的金额，应当自计算终了之日起附加利息。

②监护人为了自己而消费被监护人的金钱时，应当自消费之日起附加利息，被监护人有损害时，应当加以赔偿。

第959条(委任规定的准用)

第691条、第692条的规定，准用于监护的终止。

第6章 亲属会议

第960条(亲属会议的组织)

依本法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发生需要亲属会议决议的事由时，组织亲属会议。

第960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61条(亲属会议会员的人数)

- ①亲属会议会员为三人以上，十人以下。
- ②亲属会议设代表一人，于亲属会议会员中互选。
- ③前款的代表人，就诉讼行为以及其他外部的行为代表亲属会议。

第961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62条(亲权人对亲属会议会员的指定)

无法指定监护人的亲权人，可以指定未成年人亲属会议的会员。

第962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63条(亲属会议会员的选任)

①亲属会议会员依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依第777条规定的亲族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由法院从依第777条规定的亲族或本人或与其家有渊源的人中选任。但以前条的规定指定亲属会议会员的除外。

②可依前项规定提起请求的人，可就有关亲属会议的人数和选任，向法院提出意见书。

第963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64条(亲属会议会员的缺格事由)**

- ①监护人完成监护结算之前，不得成为被监护人的亲属会议会员。
- ②第937条的规定，准用于亲属会议会员。

第964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65条(为无能力人的常设亲属会议)**

- ①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限定治产人的亲属会议，在无能力之事由终止之前继续存在。
- ②前款的亲属会议发生缺员时，法院应当以职权或请求，进行补充。

第965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66条(亲属会议的召集)**

亲属会议依本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亲、户主、会员、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由家庭法院召集。

第966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67条(亲属会议的决议方法)**

- ①亲属会议的议事，由过半数的赞成决定。
- ②关于前项的议事，由利害关系的会员不得参加会议。
- ③以亲属会议过半数赞成进行的书面决议，代之于亲属会议的决议的情形，依前项的规定可以召集亲属会议的人，可于两个月内向法院请求取消。

第967条 删除 [2013.7.1施行]**第968条(亲属会议中的意见陈述)**

本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亲、四亲以内的旁系血亲及户主，可出席亲属会议陈述意见。

第968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69条(代替亲属会议决议的裁判)

亲属会议无法决议或不决议的，有权请求召集亲属会议的人，可请求法院裁判代替其决议。

第969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70条(亲属会议员的辞任)

亲属会议会员有正当的事由时，经过法院许可，可以辞任。

第970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71条(亲属会议会员的解任)

①亲属会议会员就其任务又不正行为或其他不适当的事由时，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应本人、其法定代理人、第777条规定的本人的亲族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改任或解任该亲属会议会员。

②法院认为适当的，依职权或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第777条规定的本人的亲族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增选亲属会议会员。

第971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72条(亲属会议的决议和异议之诉)

可以请求召集亲属会议的人，对于亲属会议的决议，可在两个月内提起异议之诉。

第972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973条(亲属会议会员的善管义务)

第681条的规定，准用于亲属会议会员。

第973条 删除 [2013.7.1施行]

第7章 扶养

第974条(扶养义务)

下列各项的亲族，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1. 直系血亲及其配偶之间；
2. 删除
3. 其他亲属之间(限于共同生计的情形)

第975条(扶养义务和生活能力)

扶养的义务，限于应受他人扶养的人不能依自己的资力或劳动维持生活的情形，负有履行的责任。

第976条(扶养的顺位)

①有扶养义务的人为数人的情形，就扶养义务人的顺位，当事人之间没有协定时，由法院依当事人的请求确定，被抚养人为数人的情形，扶养义务人的资力不能扶养其全员时，亦同。

②前款规定的情形，法院可以选定数名扶养义务人或权利人。

第977条(扶养的程度、方法)

关于扶养的程度和方法，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时，法院可依当事人的请求，参酌应受他人扶养的人的生活程度和扶养义务人的资力或其他事情，进行确定。

第978条(扶养关系的变更或取消)

就扶养他人的人或受他人扶养的人的顺位、扶养的程度或方法, 由当事人的协定或法院的判决后, 对此发生事情变更时, 依当事人的请求, 法院可以撤销或变更该协定或判决。

第979条(扶养请求权处分的禁止)

被扶养的权利, 不得处分。

第8章 删除

第1节 删除

第980条 删除

第981条 删除

第982条 删除

第983条 删除

第2节 删除

第984条 删除

第985条 删除

第986条 删除

第987条 删除

第988条 删除

第989条 删除

第990条 删除

第991条 删除

第992条 删除

第993条 删除

第994条 删除

第3节 删除

第995条 删除

第996条 删除

第5编 继承

第1章 继承

第1节 总则

第997条(继承开始的原因)

继承因死亡而开始。

第998条(继承开始的场所)

继承开始于被继承人的住所地。

第998条之2(继承费用)

有关继承的费用，从继承财产中支付。

第999条(继承恢复请求权)

①继承权因僭称继承人受到侵害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继承恢复的诉。

②第1款的继承恢复请求权，自知道侵害之日起满三年、自发生继承权侵害之日起满十年而消灭。

第2节 继承人

第1000条(继承的顺位)

①按照下列顺序成为继承人：

1. 被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
2. 被继承人的直系尊亲属；
3.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
4. 被继承人四亲以内的旁系血亲。

②前项的情形，同顺位的继承人为数人时，以最近亲为先顺位；同亲等的继承人为数人时，成为共同继承人。

③胎儿在继承顺位中，视为已经出生。

第1001条(代袭继承)

依前条第1款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应成为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或兄弟姐妹，于继承开始前死亡或缺格的情形，有直系卑亲属时，该直系卑亲属代之于死亡或缺格的人的顺位，成为继承人。

第1002条 删除

第1003条(配偶的继承顺位)

①被继承人的配偶，与有依第1000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继承人的情形，与该继承人以同顺位成为共同继承人；没有该继承人时，成为单独继承人。

②第1001条的情形，于继承开始前死亡或缺格的人的配偶，与依同条规定的继承人，依同顺位成为共同继承人；没有该继承人时，成为单独继承人。

删除

第1004条(继承人的缺格事由)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人，不得成为继承人：

1. 故意杀害或欲杀害直系尊亲属、被继承人、其配偶或继承的先顺位或同顺位的人的人；
2. 故意加害于直系尊亲属、被继承人和其配偶，并使之濒临死亡的人；
3. 以诈欺或强迫，妨害被继承人为有关继承的遗嘱或妨碍撤回遗嘱的；
4. 以诈欺或强迫，使被继承人为有关继承的遗嘱的；
5. 伪造、变造、破弃或隐匿被继承人有关继承的遗嘱的。

第3节 继承的效力

第1款 一般效力

第1005条(继承和包括性权利义务的继承)

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起，继承有关继承人财产的包括性权利义务。但专属于被继承人自身的除外。

第1006条(共同继承和财产的共有)

继承人为数人时，继承财产作为其共有。

第1007条(共同继承人的权利义务继承)

共同继承人以各自的继承份额，继承被继承人的权利义务。

第1008条(特别受益人的继承份额)

共同继承人中，由自被继承人获得财产的赠与或遗赠的人的情形，该受赠财产没有达到自己的继承份额时，于其不足的范围内，享有继承份额。

第1008条之2(寄与份额)

①共同继承人中，就被继承人的财产的维持或增加，有特别的寄与的人(包括特别扶养被继承人的人)时，继承开始时，从被继承人的财产价额中，以控除共同继

承人协议规定的人的寄与份额的部分视为继承财产；以依照第1009条及第1001条的规定算定的继承份额加算寄与份额，作为其继承份额。

②第1款的协议没有达成或者无法进行协议时，家庭法院可依第1款规定的寄与人的请求，参酌寄与的时期、方法及程度和继承财产额以及其他的事情，确定寄与份额。

③寄与份不得超过继承开始时，以被继承人的财产价额控除赠与价额的额度。

④依第2款规定的请求，可于有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或第1014条规定的情形行使。

第1008条之3(坟墓等的继承)

属于坟墓的一町步以内的禁养林野和作为六百坪以内的墓地的农地、族谱和祭具的所有权，由主宰祭祀的人继承。

第2款 继承份额

第1009条(法定继承份额)

①同顺位的继承人为数人时，其继承份额为均等。

②被继承人的配偶的继承份额，在与直系卑亲属共同继承时，加算直系卑亲属继承份额的五成；与直系尊亲属共同继承时，加算直系尊亲属继承份额的五成。

③ 删除

第1010条(代袭继承份额)

①代替第1001条规定的死亡或缺格的人，成为继承人的人之继承份额，依死亡或缺格人的继承份额。

②前款的情形，死亡或缺格的人直系卑属为数人时，其继承份额与死亡或缺格人的继承份额的范围内，依第1009条的规定确定。第1003条第2款的情形，亦同。

第1011条(共同继承份额的受让)

①共同继承人中有将继承份额转让于第三人的人时，其他共同继承人可以偿还其价额和转让费用，受让该继承份额。

②前款的权利，应当于自知道该事由之日起三个月、自发生该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3款 继承财产的分割

第1012条(依遗言的分割方法的指定、分割禁止)

被继承人可以将以遗言确定和拟确定继承财产的分割方法的事项委托于第三人，亦可以禁止自继承开始之日起不五年内的分割。

第1013条(依协议的分割)

①除前条的情形外，共同继承人可以随时依协议分割继承财产。

②第269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继承财产的分割。

第1014条(分割后的被认知人等的请求权)

以继承开始后的认知或裁判确定，成为共同继承人的人，请求分割继承财产的情形，其他共同继承人已进行分割或其他处分时，有请求支付相当于其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1015条(分割的溯及力)

继承财产的分割效力，溯及继承开始时。但不得侵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1016条(共同继承人的担保责任)

共同继承人对于其他共同继承人因分割而取得的财产，就其继承份额，具有与出让人相同的担保责任。

第1017条(对继承债务人的资力的担保责任)

①共同继承人对于其他继承人因分割而取得的债权，担保分割当时债务人的资力。

②对于未届清偿期的债权或附停止条件的债权，可以请求清偿，担保债务人的资力。

第1018条(无资力共同继承人的担保责任的分担)

有担保责任的共同继承人中，有无偿还资力的人时，其负担部分由求偿权人与有资力的其他共同继承人，按期继承份额分担。但因求偿权人的过失而没有得到偿还时，不得向其他共同继承人请求分担。

第4节 继承的承认及放弃**第1款 总则****第1019条(承认、放弃的期间)**

①继承人自知道继承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进行单纯承认或限定承认，或放弃。但该期间依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由家庭法院予以延长。

②继承人进行第1款规定的承认或放弃之前，可以调查继承财产。

③继承人不拘第1款规定，在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无重大过失的不知继承债务超过继承财产的事实，而进行单纯承认(包含第1026条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视为单纯承认的情形)的情形，可于知道该事实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限定承认。

第1020条(无能力人的承认、放弃的期间)

继承人为无能力人时，前条第1款的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继承开始之日起计算。

第1020条(限制能力人的承认、放弃的期间)

继承人为限制能力人时，第1019条第1款的期间，自其亲权人或监护人知道继承开始之日起计算。[2013.7.1施行]

第1021条(关于承认、放弃期间的计算的特别)

继承人没有进行承认或放弃，于第1019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死亡时，自其继承人知道自己的继承开始之日起，起算第1019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

第1022条(继承财产的管理)

继承人应当以与对待其固有财产相同的注意义务管理继承财产。但单纯承认或放弃时除外。

第1023条(继承财产保存的必要处分)

①法院依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以责令对保存继承财产的进行必要的处分。

②法院选任财产管理人的情形，准用第24条至第26条的规定。

第1024条(承认、放弃的撤销禁止)

①继承的承认或放弃，于第1019条第1款的期间内，亦不得撤销。

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依总则编规定的撤销。但该撤销权自可以追认之日起三个月，自承认或抛弃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因时效而消灭。

第2款 单纯承认

第1025条(单纯承认的效果)

继承人单纯承认时，无限制的继承被继承人的权利义务。

第1026条(法定单纯承认)

有下列各号事由的情形的，视为继承人表示单纯承认：

1. 继承人对继承财产进行处分行为的；
2. 继承人于第1019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没有进行限定承认或抛弃的；
3. 继承人进行单纯承认或抛弃后，隐匿或不正当的消费或以故意没有将继承财产及如财产目录的。

第1027条(法定单纯承认的例外)

因继承人抛弃继承，次顺位继承人承认继承时，前条第3项的事由，不视为继承的承认。

第3款 限定承认

第1028条(限定承认的效果)

继承人在因继承而可取得的财产的范围内，可以清偿继承人的债务和遗赠为条件，承认继承。

第1029条(共同继承人的限定承认)

继承人为数人时，各继承人就其继承份额可取得财产的范围内，以其继承份额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遗赠为条件，可以承认继承。

第1030条(限定承认的方式)

①继承人表示限定继承时，应在第1019条第1款或3款规定的期间内，追加继承财产的目录，向法院申报限定承认。

②根据第1019条第3款表示限定承认时，继承财产中若有已处分的，将该目录和价格一并提交。

第1031条(限定承认和财产上权利义务的不消灭)

继承人进行限定承认时，不消灭对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的财产上的权利义务。

第1032条(对债权人的公告、催告)

①限定承认人应自进行限定承认之日起五日内，对一般继承债权人和受遗赠人，公告限定承认的事实和在一定期间内申报期债权或受赠。该期间应为两个月以上。

②第88条第2款、第3款和第89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情形。

第1033条(催告期间中的清偿拒绝)

限定承认人于前条第1款的期间届满之前，可以拒绝继承债权的清偿。

第1034条(分配清偿)

①第1032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届满后，限定承认人应以继承财产，向在此期间内已申报的债权人及限定承认人已知的债权人，按各债权额的比例进行清偿。但不得损害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的权利。

②根据第1019条第3款表示限定承认时，该继承人应以继承财产中剩余的财产加上已经处分的财产价额之和，清偿第1款。但表示限定承认之前，从已经处分的财产中扣除向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清偿的价额。

第1035条(清偿期前的债务等的清偿)

①限定承认人对未届满清偿期的债权，亦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清偿。

②附条件的债权或存续期间不确定的债权，应按法院选任的评估人的估价进行清偿。

第1036条(受遗赠人的清偿)

限定承认人根据前二条的规定，在对继承债权人清偿完毕之前，不得向受遗赠人清偿。

第1037条(继承财产的拍卖)

为前三条规定的清偿，有必要变卖继承财产的全部或部分的，应根据民事诉讼法进行拍卖。

第1038条(因不当清偿而产生的责任)

①限定承认人因懈怠依第1032条规定的公告或催告，或者违反第1033条至第1036条的规定，向某一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清偿而导致无法像其他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清偿时，限定承认人应当赔偿损害。在根据第1019条第3款的规定限定承认的情形，继承之前有过失不知道债务继承超过财产继承的继承人，向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清偿时，亦同。

②第1款前段规定的情形，未受清偿的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可对知道该事由得到清偿的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行使求偿权。根据第1019条第3款的规定限定承认的即使存在于此前知道继承债务超过继承财产而得到清偿或接受遗赠的人，亦同。

③第766条的规定，准用于前2款规定的情形。

第1039条(未申报的债权人等)

第1032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内没有进行申报的继承债权人及受遗赠人当中，对于限定承认人不知晓的人，限于继承财产剩余的情形，可以得到清偿。但对继承财产有特别担保权时除外。

第1040条(共同继承财产与其管理人的选任)

①继承人为数人的情形，法院依各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在共同继承人中选任继承财产的管理人。

②法院选任的管理人有代表共同继承人进行所有关于继承财产的管理和债务清偿行为的权利义务。

③第1022条、第1032条至前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管理人。但依第1032条的规定应于公告的五日，自管理人知道其选任之日起算。

第4款 放弃

第1041条(放弃的方式)

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应于第1019条第1项规定的期间内，向家庭法院进行放弃的申报。

第1042条(放弃的溯及力)

放弃继承的效力，溯及于继承开始之时。

第1043条(放弃的继承财产的归属)

继承人为数人的情形，若一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其继承份额按其他继承人的继承份额的比例，归属于其他继承人。

第1044条(对放弃的继承财产的继续管理义务)

①放弃继承的人，在因其放弃继承而成为继承人者开始管理继承财产之前，应继续管理继承财产。

②第1022条和第1032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财产管理。

第5节 财产的分割

第1045条(继承财产的分割请求权)

①继承债权人或遗赠人或者继承人债权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法院请求继承财产和继承人固有财产的分割。

②继承人没有进行继承的承认或抛弃之前，即使经过前款的期间，亦可以请求财产的分割。

第1046条(分割命令和对债权人等的公告、催告)

①法院依前条的请求，责令进行财产的分割时，该请求人应于五日内向一般继承债权人和受遗赠人，将财产分割命令的事实和在一定期间内申报其债权或受赠的内容予以公告。该期间应为两个月以上。

②第88条第2款、第3款和第89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1047条(分割后继承财产的管理)

①法院责令分割财产时，可以就继承财产的管理，可以责令作出必要的处分。

②法院选任财产管理人，准用第24条至第26条的规定。

第1048条(分割后即承认的管理义务)

①继承人进行单纯承认后，有财产分割的命令时，对继承财产，亦应当以自己固有财产的相同的注意管理继承财产。

②第683条至第685条及第688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财产管理。

第1049条(财产分割的对抗条件)

财产的分割，就作为继承财产的不动产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1050条(财产分割和权利义务的不消灭)

有财产分割的命令时，不消灭对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的财产上的权利义务。

第1051条(清偿的拒绝和分配清偿)

①继承人于第1045条及第1046条的期间届满之前，对继承债权人和受遗赠人，可以拒绝清偿。

②前款的期间届满后，继承人以继承财产对财产分割的请求或该期间内进行申报的继承债权人、受遗赠人和继承人知道的继承债权人、受遗赠人，应当以各债权额或受赠额的比例清偿。但不得侵害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的权利。

③第1035条至第1038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1052条(以固有财产实行的清偿)

①依前条规定的继承债权人和受遗赠人，限于以继承财产不能得到全额清偿的情形，可以从继承人的固有财产中得到清偿。

②前款规定的情形，继承人的债权人从该继承人的固有财产中，优先得到清偿的权利。

第6节 继承人的不存在

第1053条(无继承人财产的管理人)

①继承人存在与否不明时，依第777条规定的被继承人的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选任继承财产管理人，并及时予以公告。

②第24条至第26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财产管理人。

第1054条(财产目录的提出及情况报告)

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请求时，管理人应当随时提示继承财产的目录，并报告该情况。

第1055条(继承人的存在明确的情形)

①管理人的任务，于继承人承认继承时终止。

②前款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该继承人进行管理的计算。

第1056条(无继承人财产的清算)

①自第1053条零第1款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法确认继承人的存在与否时，管理人应及时向一般继承债权人和受遗赠人予以公告在一定期间内申报其债权或受赠的内容。该期间应为二个月以上。

②第88条第2款、第3款、第89条、第1033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1057条(搜索继承人的公告)

前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届满后，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请求，发出如有继承人须在一定期间内申报其权利的公告。该期间应为一年以上。

第1057条之2(对特别缘故人的分与)

①在第1057条的期间内，没有主张继承权的人时，家庭法院可依与被继承人共同生计的人、对被继承人进行疗养看护人以及其他与被继承人有特别缘故的人的请求，分与全部或部分的继承财产。

②第1款的请求，应于第1057条的期间届满后二个月内进行。

第1058条(继承财产的国家归属)

①根据第1057条之2的规定不能分与时，继承财产归属于国家。

②第1055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1059条(禁止对国家归属财产的清偿请求)

前条第1款的情形，即使有依继承财产没有得到清偿的继承债权人或受遗赠人，亦不得向国家请求清偿。

第2章 遗嘱

第1节 总则

第1060条(遗嘱的要式性)

遗嘱非依本法规定的方式进行，不发生效力。

第1061条(遗嘱适龄)

未满十七岁的人，不得立遗嘱。

第1062条(无行为能力人与遗嘱)

第5条、第10条和第1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遗嘱。

第1062条(限制行为能力人的遗言)

对于遗嘱不适用第5条、第10条和第13条的规定。[2013.7.1施行]

第1063条(禁治产人的遗嘱能力)

①禁治产人限于其恢复意思能力时，可以立遗嘱。

②前款规定的情形下，应当由医生将心神恢复的状态附记于遗嘱中，并签名盖章。

第1063条(被成年监护人的遗嘱能力)

①被成年监护人限于其恢复意思能力时，可以立遗嘱。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应当由医生将心神恢复的状态附记于遗嘱中，并签名盖章。[2013.7.1施行]

第1064条(遗嘱与胎儿、继承缺格人)

第1000条第3款、第1004条的规定，准用于受赠人。

第2节 遗嘱的方式

第1065条(遗嘱的普通方式)

遗嘱的方式分为自笔证书、录音、公正证书、秘密证书和口授证书五种。

第1066条(自笔证书遗嘱)

①自笔证书遗嘱，遗嘱人应当亲自书写全文及年月日、住所、姓名，并盖章。

②在前款的证书中进行文字的插入、消除或修改时，应当由遗嘱人亲自书写，并盖章。

第1067条(录音遗嘱)

录音遗嘱，由遗嘱人口述口头遗嘱的目的、姓名及年月日，并由证人口述遗嘱的正确性及姓名。

第1068条(公证证书遗嘱)

公证证书遗嘱，遗嘱人应在公证人及两名证人面前口授遗嘱的目的，由公证人记录遗嘱人的口述，并将该记录向遗嘱人及证人宣读，在遗嘱人及证人承认后，各自签名或记名盖章。

第1069条(秘密证书遗嘱)

①秘密证书遗嘱，应当由遗嘱人对记入笔者姓名的证书进行严封捺印，提出于两名以上的证人面前，表示确为自己的遗嘱书后，在封书表面记载提出的年月日，由遗嘱人和证人各自签名或记名盖章。

②前款方式的遗嘱封书，应当自记载于表面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于公证人或法

院书记，取得其封印上的确定日子印。

第1070条(口授证书遗嘱)

①口授证书遗嘱，因疾病或其他急迫的事由，不能依前四条的方式进行的情形，应当由遗嘱人在两名以上证人的参与下，向其中一人口授遗嘱的目的，得到口授人对此进行笔迹朗读，在遗嘱人和证人确认无误后，各自签名或记明盖章。

②前款方式的遗嘱，应由证人或利害关系人，自紧急事由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申请检查验证。

③第1063条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口授证书遗嘱。

第1071条(秘密证书遗嘱的转换)

依秘密证书的遗嘱，该方式存在欠缺时，若该证书适合于自笔证书的方式时，视为依自笔证书的遗嘱。

第1072条(证人的缺格事由)

①属于下列各项的人，不得成为参与遗嘱的证人：

1. 未成年人；
2. 禁治产人和限定治产人；
3. 依遗言可得到利益的人、其配偶和直系血亲。

②公证证书遗嘱中，依照公证法失格者，不得成为证人。

第1072条(证人的缺格事由)

①属于下列各项的人，不得成为参与遗嘱的证人：

1. 未成年人；
2. 被成年监护人和被限定监护人；
3. 依遗言可得到利益的人、其配偶和直系血亲。

②公证证书遗嘱中，依照《公证法》失格者，不得成为证人。[2013.7.1施行]

第3节 遗嘱的效力

第1073条(遗嘱的生效时期)

- ①遗嘱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 ②遗嘱中附有停止条件的，该条件于遗嘱人死亡后成就时，于该条件成就时起产生遗言的效力。

第1074条(遗赠的承认、放弃)

- ①受遗赠人于遗嘱人死亡后，可以随时承认、放弃遗赠。
- ②前款承认或放弃的效力，溯及遗嘱人死亡之时。

第1075条(遗赠的承认及放弃之撤销禁止)

- ①对遗赠的承认或放弃，不得撤销。
- ②第1024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遗赠的承认与放弃。

第1076条(受赠人的继承人的承认、放弃)

受赠人尚未进行承认或放弃而死亡时，其继承人可在应继承份额的范围内进行承认或放弃。但遗赠人以遗言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的从其意思。

第1077条(遗赠义务人的催告权)

- ①遗赠义务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确定相当的期间，并在该期间内就承认或抛弃的决定，向受赠人或其继承人催告。
- ②前款的期间内，受赠人或继承人对遗赠人或继承人对遗赠义务人的催告未作出表示的，视为承认遗赠。

第1078条(概括性受赠人的权利义务)

接受概括性遗赠的人，具有与继承人相同的权利义务。〈1990.1.13 修正〉

第1079条(受赠人的孳息取得权)

受赠人自可以请求履行遗赠时起，取得孳息。但遗嘱人在遗嘱中有其他意思表示的，从其意思。

第1080条(孳息收取费用的偿还请求权)

遗赠义务人于遗嘱人死亡后，为收取孳息而支出必要的费用时，可以在该孳息价额的范围内，向取得孳息的受赠人请求偿还。

第1081条(遗赠义务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遗赠义务人于遗赠人死亡后，对其目的物支出费用时，准用325条的规定。

第1082条(不特定物遗赠义务人的担保责任)

①将不特定物作为遗赠目的的情形，遗赠义务人对该标的物，具有与出卖人相同的担保责任。

②前款规定的情形，目的物存在瑕疵时，遗赠义务人应当交付无瑕疵的物进行。

第1083条(遗赠的物上代位性)

遗赠人因遗赠标的物的灭失、毁损或占有的侵害，而具有向第三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时，将该权利视为遗赠的目的。

第1084条(债权遗赠的物上代位性)

①依债权作为遗赠标的的情形，遗言者得到清偿的物于继承财产中时，将该物视为遗赠标的。

②前款的债权以金钱为标的的情形，继承财产中没有相当于已得到清偿的债权额的金钱时，亦将该金钱视为遗赠标的。

第1085条(作为第3人权利目的的物或权利的遗赠)

作为遗赠标的的物或权利，在遗言者死亡时，为第三人的权利标的的情形，受赠人不得向遗赠义务人请求消灭第三人的权利。

第1086条(遗嘱人进行其他意思表示的情形)

前三条的情形，遗嘱人在遗嘱中作出其他意思表示时，从其意思。

第1087条(不属于继承财产的权利的遗赠)

①成为遗嘱标的的权利，在遗嘱人死亡当时，不属于继承财产时，则遗嘱无效。但遗嘱人对自己死亡时并不属于继承财产的标的物作出具有遗嘱效力的意思时，遗赠义务人负有取得该权利并移转于受赠人的义务。

②前款但书的情形，不能取得该权利或该取得需要过多费用时，可以其价额清偿。

第1088条(附负担遗赠和受赠人的责任)

①接受附负担遗赠的人，于不超过遗赠标的价额的范围内，有履行负担义务的责任。

②遗赠标的价额因限定承认或财产分割而减少时，受赠人于该减少的范围内，免除应负担的义务。

第1089条(遗赠生效前的受赠人的死亡)

①遗嘱人死亡前，受遗赠人死亡的，遗赠不发生法律效力。

②附停止条件的遗赠，受赠人在该条件成就前死亡时，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1090条(遗赠的无效、失效的情形与标的财产的归属)

遗赠无效或受赠人放弃时，作为遗赠标的之财产，归属于继承人。但遗赠人以遗嘱表示其他意思时，则从其意思。

第4节 遗嘱的执行

第1091条(遗嘱证书、录音的检验)

①保管或发现遗嘱证书或录音的人，应当于遗嘱人死亡后，及时向法院提出，并请求检验。

②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公正证书或口授证书的遗嘱。

第1092条(遗嘱证书的启封)

法院开启遗嘱证书的封印时，应当有遗嘱人的继承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参与。

第1093条(遗嘱执行人的指定)

遗嘱人可以遗嘱指定遗嘱执行人，亦可以将该指定委托于第三人。

第1094条(依委托的遗嘱执行人的指定)

①接受前条委托的第三人，知道有委托后，应及时指定遗嘱执行人，通知继承人；在辞任委托时，应当通知继承人。

②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确定合理的期间催告受托人指定遗嘱执行人。在该期间内没有收到指定通知时，视为受托人辞去委托。

第1095条(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情形)

依前2条规定，未指定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为遗嘱执行人。

第1096条(法院对遗嘱执行人的选任)

①没有遗嘱执行人或因死亡、缺格或其他事由而不在的，法院应当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选任遗嘱执行人。

②法院选任遗嘱执行人时，可就其任务责令为必要的处分。

第1097条(遗嘱执行人的承诺、辞任)

①根据指定产生的遗嘱执行人，应在遗嘱人死亡后，及时向继承人通知其承诺或辞任。

②选任的遗嘱执行人，收到被选任的通知后，及时向法院通知其承诺或辞任。

③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确定合理的期间，向指定或选任产生的遗嘱执行人催告在该合理期间内作出承诺与否的明确答复。在该期间内未接受明确答复的，视为该遗嘱执行人承诺。

第1098条(遗嘱执行人的缺格事由)

无行为能力人及被宣告破产人，不得成为遗嘱执行人。

第1098条(遗嘱执行人的缺格事由)

限制行为能力人及被宣告破产人，不得成为遗嘱执行人。[2013.7.1施行]

第1099条(遗嘱执行人的任务履行)

遗嘱执行人承诺就任时，应当不迟延地履行任务。

第1100条(财产目录制作)

①对于遗嘱有关的财产，依指定或选任的遗嘱执行人应及时制作财产目录，交付于继承人。

②继承人的请求时，应当使继承人参与前款财产目录的制作。

第1101条(遗嘱执行人的权利义务)

遗嘱执行人享有管理继承财产及实施其他执行遗嘱所必要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1102条(共同遗嘱执行)

遗嘱执行人为数人的情形，任务的执行应以过半数的赞成决定。但保存行为可各自实施。

第1103条(遗嘱执行人的地位)

①依指定或选任的遗嘱执行人，视为继承人的代理人。

②第681条至第685条、第687条、第691条和第692条的规定，准用于遗嘱执行人。

第1104条(遗嘱执行人的报酬)

①遗嘱人没有以遗嘱确定执行人的报酬的，法院可以参酌继承财产的状况及其他事情，确定依指定或选任的遗嘱执行人的报酬。

②遗嘱执行人接受报酬的情形，准用第686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

第1105条(遗嘱执行人的辞任)

依指定或选任的遗嘱执行人有正当的事由时，可以经过法院的许可辞去其任务。

第1106条(遗嘱执行人的解任)

依指定或选任的遗嘱执行人有懈怠其任务或不适当的事由时，法院可根据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解任遗嘱执行人。

第1107条(遗嘱执行的费用)

有关遗嘱执行的费用，从继承财产中支付。

第5节 遗嘱的撤回

第1108条(遗嘱的撤回)

①遗嘱人可以随时以遗嘱或生前行为，撤回遗嘱的全部或一部分。

②遗嘱人不得放弃撤回其遗嘱的权利。

第1109条(遗嘱的抵触)

前后的遗嘱相抵触或立遗嘱后的生前行为与遗嘱相抵触的，就该相抵触部分的前遗嘱，视为撤回。

第1110条(因毁损而发生的遗嘱的撤回)

遗嘱人故意毁损遗言证书或遗赠的标的时，视为撤回关于该毁损部分的遗嘱。

第1111条(附负担遗嘱的撤销)

接受有负担遗赠的人没有履行负担行为时，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可以确定合理期间催告其履行；在该期间内没有履行的，可以向法院请求遗嘱的撤销。但不得侵害第三人的利益。

第3章 遗留份

第1112条(遗留份的权利人和遗留份)

继承人的遗留，适用下列各项规定：

1. 被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占其法定继承份额的二分之一；
2. 被继承人的配偶占其法定继承份额的二分之一；
3. 被继承人的直系尊亲属占其法定继承份额的三分之一；
4.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占其法定继承份额的三分之一。

第1113条(遗留份的算定)

①遗留份以被继承人的继承开始时所持有的财产的价额，加算赠与财产的价额，控除债务的全额而算定。

②附条件的权利或存续期间不确定的权利，依家庭法院选任的评估人的估价确

定其价额。

第1114条(应算入的赠与)

赠与限于继承开始前一年间进行，根据第1113条的规定算定其价额。当事人双方明知会对遗留份权利人造成损害而作出赠与的，即使该赠与为一年前所为，亦同。

第1115条(遗留份的保全)

①遗留份权利人因继承人的第1114条规定的赠与及遗赠，其遗留份发生不足时，在不足的范围内可以请求该财产的返还。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接受赠与及遗赠的人为数人时，应按各自所得遗赠财产的比例返还。

第1116条(返还的顺序)

对于赠与，非在受领遗赠返还之后，不得请求。

第1117条(消灭时效)

遗留份权利人自知道继承的开始和应返还的赠与或遗赠事实起一年内未行使返还请求权的，该返还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自继承开始时起，届满十年的，亦同。

第1118条(准用规定)

第1001条、第1008条、第1010条的规定，准用于遗留份。

附则<第9650号，2009.5.8>

①（施行日）本法自公布后经过三个月之日起施行。

②（抚养费负担笔录制作的适用例）第836条之二第五款的修订规定，也适用于本法施行当时继续中的协议离婚案件。

住宅租赁保护法

住宅租赁保护法

[2010.11.18施行][第10303号法律, 2010.5.17, 他法修订]

第1条(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就居住用建筑物的租赁，规定对《民法》的特例，从而保障国民居住生活的安定。

第2条(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租赁全部或一部分居住用建筑物(以下简称“住宅”)，承租住宅的一部分以居住以外的目的使用时亦同。

第3条(对抗力等)

①即使没有进行租赁登记，承租人完成住宅的交付和住民登录时，自翌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在此情形下，作出迁入申报时便视为住民登录已完毕。

②以国民住宅基金为财源，向低收入阶层中的无住宅人，以保障居住安定为目的，支援赁赁租赁住宅的法人在承租住宅后，由地方自治团体长或该法人选定的入住者被交付该住宅并完成住民登录时，准用第1款规定。此时，被认定为有对抗力的法人，以总统令规定。

③承租住宅的受让人(包含其他承继租赁权的人)，可以被视为已承继出租人的地位。

④依照本法，作为租赁标的之住宅成为买卖或拍卖的标的物时，准用民法第575条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578条的规定。

⑤第4款规定的情形下，准用关于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民法第536条之规定。

第3条之2(保证金的回收)

①承租人(包含第3条第2款之法人, 下同)就承租住宅, 根据保证金返还请求之诉的确定判决或其他准予此的执行权源, 申请拍卖时, 不管关于执行开始要件之《民事诉讼法》第41条之规定, 不将反对义务的履行或履行之提供作为执行开始的要件。

②进行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拍卖或依照《国税征收法》的公卖时, 具备第3条第1款或第2款之对抗要件和租赁合同证书(第3条第2款的情形下, 即指法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证书)上的确定日期的承租人, 具有从承租住宅(含宅基地)的变卖价金中, 优先于后顺位权利人或其他债权人受偿保证金的权利。

③承租人不将承租住宅交付给受让人, 不得根据第2款取得保证金。

④对第2款中规定的优先受偿顺序和保证金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 可以向拍卖法院或滞纳处分部门申请异议。

⑤根据第4款之规定, 向拍卖法院申请异议时, 准用《民事诉讼法》第152条至第161条的规定。

⑥依照第4款之规定接受异议申请的滞纳处分部门, 在利害关系人证明自异议申请之日起7天之内以承租人为对象提起诉讼时, 应当在申请异议的范围内, 将对承租人的保证金清偿保留至诉讼结束, 剩余的金额进行分配。此时保留的保证金, 应当按照诉讼结果分配。

第3条之3(承租权登记命令)

①租赁终止后, 没有被退还保证金的承租人, 可以向管辖承租住宅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院或市、郡法院, 申请承租权登记命令。

②承租权登记命令申请书上应当记载下列各个事项, 并疏明申请理由和承租权登记原因之事实。

1. 申请宗旨及理由;
2. 租赁标的之住宅(若租赁标的为住宅的一部分时, 应当添加该部分的图纸);
3. 承租权登记原因之事实(承租人根据第3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取得对抗力,

或者根据第3条之2第2款之规定取得优先受偿权时，该事实)；

4. 其他以大法院规则规定的事情

③下列各项之事项，准用《民事执行法》第280条第1款，第281条，第283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88条第1款、第2款之本文，第289条，第290条第2款中对于第288条第1款的部分，第291条及第293条的规定。此时“假扣押”视为“承租权登记”，“债权人”视为“承租人”，“债务人”视为“出租人”。

1. 对于承租权登记命令申请的裁判；
2. 出租人对承租权登记命令决定提出的异议申请及对此作出的裁判；
3. 承租权登记命令之撤销申请及对此作出的裁判；
4. 承租权登记命令的执行

④对于驳回承租权登记命令申请的决定，承租人可以抗告。

⑤承租人完成根据承租权登记命令之执行的承租权登记时，便取得第3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对抗力和第3条之2第2款规定的优先受偿权。但是，承租人登记承租权之前，已经取得对抗力和优先受偿权时，该对抗力和优先受偿权照旧维持，即使承租权登记之后，丧失第3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对抗要件，也不丧失已经取得的对抗力和优先受偿权。

⑥根据承租权登记命令之执行的承租权登记结束后，承租该住宅(租赁之标的为住宅的一部分时，限于该部分)的承租人不具有第8条规定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⑦承租权登记的嘱托、登记公务员承租权登记之记载等施行承租权登记所需事项，以大法院规则规定。

⑧承租人根据第1款申请承租权登记命令和因此发生的承租权登记相关的费用，可以向出租人请求。

第3条之4(依民法的住宅租赁登记的效力等)

①关于民法第621条规定的住宅租赁登记的效力，准用第3条之3第5款及第6款的规定。

②承租人具备对抗力和优先受偿权，根据民法第621条第1款的规定，经出租人

的协助，申请租赁登记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除《不动产登记法》第156条事项之外，还应当记载下列各个事项，并同时提交能够证明这些事项的书面材料(租赁的标的为住宅的一部分时，包含该部分的图纸)。

1. 完成住民登录之日期；
2. 占有承租住宅的日期；
3. 取得租赁合同证书上的确定日期之日期

第3条之5(依拍卖的承租权之消灭)

根据《民事诉讼法》拍卖承租住宅时，承租权随着承租住宅竞拍成功而消灭。但是，只要保证金没有全部得到清偿，有对抗力的承租权不消灭。

第4条(租赁期间等)

①没有规定期间或规定不满两年的租赁，其租赁期间视为两年。但是，承租人可以主张不满两年的期间有效。

②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退还保证金为止，视为租赁关系存续。

第5条 删除

第6条(合同的更新)

①出租人在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一个月之内，没有向承租人作出拒绝更新的通知或表示不变更合同条件就不予更新的通知时，该租赁期间届满时，视为与前一租赁相同的条件重新租赁。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之内，承租人未进行通知时亦同。

②第1款情形下，租赁的存续期间为两年。〈2009.5.8修正〉

③对于滞纳的租金达到二期租金数额或显著违反其他承租人义务的承租人，不得适用第1款的规定。

第6条之2(默示更新时的合同解除)

①根据第6条第1款的规定合同更新时，即使同条第2款有规定，承租人也可以随时通知出租人终止合同。

②第1款规定的终止，出租人接受该通知之日起经过三个月便发生效力。

第7条(租金等的增减请求权)

由于关于承租住宅的税收、公课金以及其他负担的增减或经济情况的变动，当事人之间约定的租金或保证金变得不适当时，可以就将来作出增减之请求。但是，增额时不得超过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第7条之2(转换为月租金时的算定率之限制)

将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转换为以月为单位的租金时，不得超过对该转换的金额乘上《银行法》规定的对银行适用的贷款利率和考虑到该地区经济条件等以总统令规定的比率而得出之月租金的范围。

第8条(保证金中一定数额之保护)

①承租人具有对保证金中的一定数额，优先于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的权利。此时，承租人应当在住宅拍卖申请之登记前，具备第3条第1款之要件。

②第1款的情形下，准用第3条之2第4款至第6款的规定。

③根据第1款之规定，优先受偿的承租人及保证金中一定数额的范围和标准，经第8条之2规定之住宅租赁委员会的审议，由总统令来规定。但是，保证金中一定数额的范围和标准不得超过住宅价额(含宅基地价额)的二分之一。

第8条之2(住宅租赁委员会)

①为了审议根据第8条之规定优先受偿的承租人及保证金中一定金额的范围和标准，法务部内设置住宅租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②委员会由9名以上15名以下委员组成，其中包含一名委员长。

③委员会的委员长，由法务部次官担任。

④委员会的委员，由委员长在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人中委任，应委任属于下列第1项至第5项的委员各一人，二分之以上的委员，应委任属于第1项、第2项或第6项的人。

1. 主攻法律、经济学或不动产学等，具有住宅租赁相关专业知识，在公认的研究机构担任助教授以上的职位或与此相当的职位上五年以上的人；

2. 作为律师、鉴定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注册中介师，在相关领域任职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住宅租赁相关专业知识的人；

3. 属于企划财政部内负责物价相关业务之高级公务员团的公务员；

4. 属于法务部内负责住宅租赁相关业务之高级公务员团的公务员(包含与此相当的特定职公务员)；

5. 属于国土海洋部内负责住宅业务或居住福祉相关业务之公务员团的公务员；

6. 此外，作为具有丰富的住宅租赁相关学识和经验的人，由总统令规定的人；

⑤此外，委员会之构成及运营所需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9条(住宅承租权的承继)

①若承租人死亡时没有继承人，在该住宅中与承租人共同生活的处于事实婚姻关系的人，承继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②承租人死亡时，若其继承人没有与承租人在该住宅中共同生活，则由在该住宅中与承租人共同生活的处于事实婚姻关系的人和两寸以内亲属共同继承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③第1款和第2款的情形下，承租人死亡后一个月之内，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承继对象向出租人作出反对的意思表示时，不适用上述规定。

④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形下，租赁关系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归属于承继承租人权利义务的人。

第10条(强行规定)

作为违反本法的约定，对承租人不利的，没有效力。

第11条(为1时使用的租赁)

本法对很明显为了一时使用的租赁，不得适用。

第12条(对未登记传赁的准用)

对于未进行住宅登记的传赁合同，准用本法。此时，“传赁金”视为“租赁保证金”。

第13条(《小额诉讼审判法》的准用)

对于承租人向出租人提起的保证金返还请求诉讼，准用《小额诉讼审判法》第6条、第7条、第10条及第11条之2的规定。

附则 <第10303号, 2010.5.17>(银行法)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但书省略>

省略第2条至第8条。

第9条(其他法律的修订)自①至<65>省略。

<66>将《住宅租赁保护法》的一部分，修订如下：

第7条之2中“金融机构”改为“银行”。

省略 <67>至<86>。

第10条 省略

住宅租赁保护法施行令

住宅租赁保护法施行令

[2010.7.26施行][第22284号总统令, 2010.7.21部分修订]

第1条(目的)

本令以规定《住宅租赁保护法》中委任的事项及其实施所需事项为目的。

第1条之2(被认定有对抗力的法人)

《住宅租赁保护法》(以下简称“法律”)第3条第2款后段中“被认定有对抗力的法人”是指下列各项的法人。

1. 依照《韩国土地住宅公社法》设立的韩国土地住宅公社；
2. 依照《地方公企业法》第49条，以住宅事业为目的设立的地方公社

第2条(租金等的增额请求之标准等)

①法律第7条规定的租金或保证金(以下简称“租金等”)的增额请求，不得超过约定之租金等的二十分之一。

②第1款之增额请求，在进行租赁合同或约定的租金等的增额后，一年之内不得作出。

第2条之2(转换为月租金时的算定比率)

法律第7条之2规定的“以总统令规定的比率”是指年百分之十四。

第3条(保证金中1定数额的范围等)

①根据法律第8条，优先受偿的保证金中一定数额的范围限于下列各项区分的金额以下。

1. 首尔特别市：二千五百万韩元；

2. 《首都圈装备计划法》规定的抑制过密地区(首尔特别市除外)：二千两百万韩元；

3. 广域市(包含于《首都圈装备计划法》规定的抑制过密之地区和郡地区除外)、安山市、龙仁市、金浦市及光州市：一千九百万韩元；

4. 其他地区：一千四百万韩元

②承租人的保证金中一定数额超过住宅价额的二分之一时，仅对相当于住宅价额二分之一的金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一个住宅有两名以上承租人时，若各保证金中一定数额的合算额超过住宅价额的二分之一，则按各承租人的保证金中一定数额对合算各保证金的一定数额之金额的比例，分割相当于该住宅价额二分之一金额的数额，视其为各承租人保证金中一定数额。

④一个住宅有两名以上的承租人，若他们在该住宅过着家庭共同生活，则将他们视为一名承租人，合算他们的保证金。

第4条(优先受偿的承租人范围)

根据法律第8条，优先受偿的承租人是指保证金为下列各项中区分的金额以下的承租人。

1. 首尔特别市：七千五百万韩元；

2. 《首都圈装备计划法》规定的抑制过密地区(首尔特别市除外)：六千五百万韩元；

3. 广域市(包含于《首都圈装备计划法》规定的抑制过密的地区和郡地区排除在外)、安山市、龙仁市、金浦市及光州市：五千五百万韩元；

4. 其他地区：四千万韩元

第5条(住宅租赁委员会的构成)

法律第8条之2第4款第6项中的“以总统令规定的人”是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人员。

1. 在特别市、广域市、道及特别自治道(以下简称“市、都”)中担任住宅政策或不动产相关业务的主管部门的室长、局长；
2. 作为法务士从事该领域业务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住宅租赁相关业务经验者。

第6条(委员的任期等)

①法律第8条之2规定的住宅租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中，委员的任期为两年。但是，公务员委员的任期为在该职位任职的期间。

②委员长认为，由于被委任的委员因不得已事由不能履行职务或显著懈怠其职务等，作为委员不适格时，可以解除其委员职务。

第7条(委员长的职务)

①委员长代表委员会，总管委员会的业务。

②委员长因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委员长预先指定的委员代行其职务。

第8条(干事)

①委员会中设干事一名，干事由委员长在从事住宅租赁相关业务的法务部所属高级公务员团的一般职位公务员(包含与此相当的特定职、别定职公务员)中指定。

②干事支援委员会的运营，处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的制作和保管事务。

③干事可以出席委员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说明，或者进行其他的必要的发言。

第9条(委员会会议)

①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临时会议在委员长认为必要时，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要求召开时举行。

②委员长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任议长。

③委员会会议，过半数在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作

出决议。

④委员会会议非公开进行。

⑤委员长可以要求非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其意见，或向有关机关、团体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提出意见等协助。

第10条(实务委员会)

①为了有效支援委员会审议案件的协商，委员会内可以设置实务委员会。

②实务委员会协商、调整下列事项。

1. 审议案件及与此相关委员会委任的事项；
2. 其他委员长及委员要求的实务协商的事项

③实务委员会的委员长为委员会的干事，实务委员会的委员在下列各项人员中，由该所属机关长指定。

1. 在企划财政部担任物价相关业务的五级以上国家公务员；
2. 在法务部担任住宅租赁相关业务的五级以上国家公务员；
3. 在国土海洋部担任住宅业务或居住福祉业务的五级以上国家公务员；
4. 在市、都担任住宅政策或不动产相关业务的五级以上地方公务员

第11条(专门委员)

①为了履行关于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专门调查研究业务，可以设置五名以内的专门委员。

②专门委员由法务部长官在具备法学、经济学或不动产学方面的学识和经验的人员中委任，任期为两年。

第12条(津贴)

对于委员会或实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付津贴。但是，公务员委员出席与其所管业务直接相关的委员会会议时，不得如此。

第13条(运行细则)

除了本令规定事项之外，委员会运营所需事项，由法务部长官规定。

附则<第22284号，2010.7.21>

第1条(施行日)

本令自2010年7月26日起施行。

第2条(经过措施)

本令施行前，就租赁住宅已经取得担保物权者，适用从前的的规定。

不动产登记法

不动产登记法

[2011年1月1日 施行] [第10416号法律, 2010年12月27日, 他法修订]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法律以规定相关不动产登记事项为目的。

第2条(登记事项)

就区分建筑物的标示及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权利的设定、保留、移转、变更、处分的限制或消灭进行登记。

1. 所有权；
2. 地上权；
3. 地役权；
4. 传贯权；
5. 抵押权；
6. 权利质权；
7. 租赁权。

第2条(登记事项)

就区分建筑物的标示及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权利的设定、保留、移转、变更、处分的限制或消灭进行登记。

1. 所有权；
2. 地上权；

- 3. 地役权；
 - 4. 传赏权；
 - 5. 抵押权；
 - 6. 权利质权；
 - 6-2. 担保债权；
 - 7. 租赁权。
- [2012.6.11 施行]

第3条(假登记)

假登记是指第2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设立，移转，变更或为了保留消灭的请求权而进行的登记。该请求权为附始期请求权、附停止条件的请求权，或将来可以确定的请求权时，亦同。

第4条(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适用于登记原因无效或登记被撤销时，提起的登记撤销之诉或恢复登记之诉的情形(含败诉原告申请再审的情形)。但无法以此无效或撤销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不在此限。

第5条(登记权利的顺位)

①同一个不动产上，登记权力的顺位，法律若无相关规定，按照登记顺序来确定权利的顺位。

②登记顺位，登记用纸中同一区的登记依顺位编号确定，不同区的登记依接收编号确定。

第6条(附记登记与假登记的顺位)

①主登记的顺位决定附记登记的顺位。但是附记登记相互之间的顺位，按照登记顺序判断。

② 已经假登记时，假登记的顺位决定本登记的顺位。

第2章 登记所和登记官

第7条(管辖登记所)

- ①登记目的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地方法院, 支院或登记所具有管辖权。
- ②当不动产所在地归多个登记所管辖时, 管辖登记所的上级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为该不动产指定一个登记所。

第8条(委托管辖)

大法院院长可以将属于一个登记所管辖的事务, 委托给其他登记所。

第9条(移送管辖)

不动产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登记所变更时, 之前的登记所应将该不动产的登记用纸及附属材料或誊本移送至新的登记所。

第10条(登记事务的停止)

登记所发生不得不停止办理登记事务的情形时, 大法院院长可定期间令其停止事务。

第11条 删除

第11条之2 删除

第12条(登记事务的处理)

登记事务须由地方法院院长(当登记所的事务归支院长掌管时, 由支院长决定, 以下亦同)在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支院工作的法院书记员, 登记事务官, 登记主事及登记主事辅中指定的人(被指定的人即为登记官)办理。

第13条(登记官的除斥)

- ①当登记官本人或四等内亲戚为登记人时, 申请所有权登记, 须由四亲等外二

人以上的人参与，方可进行。亲属关系解除时，仍适用此规定。

② 第1款的情形下，登记官须制作笔录，并同参与人共同署名。

第3章 登记簿

第14条(登记簿的种类)

① 登记簿分为土地登记簿、建筑物登记簿两种。

② 前款所说的登记簿按照特别市，广域市或市的行政区划单独编辑成册，邑或面另行成册。但是登记事务较多的邑或面，可以再按照洞或里及其他原区划另行成册。

第15条(物的编成主义)

① 一匹土地或者一栋建筑物须登记在一张用纸上。但是对于区分一栋建筑物的建筑物，须与一栋建筑物登记在一张用纸上。

② 原本归同一个登记所管辖的不动产，横跨数个行政区域时，登记所只能将该不动产登记在一个登记簿上。

第15条之2(重复登记的整理)

当登记官发现对同一土地进行了重复登记时，须按照大法院规定的程序，保留一个重复登记的登记用纸，作废其他登记用纸。

第16条(登记簿的样式)

① 登记簿的登记用纸由登记编号栏，标题部，甲，乙两个区等组成，其中标题栏由表示栏和表示编号栏组成，各区由事项栏，顺位编号栏等组成。但乙无应当记载事项时，可以不设乙区。

② 登记编号栏记载各宗土地或建筑物占地的编号。

③表示栏记载土地与建筑物的标示及其变更事项，表示编号栏记载表示栏的登记顺序。

④甲区事项栏记载有关所有权的登记事项。

⑤乙区事项栏记载有关所有权以外的登记事项。

⑥顺位编号栏记载登记的顺位。

第16条之2(区分建筑物的登记用纸)

第15条第1款的但书所规定的用纸，标题部及区分建筑物各设标题部和区。

第16条之3(公用部分的登记用纸)

根据「所有和管理集合建筑物的法律」第3条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建筑物公用部分的登记用纸只需填写标题部。

第17条(登记用纸上的署名)

地方法院院长应当在登记用纸上加盖公章。

第18条 删除

第19条(申请书的编辍簿)

登记簿的全部或一部分灭失的登记所，应当置备申请书编辍簿。

第20条(登记簿的保留)

应当永久保留登记簿，共同人名簿及图纸。

第21条(发行登记簿誊本或节本及查阅登记簿)

①根据大法院规则，任何人只要缴纳手续费，均可以申请查阅登记簿或申请发行登记簿誊本，节本。但是登记簿的附属材料，只可以申请查阅具有利害关系的部分。

②任何人，只要交纳手续费均可以对以下事项，申请开具证明书。

1. 无登记事项变更的事实；
2. 无某事项登记的事实；
3. 登记簿的誊本、节本记载事项未发生变更的事实。

③任何人，只要交纳了手续费及邮寄费，都可以请求邮寄登记簿誊本及节本或第2项所列的证明书。

④第1项和第2项所规定的手续费的金额及其免除范围，由大法院规则确定

第22条 删除

第23条(禁止移动登记簿)

①非因战争，天灾地变等原因，不得将移动登记簿及其附属材料，移动至登记所以外的其他地方。但是根据法院的命令或嘱托可以移动申请书及其附属材料。

②申请书编入簿所记载的内容，未完成第84条第1款的规定之前，不得适用第1款但书的规定。

第24条(登记簿的灭失)

①登记簿全部或一部分灭失时，大法院院长可定三个月以上的期间，做出该期间内，申请恢复登记的人，将被保留之前登记簿中的原顺位之意的公示。

②根据大法院规则，大法院院长可以委托地方法院院长行使第1款规定的灭失恢复公示事项。

第25条(防止灭失的处分)

①登记簿及其附属材料具有灭失之虞时，大法院院长可以责令采取必要的处分。

②根据大法院规则，大法院院长可以委托地方法院院长行使第1款规定的处分命令权。

第26条(登记簿的封存)

①登记簿上的所有内容全部移记到新登记簿之后，封存旧登记簿。

- ② 被封存的登记簿应当永久保留。
- ③ 封存登记簿准用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

第4章 登记程序

第1节 总则

第27条(申请主义)

- ① 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若无当事人的申请或官公署嘱托，不得实施登记。
- ② 嘱托登记的程序，法律若无相关规定，准用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
- ③ 登记申请人须按照大法院的规则缴纳手续费。

第28条(登记申请人)

登记权利人、登记义务人或代理人应当列席登记所进行登记。但是代理人为律师或法务士【包括法务法人，法务法人(有限)，法务合伙，法务士合同法人】时，可以根据大法院规则，由其事务员列席登记所代为办理登记。

第29条(因判决，继承等原因成为的登记申请人)

因判决实履行登记时，可由胜诉的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因继承履行登记时，可由登记权利人单独申请登记。

第30条(非法人社团的登记申请人)

- ① 宗中，门中，或其他设有代表人和管理人的非法人社团或财团所有的不动产，社团或财团为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
- ② 第1款规定的登记，管理人应当以社团或财团的名义申请登记。

第31条(登记名义人申请的变更登记)

登记名义人标示的变更或更正登记，可由登记名义人单独申请。

第32条(因滞纳处分而实施的扣押登记)

官公署委托登记所履行滞纳处分的扣押登记时，官公署应当代替登记名义人或由继承人，委托登记所进行不动产的标示，登记名义人的表示变更。更正或进行因继承施行的权力转移登记。

第33条(因滞纳处分而实施的扣押登记)

第32条中规定的登记准用第52条，第57条第3款，第68条，第73条的规定。

第34条(因拍卖而实施的权利转移等登记)

进行拍卖处分的官公署，在接到登记权利人的请求时，应当尽快制作记载登记原因的书面证明，委托登记所实施以下各项登记。

1. 因拍卖处分实行的权利转移登记；
2. 因拍卖处分消灭的权利登记的涂销；
3. 滞纳处分实行的抵押登记的涂销。
4. [2008.3.21 全文修订]

第35条(关于国有，公有不动产的权利登记)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有的不动产登记，官公署应当根据登记权利人的请求，尽快制作记载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请求登记所登记。

第36条(取得国有，公有不动产权相关权利的登记)

①官公署取得不动产相关权利时，应当立即制作证明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及登记义务人的同意书，并请求登记所登记。

②官公署取得的不动产权利的变更、更正或限制处分的登记，官公署为登记权

利人时为依职权，为登记义务人时依登记权利人的请求，由官公署立即开具记载登记原因的材料，请求登记所登记。

③官公署取得不动产权利的注销登记，依登记权利人的请求由官公署开具记载登记原因的材料，请求登记所登记。

第37条(假登记)

申请假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书、假登记义务人的同意书或假处分命令的正本，由假登记权利人申请。

第38条(假登记假处分)

①第37条所指的假处分命令应当由不动产所在的管辖法院，于假登记权利人申请释明登记原因时实施。

② 第1款所指的申请被法院驳回时，可以即时申诉。

③ 第2款所说的申诉，准用「非诉事件程序法」。

第39条(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由接收第4条规定之诉的法院，根据职权随同申请书、誊本或节本请求登记所登记。

第40条(申请登记必要的书面材料)

①申请登记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申请书；
2. 证明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
3. 有关登记义务人权利的登记毕证；
4. 登记原因需要取得第三人许可，同意或有必要同意的，其证明材料；
5. 代理人申请登记时，证明其权限的材料；
6. 申请保留或移转所有权登记时，提交证明申请人地址的书面材料；
7. 登记权利人为法人时，应当提交法人登记簿的誊本或节本，登记权利人

为非法人社团或财团(此处包括外国法人未完成国内法人登记的社团或财团。以下亦同), 或登记权利人为外国人时, 应当提交第41条第2款中规定的可以证明不动产登记用登记编号的书面材料;

8. 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 提交土地清册。林地清册、建筑物清册的誊本及其他证明不动产的标示的材料;

9. 将买卖合同作为登记原因的证明文件, 申请登记时, 提交大法院规则规定的交易申报完毕证书和买卖目录。

②删除

③证明登记原因的文件是具有执行力的判决书时, 不需要提交第1款第3号, 第4号规定的书面材料。但是胜诉的登记义务人, 根据第29条申请登记时, 应当提交第1款第3号规定的书面材料。

④与登记义务人权利相关的登记为依第68条第1款各项申请或嘱托产生的, 应代替第1款第3项材料出具第68条第1款所规定的登记结束通知书。

第41条(申请书的记载事项)

①申请书中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且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上署名。但根据大法院规则确定的登记, 可以省略一部分记载事项。

1. 不动产所在地和地号;
2. 地目和面积;
3. 申请人的姓名, 名称及住所;
4. 代理人代为申请登记时, 代理人的姓名, 住所;
5. 登记原因及其年、月、日;
6. 登记目的;
7. 登记所的标示;
8. 年、月、日;
9. 将买卖合同作为登记原因的证明文件, 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 应当根据第40条第1款第9号记载的交易价格为准。

②根据第1款第3号记载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时, 应当一并记载登记权利人

的居民登录号码。若登记权利人没有居民登录号码时，应当记载第41条之2规定的不动产登记中的登记编号。

③依第30条申请登记时，除记载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的代理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和住所外，还应当记载其居民登录号。

第41条之2(登记编号的赋予程序)

①与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一并记载的不动产登记用登记号(以下称为‘登记号’)，按照下列方法赋予。

1.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国际机构、外国政府的登记号，按照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指示指定、通知；

2. 无居民登录号的在外国的韩国人的登记号，由管辖大法院所在地登记所的登记官赋予，法人的登记号由管辖主要办事处(公司为主营业处，外国公司时为韩国国内营业处)登记所的登记官赋予；

3. 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的登记编号，由市长(设区的市，则有区长)或郡守赋予；

4. 外国人登记编号，由管辖滞留地的出入境管理处处长或出入境管理处派出机构的所长赋予。

②大法院规则确定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登记编号赋予程序，总统令确定第1款第3号及第4号的登记编号赋予程序。

第42条(建筑物)

①登记标的为建筑物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除第41条第1款及第3款到第8款事项以外，还应当记载建筑物的种类，结构，面积，如果一宗土地或数宗土地上有数栋建筑物的，应记载其编号，如果有附属建筑物，则应记载其种类，结构和面积。

②第1款所指的建筑物如果是区分一栋建筑的建筑物时，应当记载该栋建筑的所在地，地号，种类，结构及面积等事项。如果一宗土地或数宗土地之上有数宗建筑物的，应记载其编号。但第41条第1款第1项事项不予记载。

③第2款的情形，申请书上记载一栋建筑物编号的，除申请建筑物标示登记或所有权保留登记外，不记载该栋建筑物的结构和面积。

④第2款的情形，根据‘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及管理的法律’第2条第6款的规定，区分建筑物上存在不可单独处分的占地使用权(一下简称为‘占地权’)时，应当在申请书上标示该权利。

⑤根据第4款的规定申请的登记，符合以下各项之一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规约及公证书。

1. 占地权的标的是‘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及管理的法律’第4条规定的建筑物的占地时；

2. 各区分所有权人享有，按照‘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及管理的法律’第21条第1款但书及第2款规定的占地权比例的；

3. 建筑物所有权人，根据‘关于集合建筑物所有及管理的法律’第2条第5款享有的占地使用权并非占地权。

⑥ 第4款的情形下，占地权标的的土地归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应当随申请书一并提交登记簿誊本。

第43条(买回特约)

申请买回特约登记的，申请书中应当记载买受人支付的价款及交易费用，登记原因中如有买回期间的规定，则应当记载买回期间。

第43条之2(权利消灭的约定)

登记原因中有关于标的消灭的约定时，申请书中应当记载该约定。

第44条(登记权利人为2人以上时)

① 登记权利人为二人以上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各自持有的份额。

②第1款情形下，需要登记的权利为共有权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共有的意思。

第45条(无登记原因证书)

自始无可以证明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或者无法出具材料时，应当出具申请书的副本。

第46条(继承)

登记原因为继承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市长，区长，县长，面长出具的可以证明继承的书面材料。

第47条(继承人的申请)

申请人为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的继承人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市长，区长，县长，面长出具的可以证明继承人身份的书面材料。

第48条(名义人标示的变更及更正)

①申请登记变更或更正名义人标示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市长，区长，县长，面长出具的可以证明变更或更正的书面材料。

②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因登记名义人住所的变更，申请书上的登记义务人和登记簿不一致的，在申请登记时出具的市长、区长、县长、面长出具的证明住所的证明文件中，登记义务人登记簿上的住所变更为申请书中的住所的事实明确的，登记官依职权进行登记名义人的登记。

第48条之2(国有不动产管理厅名称的变更登记)

因国有财产的交换管理其管理厅发生变更的，新管理官公署应当立即出具记载管理厅变更事实的证明材料，嘱托登记所变更登记名义人的登记。

第49条(登记毕证灭失)

①有关登记义务人权利的登记毕证或地第68条锁定完成登记通知书灭失的，登记义务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列席登记所。但委托人为律师或法务士时，随同申请书(委托代理时，提交可以证明其权利范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两封委托书、

申请书上应当由登记义务人填写的部分，应当由登记义务人填写并进行公证，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公证件时，不受此限。

②第1款的情形下，登记官可以根据居民登陆证、护照或大法院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判断是否为登记人本人，并应当在调查书上署名。

③委托代理人填写第1款但书中的确认书时，准用名第2款的规定。

第49条之2 删除

第50条(第3人的许可，同意或承诺)

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第三人许可，同意或承诺的书面材料，可令第三人在申请书中签名盖章代替上述材料。

第51条(数宗不动产的总括申请)

同一登记所管辖内申请数宗不动产登记的，仅于登记原因与其登记标的抑制情形为限，可用同一份申请书申请登记。

第52条(依债权人代为权的登记)

根据《民法》第404条债权人代为债务人，申请登记时，申请书应当记载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办事处及代位原因，还应当提交可以证明代位原因的证明材料。

第53条(接收申请书)

①登记官在接收申请书时，应于收件簿中记载登记的目的、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接收年、月、日和收件号数，并于申请书中记录接收年、月、日和收件号数。但就同一不动产同时接到数个申请时，应记载相同的收件号数。

②申请书或其他材料的回执应记载接收年、月、日，并出具申请人。

第54条(登记顺序)

登记官依收件号数的顺序登记。

第55条(驳回申请)

符合下列事项时，登记官可以通过决定的方式驳回登记申请。申请即日补充更正的，不在此限。

1. 不属于登记所的管辖范围；
2. 不属于登记事项；
3.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列席的；
4. 申请书不符合形式要求的；
5. 申请书中所记载的不动产或登记标的权利的标示与登记簿不一致的；
6. 提交第47条规定的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时，申请书上记载的登记义务人与登记簿不一致的；
7. 申请书中记载的事项与证明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8. 没有提交申请书中记载的书面材料或图纸的；
9. 未缴纳取得税(根据‘地方税法’第20条之2分期缴付税款时，指登记之前需要缴纳的税款)，注册登记税(仅指登记中的注册登记税)或第27条第3款规定的手续费，或未履行与登记申请相关其他法律所定义务的；
10. 依第90条，第101条，第130条第1款或者第131条第1款申请登记时，申请书中记载的事项与土地清册，林地清册或建筑物清册不一致的；
11. 申请登记的违反第56条的规定时；
12. 在区分一栋建筑物的登记申请中，就有关该区分所有权标的建筑物的标示相关事项，经过登记官的调查，其结果与‘关于集合建筑的所有与管理的法律’第1条及第1条之2不一致的；
13. 登记申请违反第170条第4款的规定时。

第56条(登记簿和清册标示不一致时)

①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标示与土地清册，林地清册或建筑物清册不一致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的登记名义人未经不动产标示变更登记，不得就该项不动产申请其他登记。

②登记簿记载的登记名义人与土地清册，林地清册或建筑物清册不一致的，该登记名义人未经登记名义人标示的变更登记，不得就该项不动产申请其他登记。

③第55条第12号规定的情形，登记官应当立即通知建筑物清册所管厅。

第56条之2(登记官的调查权)

①登记官接到一栋区分建筑物收到登记申请的，必要的情形可以对该建筑物标示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②登记官履行第1款规定事项的调查时，必要时可以调查与该建筑物，并要求建筑物所有人或其他关系人提示材料或进行提问。于此情形，相关公务员应当向关系人出具证明其权限的证件。

第57条(登记的记载事项)

①标记栏登记，应当记载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申请书所载不动产标示的相关事项，对区分建筑物有占地权的，应当记载该权利标示相关的事项，由登记官盖章。

②事项栏进行登记时，应当记载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办事处，登记原因，登记目的，及其他关于登记权利的事项。登记权利人为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时，应当记载代表人和管理人的姓名和住所，并应当由登记官署名。记载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时，准用第41条第2款的规定。一并记载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的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时，准用第41条第3款的规定。

③收到第52条债权人代位权的申请登记时，除记载第2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在事项栏上记载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办事处及代位原因。

④根据买卖合同证明登记原因，以此来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应当按照第40条第1款第9号的规定，在甲区的权利人及其他事项栏上，记载交易金额。

第57条之2(存在占地权意旨的登记)

①在建筑物登记用纸上登记占地权的，应于该权利标的土地登记用纸适当去的

事项栏中登记已存在占地权的意旨。

②申请第1项登记时，应记载哪一项权利为占地权的意旨，及登记该占地权并可表示一栋建筑物的事项及其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盖章

③占地权标的土地属于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应立即向该登记所通知第2款所定的登记事项。

④第3款中规定的具有管辖权的登记所，应于占地权标的土地登记用纸适当去的事项栏中登记通知事项。

第57条之3(占地使用权的取得)

①‘关于所有·管理集合建筑物的法律’第1条及第1条之2规定，建筑物的建筑人享有占地使用权而没有对占地权进行登记的，就区分建筑物进行了所有权移转登记，可以与区分所有人共同申请占地使用权的移转登记。

②申请第1款事项时，不适用第40条第1款第2号及第6号的规定。

③约定建造建筑物由出让人最终取得该建筑物占地使用权来移转的，准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④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登记，应当与占地权的登记同时申请。

第58条(共同人名簿的记载)

①登记权利人为二人以上时，登记用纸中应当记载申请书所记载的第一人的姓名或住所或办事处所在地，居民登录号或第41条之2所定登记号及其他热，并可将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办事处所在地及居民登录号或第41条之2所定登记号记载于共同人名簿中。

②登记义务人为二人以上，登记簿上应当记载登记义务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办事处所在地时，准用第1款的有关规定。

第59条(编号的记载)

对标示栏申请登记时，应当在标示编号栏上记载编号，事项栏上记载顺位编号。

第60条(记载附记登记的编号)

附记登记中应当记载主登记的编号，在主登记编号下记载附记登记的编号。

第61条(假登记的记载)

假登记应当在区事项栏上记载，下面须留有空白。

第62条(假登记后本登记的记载)

假登记之后，申请本登记时，本登记记载在假登记下方的空白处。

第63条(权利变更登记的申请)

申请权利变更登记时，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交付承诺书或者可以对抗第三人的判决书，方可进行附记登记。

第64条(权利变更登记的记载)

权利变更登记时，应当用红线涂销变更前得登记事项。

第64条之2(买回登记的记载)

- ①买回特约的登记，附记与买受人的权利取得的登记。
- ②以进行买回的权利取得登记时，应涂销第1款登记。
- ③登记标的权利消灭相关的约定的登记，准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第65条(登记名义人的变更登记的记载)

- ①登记名义的变更或更正，应当以附记为之。
- ②第1款的登记，应当用红线涂销变更或更正前的标示。

第66条(行政区划的变更)

变更行政区划或行政区划名称时，视登记簿所载行政区划或其名称发生变更。非行政区划的原区划或名称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67条(发行登记毕证)

①登记官在完成登记时，应当在记载证明登记原因的书面材料或申请书副本上记载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顺序编号和登记完毕的意思，加盖登记所印章交给登记权利人。

②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交付的登记证、第49条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确认证、公证书面材料的副本、第49条第2款规定的调查书的誊本上记载登记完毕的意思，加盖登记所印章，交给登记义务人。但是登记名义人为二人以上而其中一部分人为登记义务人时，还应当记载登记义务人的姓名或名称。

第68条(登记完毕的通知)

①符合下列情况时，登记官在结束登记后，应当告知登记权利人登记完毕的事实。

1. 根据第29条的规定，胜诉登记义务人的登记申请；
2. 第52条规定的代位债权人的登记申请；
3. 第134条规定的限制所有权处分的嘱托登记。

②第1款第1号或第2号的情形下，应当向胜诉的登记义务人或代位债权人交付第67条第1款规定的文件。

第68条之2(登记完毕的通知)

登记官对下列事项登记完毕后，应当立即将该事实告知管理土地的地籍公簿所管厅，或管理建筑物的建筑物清册所管厅。

1. 所有权的保留或移转；
2. 变更或更正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
3. 所有权的变更或更正；
4. 所有权的注销或注销的恢复。

第68条之3(赋税文件的移送)

登记官履行所有权保留或移转的登记时(包括假登记)，应当立即将申请书的副本移送至不动产所在地的税务署长官。

第69条(登记证灭失时对登记义务人的通知)

第49条的情形，登记官完成登记时，应当将登记原因，登记年、月、日，登记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者办事处，登记标的物，登记完毕的意思通知登记义务人。但是登记义务人为二人以上时，通知其中一人即可。

第70条(嘱托登记时登记证的发行)

官公署为了登记权利人而嘱托登记时，登记所收到登记毕证时，应当立即交给登记权利人。

第71条(错误或遗漏的通知)

登记官在登记完毕后，发现登记存在错误登记或遗漏时，应当立即将该事实通知登记权利人和登记义务人。但是登记权利人和登记义务人为二人时，只要通知其中一人即可。

第72条(依职权更正登记)

①登记官因错误造成的错误登记或遗漏登记时，应当立即更正。但是登记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时，不得自行更正。

②登记官根据第1款进行更正登记时，应当将更正的意思告知地方法院院长，登记权利人，登记义务人。此时，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为二人以上时，只需要告知其中一人即可。

③ 第1款中规定的情形，可以不履行第71条规定的通知。

第73条(更正登记的通知)

第52条中规定的代位人登记的情形，应当根据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第74条(更正登记的记载)

对一部分登记事项进行更正登记时，准用第63条和第64条的规定。

第75条(恢复登记的申请)

申请恢复注销的登记时，登记上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书或可以对抗的裁判誊本。

第76条(恢复登记)

收到恢复登记申请而恢复登记的，应当恢复登记后，进行注销登记。但是仅一部分登记事项被注销时，应当根据附记对其事项重新登记。

第77条 删除**第78条 删除****第79条(灭失登记簿的恢复登记)**

根据第24条登记簿灭失时，登记权人可以单独申请恢复登记。

第80条(灭失登记簿的恢复登记)

进行第79条规定的申请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原登记顺位编号，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并付原登记的登记毕证。

第81条(灭失登记簿的恢复登记)

①收到第79条的申请，进行登记时，登记编号栏上应当填写土地的地号或建筑物清册的地号，于标示栏中标示不动产，在相关区顺位栏中记载登记编号，并在实行阿兰中记载原登记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和收件号数。

②登记官进行恢复登记时，发现原登记事项中，存在依职权记载的事项时，应在恢复登记中一并记载该事项。

第82条(申请书编辍簿的编辍)

①第24条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的新的登记申请书，通知书和许可书，应当按照

收件号得顺序在申请书编辍簿上进行编辍。

②根据第1款进行编辍时，视应登记事项与编辍时具有与登记事项相同的效力。

第83条(编辍毕证)

①登记官完成第82条第1款规定的编辍时，准用第67条至第70条的规定。

②申请书上应当附记登记毕证时，可以根据第1款附记编辍毕证来代替登记毕证。

第84条(申请书编辍部所定登记簿的记载)

①第24条规定的期限终了后，应当立即依照第82条第1款的规定，在登记簿中记载。

②第1款的情形，对标示栏和事项栏登记的结尾处，依第82条第1款所定书面资料记录登记的意旨及其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签名盖章。

第85条(登记毕证的发放)

①第84条第1款规定的事项载入登记簿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发放登记证的事实，当恢复登记和本款登记不一致时，也应当告知当事人。

②当事人申请发行登记证时，可以提交第83条第1款的编辍证。

③收到第2款申请时，准用第67条的规定。

第86条(移记到新的登记用纸)

①当登记用纸的页数过多，不便管理时，可以移记到新的登记用纸上。

②第1款的情形，应当在标题栏及事项栏上的结尾处，注明移记的意思，记载移记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盖章署名。

③根据第1款移记登记后，应当封存原登记用纸。

④标题栏或各区的页数过多，不便管理时，准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⑤根据第4款的规定移记时，视原标题部或各区用纸被封存。

第87条(登记的移记, 誊写)

对登记事项进行移记或誊写时, 只能将有效的登记进行移记或誊写。但是第94条第1款的情形, 为注销或恢复部分土地登记而分批登记的, 在该登记被注销或恢复范围内誊写所有相关部分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的登记。

第88条(文字记载方式)

①申请登记或制作所有关于登记事项的书面材料时, 应当字迹清晰。

②删除

③文字不可涂改。但更正, 插入或删除文字的时, 应当将文字记载在栏外, 文字前后加上括号且署名。为了便于阅读, 被删掉的内容, 应当放在原位。

第2节 所有权相关登记程序

第89条(所有权部分移转)

进行所有权的部分移转时, 应当在申请书上对持有份额进行标记。如果登记原因属于《民法》第268条第1款规定的但书时, 应一并记载。

第90条(土地的灭失等)

土地的分合, 灭失, 面积的增减或地目发生变更时, 土地所有权名义人应当在一个月之内申请登记。

第90条之2(标示变更的职权登记)

①登记所自地籍清册所管官署收到关于‘测量, 调查地籍的法律’第88条第3款的后半段规定的通知时, 在第90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登记申请的, 登记官可以依其职权, 在登记用纸上的标示栏上记载通知书的内容, 并进行变更登记。

②进行第1款规定的登记时, 登记所应当立即将变更登记的内容告知地籍清册所管官署和所有权登记名义人。

③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71条但书的规定。

第90条之3(土地合宗的限制)

①当土地上存在除所有权，地上权，传贯权，租赁权或作为供役地(供役地：提供便利的土地)的地役权等登记之外的权利登记时，不得进行合并登记。但是所有土地的登记原因及其年、月、日和收件号数已登记于同一抵押权上的，不在此限。

②违反第1款的规定，申请登记而被驳回时，登记官应当立即将驳回事由通知地籍所属官署。

第90条之4(土地合宗的特例)

①根据‘测量，调查地籍的法律’完成土地合宗程序后，合宗登记之前，即使就合并土地的一部分已进行所有权移转登记，该土地所有人亦可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书，共同申请共有合并土地的合宗登记。

②根据‘测量，调查地籍的法律’完成土地合并程序后，进行合并登记前，即使土地上存在第90条的3规定的限制合并的权利，但是土地所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书，合并该土地。但是需役地(需役地：为提供便利所必要的土地)上存在其他地役权的登记时，为了合并后全部土地上的地役权，应当申请合宗登记。

第91条(土地灭失等的登记申请)

根据第90条申请登记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土地的分割，灭失，增减面积及现有面积，新地目，土地清册誊本或林地清册誊本。

第91条之2(土地分宗的登记申请)

部分土地上存在地上权，传贯权，租赁权，或作为供需地的地役权登记时，对该土地申请分宗登记，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权利存续的土地，并将附具权利人的书面材料。此时，该权利属于土地的一部分时，还应当递交表示该部分的图纸。

第92条 删除

第93条(土地的分宗)

①分割甲地，将其一部分作为乙地进行分宗登记的，应当在登记用纸的登记编号栏上记载地号，标示栏上记载从第几号土地分割而成的意思。

②完成第1款规定的程序时，甲地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中标示剩余部分，并记载因分割转移到了第几号土地的登记用纸上的意旨，并将原有标示和编号用红线涂销。

第94条(土地的分宗)

①第93条第1款的情形，应于乙地登记用纸相关区的事项栏已在甲地登记用纸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的登记，与所有权外权利的登记中记载甲地以为该权利标的之意及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和收件号数，并由登记官署名盖章。

②将所有权以外的权利自甲地登记用纸转移到乙地登记用纸时，甲地登记用纸的权利相关登记中附记乙地亦为该权利标的的宗旨。

③申请书中所有权以外权利的登记名义人，就乙地附具证明同意该权利消灭的材料或可以对抗裁判誊本的，应于甲地登记用纸中，附记该权利相关登记中的权利消灭的意旨。

④申请书中所有权以外权利的登记名义人，就甲地附具证明同意该权利消灭的材料或可以对抗的裁判誊本时，应于乙地登记用纸相应区的事项栏中移栽与该权利相关的登记，记载申请书的收件年、月、日和收件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盖章。

⑤若第三人的权利是以第3款和第4款中规定的权利为目的的，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同意证明书或裁判文书誊本。

⑥ 提交第5款规定的书面材料时，准用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第95条(土地的分宗)

①第91条之2中规定的情形，仅甲地的权利存续时，准用第94条第3款的规定。第91条之2中规定的情形，仅乙地的权利存续时，准用第94条第4款的规定。

②第91条之2后半段规定的情形，申请分宗登记时，甲地或乙地的登记用纸中记载地上权，地役权，传贯权或租赁权登记中权利存续的部分。

第96条(土地的分宗和合宗)

①分割甲地将其分割的部分与乙地合并后，进行合宗登记时，应当在乙地登记簿的标示栏上，记载因合并载自登记第几号土地的登记用纸的意旨，并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

②第1款的情形，应当在乙地登记用纸上记载甲区事项栏上记载甲地登记用纸中关于所有权部分的转移登记，并记载仅合并部分与甲地共同成为该权利标的的意旨，在申请书上填写年、月、日及收件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

③甲地登记用纸上存在地上权，地役权，传贯权或租赁权登记时，应当在乙地登记用纸上乙区事项栏中转载该权利的登记内容，记载仅合并部分与甲地共同为该权利标的之意和申请书的接收年、月、日及收件号数，并由登记官署名。

④移记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或租赁权相关登记时，登记原因和登记年、月、日，登记标的，收件编号等事项相同时，可以在乙地登记用纸上填写同款事项与甲地相同的意思。

⑤第1款的情形，所有土地上存在登记原因和年、月、日，登记标的，收件编号等相同的抵押权或传贯权时，应当在乙地登记用纸上记载该登记合并后效力给予全部土地的意思。

⑥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93条第2款，第94条第2款至第6款及第95条的规定。

第97条(土地的合宗)

①将甲地合并为乙地后，进行合宗登记时，应当在乙地登记用纸上的标示栏上记载因合并而将第几号土地登记用纸誊写至此的意思。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

②完成第1款的程序时，甲地的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上应当填写因合并将第几号的土地登记用纸誊写至此的意思，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封存该登记用纸。

第98条(土地的合宗)

①第97条的情形，在乙地登记用纸上的甲区事项栏上，誊写甲地登记用纸上的所有权登记内容，及该登记仅于甲地部分有关的意旨并记载身请书的接收年、月、日及接收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

②甲地登记用纸上存在地上权，地役权，传贯权或租赁权时，应当在乙地登记用纸上的乙区事项栏上誊写该权利的登记内容，记载仅甲地的部分为权利标的的意旨，在申请书上填写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

③第1款和第2款的情形下，准用第96条第4款的规定，对登记原因，登记年、月、日，登记标的和接收编号都相同的抵押权或传贯权登记，准用第96条第5款的规定。

第99条(土地的增减)

对土地面积增减的情况进行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用纸上的标示栏上记载增减的原因，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

第100条(地目或地号的变更)

申请变更地目和地号的登记时，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

第101条(建筑物的标示及占地权的变更)

①建筑物的分合、编号、种类、结构的变更、灭失，面积增减或存在新建立的附属建筑物时，建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应当在一个月之内申请登记。

②建筑物占地的地号变更、占地权变更或消灭时，亦相同。

③作为区分建筑物对其仅有标示登记的建筑物申请第1款与第2款的登记时，应有符合第131条各项之一者申请。

④建筑物灭失时，所有权登记名义人在一个月之内不提起申请时，可以由建筑物占地的所有权代位申请此登记。

⑤第2款规定的情形，准用第52条的规定，第4款规定的情况，准用第131条之2第2款的规定。

第101条之2(建筑物的不存在)

- ①对不存在的建筑物设有登记的，登记名义人应当立即申请灭失登记。
- ②该建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未依第1款规定申请登记的，准用第101条第4款的规定。

第102条(建筑物灭失等的登记申请)

- ①根据第101条和第101条之2，申请登记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1. 分合的面积；
 - 2. 新编号，新种类，新结构；
 - 3. 灭失，不存在，增减或新建的面积及现有面积；
 - 4. 建筑物占地新地号及变更后的占地权或消灭的占地权。
- ②根据第101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建筑物清册誊本。建筑物编号的变更登记和灭失登记，不在此限。
- ③申请第101条第1款或第101条之2规定的灭失登记时，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证明不存在建筑物清册誊本或可以证明上述内容的书面文件。
- ④申请占地权的变更，更正或注销登记时，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对此相关的规约或公证书或可以证明上述内容的书面文件。若此时占地权标的物的土地归其他登记所管辖时，还应当提交登记簿的誊本。

第102条之2(占地权的变更等)

- ①占地权的变更，更正或注销的登记，准用第99条的规定。
- ②因占地权的变更或更正，在建筑物登记用纸中，进行占地权的登记的，准用第57条之2的规定。
- ③第1款所列登记中，占地权变更为非占地权或占地权消灭意旨的登记时，占地权标的土地的登记用纸区事项栏上记载该意旨，并注销登记。

第102条之3(占地权的变更等)

- ①申请登记第102条之2第2款的事项时，建筑物上存在所有权保留登记和所有

权移转登记外的所有权相关登记或所有权外的相关权利的登记时，应附记该登记的效力仅及于建筑物之意。但是，登记为抵押权相关登记时，与占地权登记具有相同的登记原因，及其年、月、日和收件编号的，不在此限。

②进行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登记时，应当注销抵押权的登记。

第102条之4(占地权的变更等)

①占地权的权利登记为非占地权的权利而进行第102条之2第3款的登记时，土地登记用纸中事项栏上标示占地权权利与其权利人，并记载随相同款的登记而登记之意及其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署名。

②进行第1款的登记时，在登记占地权的建筑物的登记用纸中，依第135条之4(包括准用第165条之3的情形)，作为对于占地权的登记而又效力的登记中如有占地权移转以外的登记的，应自该建筑物的登记用纸移载至第1款土地登记用纸相应区的事项栏中。

③第1款规定的土地登记用纸的相应区的事项栏中，有后于依第2款锁定移载登记进行的登记时，可不拘于第2款的规定，在相应区新登记用纸的事项栏中，依第2款的规定移载应移载的登记后，移载该土地登记用纸相应区事项栏的登记。

④采取第2款和第3款的程序时，准用第86条和第94条及第95条的规定。

⑤进行第1款规定的登记时，占地权标的的土地属于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应当立即向登记所通知已登记事项。

⑥接到第5款通知的登记所，应当采取第1款至第4款中规定的程序。

第102条之5(占地权的变更等)

①非占地权变更登记为占地权后按照第102条之2第3款的规定登记时，应当在登记占地权的登记用纸中存在依第135条之4(包括准用第165条之3的情况)的规定，具有占地权移转登记效力的登记时，应将该建筑物登记用纸的全部内容移载至土地登记用纸相应区的事项栏中。

②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102条之4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第103条(建筑物合并的限制)

①当建筑物上存在所有权，传贯权及租赁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登记时，不得进行合并登记。此时准用第90条之3第1款但书的规定。

②登记申请违反第1款规定而被驳回时，登记官应当立即将驳回事项告知建筑物清册所管厅。

第103条之2(申请建筑物的分割，区分登记)

当建筑物的一部分存在传贯权或租赁权登记时，申请建筑物分割，区分登记，应当准用第91条之2规定。

第104条(建筑物的分割)

①将甲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分割出来，单独登记为乙建筑物时，应当在乙建筑物的登记编号栏上记载分割事项，并在标示栏中记载因分割载自登记第几号建筑物的登记用纸的事实。

②完成第1款的程序后，应于甲建筑物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中标示剩余部分，记载因分割其他部分载入登记第几号建筑物登记用纸的事实，原标示及其编号用红线涂销。

③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94条和第95条的规定。但是甲建筑物的登记用纸甲区事项栏中，被分割的附属建筑物上未记载登记原因时，除了应当履行第94条和第95条规定的事情之外，还应当在乙建筑物登记用纸上记载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住所或办事处所在地；
3. 居民登录号码或第41条之2所确定的登记编号；
4. 因分割登记所有权之意。

第104条之2(建筑物的区分)

①区分甲建筑物作为乙建筑物进行登记时，新登记用纸中的甲建筑物和乙建筑物的登记编号栏上记载编号，在标示栏上记载因登记将登记第几号的建筑物的登

记用纸誊写至此的事实。但是甲建筑物为区分建筑物时，乙建筑物登记用纸上的登记编号栏上，应当记载编号，标示栏上记载自第几号建筑物登记用纸誊写至此的事实。

②完成第1款规定的程序后，应于原登记用纸标示栏中记载因区分载入登记第几号建筑物的登记用纸之事实，用红线涂销建筑物的标示及其编号，登记号，封存该登记用纸。但是甲建筑为区分建筑物时，甲建筑物登记用纸的标示栏的剩余部分，记载因区分将其他部分载入登记第几号建筑物的登记之事实，用红线涂销原标示及其编号。

③根据第1款本文的规定，甲建筑物和乙建筑物登记用纸的区事项栏上，移载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的登记事实，并在申请书上记载接收年、月、日及接收编号，由登记官署名。此时适用第94条第3款至第6款的规定。

④第1款但书的情形，准用第94条和第95条的规定。

第105条(建筑物的分割合并)

①将甲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进行分割，成为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而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乙建筑物登记用纸上的标示栏上记载因合并，载自第几号建筑物的登记用纸之事实。

② 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104条第2款的规定。

第105条之2(建筑物的区分合并)

①分割甲建筑物，并将分割部分与乙建筑物或以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进行合并时，应当在乙建筑物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上记载因合并将第几号建筑誊写至此的事实，并将之前的标示和编号用红线划掉。

②第1款的情形 准用第104条之2第2款的但书规定。

第106条 删除

第107条(建筑物的分割合并, 区分合并)

第105条和第105条之2准用第96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排除适用第6款中准用第93条第2款的规定)。但是, 甲建筑物登记用纸的甲区事项栏上, 对分割附属建筑物未进行登记时, 除了适用第96条第2款至第5款的相关规定以外, 还应当在乙建筑物登记用纸的甲区事项栏上记载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住所或办事处所在地;
3. 居民登录号或第41条之2规定的登录编号;
4. 因合并进行所有权登记的意思。

第108条(建筑物的合并)

①甲建筑物与乙建筑物或其附属建筑物进行合并时, 或直接将甲建筑物变为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时, 准用第97条和第98条之规定。但是, 甲建筑物与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合并时, 或直接将甲建筑物变为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时, 无需用红线涂销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的原标示与其编号。甲建筑物作为区分建筑物时, 同一个登记用纸上存在除乙建筑物之外的建筑物时, 不封存登记用纸。

②因合并, 乙建筑物没有成为区分建筑物, 而进行登记时, 新登记用纸上应当记载登记编号, 标示栏中记载因合并将第几号建筑物登记用纸誊写之词的事实, 并有登记官署名。

③完成第2款程序后, 甲建筑物和乙建筑物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上记载因合并第几号建筑物登记用纸的事实, 红线涂销甲建筑物和乙建筑物的标示、编号和登记号后, 封存该登记用纸。

④第2款的情况准用第98条的规定。

⑤登记占地权的建筑物因合并, 成为非区分建筑物时, 按照第2款规定进行登记时, 准用第102条之4规定。

第108条之2(准用建筑物区分合并登记)

非区分建筑物的建筑物，因建筑物以外的事由成为区分建筑物时，准用第104条之2的规定。区分建筑物除建筑物合并以外的事由，成为非区分建筑物的情形，准用第108条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

第109条(面积的增减)

①关于建筑物或附属建筑物的面积增减的登记，准用第99条的规定。

②对附属建筑物进行新建登记时，主建筑物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上应当记载附属建筑物的种类、结构、面积。

第110条(编号、结构等的变更)

建筑物的编号的变更，建筑物或附属建筑物的种类、结构的变更、建筑清册地号等登记，准用第100条的规定。

第111条(编号的变更)

①行政区域或非行政区域的变更导致土地的地号或建筑物地号变更的，地籍清册所管厅或建筑物清册所管厅应当立即将其变更事实通知登记所。

②接到第1款通知的登记所应当立即在标示栏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111条之2(建筑物的灭失)

①收到第101条第1款或第101条之2中规定的建筑物灭失登记申请时，若有利害关系人时，登记官应当告知建筑物登记利害关系人，让其一个月之内提出异议，通知其若不提出异议则进行灭失登记。但是，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了建筑物灭失或不存在的证明文件，或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书时，不在此限。

②第1款本文的规定，准用第175条第2款，第176条及第177条的规定。

第112条(不动产的灭失)

①对不动产进行灭失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用纸标示栏上记载灭失的意思及其原

因或不存在之意，并用红线涂销不动产的标示编号，封存登记用纸。但是，灭失的建筑物属于区分一栋建筑的区分建筑物时，不封存登记用纸。

②对登记占地权的建筑物进行灭失登记后，封存其登记用纸时，准用第102条之4规定。

第112条之2(对规约上共用部分的登记)

①共用部分之意的登记，应于申请书中附具规定此旨意的规约或公证书，所有所有权人的登记名义人申请。此时，建筑物上存在除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登记时，应当提交登记名义人的同意书或裁判文书的誊本。

②接到第1款中规定的登记申请时，应当在标题栏上记载共用的意思，并将区分部分记载的所有权以外的登记权利，用红线涂销。此时，该共用部分与其他建筑物所有权人共用时，应当一并记载共用意思。

第112条之3(注销规约上共用部分的登记)

①废止记载共用之意的规约时，共用部分取得人应当立即申请登记。

②申请第1款规定的事项时，应当一并提交废止规约的证明文件。

③申请第1款规定的事项时，只在甲区栏上记载有所全保留登记的意思即可。此时，对共有部分的登记内容，应当以红线涂销。

第113条(不动产的灭失)

①根据第112条的规定，与其他不动产共同成为所有权外权利的标的的，应于不同不动产登记用纸相应区的事项栏中标示灭失登记的不动产，附记该不动产没事或不存在之意，与该不动产共同成为所有权外权利标的的之意的登记中，灭失登记不动产的标示用红线涂销。

②根据第1款申请登记，如有共同担保目录时，应当依此目录。

③第1款的情形，该不同不动产的所在地位其他登记所管辖的，应当立即在通知该登记所灭失登记的不动产及接受申请书的年、月、日。

④接到第3款规定通知内容的登记所应当立即采取第1款至第2款的程序。

第114条(滩涂)

- ①被登记的土地成为滩涂时，相关官厅应当立即嘱托登记所进行注销登记。
- ②相关官厅在行使第1款的权利时，在必要的情形，还可以嘱托登记所进行土地标示、登记名义人的变更、更正登记，或嘱托实行基于继承的所有权移转登记。
- ③接到第1款委托的登记所，应当在标示栏上记载变成滩涂的事实，用红线涂销土地的标示、标示编号和登记号后，封存登记用纸。此时准用第113条的规定。

第115条(土地征收)

- ①登记权利人可以单独行使因土地征收而进行的所有权移转登记。土地征收委员会的裁判认定存续的权利，不仅应当在申请书上予以标示，还应当提供补偿或供托或供托证明文件。
- ②申请第1款规定的事项时，在必要的情形，创业者还可以代替登记名义人或继承人，申请土地标示，登记名义人的变更或更正，因继承移转所有权的事项。
- ③官公署为创业者时，官公署应当立即嘱托登记所进行第1款和第2款的登记。

第116条(准用规定)

第101条第5款，第101条之2，第114条第2款和第115条第2款的登记准用第52条，第57条第3款，第68条，第73条的规定。

第117条(不动产的信托)

不动产信托登记中，受托人为登记权利人，委托人为登记义务人。

第118条(不动产的信托)

- ①根据《信托法》第19条的规定，属于信托财产的不动产的信托登记，可由受托人单独申请信托登记。
- ②根据信托法第38条，恢复信托财产登记，准用第1款的规定。

第119条(不动产的信托)

- ①受益人或嘱托人可以代为受托人行使信托登记。
- ②申请第1款所确定的代为登记, 准用第52条的规定。此时, 附随申请书应当一并提交证明代位原因的书面材料及证明登记标的物为信托财产的书面材料。

第120条(不动产的信托)

- ①申请信托登记的材料与不动产所有权移转登记的材料相同。
- ②信托法第19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的取得登记, 及申请本法第38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的恢复登记, 准用第1款的规定。

第121条(不动产的信托)

- ①因受托人更替而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 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证明更替原因的证明文件。
- ②根据信托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的变更登记, 准用第1款的规定。

第122条(不动产的信托)

受托人因死亡、破产、禁治产、限定治产、或根据法院或州长官的解任命令, 结束其任务时, 新受托人或其他受托人可以单独行使第121条的登记。受托人是法人时, 亦同。

第123条(不动产的信托)

- ①申请不动产信托登记时, 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管理人的姓名及住所(法人时, 记载法人名称及办事处);
 2. 信托标的;
 3. 信托财产的管理办法;
 4. 信托终止的事由;
 5. 其他的信托条款。

②第1款规定的书面材料须由申请人署名。

第124条(信托原簿)

①根据第123条, 随申请书一并提交的书面材料为信托原簿。

②将信托原簿视为登记簿的一种, 其记载为登记。

第125条(信托原簿上的记载)

法院选任信托管理人或解聘信托管理人时, 应当立即通知登记所, 要求登记所将其内容记载在信托原簿。州长官选任信托管理人时, 同样适用前述规定。

第126条(信托原簿上的记载)

法院或州长官解聘受托人时, 准用第125条的规定。

第127条(信托原簿上的记载)

①法院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办法时, 应当立即通知登记所对信托原簿给予变更。

②州长官变更信托条款时, 准用第1款规定。

第128条(信托原簿上的记载)

除第125条和第127条的情形外, 当第123条第1款的内容, 发生变更时, 受托人应当立即将证明变更内容的材料递交给登记所, 申请变更登记。但是, 属于第121条和第122条的情形, 登记官可以依其职权直接进行登记存根簿的变更。

第129条(信托原簿上的记载)

根据第126条的规定, 记载信托原簿时, 登记官须记载依职权进行变更的事实。

第130条(土地的保留登记)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未登记土地的所有权保留登记。

1. 根据土地清册誊本或林地清册誊本, 可以证明自己或被继承人为土地清

册或林地清册的所有人时；

2. 根据法院判决，证明自己是所有权人时；
3. 可以证明自己因征收取得所有权时。

第131条(建筑物的保留登记)

下列人员申请未登记建筑物的所有权保留登记。

1. 根据土地清册誊本或林地清册誊本，可以证明自己或被继承人为建筑物清册的所有人时；
2. 根据法院的判决或市、区、邑、面长官的书面证明文件，可以证明自己为所有权人时；
3. 可以证明自己因征收取得所有权时。

第131条之2(区分建筑物标示相关登记)

- ①对区分建筑物一部分申请所有权保留登记时，就其剩余部分申请标示登记。
- ②第1款情形下，区分建筑物的所有人，可代为同属一栋建筑物的其他区分建筑物的所有人申请该建筑物的标示登记。
- ③因新建的建筑物使费区分建筑物变为区分建筑物时，申请该新建建筑物的所有权保留登记时，应当同时申请其他建筑物的标示登记。
- ④第3款规定的情形，建筑物的所有人，可以代为其他建筑物的所有人，申请建筑物标示登记或标示变更登记。
- ⑤第2款和第4款情形，准用第52条的规定。

第132条(申请所有权保留登记)

- ①根据第130条，第131条及第131条之2申请登记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根据第130条第几款，第131条第几款或第131条之2第几款的规定申请的意思。但是登记原因和年、月、日可以省略。
-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可以证明土地标示的土地清册誊本或林地清册誊本或建筑物清册誊本，或其他可以证明上述内容的书面材料。

但是不需要递交第40条第1款第2号至第4号规定的材料。

③根据第131条之2申请登记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一栋建筑的平面图（‘关于所有和管理集合建筑物的法律’第1条第2款规定的区分建筑物时，应当提交同法第53条第1款规定的建筑物图纸和各楼层平面图）及区分建筑的平面图。

④申请建筑物所有权保留登记时（不适用第131条之2规定的情况）建筑总账上存在多个建筑物时，应当提交建筑物的所在图。

第133条(登记编号的记载)

对未登记所有权的不动产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用纸上的登记编号栏上记载编号。

第134条(未登记不动产的处分限制登记)

①对未登记的不动产进行所有权处分限制的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用纸上的登记编号栏记载编号，并在事项栏上记载下列事项。

1. 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2. 住所或办事处所在地；
3. 根据裁判的限制处分登记令，进行所有权登记的意旨。

②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57条第1款和第2款得规定。

③第1款的情形，根据法院裁判起草的限制处分登记的嘱托办理登记建筑物时，不适用第131条的规定。单，该建筑物为建筑法上应予得到使用承认的建筑物却未得到的情形，应于登记簿的标示栏中记载该事项。

④根据第3款但书的规定进行登记的建筑物，取得建筑法上的使用许可时，建筑物的所有权名义人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根据第3款但书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⑤第4款的情形，准用第52条和第131条之2第2款的规定。

⑥根据第4款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提交允许使用的证明文件。

第135条 删除

第135条之2(禁止所有权移转的登记)

①当土地所有权为占地权的时候，对占地权进行登记时，不得对土地所有权进行移转登记。

②只有登记占地权的建筑物不得进行所有权移转登记。

第135条之3(登记了占地权的建筑物)

①对已经登记了占地权的建筑物，申请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占地权登记事项。但是仅对建筑物申请登记时，不受此限。

②根据第1款但书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中记载仅于建筑物有关之意。

第135条之4(登记了占地权的建筑物)

①登记了占地权之后，对建筑物申请所有权登记时，不存在仅于建筑物有关之意的记载时，作为占地权的统一登记，具有效力。

②依第1款的规定进行占地权登记而具有效力的登记，以及占地权标的土地登记用纸相应区事项栏中登记的顺位，依收件编号确定。

第3节 所有权以外权利的登记程序

第136条(地上权)

申请保有或移转地上权的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地上权的保有目的和范围，登记原因，持续期限，使用费，支持期间或《民法》第289条之2第1款后半段规定的约定事项。

第137条(地役权)

申请设定地役权的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将需役地標示出来，并记载设定地役权的目的是和范围，当对供需地的一部分设定地役权时，应当在图纸上将其范围標示出来。但是，登记原因具有《民法》第292条第1款但书，第297条第1款但

书或第298条的约定时，也应当一并记载。

第138条(地役权)

①申请设定地役权登记时，应当在需役地不动产登记用纸的区事项栏上标示供役地的不动产，并记载该不动产为地役权，明确地役权的范围。

②需役地归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应当立即通知登记所，需役地，供役地，及地役权的设定和范围，及接受申请书的年、月、日。

③登记所根据第2款的规定，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在需役地不动产的区事项栏上记载该通知事项。

第139条(传贯权)

①申请传贯权的设定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传贯金额。还应当记载持续期间，违约金或赔偿金，或根据《民法》第306条但书中规定的约定情况。

②第1款的情形，应当一并交付不动产的图纸。

③传贯权准用第145条至第147条，第149条至第155条的规定。

第140条(抵押权)

①申请设定抵押权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债权金额和债务人。还应当在登记原因中记载，偿还期，利息及利息开始计算时间，支付时间，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地点，违约的损害赔偿，根据《民法》第358条但书约定或债权附条件时，应当记载。

②第1条规定的抵押权为最高额抵押时，应当在申请书中记载登记原因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事实和债权的最高额及债务人。此时，登记原因中若有《《民法》》第358条规定的情况，应当一并记载。

第141条(所有权以外权利上的抵押权)

设定抵押权的登记时，权利的标的为所有权以外的权利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权利。

第142条(抵押权的移转)

申请抵押权移转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抵押权同债权一并移转的事实。

第142条之2(抵押权的权利质权)

依《《民法》》第348条规定申请质权附记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中标示作为质权标的的担保债权的抵押权，并记载以下各项事项。

1. 债务人的标示；
2. 债权额；
3. 当约定了清偿期和利息时，记载约定内容。

第143条(被担保债权的价格)

不以一定金额为标的，申请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权的设定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中记载该债权的价格。

第144条 删除

第145条(共同担保)

对多个不动产申请抵押权登记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对各个不动产的相关权利。

第146条(共同担保目录)

- ① 第145条的情形，不动产为5个以上时，应当在申请书上添加共同担保目录。
- ② 第1款规定的目录上，标示各不动产的权利并由申请人署名。

第147条(追加共同担保)

已经对一个或几个不动产申请了抵押权登记之后，对同一债权申请其他一个或多个不动产权利为标的的抵押权登记时，申请书上应当记载之前的抵押权登记事项。

第148条(部分债权的转让或代为清偿移转抵押权)

部分债权的转让或因代为清偿而移转抵押权时，应当在申请登记书上记载移转及代为清偿的债权额。

第149条(共同担保登记的记载)

根据第145条申请登记时，应当在区事项栏上记载不动产上存在的登记权利。

第150条(共同担保目录的记载)

申请书上添加共同担保目录的时候，应当在区事项栏上记载共同担保目录。

第151条(共同担保目录的性质)

共同担保目录属于登记簿的一部分，该记载视为登记。

第152条(追加共同担保目录的记载)

①根据第147条申请登记时，应当记载新登记与其他不动产上的登记都具有担保债权的效力。

②第1款的情况，准用第138条第2款，第3款，第149条及第150条的规定。

第153条 删除**第154条(部分共同担保的消灭或变更)**

①多个不动产的权利均为抵押权标的时，其一个不动产的权利为标的的抵押权登记注销时，对其他不动产的权利依第149条和第152条的规定，附记事实，注销的事项用红线划掉。如果仅有一个权利，也适用相同的规定。

②第1款的情形，准用第138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第155条(部分共同担保消灭或变更)

申请第154条第1款中规定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交共同担保目录。

第156条(承租权)

①承租权的设置或承租物的转贷登记，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承租事项。此时，在登记原因中应当记载承租持续期间，租金的先给付及给付时间，承租保证金，租赁人许可移转承租物或转租承租物的租赁人的事实，承租人与租赁人的处分权受限时，应当记载该事项。

②就承租权的转让或承租物的转租物出租人同意之意的登记，申请租赁权的转移或承租物转租登记申请的，申请书中应附具出租人的同意书。

第156条之2(所有权以外权利的移转登记的记载)

应当以附记的方式对所有权以外权利进行移转登记。

第157条(征收或信托其他物权)

征收土地所有权以外的权利时，准用第115条和第116条的规定。信托不动产所有权以外的权利时，准用第117条至第129条的规定。

第158条 删除

第159条 删除

第160条 删除

第161条 删除

第162条 删除

第163条 删除

第164条 删除

第165条 删除

第165条之2(禁止设定抵押权)

- ①设定占地权登记的土地登记用纸上，不得以占地权为标的设定抵押权。
- ②设定占地权的建筑物登记用纸上，不得以占地权为标的设定抵押权。
- ③地上权或承租权为占地权时，准用第135条之2第1款的规定。

第165条之3(存在占地权的建筑物的权利登记)

- ①登记占地权的建筑物上，申请对所有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申请登记时，准用第135条之3。
- ②设定占地权的建筑物上，对所有权以外的权利申请登记时，无仅对建筑物的附记时，准用第135条之4。

第4节 注销登记的程序

第166条(因死亡引起的权利消灭)

登记的权利因当事人死亡而消灭时，登记权利人可以随申请书一并提交市长，区长，县长，面长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公证证书，单独申请注销登记。

第167条(登记义务人行踪不明)

- ①登记义务人下落不明，登记权利人无法与登记义务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时，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申请公示催告。
- ②第1款的情形，除权判决作出后，申请书上添加判决书誊本后，登记权利人可以单独申请注销登记。
- ③第1款的情形，登记权利人随申请书一并提交传贯合同书、传贯金返还证书或债权证书、债权，并添加最后一年利息的收据，登记权利人可以单独申请传贯权或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第168条(信托登记的注销)

①信托财产的不动产因权利移转，该权利不属于信托财产时，信托登记注销申请应当与移转登记申请以同一书面为之。

②因信托终止导致信托财产的关于不动产的权利移转时，准用第1款的规定。

第169条(假登记的注销)

①假登记注销可由假登记名义人申请。

②申请书上添加假登记假登记名义人的同意书或可以对抗的裁判的誊本时，登记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注销假登记。

第170条(预告登记的注销)

①根据第4条提起的诉讼被驳回的裁判，或宣布被告败诉的判决被确定时，存在撤回诉讼、抛弃请求或和解时，第一审法院应当立即在嘱托书上添加裁判誊本、节本或诉的撤回书、请求的抛弃或和可以证明和解的法院书记官、法院事务官、法院主事或法院主事辅的书面材料，嘱托登记所进行预告登记的注销。

②对第1款提起诉讼者宣告胜诉的裁判(包括请求同意或和解)已经确定，该诉讼的提起者将该裁判正本和不在依裁判申请登记之意的书面材料一起提交的，一审法院应立即于嘱托书中附具上述材料和裁判正本。

③尽管有第2款规定的情形，但是其他裁判(包括请求的允诺和和解)已确定不可以申请注销登记或恢复登记的，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裁判文书誊本时与第2款行啊同。此时，嘱托书中应附每一裁判的誊本。

④根据第2款或第3款注销预告登记时，不得申请第2款规定的登记。

第170条之2(预告登记的注销)

登记官可以根据登记原因无效或撤销的裁判，进行注销登记或恢复登记时，应当注销预告登记。

第171条(有利害关系第3人)

申请注销登记时，对注销具有登记上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申请书上应当附具同意书或可以对抗的裁判誊本。

第172条(注销的方法)

①注销登记时，注销登记后，注销的登记用红色的笔划掉。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注销标的上存在第三方权利的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用纸中的区事项栏上标示第三方的权利，并记载因注销哪项权利登记而注销的意思。

第173条 删除

第174条(关于土地征收的注销登记)

根据第115条的土地征收而对移转所有权申请或嘱托登记时，不动产的登记用纸中所有权或所有权以外的权利存在登记时，注销该登记。但是，为该不动产存在的地役权登记或作为土地征用委员会的裁决承认存续的权利的登记，不受此限。

第175条(存在违反管辖登记时的注销的通知)

①登记官在完成登记后，发现该登记事项属于第55条第1款至第2款的规定时，可以要求登记权利人，登记义务人，与登记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在一个月之内，通知其如不在该期限内声明异议则注销登记之意得通知。

②应受通知者得住所或居所不明时，可代替第1款的通知在第1款的期限内公示于登记所的公告栏中。

第176条(对于注销的异议)

如果有人对注销登记提出异议时，登记官可以决定该异议。

第177条(依职权注销)

根据第176条的规定，没有陈述异议的人或被驳回异议的，登记官可以依职权注销。

第4章之2 使用电算信息处理系统的登记事务处理特例

第177条之2(依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等)

①大法院院长指定，公告的登记所(一下简称为‘指定登记所’)的全部或部分登记事务，应当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完成。此时，记录登记事项的辅助记忆装置(磁盘，磁带及其他类似方式确实记录、保管一定登记事项的电子信息储存媒介，以下亦同)视为登记簿。

②第1款所指的登记簿，尽管存在第23条第1款的规定，依大法院规则指定的场所保管、储存、除了避免战争，天灾地变等类似灾害外，不得转移登场所之外。

第177条之3(誊本或节本的发行和登记簿的阅览)

①根据第177条之2规定，处理登记事务时，证明记录登记簿全部或部分的书面，视为登记簿誊本或节本。

②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登记簿的阅览可以通过阅览摘抄登记簿重要部分的书面材料或网上浏览的方式为之。

③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大法院院长指定和公告的其他指定登记所管辖的不动产，也可以根据第1款和第2款发行登记簿誊本、节本或阅览登记簿。

第177条之4(处理登记事务的特例)

①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不适用第14条第2款，第17条，第58条，第61条，第88条第3款及第102条之4第3款，第16条第1款及第2款，第81条第1款，第93条，第96条第1款及第4款，第97条，第104条第1款及第2款，第104条之2第1款至第3款，第105条，第105条之2，第108条第1款至第3款，

第108条之2, 第114条第3款, 第133条, 第134条第1款中规定的登记编号和登记编号栏等内容。

②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 本法中规定的“登记用纸”或“用纸”视为“记录”、“记载”视为“记录”、“登记官署名”视为“处理登记事务标示登记官的措施”“红线划掉”视为“以记录注销记号”、“张数过多”视为“记录事项过多”、“事项栏”为“权利人及其他事项栏”。

第177条之5(电算信息资料的交换等)

①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 第68条之2和第68条之3中规定的登记完毕通知或申请书副本的交付, 应当根据大法院的规定将辅助记忆装置或书面文件, 或可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传送其内容的方式代替。

②法院行政处长官有权自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团体接到与登记事务处理有关的电算信息资料的提供。

③根据第177条之2利用登记簿记载的电子信息资料(以下简称为‘登记电子信息资料’)时, 应当通过中央行政机关长的审查, 得到法院行政处处长的同意。但是, 中央行政机关长想要利用登记电子信息资料时, 应当与法院行政处处长协商。达成协议后, 方能使用。

④第3款所规定的利用电子信息资料、使用费等必要事项, 根据大法院规则确定。

第177条之6(登记的电子移记的特例)

①指定登记所应当将现有的登记用纸的登记, 依照大法院规则, 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辅助记忆记录(以下称为“电算移记”)。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 得到大法院指定的人, 不管第12条的规定, 代替登记官, 在已经进行电算移记的登记簿上, 根据自己的名义, 记载自之前的登记用纸上电算移记的采取措施的意旨。

③第1款规定的情形, 电算移记的登记记录自之前登记用纸封存时, 视为第177条之2的登记簿的登记记录。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 进行电子移记时, 对登记名义人的姓名或名称, 住所或

办事处所在地，登陆证号或第41条之2规定的登录号码，更新为电算移记当时的号码进行移记。

第177条之7(资金保证)

法院行政处处长可以根据电算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登记官及依第177条之6第2款规定的大法院院长指定的人，规定资金保证事项。

第177条之8(关于登记申请的特例)

①登记申请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申请登记。此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提前进行用户登录。

②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电子文书或其他方法可以代替第40条第1款中规定的书面材料，提交电子文书的情形，申请人、制作人或发行人的可以通过电子署名替代署名。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申请登记时，不适用第55条第3款的规定。

④第1款的登记申请仅适用于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公告的登记所或登记事务类型。

第177条之9(关于登记毕证的特例)

①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完成登记时，登记官可以通过通知代替登记毕证的信息(以下称为“登记毕证信息”)来代替第67条第1款规定的登记毕证的发行。

②根据第177条之8第1款的规定申请登记时，登记申请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提交电子登记毕证来代替递交第40条第1款第3号规定的登记毕证。

第177条之10(登记的受理时期)

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根据大法院规则确定的登记申请信息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中，以电子的方式记录的，可以视为登记申请书的受理。

第177条之11(大法院规则的援引)

根据第177条之2处理登记事务时，对于登记簿的管理、登记事务的处理、及第

177条之8规定的登记申请，第177条之9规定的电子登记证的发行，根据大法院规则办理。

第5节 异议

第178条(异议申请及其管辖)

对登记官的决定或处分持有异议的，应当向管辖地方法院申请异议。

第179条(异议程序)

申请异议时，应当向登记所提交异议申请书。

第180条(新事实的异议禁止)

不得对新发现的事实或新的证据方法为依据申请异议。

第181条(登记官的措施)

- ①登记官认为异议不合理时，应当在三日以内，向管辖法院移交意见书。
- ②登记官认为异议合理时，应当适当处分。
- ③登记结束后，向利害关系人告知登记中存在异议登记的事实，三日以内制作一件书送达至管辖法院。

第182条(执行不停止)

申请异议不具有停止执行的效力。

第183条(异议裁定和复议)

- ①管辖地方法院对异议，应附具理由作出决定。此时，认为异议合理时，应当命令登记官对此处分，并告知申请异议人和登记利害关系人。
- ②对于第1款的决定，可以按照‘非诉事件程序法’进行复议。

第184条(处分前的假登记及附记登记的命令)

管辖法院对申请的异议进行决定之前，可以要求登记官进行假登记或异议登记附记登记。

第185条(依管辖法院命令的登记方法)

登记官根据管辖地方法院的命令进行登记时，应当记载地方法院的命令的内容，命令年、月、日，登记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署名。

第186条(送达)

送达的有关规定准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的费用准用《非诉事件程序法》的有关规定。

第6节 附则

第186条之2(罚款)

根据第101条登记申请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时，处于5万韩币一下的罚款。

第186条之3(确保电子毕证的安全)

①登记官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电子登记毕证的泄露、灭失或防止其毁损，保证其安全。

②登记官，地方法院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泄露登记事务。

第186条之4(罚则)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应当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186条之3第2款的规定，制作登记证或泄露登记簿的内容。

2. 为了进行虚假登记, 取得登记证的人或明知申请人有虚假登记的意向, 提供登记证的人
3. 以第2款为目的, 保管违法取得的登记证
4. [2008.3.21 全文修订]

第187条(大法院规则)

大法院规则确定本法实行中必要的事项。

附则《第10416号, 2010年12月27》(地方税法)

第1条(实施日)

本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省略第2条至第15条

第16条(他法修订)

①省略

②如下修订, 一部分不动产登记法。(法律第10221号, 地方税法 全部修订法律 附则 根据第7条第8款进行修订)

第55条第9号规定的此‘取得税’修订为彼‘取得税’(根据地方税法第20条之2规定, 可以分期缴纳的情形, 登记之前应当缴纳的金额)。

③省略

不动产登记规则

不动产登记规则

【 2011年1月1日 施行 】 【 第2315号 大法院规则 ， 2010年12月13日， 部分修订】

第1节 登记簿

第1条(登记簿的样式和制作)

①土地登记簿和建筑物登记簿应当根据别纸第1号样式、封面和土地登记簿依照别纸第2号样式、建筑物登记簿根据别纸第2-2号样式，在其目录中将土地或建筑物的登记用纸编缀制作。

②登记簿应当制作成保管铁式账簿。

第2条(共同人名簿)

① 共同人名簿分为土地共同人名簿和建筑物共同人名簿两种。

② 共同人名簿根据分设登记簿的行政区域另订成册。依条件，可以合并编缀。

③ 对共同人名簿进行合并编缀时，分设登记簿的各个区域，应当制作索引表。

④ 共同人名簿准用第8条第1款的规定。

第3条(上同)

土地共同人名簿和建筑物共同人名簿，应当按照别纸第3号样式制作。

第4条(登记用纸的样式)

土地或建筑物的登记用纸的标题部、甲区及乙区，应当并依照别纸第4号样式制作。但是根据《不动产登记法》（以下简称为《法》）第15条第1款但书中的规定，登记用纸的标题部分为一栋建筑的标题部及区分建筑的标题部，一栋建筑的标题部按照别纸第4-2号样式、区分建筑的标题部，甲区及乙区按照别纸第4-3

号样式制作。

第5条(建筑物的编号)

一块土地或数块土地上存在数个建筑物时，登记编号栏的空白处应当记载建筑物编号。

第5条之2(建筑物的名称)

《关于所有和管理集合建筑物的法律》(以下简称为集合建筑物法)第1条的规定，一栋建筑的名称，应当在一栋建筑的标题部上记载。

第6条(登记用纸的编辍顺序)

①土地或建筑物的登记用纸应当按照地区编号编辍在土地或建筑物的登记簿上。

②登记编号相同的建筑物的登记用纸，按照建筑物的编号的顺序编辍。

③登记用纸按照标题部，甲区，乙区等顺序编辍在登记簿上。但是根据法第15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登记用纸应当在移动建筑物的标题部上，按照区分的各个建筑物上，编辍建筑物用纸。

第7条(移除登记用纸)

①不得从登记簿中，移除登记用纸。但是封存的登记用纸或根据法第9条规定，需要移送的登记用纸，不受此限。

②区分的甲建筑物与乙建筑物或其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合并或成为乙建筑物的附属建筑物时，应当甲建筑物的用纸从登记簿中移除，并在该用纸上标示甲建筑物所属的一栋建筑物的所在地、地号、结构及面积。如果甲建筑物是标示占地权登记的建筑物时，应当标示占地权的标的的土地。

③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区分建筑物的注销登记。

④根据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从登记簿上移除的登记用纸，看做封存的登记用纸。

第8条(面数, 张数的记载)

①标题部及各区的每一张上应当记载面数。

②登记官应当在登记用纸首页的张数栏中记载的登记用纸张数的数字上, 署名。
但是登记用纸为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的用纸时, 应当在一栋建筑物标题部的张数栏上的与张数相当的数字上, 区分建筑物标题部的张数栏上的与用纸张数相当的数字上署名。

③标题部的继续用纸及各区上, 应当记载地号地区及登记编号。

第9条(目录的记载)

①登记簿的目录上编入登记用纸或区分建筑的登记用纸时, 应当在登记用纸上记载土地或建筑物的登记编号, 建筑物有编号时, 应当在记载编号和编入年月日, 并由登记官署名。

②登记用纸或区分建筑物登记用纸从登记簿中移除时, 目录中注销该登记用纸的记载, 并记载移除年月日及移除事由, 并由登记官署名。

③第8条第1款有关规定, 准用于目录。

第10条(登记编号的变更)

①土地或建筑物清册的地号变更导致登记编号变更时, 注销登记用纸及登记目录上记载的登记编号, 并记载新的登记编号。此时还应在登记目录上记载变更年月日, 事由, 并由登记官署名。

②第1款的规定, 准用于建筑物名称变更或建筑物编号变更时, 。

第11条(封存登记簿的样式和制作)

①封存登记簿按照别纸第5号样式制作标题, 并在别纸第2号或第2-2号的样式的目录上编入登记用纸。

②第9条的规定准用于封存登记簿。

第12条(接收单)

①根据法第53条第1款的规定，不动产登记申请接收单应当每年制作。但是每一月份赋予接收编号时，应当每月制作。

②第1款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接收单和其他事件的接收单应当另订成册。

③关于登记事务的文书，若无其他规定，应当加盖接收章后登记到其他文书的接收单中。

第13条(接收编号)

每年重新赋予接收编号。但是地方法院院长(除第47条之2情形外，登记所事务归支院长掌管时，指支院长，以下亦同)许可时，可以每一月重新赋予。

第14条(申请为多人时，省略记载)

接收单上记载申请人姓名的情形下，登记权利人和登记义务人为多人，申请书应当以第一个人名字，其他人员的方法记载。

第15条(登记所应当置备的账簿)

①登记所除了置备登记簿，共同人名簿，申请书，编辮簿，封存的登记簿和第12条第1款中规定的接收单以外，还应当置备下列账簿。

1. 图面编辮簿；
2. 共同担保目录编辮簿；
3. 信托原簿编辮簿；
4. 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编辮簿；
5. 决定原件编辮簿；
6. 异议申请材料编辮簿；
7. 登记毕证通知簿；
8. 各种通知簿；
9. 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寄送簿；
10. 其他文书接收单；

11. 阅览申请材料编轶簿；
12. 各种证明申请材料编轶簿；
13. 登记簿保留簿；
14. 征税材料寄送单。

②第1款第2号至第4号，第7号至第11号，第12号及第14号的账簿应当每年、第1款第5号，第6号的账簿应当每五年另订成册。根据需要可以分册编辑。

③删除

第16条(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编轶簿)

①申请书，嘱托书，通知书，许可书，登记参与调查书，确认书及其他附属材料，应当按照接收编号在申请书其他附属材料编轶簿上进行编轶。

②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编轶簿。

第17条(图面编轶簿)

图面上应当记载接收申请书的年月日和接收编号，并按照接收编号的顺序编轶，并记载面数。

第18条(共同担保目录)

①共同担保目录的标题上应当记载申请书的接收编号和年月日，并按照接收编号将其编辑成册，附记编号。

②共同担保目录应当每一年重新赋予编号。〈1996.12.31 修订〉

第19条(信托原簿)

第18条的规定准用于信托原簿。

第20条(确认书面等的编轶)

根据法第49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申请书上添加的两个确认书中，一个应当与申请书一并编轶在其他附属材料编轶簿上。

第21条(通知簿)

①各种通知簿应当根据法第33条, 第56条第3款, 第57条之2第3款, 第68条第1款, 第69条。第七71条至第73条, 第83条第1款, 第85条第1款, 第90条之2, 第90条之3第2款, 第102条之4第5款, 第102条之5第2款, 第103条第2款, 第108条第5款, 第111条之2第1款, 第112条第2款, 第113条第3款, 第116条, 第138条第2款, 第152条第2款, 第154条第2款, 第175条第1款, 第181条第3款, 附则第3条第1款及规定第95条第1款, 第96条第1款, 第114条第1款中规定的通知给对方, 通知后应当记载发出通知的年月日。

②登记毕证通知簿上应当记载第104条第1款规定的事项和登记标的及送达年月日。

第22条(非正常移动)

为了躲避天灾, 战争等这类事件, 需要将登记簿及其附属材料移送至他处时, 应当立即向地方法院院长报告。

第23条(向法院移送材料)

法院对申请书其他附属材料的送达命令或嘱托时, 登记官应当将与法院有关的部分材料移送至法院。

第24条(登记簿灭失恢复的公告权的委托)

大法院院长根据法第24条第2款及法第25条第2款的规定, 可以将下列各项权利委托给地方法院院长。

1. 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灭失恢复公告的事项
2. 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防止灭失处分的事项。

第24条之2(登记簿的灭失恢复)

①登记簿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时, 登记官应立即将灭失事由, 年月日, 灭失登记簿的册数及法律第24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记录, 并预测恢复登记的期限, 向地方法院院长报告。

②地方法院院长接到第1款规定的报告时，进行相当的调查后，向大法院院长报告。

③ 登记官履行完毕灭失恢复登记程序之后，应当立即将关于恢复登记的事项向地方法院院长报告，地方法院院长应当立即将大法院院长报告。

第25条(防止登记簿的灭失)

登记簿和附属材料具有灭失的危险时，应当详细调查相关情形，参照第24条之2的方法报告处理办法。

第26条(账簿的废弃)

保留期限届满的账簿或材料，得到地方法院院长许可后，可以在保留期间届满年度至翌年三月底之前，将其废弃。

第27条(誊本，节本的交付或申请登记簿等的阅览)

①申请交付登记簿的誊本，节本或阅览登记簿及附属材料时，应当递交申请书。以电话的方式，进行上述要求时，应当由登记官制作申请书。

②申请证明登记事项未变更的事实或有些事项未登记的事实时，应当递交两封申请书。

③申请登记簿誊本或节本的记载事项未变更的证明时，应当递交申请书及登记簿誊本或节本。

④代理人申请登记簿附属材料的阅览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代理权限范围的书面证明。

⑤根据集合建筑物法的规定，对区分建筑物登记簿的誊本、节本申请交付或阅览时，一栋建筑物的标题部和该区分建筑物的用纸视为一个登记用纸。

第27条之2(通过传真申请交付誊本及节本)

通过传真申请交付誊本及节本的申请人，可以在非管辖登记所的其他登记所申请。但是该登记所与管辖登记所同属于一个市(包括特别市或广域市)时，不受此限。

第28条 删除

第29条 删除

第30条 删除

第31条 删除

第32条 删除

第33条(邮资)

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邮资，应当以邮票的方式缴纳。

第34条(接收申请书)

登记官接到第27条的申请书时，应当将接收证交付给申请人，按照接收编号的顺序进行相当的处分。

第35条(接收证的省略)

符合第34条规定的时候，登记官应当立即进行处分，或根据第27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在接到申请书时，省略交付接收证。

第36条(誊本、节本的样式)

①关于誊本与节本的样式，登记官应当采取相同的样式的用纸制作，之后在登记簿誊本、节本的末端，附记是誊本、节本的认证文，并记载年月日、登记官的标示及姓名，加盖公章，每张应当进行与间印相当的措施。

②誊本可以省略没有登记记载的复印用纸而制作。此时，认证文中应当附记该旨意。

③删除。

④第27条之2规定准用第1款规定的材料交付给不具有管辖权的登记所。

第37条(誊本的复印方法)

登记簿誊本，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毫无遗漏的逐页复印而制作。

第38条(上同)

申请交付共同人名簿，共有担保目录，图面或信托原簿登记簿的誊本时，仅对记载了申请誊本交付时，才可以复印上述材料。

第39条(交付的证明)

交付登记簿的誊本或节本时，应当回收接收证。没有交付接收证而不能进行回收时，应当让收领人记载签收的意思，并署名。

第40条(阅览的方法)

阅览登记簿及其附属材料，应当在登记官面前进行。

第41条(登记事项未变更的证明方法)

登记事项上不存在登记事实或不存在某些登记事实时，登记官应当根据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在一封申请书中附记证明文、年月日、登记官的标示及姓名，并加盖公章交付给申请人。

第42条(誊本，节本的记载事项未变更的证明方法)

申请登记簿的誊本或节本的记载事项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时，登记官应当根据第27条第3款的规定，在登记簿的誊本或节本上附记与现登记簿记载一致的证明文、年月日和登记官的标示及姓名，加盖公章，交付给申请人。

第43条(证明交付的证明)

第39条的规定准用于第41条及第42条的规定。

第44条(账簿的保留期限)

①信托原簿和登记簿应当永久保留。

②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自接收之日起保留五年。但是已经编入在申请书编入簿的书面材料，其保留期间根据法律第84条第1款的规定，自记载年月日之日起计算。

③第12条第1款规定的接收簿和第15条第1款第10号规定的账簿，应当保留十年。

④第15条第1款第9号规定的账簿和送达的申请书及其他附属材料，自还付之日起保留五年。

⑤第15条第1款第5号及第6号的账簿，应当保留十年。

⑥第15条第1款第7号，第8号，第11号，第12号及第14号规定的账簿，应当保留一年。

⑦封存登记簿自封存之日其保留三十年，三十年过后，应当将其用微型胶卷中录下来，永久保留，不得废弃。

⑧第2款至第5款，第6款中的第7号，第8号及第13号规定的账簿，应当保留到第二年。

第45条(上同)

共同担保目录自传贯权或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起，保留十年。

第46条(封存登记簿的处理)

第22条，第25条至第27条，第33条至第40条的规定准用封存登记簿。

第2节 登记申请程序

第47条(指定管辖登记所的概括申请)

①不动产同属于数个登记所的管辖时，根据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向指定登记

所申请登记时，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指定登记所的证明文件。

②数个建筑物中其中一部分建筑物属于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准用第1款及法律第7条第2款的规定。

第47条之2(列席登记所提交申请申请书的法务士的职员)

①根据法第28条但书的规定，可以列席登记所提交登记申请书的律师、法务士[包括法务法人，法务法人(有限)，法务合伙或法务士合伙法人。以下将此称为“法务士等”]的职员，得到法务士等事务所所在地管辖地方法院院长的许可的一个人，可以列席登记所申请登记。但是法务法人、法务法人(有限)、法务合伙或法务士合伙法人的情形下，可以许可相当于构成人员及非构成人员的律师或法务士的数量得职员。

②法务士等为了取得第1款规定的许可可以向地方法院院长递交许可申请书。

③地方法院院长根据第1款的规定，进行许可时，应当向法务士等交付登记所出入许可证。

④地方法院院长认为有必要取消许可时，可以根据第1款规定取消许可。

第47条之3(交易申告毕证)

法第40条第1款第9号规定的“交易申告毕证”是指《住宅法》第80条之2或《关于中介事务及不动产交易申告的法律》第27条中规定的申告毕证。

第47条之4(买卖目录)

法第40条第1款第9号的买卖目录是指交易申告对象为两个以上的不动产时，应当在买卖目录记载交易价格和不动产标的。但是即使交易对象为一个不动产，买卖合同存在数个卖方或数个买方时，也应当制作买卖目录。

第47条之5(交易价款)

法第41条第1款第9号中规定的“交易价款”是指根据《住宅法》第80条之2或《关于中介事务及不动产交易申告的法律》第27条规定的申告金额。

第47条之6(交易价款的登记)

①根据法第57条第4款的规定记录载交易价款时，应当根据下列各项的规定为之。

1. 不需要递交买卖目录时：在登记簿的甲区记载权利人，其他事项栏上记载申告价款；

2. 递交买卖目录的情形：申请书上添加的买卖目录由电子方式制作而成，赋予编号，登记簿甲区的权利人及其他事项栏上记载买卖目录编号并用电子方式记录不动产标示和交易价款。

②为了申请交付或阅览第1款第2号规定的买卖目录誊本时，应当记载申请交付或阅览不动产登记簿誊本、节本等买卖目录的意旨。

第48条(间印)

当申请书为多张时，申请人应当间印。但是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为多人时，其中一人间印即可。

第49条(取得税等的记载)

①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登记必须的事项外，还应当填写登记税或需缴纳的申请登记相关的税额及纳税标准。

②申请登记时，需要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同第1款的规定。

第50条(对数个不动产缴纳的登记税)

①登记原因及登记标的相同，根据《地方税法》第28条第1款第1号小二至小四的规定，缴纳登记税时，数个登记所管辖的数个不动产申请登记时，申请登记第一个时，应当全部缴纳登记税。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缴纳登记税时，登记官应当根据申请登记的登记所的数制作收据，交付申请人。此时，需要交付两个以上的收据时，应当在收据上附记编号。

③申请人在其他的登记所申请登记时，应当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收据。

④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准用登记税以外的登记申请相关联而需要缴纳的税款及依其他法律需要履行的义务事项。

第51条(上同)

根据《地方税法》第25条第1款第16号的规定，对数个不动产缴纳登记税及根据《地方税法 实施细则》第46条的规定，对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缴纳登记税时，准用第50条的规定。

第51条之2 删除

第52条(登记权利人的住所证明)

登记时，需要记载登记权利人的居民登录号码时，申请登记时一并递交登记权利人的居民登等(誊)本。但是除法第40条第1款第6号以外，可以用登记权利人的居民登陆证复印件代替。

第53条(图章证明的递交)

下列各项情形时，应当递交图章证明

1. 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以登记义务人申请登记时，登记义务人的图章证明
2. 所有权的假登记名义人申请假登记注销申请时，假登记名义人的图章证明
3. 所有权以外权利的登记名义人为登记义务人时，随同申请书一并递交法第49条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书面材料而申请登记时，假义务人的图章证明
4. 土地分割登记申请书上附记法第91条之2规定的权利人的书面材料时，在其书面署名的权利人的图章证明
5. 申请协议分割的继承登记时，分割协议书上署名的全部继承人的图章证明
6. 登记申请书中附记第三人同意或许可的证明书面材料时，书面材料署名 意或第三人的图章证明。

第54条(上同)

①根据第53条的规定, 需要递交图章证明的人为法人或外国公司时, 得到登记所证明的代表人的图章证明、非法人团体或财团的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图章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根据第53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申请登记时, 填写该条第4款至第6款的材料时, 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的图章证明。

③第53条的规定, 不适用官公署。

④根据第53条的规定需要递交图章证明的人为外国人时, 应当递交图章证明法中规定的图章证明或本国官公署发行的图章证明文件。但是本国无图章证明制度或无法根据图章证明法取得相关图章证明时, 应当递交经过本国公署证明的委托书, 其内容为委托书或书面材料中的书名系系本人做出的。

⑤第53条第4款至第6款所说的书面材料为公证书时, 不需要递交图章证明文件。

第55条(图章证明的有效期限)

登记申请书中附记的图章证明, 法人登记簿誊本, 节本, 家族关系登记事项证明书, 土地清册及建筑物清册登记簿, 必须递交发行之日其三个月之内开具的。

第55条之2(依署名的登记申请)

根据法第41条的规定, 申请书上书名的登记申请, 不需要递交第53条规定的图章证明。

第56条(非法人社团或财团)

申请法律第30条规定的登记时, 应当递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章程其他的规约;
2. 证明代表人或管理人的书面材料;
3. 《民法》第276条第1款中规定的决议书(限于登记义务人为非法人社团时);
4. 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居民登录证誊本。

第57条(证明法人或外国公司的代表人权限的证明文件)

①法人或外国公司的代表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当该法人或外国公司所在地与不动产属于同一个登记所管辖时，随同申请书不需要递交法律第40条第1款第5号规定的书面材料。

②经理或支配人或法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营业主或法人法定代表人而申请登记时，存在支配人或法定代理人的登记的登记所和不动产所在地管辖登记所相同时，准用此规定。

第58条(上同)

①同一所登记所申请数登记时，各个申请书中附记的内容相同时，只需要一个申请书上附记一个书面材料。

②第1款的情形下，其他申请书应当记载该意旨。

第59条(是否为本人的确认)

根据法律第49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根据驾驶执照确定是否为本人。

第60条 删除**第60条之2 删除****第61条(建筑物图面)**

①根据法律第41条第1款第1号和法第42条的规定，建筑物的图面上应当记载建筑物的方位，建筑物的形象，长度，位置，并由申请人署名。

②图面全部用黑线黑字来表示，存在登记标的之外的其他建筑物时，该图面用红线、红字来表示。

③删除

第61条之2(建筑物的分割，区分登记申请时递交图面)

对建筑物申请分割登记时，应当递交法律第132条第4款规定的图面，申请区分

登记时，递交该条第3款规定的图面。

第62条(传贯权)

①申请传贯权设定登记时，除了记载法第139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记载传贯权标的的范围。

②传贯权的标的为土地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时，应当递交地籍或建筑物的图面，并将标的部分标示出来。

③第61条的规定准用第2款的地籍或图面。

第63条(地上权和地役权)

第62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准用于地上权或地役权的标的是土地的一部分的情形。

第64条(共同担保目录的样式)

共同担保目录根据别纸第6号样式制作。

第65条(上同)

①申请人应当在共同担保目录的标题上记载不动产共同担保目录的字样，并署名。

②共同担保目录的用纸上应当记载面数并间印。

③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情形下，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为多人时，只要其中一人署名或间印即可。

第66条(上同)

在共同担保目录上标示不动产的权利时，根据标示的顺序在编号栏上附记编号。

第67条(信托原簿的样式)

①信托原簿应当根据别纸第7号样式制作。

②登记原簿用纸中没有空余栏时，在预备栏上记载。

③登记原簿用纸中的预备栏没有空余时，申请人可以根据别纸第8号样式编綴预备栏用纸并记载。

第68条(上同)

第65条的规定准用于信托原簿。

第69条(追加共同担保的登记申请)

根据法第147条的规定，在申请书记载之前的登记标示时，应当记载共同担保目录编号或标示不动产所在地(建筑物有编号一并记载编号)。

第70条(上同)

根据法第147条的规定申请设定抵押权登记时，之前存在该登记所管辖的不动产时，添加该不动产的登记簿誊本。

第71条(滩涂的情形)

根据第114条第1款的规定，官公署嘱托登记所注销登记时，应当在嘱托书上记载根据《河川法》该土地已成为滩涂的意旨。

第71条之2(公用部分的登记申请)

①根据法第112条之2的规定，申请公用登记时，该公用部分被其他登记用纸登记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公用时，申请书中记载该意旨，并记载区分所有权人所有的建筑物编号。但是其他登记用纸上登记的建筑物的区分所有权人全员公用时，应当记载一栋建筑的编号。

②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根据法第112条之2，仅申请公用部分的登记。

第72条(还付添加书面材料原件的请求)

①请求还付申请书添加的书面材料时，申请人应当递交与原件相同的意旨的誊本。

②登记官还付原件时，应当在誊本上记载还付原件的意旨，并署名。

第72条之2(官公署的嘱托登记)

官公署嘱托登记时，应当递交贴有邮票的登记毕证送达用信封。

第3章 登记程序

第73条(申请书的审查)

登记官在接到申请书时，应当立即调查所有关于登记事项。

第73条之2(区分建筑物的实质审查)

①法第56条之2第1款的规定的调查，仅限于根据申请书添加的书面材料或公告事实等，怀疑该建筑物是《集合建筑物法》第1条规定的建筑物时。

②申请登记区分一栋建筑的建筑物时，根据集合建筑物第61条第1款的规定，登记官应当调查该建筑物的所有事项。但是根据申请书和添加书面材料可以明确肯定该建筑物不是《集合建筑物法》第1条规定的建筑物时，不受此限。

第73条之3(上同)

根据第73条之2的规定，登记官为了调查时，在必要情形下，可以获得向具有专门知识人的辅助。

第73条之4(调查书的制作等)

①登记官根据第73条之2，调查时，应当制作建筑物的结构、区分状态、面积等的调差报告。

②第1款规定的调查书，应当编辍在申请书里。

第74条(登记用纸的编綴)

①第一次对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将登记用纸编綴到登记簿中。但是登记区分建筑物的情形下，该建筑物已经根据法第15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编綴登记用纸时，应当编綴区分建筑物的用纸。

②根据法第86条第1款及第4款，法第102条之4第3款，第6款，法第102条之5第2款，法第108条第5款，法第112条第2款的规定，需要移记时，应当将登记用纸，标题部，各区的单据编綴到登记簿中。

③登记用纸的标题部或各区没有空余地方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簿中追加登记标题部及各区栏的登记用纸。

第75条(登记的记载)

①对标示栏进行登记时，在标示编号栏和标示栏，事项栏登记时，顺位编号栏和事项栏上各自用划线分开，留下空白。

②申请假登记时，仅在事项栏上划线，并在其下面为本登记留有空白，在顺位编号栏和事项栏上划线。

第75条之2(占地权的记载)

①建筑物的登记用纸上申请占地权登记时，一栋建筑的标题部中占地权标的的土地标示栏上，记载占地权标的土地的一系列编号、土地的所在地、地号、地目、登记年月日、区分建筑物的标题部中的占地权标示栏上记载占地权标的土地的标示，占地权的种类、比例、登记原因及年月日、登记年月日等。但是附属建筑物时区分一栋建筑的建筑物时，对附属建筑物上的占地权标示，在附属建筑物标示上进行。

②占地权标示栏上记载占地权标的的土地一系列编号，可以代替土地标示。

③附属建筑物上进行占地权标示时，占地权标示中记载该占地权为附属建筑物上的占地权的意旨。

第75条之3(对占地权的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根据法第102条之3第2款的规定, 申请注销登记时, 应当记载注销意旨及登记年月日。

第75条之4(土地登记簿记载存在其他登记的意旨)

①根据法第57条之2及法第102条之2第2款的规定, 申请占地权登记时, 土地上存在所有权保留登记或所有权保留登记以外的权利时, 登记官应当在该建筑物的标题部上记载在土地登记簿另有记载的意旨。但是根据法第102条之3第2款的规定, 应当注销的抵押权登记或所有权以外的占地权登记时, 不受此限。

②第1款的有关规定准用土地上登记占地权后, 对该土地进行新的登记时。

③注销土地登记簿上存在另外的登记时, 登记官应当记载注销该登记的意旨。

第75条之5 删除

第75条之6(移记、誊写情形的措施)

①根据法第86条第4款的规定, 需要移记登记时, 前登记用纸的标题部或各区的用纸上记载依同款规定移记新登记用纸的意旨及登记年月日, 并由登记官署名。但是各区的用纸上, 记载不动产的所在地和地号。

②根据法第87条但书的规定, 将登记事项誊写至乙纸上时, 应当对甲纸上的登记事项记载该意思, 并注销。

③第1款的规定 准用 法第102条之4第3款及第6款, 法第102条之5第2款, 法第108条第5款和法第112条第2款。

第76条(不需要记载代理人姓名)

申请书上记载的代理人的姓名, 住所, 不需要记载在登记簿上。

第77条(共同人名簿的记载)

①根据法第58条的规定, 记载共同人名簿时, 应当在编号栏上记载编号, 姓名

地址栏上记载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全员的姓名，地址，预备栏上记载登记编号，申请书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和顺位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

②第1款的情形下，记载登记权利人的姓名住所时，应当将住所栏和持有比例栏的纵线延长到预备栏，以便区分空白部分。但是登记原因中无持有比例约定的，在持有比例栏上用交叉红线标示。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移转部分权利登记时，应当在登记簿记载其他共有人的姓名，住所及持有比例。

第78条(上同)

①共同人名簿上记载的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的姓名、住所或移转、变更持有份额等，在登记簿登记时，应当在共同人名簿的预备栏上记载登记标的新事项、申请书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和顺位编号，并由登记官署名，注销之前记载的事项。

②第1款的情形下，预备栏没有空白时，共同人名簿应当加辍新用纸，加辍根据第1款的规定进行。此时登记官应当在加辍新用纸上记载其为之前用纸的继续用纸，并署名。

第79条(上同)

①记载共同人名簿时，登记用纸的区事项栏上的登记上记载共同人名簿的册数和编号。

②第1项的情形下，申请书上存在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事项时，应当记载该事项。

第80条(所有权以外权利为标的的登记)

所有权以外全力为标的的权利登记，应当依附记为之。

第81条(所有权以外权利的限制处分登记)

第80条的规定准用于限制处分所有权以外的权利的登记。

第82条(图面添加事由的记载)

①建筑物所有权保留登记或变更登记申请书上添加图面时，应当在登记用纸的标示栏上的登记上记载图面编页张的册数和面数。

②设定地上权，地役权或传贯权的登记申请书上添加地籍图或图面时，根据法第95条第2款在登记用纸的事项栏上记载图面编页张的册数和面数。

第83条(共同担保人意旨的记载)

①根据法第149条及法第150条的规定，登记用纸中区事项栏上记载登记的意旨。

②根据法第150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记载共同担保目录的编号。

第84条(共同担保目录的记载)

申请书上添加共同担保目录时，登记官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共同担保目录的编号。

第85条(共同担保目录的变更、注销登记)

①根据法第155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注销共同担保目录时，在预备栏上使用第66条的规定编号标示标的不动产后，记载变更或注销的事项，并由登记官署名，注销变更、注销的事项。

②履行第1款规定的程序时，应当在预备栏上划划线留出空白。

③共同担保目录用纸的预备栏中登记时，没有留下多余的空白时，登记官应当在木上编页继续用纸，并在其间印。

第86条(依职权更正登记)

根据法第72条第1款的规定更正登记时,应当制作更正书,按照登记申请的接收方法接收后进行更正登记。

第87条(信托登记的记载)

信托登记时，应当记载信托原簿的编号。

第88条(上同)

根据法第120条, 法第157条和法第168条第2款得规定, 申请登记时, 登记用纸中同一顺位的事项栏上记载登记, 并用划线区分。

第89条(变更信托原簿的记载)

①变更信托原簿内容时, 登记官应当按照第9号样式, 在新用纸上记载变更内容, 并间印保留。

②在信托原簿变更栏上记载时, 应当用划线区分空白。

第90条(附记登记的记载)

附记登记时, 应当在主登记的顺位编号下面记载附记编号。

第91条(登记毕证的恢复登记的记载)

根据法第80条的规定, 登记簿全部或部分灭失, 申请恢复登记时, 添加之前登记的登记毕证时, 登记毕证按照法第67条第1款的规定的程序交付于申请人。

第92条(申请书编辍簿的编辍程序)

根据法第82条第1款的规定, 登记官将同款的书面材料编辍到申请书时, 应当将编辍好的页面最下脚与将要编辍的页面最上角加盖间印, 并记载面数。

第93条(申请书编辍簿到登记簿的记载程序)

根据法第84条第1款的规定, 需要将登记事项记载在登记簿上时, 应当根据法第82条第1款的规定, 在页底处记载年月日及意旨, 并由登记官署名。

第94条(违法登记的注销登记的记载)

根据法第177条的规定, 进行注销登记时, 应当记载事由和年月日。

第95条(指定管辖登记所的登记通知)

①当不动产处于多个登记所管辖时, 根据法第7条第2款指定而进行登记时, 应

当立即将该意旨通知其他登记所

②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第47条第2款。

③接到第1款第2款的通知的登记所，应当在该区划目录中记载被通知的事项。

第95条之2 删除

第96条(地役权的变更或消灭的登记通知)

①申请设定或注销地役权登记时，需役地属于其他登记所管辖时，应当立即向需役地管辖登记所通知该事项。

②按照第1款的规定，收到通知的登记所，应当立即在需役地不动产登记用纸的区事项栏上记载通知的内容。

第97条 删除

第98条(债权人的代位权的登记记载)

①根据法第52条的规定，接到登记申请，标示栏上登记时，应当记载债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营业地及代位原因。

②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法第33条及法第116条。

第99条 删除

第100条(登记用纸的封存)

封存登记用纸时，应当在标示栏上记载封存的事由及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署名后，注销不动产的标示，标示编号，登记编号。

第101条(收据的记载)

根据法第53条第2款的规定交付收据时，登记权利人或登记义务人为多人时，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第一个人、余下人的方式记载。

第102条(收据的回收)

根据法第53条第2款的规定交付的收据, 应当在交付登记毕证时回收。

第103条(为登记官添加参与人时的调查书)

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的调查书上, 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
2. 除斥原因;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标示及登记标的;
4. 申请书接收年月日与接收编号;
5. 参与人的姓名、住所及居民登录号码;
6. 参与人在该登记所登记的不动产的标示。

第104条(登记毕证的通知)

①法律第68条之2规定的登记毕证的通知, 应当在申请书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和登记毕证通知意旨的申请书副本上为之。

② 第1款规定的通知, 应当登记完毕之日起七日之内作出。

③ 申请第1款规定的登记的申请人, 应当递交申请书副本。

第105条(课税资料的送达)

①法律第68条之3规定的登记申请书副本, 应当记载申请书接收年月日、接收编号, 并自登记完毕之日起10日之内移送至不动产所在的管辖税务所长。

②申请第1款规定的送达的登记时, 登记申请人应当递交记载下列内容的申请书副本上。

第106条 删除

第107条 (注销登记的通知)

①根据法律第174条的规定, 申请注销登记时, 土地征用进行注销登记通知书

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并通知登记权利人。

1. 不动产的标示；
2. 注销登记的意思；
3. 登记权利人；
4. 因土地征用注销登记的意旨。

②第1款的通知属于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下，应当也向债权人通知。

第108条(上同)

法第175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当在通知上记载登记完毕事件的标示，事件不属于登记所管辖的事实或不属于可登记的事项。

第109条(通知的方法)

①法第183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当依决定书誊本为之。

②法或者该规则规定的通知，应当以邮递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为之。但是，另有约定时，不受此限。

③本规则第104条规定，邮递的方式通知时，送达证明也应当通过邮递方式为之。

第110条(申请书副本的送达方式)

第105条第1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应当准用第109条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

第111条(行政区域变更情形的记载)

①邑、面分设其他登记所的区域，从甲登记所管辖归乙登记所管辖时，乙登记所应当将接到的登记簿上记载管辖变更事由及年月日。

②管辖变更情形下，土地或建筑物清册的地号变更时，登记用纸的登记编号栏上记载土地编号或建筑物清册编号，注销之前登记编号。

③根据法第66条的规定，登记簿封面上应当记载行政区域或其他名称的变更事由及年月日，并变更封面上的行政区域或其他名称。

第112条(行政区域变更的职权登记)

行政区域或其名称变更时，登记官可以依职权变更登记不动产标示或登记名义人的住所。

第113条(封存登记的预告登记)

对封存登记簿的登记事项，嘱托申请预告登记时，应当在新登记用纸上移记该事项后进行预告登记。

第114条(罚款通知及职权标示变更登记)

①登记官认为根据法第186条之2处以罚款时，应当立即将被罚款人的住所告知地方法院或支院。

②法第90条之2第1款的规定的标示变更登记，登记官履行第1款通知后，立即进行登记。

第114条之2(文书的样式)

法及该规则施行所必要的文书样式，由大法院例确定。

第4章 重复登记的整理

第115条(重复登记的整理)

- ①法第15条之2规定的重复登记，应当依照第116条至第123条的规定进行。
- ②第1款规定的重复登记整理不影响实际法人权利关系。

第116条(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相同时的整理)

重复登记中最终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相同时，封存之后开设的登记用纸(以下简称“后登记用纸”)。但是后登记用纸上存在除所有权以外的登记时，而先登记用纸(以下简称为“前登记用纸”)上没有记载权利登记时，封存前登记用纸。

第117条(所有权登记名义人不同时的整理)

重复登记用纸中一登记用纸最终所有权登记名义人，从其他登记用纸的最终所有权登记名义人处直接或间接移转所有权时，其他登记用纸为后登记用纸或所有权以外的权利上不存在登记的先登记用纸时，封存其他登记用纸。。

第118条(上同)

- ①重复登记用纸最终所有权登记名义人不同时，仅一登记用纸存在原始取得或分配农地等原因的所有权移转登记时，除该登记用纸以外，封存剩余登记用纸。
- ②当事人疏明所有权保留登记为原始取得或分配农地的偿还完毕时，与第1款相同。
- ③法第175条至第177条准用第1款的规定。

第119条(上同)

①重复登记用纸的最终所有权人与登记名义人不同的原因不属于第117条和第118条情形时，最终所有权登记名义人和登记利害关系人，规定一个月以上的期间，以该期间内部阐述异议则封存登记用纸的内容，进行通知。

②接到第1款通知后，任何一名登记用纸的最终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和利害关系人不阐述异议时，封存该登记用纸。但是所有重复登记用纸中最终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和登记利害关系人不阐述异议时，不受此限。

③根据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除了能够整理登记用纸的情形外，封存与清册不符的登记用纸。

④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整理登记用纸时，登记官应当将该意旨，通知所有权登记名义人、利害关系人。

第120条(依当事人申请的整理)

①重复登记用纸的最终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封存自己名义的登记用纸，申请重复登记。但是登记事项上存在利害关系人时，申请书上添加同意书。

②具有第1款规定的申请重复登记整理时，无论第116条至第119条的规定，依申请封存登记用纸。

第121条(整理重复登记的程序)

登记官根据第118条和第119条的规定整理重复登记时，应当取得地方法院院长的同意。

第122条(为解决重复登记职权分宗)

①已登记的部分土地上存在其他登记用纸时，登记官可以依职权分宗登记后，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整理登记用纸。

②登记官履行第1款规定的分宗登记，必要时，可以向地籍公簿所管厅申请调查地籍公簿的内容，土地分割合并的过程的事实，或要求登记名义人递交该土地的地籍公布誊本。

第123条(复原封存登记用纸)

①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封存登记用纸的所有权登记名义人或登记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添加，对未封存的登记用纸最终所有权登记名义人和登记利害关系为对象而申请的土地归封存登记用纸的所有权的登记名义人所有的确定判决(包括与判决具有相同效力的调查书)，申请复原封存登记用纸。

②申请第1款规定的登记时，应当复原封存登记用纸，封存其他登记用纸。

第5章 关于电算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的特例

第124条(登记簿的保管)

①根据法第117条之2规定，为了有效的处理登记簿的保管、管理及电算信息处理系统的登记事务，在法院行政处设定登记信息中央管理所，在地方法院设立登记信息地域管理所。

②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登记簿可以放在登记信息地域管理所。

③登记信息中央管理所为法院行政处处长，登记信息地域管理所为地方法院院长，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管理出入者及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使用人身份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

第125条(关于登记簿的特例)

①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登记簿，可以不添加第1条第1款规定的目录。

②第1款规定的登记簿上的共同人名簿，不制作登记簿。

③第1款的登记簿的登记记录，应当记录不动产所在地和地号，建筑物的编号，建筑物的名称及不动产固有编号等。

④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根据辅助记忆装置(硬盘，录像带或其他类似方式，可以永久记录、保管登记事项的电子信息储存装置，以下亦同)制作的封存登记簿。

第126条(账簿的置备)

根据电子信息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不需要单独制作共有担保目录编篡簿和登记簿保留簿。

第127条(登记簿副本的保管)

①根据电子信息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应当根据法第177条之2规定制作登记簿副本，并在大法院院长指定的场所保管。

②第1款规定的登记簿副本，应当按照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登记簿的登记事项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记录在辅助记忆装置上。

③第1款规定的登记簿副本，应当同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登记簿相同保管。

④无法根据法第177条之2制作登记簿誊、节本时，可以按照第1款的规定制作登记簿誊本。

第128条(复原登记簿)

①根据法第177条之2，登记簿一部分或全部毁损时，可以根据第127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复原登记簿副本。

②第1款的情形下，可以不公告申请书编篡簿的置备及法律第24条的规定。

③第1款情形，登记官应当立即向地方法院院长通知该事项。

第129条(接收证的特例)

①依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应当用辅助记忆装置制作接收证。

②第1款规定的接收证上，除记载法第53号第1款规定的事项以外，还应当记载不动产的所在地编号、建筑物编号、建筑物名称、共同担保目录及不动产固有编号。

第130条(申请书记载事项的特例)

①依法第145条之2的电子申请或第145条之4规定的电子标准样式申请登记时，除了记载第41条第1款规定的事项外，应当将不动产固有编号作为申请信息

的内容或记载在申请书上。此时法第41条第1款第1号及第2号规定的其他识别不动产的事项，视为申请信息内容或申请书的记载事项。

②登记簿记录的一部分事项申请登记簿誊本交付时，申请书中应当记载该部分。

第130条之2(免交添加书面材料)

①申请登记时，向登记所递交或送达的书面材料或信息中，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添加的书面材料或信息，应当可以通过《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款的行政信息共同利用，登记官可以确认时，申请人可以免交该材料。但是，添加材料或添加信息中含有个人信息时，可以向登记所递交存在信息主体同意的证明材料或信息，免除递交或送达。

②第1款的规定仅适用于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的登记所。

第130条之3(收据的特例)

①根据电子信息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收据应当按照第50条第2款的规定制作。此时可以不向申请人交付收据。

②第1款规定的情形下，申请人向其他登记所申请登记时，申请书中应当记载，最初登记时已缴纳全额登记税的事实，最初申请登记的登记所的标示和其申请书接收年月日及接收编号。

③接到第2款规定的登记申请时，其他登记所的登记官可以利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确认初次登记时，申请人已经缴纳全额登记税的事实。

④除登记税以外与登记申请相关而需要缴纳的税款及其他法律规定，需要履行的义务事项，准用与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

第131条(专属管辖的情形)

①不动产所在地的指定登记所由甲登记所变为乙登记所时，应当将甲登记所关于不动产登记记录的材料移送至乙登记所，移送时应当将记载登记记录全部内容的书面材料一并移送。但是登记记录中，可以仅移送现在有效的登记事项来代替移送登记记录。

②乙登记所接到第1款的书面材料时，应当将通知内容记载在登记用纸上，完成记载的事项通知甲登记所。此时标题部及事项栏上记载因专属登记而登记的意旨、年月日，并由登记官署名。

③甲登记所自乙登记所接到关于第2款事项的通知时，应当删除登记记录。

④第1款规定准用于电子信息信息系统处理不动产共同担保目录时。

⑤乙登记根据第4款的规定，接到书面材料时，据此制作共同担保目录。此时，赋予新编号。

⑥第2款的情形下，同款书面存在法律第149条或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的记载事项时，应当适用第5款的规定赋予新的编号。

第132条(上同)

①不动产由非指定登记所甲登记所变更为指定登记所乙登记所时，乙登记所应当将接收的登记用纸在依法第177条之2记载在登记簿中。但是，不动产登记事务依电子信息信息系统处理时，不受此限。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完毕记录时，封存收到的登记用纸。

③根据第1款规定，应当记录时，存在接收的共同担保目录时，据此制作共同担保目录。但是依电子信息信息系统处理共同担保目录时，不受此限。

④前条第2款后半部分及前条第六款的规定，准用第1款规定，前条第5款后半部分的规定准用第3款规定。此时，前条第2款后半部分的“事项栏”为“权利人及其他事项栏”，“署名”为“第137条规定的记录视为识别符号”。

第133条(上同)

①不动产的所在地由指定管辖登记所甲登记所变为指定登记所乙登记所时，甲登记所应当将不动产目录和复制登记记录的辅助记忆装置移送至乙登记所。此时关于不动产登记记录的移送可以通过电子信息传送方式为之。

②第132条第1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准用第1款的规定。

③乙登记所根据第2款的规定在登记簿上记录完毕时，将该事实通知甲登记处，甲登记处收到通知后删除甲登记处专属管辖不动产的登记记录。

第134条(誊、节本的制作)

①登记簿的誊、节本上应当记载誊、节本的种类，并附记登记簿内容没有错误的证明文，记载年月日与法院行政处登记信息中央管理所电子信息系统负责人的官印，记录电子影像官印，当登记簿的誊、节本为多数张组成时，应当采取可以确定连续性的措施并交付。此时，登记簿的登记记录中，不存在甲区或乙区的记录时，应当在证明文中附记该意旨。

②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制作的登记簿誊本，只记载现在有效的登记事项。此时，还应当附记仅记载了现在有效的登记事项的内容。

③注销登记事项仅在登记簿誊本申请书上记载交付申请意旨时，在登记簿誊本记载该事项。

④共同担保目录、图面、信托原簿或《工厂及矿业财团抵押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目录，在登记簿的誊、节本交付申请书上，申请誊本交付的意旨时，交付誊本。

⑤制作登记簿誊本时，根据下列区分，依对应样式制作。但是，登记簿节本可以依适当的样式制作。

1.土地	别纸第12号样式；
2.建筑物(排除下一个规定的建筑物)	别纸第12-1号样式；
3.法律第15条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建筑物	别纸第12-2号样式；
4.电子信息系统制作的共同担保目录	别纸第12-3号样式。

⑥在登记簿誊、节本上记载注销记号时，应当在注销事项有关的事项上用实线记录注销的意旨。

第134条之2(登记簿誊、节本的制作及阅览特例)

依电子信息系统，申请交付或阅览登记簿誊、节本时，登记名义人的标示事项中，可以不公开居民登录号码及不动产登记用登录号码，其范围和程序以大法院例规来确定。

第135条(管辖外登记所的誊、节本发行)

①依法第177条之3的规定，交付登记簿誊本或节本或阅览登记簿的对象仅限于

电子信息处理系统记录的登记事项。

②第134条第1款的规定准用于第177条之3第3款的规定非管辖登记处的其他登记所的登记官交付登记簿的誊、节本。

第135条之2(依自动誊本发行机的誊、节本发行)

①指定登记所，申请人可以(以下简称为“无人誊本发行交付装置”)利用自行输入登记簿事项而发行登记簿的誊、节本的装置来处理登记簿誊、节本的交付业务。此时不适用第27条第1款，第34条，第35条及第39条的规定。

② 自动发行誊本装置可以设置在登记所以外的场所。

③ 第2款规定的设置场所，由法院行政处处长确定。

④ 得到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的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团等其他人，可以在其管理的场所内安装自动誊本发行装置，使一般人可以非常方便地申请登记簿誊本。

⑤ 法院行政处处长规定无人誊本发行装置的安装管理程序及费用等事项。

第135条之3(依网络申请发行誊、节本)

①根据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登记簿，可以通过网络申请发行登记簿誊、节本。此时不适用第27条第1款，第34条，第35条及第39条的规定。

②第1款规定的交付事务由法院行政处登记中央管理所处理，由上述登记中央管理所的电子运营责任官附则。

③第1款的规定的发行范围、程序及方法等必要事项，法院行政处处长另行决定。

第136条(封存登记簿准用规定)

第134条，第135条至第135条之3的规定，准用于依电子信息处理组织制作的辅助记忆装置。

第137条(登记官的识别符号)

法第177条之2规定的处理登记簿登记事务的登记官采取措施，记录提前赋予的识别符号等方式为之。

第138条(在指定登记所制作共同担保目录)

指定登记所的登记官，申请书上附记共同担保目录申请登记时，依法第152条第2款、法第154条第2款的规定，收到通知时，土地的分宗、建筑物分割或区分登记时，依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应当依电子处理系统制作共同担保目录。

第139条(指定管辖登记所的通知的记载)

根据第95条第1款的规定，收到通知时，应当在管辖指定通知书上记载该通知事项。

第140条(行政区域的变更记录)

法第66条规定的情形下，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办理登记事务时，应当变更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所在地地区编号，行政区域或名称。

第141条(排除适用)

根据电子处理系统办理登记事务时，不适用第1条至第5条，第6条至第9条，第10条第1款，第11条，第40条，第74条，第75条第2款，第79条，第86条，第90条，第95条第3款及及第111条第1款，第2款，第100条等规定。

第142条(术语的整理)

除了第124条或前条规定的情形下，通过电子处理系统办理登记事务时，该规则中的“登记用纸”或“用纸”是指“登记记录”，“新用纸”是指“新登记记录”，“事项栏”是指“权利人及其他事项栏”“记载”是指“记录”，“登记官署名”是指“登记根据第137条记载识别符号”，“用红色的笔划掉”或“注销”是指“用实线划掉并记录表示注销的意旨”。

第143条(登记电子信息资料的利用)

①根据法第177条之5，登记电子信息资料的利用人记载下列各事项，向关联中央

行政机关长申请审查。此时，能够申请的登记电子信息资料应当缩小到必要范围内。

1. 资料的利用或利用目的及根据；
2. 资料的范围；
3. 资料的提供方式，保管机关及安全管理对策。

② 关联行政长官接到第1款规定的申请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给申请人。

1. 申请内容的适当性，合目的性，公益性；
2. 是否侵害个人隐私或是否存在危险性；
3. 申请目的外，防止使用及安全管理对策。

③ 申请利用登记电子资料的人，应当递交第2款规定的审查结果，向法院行政处处长申请同意。但是中央行政处长利用登记资料时，应当向法院行政处长申请第1款规定的事项，并要求其协助。

④ 法院行政处长收到第3款规定的同意申请或协助邀请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1. 第2款规定的事项；
2. 申请事项的处理是否可以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为之；
3. 申请事项的处理是否对登记事务处理有影响。

⑤ 根据第4款的规定，审查结果为同意或协助时，法院行政处处长应当在电子信息资料提供书上记录该内容并管理。

第144条(登记的电子移记)

① 指定登记所的登记官对现存登记用纸的登记中现在具有效力的事项进行移记，并依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办理登记事务。但是大法院例规中规定的不适合电子处理的事项，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 根据第1款得规定，进行电子移记时，登记官应当根据法第177条之6第1款的规定记录对登记进行电子移记的意旨、年月日及完成电子移记时登记官的识别符号。

③ 大法院院长可以在法官，法院理事官或法院副理事官中选出一人(以下简称为“电子移记官”)在进行电子移记时，以自己的名义，采取措施之前登记用纸中电子移记的意思。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电子移记时，登记官在之前登记用纸的标题部标示栏上，记载依法律第177条之6第1款的规定，进行登记电子移记的意旨和年月日、署名后封存，如果对该登记簿目录记载的全部登记用纸移记时，移记结束后，登记官应当在目录上，记载封存编辑登记用纸的意旨及年月日，并署名。

第144条之2(电子移记特例)

①第144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登记官应当将该意思通知登记权利人和登记义务人，催其进行更正登记申请或依职权更正登记，修改并移记登记事项。

②无法根据第1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移记时，可以根据下列规定进行移记。

1. 共有份额移转登记中，由于对象特定而未记载，不可知时，或登记标的为‘所有权(共有份额)的部分移转’而未记载份额时，可以通过标记现权利或权利人的方式，进行移记。此时之前的共有人或共有份额受让人或共有受让人及移转共有人均视为共有人。
2. 共有份额移转登记中，共有份额不是分数而是特定部分的面积时，限于土地登记用纸，以登记当时土地的全部面积为分母，以特定部分面积为分子，进行移记。
3. 合有登记中，记载各个和有人的份额及对部分合有人记载合有份额移转登记时，可以将合有登记移记为共有登记。
4. 登记用纸上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夸大情节时，可以在登记事项中，根据标示现在权利及权利人的方式来移记。此时，相比现在的登记名义人存在先顺位的限制物权设定登记时，可以将该登记改为对现在登记名义人(共有人)而进行移记。

③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电子移记方法和程序，由大法院例规来规定。

第145条(共同担保目录的电子移记)

指定登记所的登记官可以不对之前的共同担保目录、图面、信托原簿及《工厂及矿业财团抵押法》第6条第1款的目录等，进行法律第177条之6第1款规定的电子移记。

第145条之2(电子申请的方法)

①根据法第177条之8第1款的规定, 利用登记申请(以下称为“电子申请”)的当事人或代理登记申请的律师或法务士(以下简称为“资格代理人”), 法第41条或其他法令所规定的登记所必要的信息(以下“申请信息”)以送达电子文书(《电子署名法》第2条的电子文书, 以下亦同)而为之。

②送达电子申请书时, 应当一并递交《电子署名法》第15条规定的公认认证书(以下简称为“公认认证书”)。但是, 官公署嘱托时, 递交大法院例规中规定的电子认证书。

第145条之3(附加信息的递交方法)

①电子申请时, 法第40条(排除第1款第1号的规定)规定或其他法律中规定的需要递交的书面信息(以下简称为“附加信息”), 应当以电子文书的方式或大法院例规规定的方式递交。

②递交第1款规定的电子文书时, 应当一并递交作成名义人的公证认证书。但是制作名义人为官公署时, 应当递交大法院例规确定的电子认证书。

第145条之4(依电子标准样式的申请)

根据法第40条第1款第1号规定向登记所递交申请书的登记方法(以下称为“书面申请”), 提交申请书之前, 可以根据大法院例规的固定, 将申请信息储存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中, 此时申请人可以通过打印储存在电子装置的登记申请信息, 完成登记申请。

第145条之5(用户登录的申请)

①申请法第177条之8第1款后半部分规定的用户申请时, 当事人或资格代理人应当列席登记所, 递交记载下列事项的申请书。

1. 当事人姓名、居民登录号码、地址, 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2. 资格代理人时, 第1号以外, 证明资格的信息和事务所所在地。

②第1款规定的用户登记申请书上应当附记依《图章证明法》而申告的印章、

印章证明。

③第1款规定的用户登记申请书上，除了记载第1款第2号的资料外，还应当一并递交证明其资格的书面复印本。

第145条之6(用户登记有效期限)

①用户登记的有效期为三年。

②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经过时，可以根据第140条之5重新申请用户名。

③用户登记期届满前三个月，可以延长有效期。但是最多延长三年。

④可以通过电子文书延长第3款规定的有效期。

第145条之7(用户登记的效力停止)

①根据第145条之5，申请用户登记的人，也可以申请停止或恢复用户登记效力。

②第1款规定的用户登记的效力停止及解除申请，可以依电子文书的方式为之。

③访问登记所申请停止第1款规定的用户登记效力停止、效力恢复或解除时，应当在申请书上署名。

第145条之8(用户登记信息变更等)

①用户登录后用户登录信息变更时，应当根据大法院例规，登记变更事项。

②丢失用户登录号时，可以根据第145条之5重新进行用户登录。

第145条之9(登记毕证信息)

①法第177条之9第1款规定的登记毕证信息，以阿拉伯数字及其他符号组成的一系列号码和密码组成。

②第1款的登记毕证信息应当根据不动产及登记名义人确定，且大法院例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登记人分类。

③官公署嘱托登记时，不记载登记毕证信息。但是为了登记权利人保留所有权或移转登记时，不受此限。

第145条之10(登记毕证信息的通知方法)

①法第177条之9第1款规定的登记信息应当根据下列方式通知。

1. 电子申请时，利用电子方式送达登记毕证信息；
2. 书面申请时，交付记载登记毕证信息的书面材料。

②不顾第1款第1号的规定，官公署为了登记权利人而嘱托登记时，可以交付登记毕证信息通知书。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通知登记毕证信息时，应当防止除了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人知晓登记信息的内容。

第145条之11(登记信息通知的对象)

①登记完毕时，登记官应当向申请人通知登记信息。但是，登记权利人是官公署时，申请委托所有权移转登记时，根据大法院例规，向官公署或权利人通知登记信息。

②法定代理人申请登记时，其法定代理人、法人的代表人申请时，代表人、非法人团体或财团的代表人或管理人申请时，向代表人或管理人通知登记毕证信息。

第145条之12(不需要通知毕证信息)

①符合下列规定的时候，不用通知登记毕证信息。

1. 接收登记毕证信息的人，申告时标示不想接收登记毕证信息(此时包括官公署为了登记权利人，嘱托登记时，官公署依登记权利人的请求，申告不想收到征集毕证信息的通知时)；
2. 应当依靠电子处理系统收到登记毕证信息的人，在三个月之内未利用登记电子处理系统时接收登记毕证信息时；
3. 应当接收书面登记毕证信息的人，三个月之内没有接收该书面时。

②申报第1款第1号的内容时，应当将该意旨包括在申请信息中。

第145条之13(登记毕证信息的失效申报)

①登记名义人或其继承人及其他一般继承人可以将根据法第177条之9第1款的规定，收到的登记毕证信息进行失效申报。

②第1款的申报, 应当通过下列方式为之。

1. 利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供申报信息的;
2. 递交记载申报信息的书面材料。

②登记官接到登记信息失效的申请时, 应当采取失效程序的措施。

第145条之14(登记毕证信息的提供)

①应当递交法第40条第1款第3号规定的登记毕证时, 为了电子申请, 应当将登记毕证信息送达至登记所, 没有登记毕证信息时, 法第49条规定的资格代理人, 取得申请书上的登记义务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后, 根据居民登陆证、护照或驾驶执照确认说我很i本人的信息向登记所送达。但是符合下列情形时, 可以将登记毕证转换为电子影像的方式, 送达至登记所来代替前述规定。

1. 国家、地方自治团地或根据特别法成立的公法人(包括依《地方公企业法》设立的地方公使)为登记权利人, 根据《为公益事业取得补偿土地的法律》协议取得土地, 并以此为原因申请所有权移转登记时;
2. 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的金融机构, 作为最高额抵押权人申请设定最高额抵押权、移转最高额抵押权、变更(更正)最高额抵押权、注销最高额抵押权的登记时;
3.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依特别法设立的公法人(包括根据《地方公企业法》设立的地方公使)或法院行政处处长指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地上权人, 申请地上权设定登记或地上权注销登记。

②根据法第40条第1款第3号的规定, 需要递交登记毕证时, 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上记载登记毕证信息或附记登记毕证, 没有登记毕证时, 根据法第49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 申请登记。

第145条之15(登记完毕的通知)

登记官根据登记申请, 登记完毕时, 应当向申请人及下列例举的人通知登记完毕事实, 登记权利人和登记义务人共同申请时, 只通知登记权利人。但是登记义务人要求通知其登记完毕事实时, 也可以通知登记义务人。

1. 依法第29条胜诉的登记义务人申请登记时的登记权利人;

2. 依法第52条代为债权人申请登记时的登记权利人；
3. 依法第134条限制处分所有权的委托登记时的所有权保留登记名义人；
4. 依法第69条的登记义务人；
5. 官公署嘱托登记时的该官公署。

第145条之16(登记申请书的接收时期)

法第177条之10的其规定的登记申请书的接收是指依电子处理系统制作识别不动产所必要的信息或法院行政处处长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145条之17(登记信息的阅览)

根据法第145条之2及第145条之3，对制作成电子文书的申请信息或附属信息(以下称为“申请信息”)中，申请阅读有利害关系的申请材料或附件材料，可以向非管辖登记所的其他登记所为之。

第145条之18(申请信息等的送达)

根据法第23条的规定，向法院送达的对象为申请信息时，可以将该信息打印后，进行认证后送达或以电子文书的方式送达。

第145条之19(申请信息等的删除)

第44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期间届满后，得到法院行政院院长的同意后，可以在保留期间届满之年起至下一年三月份之内，删除申请信息。

第146条(大法院例规的委任)

根据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登记事务时，法院例规规定登记簿管理、登记事务处理程序、文书样式及其他必要事项。

附则 <第2315号, 2010.12.13>

该规则自2011年1月1年月日起实施。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的第130条之2。

外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2010.10.6 施行] [法律第10232号令, 2010.4.5, 部分修订]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宗旨, 支援外商投资, 给外商投资提供便利, 以此吸引外商投资。

第2条(定义)

①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1. “外国人(外商)”是指拥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 依据外国法律所设立的法人(以下简称“外国法人”), 以及依据总统令规定的国际经济协作机构;

2. “大韩民国国民”是指拥有大韩民国国籍的自然人;

3. “大韩民国法人”是指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

4. “外商投资”是指下列事项之一：

(1) 依据本法, 外国人为了与大韩民国法人(包括设立中的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 参与该法人或企业的经营活动, 进而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持有该法人或企业股份或股权(以下称“股份等);

(2) 符合下列目之一者, 向该外商投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的贷款(以最初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准):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

2) 与1)企业有总统令规定的资本投资关系的企业;

3) 外国投资商;

4) 与3) 投资商有总统令规定的资本投资关系的企业。

(3) 根据本法, 外国人以大韩民国的非营利法人建立持续性的合作关系为目的向该法人捐助, 且本法所称非营利法人是指科学技术领域的大韩民国法人(包含设立中的法人), 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有关研究人力·设施等标准的法人。

(4) 其他外国人捐助非营利法人, 同时受到外商投资委员会肯定, 且本法所称外商投资委员会是指符合总统令规定有关非营利法人的事业内容标准的、第27条规定的外商投资委员会。

5. “外国投资商”是指根据本法持有股份等或提供捐助的外国人;

6. “外商投资企业或捐助的非营利法人”是指外国投资商投资的企业或就其所捐助的非营利法人;

7. “外商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者”是指, 运营总统令规定的且针对外国人的学校、医疗机构等为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而建立的设施的外国人;

8. “出资标的物”是指, 符合下列事项之一, 且外国投资商依据本法为持有股份等而实施的投资:

(1) 《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对外支付手段或以此交换而产生的国内支付手段;

(2) 资本货物;

(3) 根据本法而购买的股份等所产生的收益;

(4) 工业产权(产业财产权)、总统令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产权的技术与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5) 外国人清算韩国国内的分公司或办事处而转换为国内法人时, 或清算由外国人持有股份等的国内法人时, 根据该分公司·办事处以及法人的清算而获得的剩余财产的股份;

(6) 第4项(2)目规定的贷款或海外借款偿还额;

(7) 总统令规定的股份;

(8) 拥有的国内不动产;

(9) 其他总统令规定的国内支付手段。

9. “资本货物”是指作为产业设施(包含船舶、车辆、航空器等)的机械、器材、设备、器具、部件、零配件及农业·林业·水产业发展所需的家畜、种子、树木和鱼贝类。此外令指, 主管部门部长官(指管理该行业的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 以下相同)认为最初试运营(包括试验工作)相关设施而必要原料·预备品, 引进时的运费·保险费, 以及施工或指导所必要的技术或劳务;

10.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为从外国(方)受让工业产权或其他技术及该使用权而签订的合同。

② 对于拥有大韩民国国籍而永久居住在国外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外国人的规定。

第3条(外国投资商保护等)

①根据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合同的许可内容或申报内容, 对于外国投资商因购买股份等而产生的收益、股份等的出售款、依据本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规定的贷款合同而需支付的本息与手续费、依技术引进合同而需支付的报酬, 保障其对外汇款。

②除法律有特殊规定之外, 外国投资商与外商投资企业在其营业方面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享受同等待遇。

③适用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的有关赋税减免规定, 除法律由特殊规定之外, 也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规定的贷款的贷款人及根据第25条规定的提供技术者。

第4条(外商投资的自由化等)

①除法律由有特别规定外, 外商在国内进行投资业务则不受限制。

②外国人除下列情况以外, 其投资根据本法将不受到限制:

1. 妨害维持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
2. 有害于国民保健卫生或环境保护, 以及显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大韩民国法律;

③因属于第2款各项规定的内容之一, 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以及限制内容由总统令规定。

④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若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相比较而不公平对待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时，又或使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负担额外的义务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应根据总统令每年将上述限制内容联合公告在除本法以外的其他法令或告示。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若想欲修订或增补该款内容须事先与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

第4条之2(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等)

①知识经济部部长为促进外商投资，应每年综合·调整有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及特别市市长·直辖市市长·道知事·特别自治道道知事(以下简称“市·道知事”)每年根据第3款而提交的外商投资促进计划，以此制订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以下简称“促进政策”)，之后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确定。

②促进政策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外商投资促进的基本方向；
2. 有关国内企业的海外活动趋势及国内产业结构等的外商投资要件分析；
3. 吸引外商投资方案；
4. 对执行外商投资吸引业务机关的支援方案。

③截止到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有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及市·道知事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交下一年的外商投资促进计划

④截止到下一年的2月末之前，有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及市·道知事应向外商投资委员会提交有关前年度推进外商投资业绩报告，且由外商投资委员会评估该报告

⑤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向市·道知事和《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法》规定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以下简称“大韩贸易投资公社”)的首长以及总统令规定的相关金融机关的首长请求有关制定促进政策所必要的资料。

⑥市·道知事、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及相关金融机关的首长，收到根据第5款规定的请求时，无特殊情况，应接受其请求。

第2章 外商投资程序

第5条(依据购买新股的外商投资)

①若外商拟以购买大韩民国法人(包含设立中的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发行新股的方式而进行外商投资时, 应根据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事先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进行申报。在已申报的内容中, 若要变更有关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率(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商持有股份所占的比率, 以下相同)等总统令所规定的事项时, 也需须事先申报。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的申报后应及时发放股权证明。

第6条(依据购买旧股的外商投资)

①外商(包含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关系人。以下在本条文内相同)通过购买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所经营的企业的已发行的股份或股权(以下称“旧股等”)而进行外商投资时, 应根据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事先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进行申报。在已申报的内容中, 若要变更有关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率等总统令所规定的事项时, 也需须事先申报。但是, 购买《有关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的法律》规定的股权上市法人(同法第152条第3款规定的公法人及部门法律规定限制购买股权的企业除外)所发行的旧股时, 可在购买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或变更申报。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的申报后应及时发放股权证明。

③外商若要通过购买总统令规定的国防工业企业旧股的方式而进行投资时, 与第1款规定不同, 根据总统令规定须事先获得知识经济部部长的批准。在得到批准的内容中, 若要变更有关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率等总统令所规定的事项时, 也须事先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的申请批准。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3款规定的批准申请后, 应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批准, 并通知申请人。

⑤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4款规定决定是否批准前, 应事先与主管部门长官协商。

⑥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4款规定认为有必要批准其申请时，可附加条件。

⑦违反第3款及第6款规定而购买旧股的外商，则不能行使依旧股而拥有的表决权，且对于违反第3款与第6款规定的外商，知识经济部部长可根据总统令命其转让该旧股等。

⑧除了第1款至第7款规定之外，有关购买旧股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7条(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股份等)

①外商根据下列各项进行投资时，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报：

1. 外国投资商取得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备金、重估公积金及其他法令规定的公积金转为资本而发行的股份等；

2. 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股权置换·移转及分立时，外国投资商因其所持有的股份而取得合并、股权置换·移转及公司分立后的存续或新设法人的股份时；

3. 外商通过买入、继承、遗赠、或赠与的方式，从外国投资商处取得已根据第21条规定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份时；

4. 外国投资商用依法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出资而取得股份时；

5. 外商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预托书及其他类似可转换·包销或交换的公司债券或证书转换·包销或交换为股权时。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申报后应及时向申报人发放股权证明。

第8条(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

①外商依据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规定进行投资时，依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前申报。已申报的内容中有关贷款引进金额、贷款条件等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发生变更时 also 需提前申报。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申报后应及时向申报人发放股权证明。

第8条之2(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

①外商依据第2条第1款第4项(4)目规定进行投资时，依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应

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前申报。已申报的内容中有关贷款引进金额、贷款条件等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发生变更时也需提前申报。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申报后应及时向申报人发放股权证明。

第3章 对外商投资的支援

第9条(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

对于外商投资,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可减免法人税、所得税、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及综合土地税等税收。

第10条 删除

第11条 删除

第12条 删除

第13条(出售或租赁国有·培育零部件等)

①企划财政部部长、国有财产的管理厅、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关于公共机关运营的法律》规定的公共机关(以下简称“公共机关”)的首长或《地方公企业法》规定的地方公企业(排除地方直营企业, 在本条, 以下简称“地方公企业”)的首长, 不受《国有财产法》、《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关于公共机关运营的法律》、《城市开发法》等相关规定的限制, 与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者签订自由合同, 向其出售或租赁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关或地方公企业所有的土地·工厂或其他财产(以下称“土地等”), 或者使其使用·收益上述财产。

②根据第1款规定,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关或地方公企业租赁将其所有

的土地等时，租赁期间不受下列规定限制，可定在50年范围之内：

1. 《国有财产法》第35条第1款及第46条第1款；
2. 《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1条第1款及第31条第1款；
3. 《城市开发法》第69条第2款。

③根据第1款规定，租赁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有的土地时，不受《国有财产法》第18条及《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13条规定的限制，可在该土地上筑造工厂或其他永久性设施。此时，考虑到该设施的种类等，以租赁期间届满时向国家或地方团体捐赠该设施或恢复原状为条件，租赁相关土地。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租赁土地时，其租金依总统令规定，而不适用下列规定，且必要时可用外汇表示该租金：

1. 《国有财产法》第32条第1款及第47条；
2. 《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2条·第32条及第35条；
3. 《城市开发法》第26条及第69条；
4. 《关于物流设施开发及运营的法律》第50条。

⑤根据地第1款规定向外商投资企业出售土地等时，若买方被认为不能一次性交付价款，就不适用《国有财产法》第50条第1款、《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37条及《关于公共机关运营的法律》第39条第3款的规定，而依据总统令可延长交付期限或分期缴纳。

⑥企划财政部部长或国有财产管理厅，将下列国家所有土地租赁给经营总统令规定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时，不适用《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38条规定，而与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之后，可以根据总统令规定减免该土地的租金：

1. 第18条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范围内的土地等；
2. 《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6条规定的国家工业园区(以下称“国家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土地等；
3. 《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7条·第7条之2及第8条规定的一般工业园区、城市高科技园区及农工园区范围内的土地等。

⑦企划财政部部长或国有财产管理厅，将下列国家所有土地租赁给外商投资环

境改善设施运营者时，不适用《国有财产法》第32条第1款及第47条规定，而可以根据总统令规定减免该土地的租金。

⑧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将地方自治团体所有的土地等租赁给外商投资企业时，不适用《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2条·第24条·第32条及第34条的规定，而可以根据总统令规定减免该土地等的租金。

⑨根据第6款至第8款规定减免外商投资企业的租金的土地等，若属于《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2条第5项规定的工业园区，其租赁期间不适用同法第38条规定，可在50年范围之内决定该期间。

⑩可以更新第2款及第9款的租赁期间。但每次更新该期间不能超过第2款及第9款规定的期间。

第14条(对地方自治团体吸引外商投资活动的支援)

①国家收到地方自治团体的依第18条规定请求的下列资金支援请求时，应尽可能地给予最大支援：外商投资区域建设；提供给外商投资企业等的租赁用地购买费用的融资；减免土地租金及下调出售价格(同时包含下述事项：总统令规定的土地所有者将其土地等租赁或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等时，为使所有者减免其租金或下调出售价格，地方自治团体支援该减免金额和出售价格与建设成本价之间的差额)；教育训练补助金等各种补助金的支付；其他吸引外商投资而必要的资金支援。

②国家是否对地方自治团体进行第1款规定的资金支援的标准与具体程序，由外商投资委员会依总统令规定而决定。此时，资金支援标准应包含地方自治团体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做出的努力及业绩。

③国家应每年预测第1款所规定的支援资金的规模，且将其计入预算。

④为促进外商投资或改善外商投资环境，需要总统令规定的雇佣补助金时，地方自治团体可以根据条例向外商投资企业支付所需补助金。

第14条之2(对外商投资的现金支援)

①外商进行下列各项之一投资时，综合考虑外商投资是否有高科技性质、技术

转移效果、岗位创造规模、是否与国内投资重复、以及选址地区适当性之后，向该外商提供有关建造工厂设施等总统令规定的所需资金支援：

1.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第1款第1项规定，为经营相关事业而新建或增设工厂设施(非制造业时，指工作场所)时；

2. 属于《关于培育零部件·原材料专门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零部件·原材料，且为生产总统令规定的零部件·原材料而新设或增设工厂时；

3. 创造超出总统令规定的首长期劳动者人数的新岗位规模时，新设或增设工厂设施(非制造业时，指工作场所)；

4. 拥有5名以上下列长期雇用人员，即取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的行业(在本条文，以下称“行业”)领域里的硕士学位，或取得该相关行业的学士学位同时拥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专门研究人力时，且满足下列之一条件的情况：

(1)为相关行业的研究开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备；

(2)根据第2条第1款第4项；

(3)目规定接受捐助的非营利法人新设或增设研究设备。

5. 对于其他比起其投资金额对国内经济有巨大影响的投资，外商投资委员会根据总统令规定的外国投资商要件等认为有必要支援时。

②与外商协商第1款规定的现金支援金额并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

③第1款规定的现金支援的方法及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④地方自治团体根据第1款规定提供现金支援时，除第3款规定的事项之外，其他有关现金支援的决定、现金支援限额、计算现金支援限额的方法及与外商的投资支援协商程序等必要事项，地方自治团体可以制定条例。

[根据法律第10232号(2010.4.5)附则第2款规定，本条文到2012年12月31日为止发生效力]

第14条之3(引进外商投资的奖励金)

①对于引进外商投资有巨大贡献者，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可以根据条例规定，

基于引进外商投资业绩发放奖励金。

②公共机关的首长认为对于引进外商投资有巨大贡献者，根据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标准，知识经济部部长基于其引进外商投资业绩发放奖励金。但是，不能与第1款规定的奖励金重复发放。

第15条(设置外商投资支援中心)

①为顺利进行有关外商投资的咨询·介绍·宣传·调查·研究、信访处理及代理以及创业指导，且为了综合支援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内部设置外商投资支援中心(以下简称“投资支援中心”)。

②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为处理有关外商投资业务，必要时可向有关行政机关及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人或团体(以下称“有关机关”)请求派遣公务员或有关机关的职员到投资支援中心工作。但是，请求公务员的派遣时，应事先与主管部门的首长协商。

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为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与相关事务，认为有必要时，可向负责处理该事务的相关行政机关请求在投资支援中心设立该机关的派遣事务所。此时，收到请求的相关行政机关若无特殊情况，应接受其要求。

④以对于外商投资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所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职员为主而运营投资支援中心，同时由被派遣到投资支援中心的公务员或有关机关的职员(以下称“派遣官”)支援投资中心的业务。

⑤根据第2款规定，收到派遣公务员或职员请求的行政机关或有关机关的首长，无特殊情况应及时选拔、派遣合适人选，而且在派遣期间需要解除派遣工作时，应提前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协商。

⑥根据第2款规定，派遣公务员或职员的相关行政机关或有关机关的首长，可以给予该派遣官有关升职、转任、褒奖、福利等方面的优待。

⑦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处理第1款规定的业务时，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或相关机关请求协助，收到请求的机关的首长无特殊理由之外应接受该请求。

⑧删除

⑨其他组织运营投资支援中心所必要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第15条之2(外商投资的行政监察官等)

①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到的难题, 从对外商投资业务有着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的人当中选拔及委任外商投资的行政监察官。

②根据第1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以下称“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 由知识经济部部长提请, 之后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 最终由总统委任。

③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到的难题, 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相关行政机关及有关机关(以下称“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发出有关下列各项的协助邀请。此事, 收到邀请的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无特殊情况应满足其要求:

1. 说明相关机关等或提供依据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相关资料;
2. 相关职员·利害关系人等的意见陈述;
3. 协助现场访问。

④根据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问题处理结果, 认为有必要时, 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可向有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首长提出改善相关事项的意见。

⑤对于根据第3款的规定相向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提供的资料或处理业务时所知悉的秘密, 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不得为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使用或向其他人泄露。

⑥根据《刑法》第129条至第132条规定处罚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时, 将其视为公务员。

⑦为支援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的业务, 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内部设置苦衷处理机构(信访处理机构)。

⑧苦衷处理机构的组织及运营所必要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第16条(外商投资振兴官室)

①为激励圆满处理有关外商投资的许可·认证·执照·承认·指定·解除·申报·推荐·协商(以下称“许可等”)信访事务, 并支援迅速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

企业所遇到的难题, 以及组建相关机关之间的协助结构, 得将中央行政机关、特别市、直辖市、道、特别自治道及市·郡·区(指自治区)负责外商投资业务的部门指定为外商投资振兴官室或在其部门设置外商投资振兴官室。

②相关行政机关、投资支援中心或苦衷处理机构向外商投资振兴官发出有关外商投资的信访事务的协助请求时, 应积极协助。

③除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事项之外, 所需的有关外商投资振兴官室的职能及业务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第17条(外国投资商等的有关信访处理事务的特例)

①许可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附件1左栏记载的许可等事项时, 同时视为许可同表格右栏上记载的许可等事项。

②与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有关的信访事务中, 由总统令规定的信访事务(以下称“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可由派遣官处理。此时, 该派遣官所属行政机关的首长应将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委托给该派遣官审批。

③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 可以委托投资支援中心代理制作·提交信访申请文件, 其后收受委托的投资支援中心的首长, 将其中有关附件1记载的许可等的信访事务(以下称“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与附件2所记载的有关外商投资的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以下称“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移送给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处理(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 由附件1 左栏记载的有关许可等的信访事务处理机关的首长处理, 以下相同), 同时应通知外国投资振兴官有关事实。

④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 收到第3款规定的信访申请文件或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访申请文件后, 应及时与相关机关的首长进行协商, 且收到协助请求的相关机关应向第5款规定的处理机关表明意见。此时, 若相关机关的首长不同意协助事项, 应具体说明其理由, 而且相关机关的首长若不向第5款规定的处理机关表明其意见, 将视为同意(没有意见)。

⑤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或派遣官应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间内, 而不适用其他法令的规定, 处理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包含个别接收附件1 右栏记载的有关许可等的信访事务时的信访事务)、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及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 而且在规

定的处理期间内未发送有关拒绝许可等的通知，则将在处理期间届满之日的翌日视为予以其许可等。此时，在规定的处理期间内发送拒绝许可的通知时，应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同时将其事由书面通知外商投资振兴官与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

⑥根据第5款前款规定批准许可时，应向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发放信访处理机关与派遣官已及时处理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许可申请的证明文件。

⑦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收到第5款后段规定的不许可通知后，消除该不许可事由，再提交证明已具备相关法令规定的许可要件的文件时，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或派遣官应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间内许可当初的申请。此时，不得因当初不许可事由之外的其他理由而拒绝其许可等。

⑧有关第4款规定的协商，准用第7款的规定。

⑨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若欲根据第2款至第8款规定受到有关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的许可等时，应根据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而非根据其他法令。

⑩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许可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时，对于没有具备相关附加材料等部分要件的许可申请，可以根据总统令的规定，以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为条件而给予许可等。

⑪为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的目标，作外商投资申报开始之日起正式开始该事业之前，应根据相关法令获得许可等的信访事务，且不属于下列之一的信访事务，若由其他法令规定相关内容，则有关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事业不适用该法律：

1. 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
2. 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
3. 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
4. 其他本法规定的有关许可的信访事务。

⑫删除

⑬第1款至第11款规定的事项之外的、其他处理外商投资的相关信访事务所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4章 外商投资区域

第18条(外商投资区域的指定·开发)

①市·道知事将下列各项规定的地区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而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以下称“外商投资区域”)。此时，若欲将第2项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开发为《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7条及第7条之2规定的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时，应提前制定开发计划：

1. 《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6条规定的国家工业园区及同法第7条规定的一般工业园区中，指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专用而租赁或转让给该企业的地区；

2. 外国投资商按照总统令的规定进行投资时，该投资商所希望投资的地区；

3. 《关于发展大德研究开发特区等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研究开发特区等总统令规定的地区(包含地区内建筑物，本项以下相同)中，指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专用而租赁或转让给进行研究开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地区；

4. 金融等高附加价值服务行业中，为租赁或转让给经营总统令规定的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而与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进行协商之后指定定的地区(包含建筑物)。此时，认为为吸引外商投资而有必要时，将全体指定面积(若为建筑物，指各楼层占地面积的总和)中占总统令规定的比率以下范围内的部分，可以租赁或转让给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同一行业的企业。

②根据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的前端规定，若有两个以上的外国投资商希望市·道知事将同款第2项规定的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该外国投资商所要投资的行业及地区应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③根据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的前端规定，市·道知事拟将同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

的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应制定包含下列各项内容的计划，且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交：

1. 外商投资区域的目的、名称、位置及范围；
2. 外商投资区域的入住对象行业及入住企业的资格；
3. 指定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费用及所产生的效果；
4. 外商投资区域的开发方法及管理方法；
5. 外商投资区域开辟事业的施行方法及期间；
6. 土地利用、防止人口密集等根据地区特性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④市·道知事根据第1款及第2款规定指定外商投资企业时，应同时公告下列各项事项：

1. 外商投资区域的名称·位置及面积；
2. 开发或管理方法；
3. 《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7条之4 规定的公告事项(仅指将外商投资区域开发为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时)；
4. 入住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内容、雇佣规模及事业内容；
5. 其他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⑤指定国家工业园区为外商投资区域的，由国家工业园区的管理机关管理该外商地区；指定非国家工业园区的工业园区为外商投资区域的，由所属管辖的市·道知事管理；指定非工业园区的地区为外商投资区域的，由所属管辖的市·道知事开发·管理。

⑥为在被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的地方建设工厂，需要新的用地时，可将该外商投资区域开发为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

⑦将外商投资区域开发为第6款规定的一般工业园区或城市高科技园区时，根据第1款及第2款的外商投资区域，则视为被指定为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此时，将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后段规定的开发计划视为《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7条第2款及第7条之2第4款规定的开发计划，第4款规定的公告视为《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7条之4 所规定的公告。

⑧根据第6款规定把外商投资区域开发为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时，若具有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指定·公告，将《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12条第1款规定中的“工业园区”视为“外商投资区域”，又将同法第22条第2款中的“具有工业园区的指定·公告”视为“具有外商投资区域的指定·公告”。

⑨将已完成开发的国家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园区及城市高科技园区的全部或部分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不适用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⑩市·道知事若欲变更第4款规定的公告事项，则需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但，小幅变更总统令所规定的事项时，不需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

⑪有关指定外商投资区域的程序及方法所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⑫有关第5款规定的开发及管理所必要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18条之2(取消外商投资区域的指定)

①若外商投资区域不符合第18条第1款及第2款规定应由总统令规定的相应标准时，市·道知事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取消该外商投资区域的指定。

②第1款规定的有关取消外商投资区域的指定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19条(对外商投资区域的支援)

①有关开发外商投资区域所需费用支援，以及为圆满建成外商投资区域而必要的港湾、道路、用水设施、铁路、通讯、电气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支援，准用《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28条及第29条。

②对于外商投资区域所新建的设施，免收《城市交通整顿促进法》第36条规定的诱发交通致瘫费。

第20条(有关其他法律的特例)

①在外商投资区域分割土地时，不适用《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

②对于入住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知识经济部部长的决定，放宽《对外贸易法》第11条规定有关出口或进口的限制。

③对于入住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下列各项的法律：

1. 《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相生合作的法律》第30条；
2. 《关于对国家有功者的礼遇及支援等的法律》第33条之2第1款，《关于对5·18有功者的礼遇的法律》第24条之2第1款，《关于支援特殊任务履行者及团体设立的法律》第21条第2款。

④入住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20条第1款本文的规定，可在发展管理圈区域内新建或重建工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工厂(包含知识产业中心)或改变行业类型。

第5章 外商投资的事后管理

第21条(外商投资的事后管理)

①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属于下列各项事项时(包括因增资属于下列各项事项时)，应根据总统令作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 完成缴纳出资标的物；
2. 根据第6条规定取得旧股等(指结算旧股的购买款)；
3. 根据第7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取得股份时；
4. 完成第8条之2规定的捐助。

②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虽未根据第1款第1项规定完成出资标的物，或未根据第1款第2项规定结算旧股的购买款，但依据第2条第1款第4项(1)目的规定进行外商投资时，也可作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③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属于下列各项情况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可撤销该许可或注销登记：

1. 根据第1款规定已完成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已停业或持续两年未营业时；
2. 根据第1款规定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依据第6条第3款获得许可的外国投资

商，未履行第28条第5款规定的更正命令以及未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 根据第1款规定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解散事由时；
4.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总统令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5. 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转让或租给其他人时；
6. 假装完成缴纳出资标的物而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第22条(限制处分资本货物等)

①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应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前申报：转让或租赁根据第9条规定免关税进口的资本货物；或将该材料用于申报以外的其他用途。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的申报之后，应及时向申请人发放申报证明。

③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除了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行为之外，不得实施属于下列各项事项之一的行为：

1. 经营第4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性行业时，超过许可范围而经营的行为；
2. 超过许可标准而取得经营第4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性行业的国内其他企业的股份等。

④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投资资金使用为申报目的或许可目的之外用途。

第23条(转让股份等)

①外国投资商欲转让其依据第5条至之第7条规定取得的股份，或因资本减少而欲缩减自己所持股份时，应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报。

②根据第21条第3款撤销许可或注销登记时，外国投资商应从撤销许可之日或注销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将自己所有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国民法人。但，发生不得已的事由时，经知识经济部部长的批准，可在6个月范围之内延长该转让期间。

③未根据第21条第1款进行登记的外国投资商，收到第28条第5款规定的更正命令之后仍未履行时，应从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将自己所有股份等转让

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国民法人。但，发生不得已的事由时，经知识经济部部长的批准，可在6个月范围之内延长该转让期间。

第24条(收集·编制有关外商投资统计资料)

①知识经济部部长为分析外国投资商对经济发展、国际收支、雇佣等国民经济产生的影响，可向市·道知事、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及外商投资企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②市·道知事、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及外商投资企业，收到第1款规定的提供相关资料要求，无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该相关资料。

③依据第1款及第2款规定，公务员在收集·编制有关外商投资的资料·统计时，不得泄露与营业秘密相关的信息。

第6章 技术引进合同

第25条(技术引进合同的申报)

①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与外国人签订总统令所规定的技术引进合同时，根据知识经济部令的规定，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进行申报。申报的技术引进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也须进行申报。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收到第1款规定的申报之后，应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间内向申报人发放申报证明。

③依据第1款规定须申报的技术引进合同应在6个月内发生效力，若申报的技术引进合同未在此期间内发生效力，则视为该申报不具有效力。但，有关发生效力的期间，提前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获得批准时，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属于第4条第2款各项之一时，不得引进技术。

第26条(对技术引进合同的税收减免)

对于技术引进合同，可以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或所得说等税收。

第7章 补充规则

第27条(外商投资委员会)

①为审议下列各项事项，在知识经济部设置外商投资委员会：

1. 有关外商投资的基本政策与制度的事项；
2. 有关综合及调整各所管部门对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对策；
3. 有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减免标准的事项；
4. 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与特别市·直辖市·到或特别自治道之间就外商投资的合作及意见调处的事项；
5. 有关促进政策的事项；
6. 有关第2条第1款第4项（4）目规定的捐助非盈利法人的事项；
7. 有关第14条规定的支援地方团体的事项；
8. 有关第14条之2规定的现金支援的事项；
9. 有关第14条之3第2款规定的支付吸引外商投资的奖励金的事项；
10. 有关第18条及第19条规定的指定及支援外商投资区域等的事项；
11. 其他有关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事项。

②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委员长由知识经济部部长担任，且由下列各项委员组成：

1. 企划财政部部长、外交通商部部长、行政安全部部长、教育科学技术部部长、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农林水产食品部部长、环境部部长、劳动部部长、国土海洋部部长、金融委员会委员长；
2. 与提交到外商投资委员会会议的案件相关的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市·道知事

或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

③为审查·调整外商投资委员会将要审议的案件或为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审议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委任的案件，而设置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以下称“实务委员会”)。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向外商投资委员会报告有关第1款第2项规定的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进展状况。

⑤除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之外，其他有关外商投资委员会及实务委员会的组成及运营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8条(报告·调查及更正等)

①知识经济部部长及主管部门部长，可以要求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者、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报告其认为与本法规定的外商投资及技术引进相关的必要事项。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认为为施行本法所必要时，可使所属公务员或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调查下列各项事项：

1. 有关外商投资的资金(包含出资标的物，以下本条相同)及资本货物的引进·使用·处分的事项；

2. 有关技术引进的事项；

3. 与履行根据本法获得的许可内容或申报的内容相关的事项。

③根据第2款规定进行调查时，调查开始7日之前应将调查日程、调查理由、调查内容等调查计划通知于被调查者。但，需要紧急调查或事前通知将导致毁灭证据等不能达成调查目的时，不适用前款规定。

④根据第2款规定进行调查的人员，应向关系人出示证明其权限的证件，且应将出入时的姓名、出入时间、出入目的等记载于相关文件之后交给关系人。

⑤属于下列各项事项之一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向购买或使用外商投资的资金及资本货物者、技术引进者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责令更正或采取其他措施：

1. 未履行根据本法获得的许可或申报的事项，或履行违法或不适当；

2. 发现属于第4条第2款各项的事实。

⑥为外商投资而引进资金及资本货物者，未按照《关税法》规定的藏置期间内

通关·签收其资本货物时，海关长可依总统令出售该资本货物。

第29条(验收·确认引进的资本货物等)

①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若引进不属于下列资本货物的物品(在本条称“资本材料”等)时，须接受主管部门长官的验收·确认：属于根据本法引进的税收减免对象的资本货物等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资本货物；属于第2条第1款第4项(3)目及(4)目、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引进的资本货物等)

②根据第1款规定，接受主管部门部长的验收·确认的资本货物可视为获得《对外贸易法》规定的进口批准。

第30条(与其他法律及国际条约的关系)

①本法中有关外汇及对外交易的事项若无特别规定，遵守《外汇交易法》的规定。

②若依据《商法》第434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特别决议时，不适用《商法》第462条之2第1款但书的规定，可发行与股息总额相当的新股而分配股息。

③外国投资商将第2条第1款第8项第(2)目规定的资本货物作为现物出资时，不适用《商法》第299条的规定，则海关长将确认现物出资的履行及该出资标的物的种类、数量、价格等完成现物出资确认书视为《商业登记法》第80条规定的检查人员的调查报告书。公司成立后以资本货物作为现物出资时也适用前款规定。

④总统令规定的技术评价员评价第8条第1款第8项第(4)目规定的工业产权的价格时，将其评价内容视为《商法》第299条之2规定的公认鉴定人所鉴定。

⑤拟与根据第5条第1款规定作出申报的外国投资商合作推进事业的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不适用《资产再评估法》第4条的规定，将每月1日指定为再评估日而根据《资产再评估法》对于其出资标的物进行再评估。

⑥本法不被解释为修订或限制大韩民国签订·公布的国际条约的内容。

第31条(权限委任等)

知识经济部部长、主管部门部长或市·道知事可以将本法规定的权限的一部分，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 委任或委托给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外商投资区域管理机关的首长, 以及其他总统令规定的外商投资相关机关的首长。

第8章 处罚规定

第32条(处罚)

外逃与本法规定的对外汇款、外商投资或技术引进相关的外汇资金者(企业外逃外汇时包含该企业的代表人)处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处以相当于外逃金额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此时, 应没收外逃的外汇资金, 不能没收时应追缴与其相当的金额。

第33条(处罚)

违反第22条规定, 未申报有关资本货物的处分者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34条(处罚)

有关与本法规定的许可或申报, 提交虚假文件者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3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35条(处罚)

属于下列各项事项之一者(企业违反规定时, 包含其代表人)处以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6条第3款规定, 未经许可而取得经营国防工业企业的旧股者;
2. 违反第15条之2第5款规定, 将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提供的资料或因处理业务而知悉的秘密以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使用或向其他人泄露者;

3. 未履行第28条第5款规定的更正命令等措施者。

第36条(双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以及其他职员在执行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时，违反第32条至第35条的任何一款规定，则除了处罚该行为人之外，还课以该法人或自然人相应的罚金刑。但，法人或自然人为防止该违反行为，已尽与业务相关的相当注意义务及监督义务时，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37条(罚款)

①属于下列各项事项之一者，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6条第1款规定，未进行申报而取得旧股者；
2. 未响应第28条第2款规定的调查或拒绝·妨害或逃避调查者。

②第1款规定的罚款，根据总统令规定由知识经济部部长课以·征收。

附则 <第10232号, 2010.4.5>

①(施行日)本法公布6个月之后开始实施。

②(有效期间)第14条之2第1款的修订规定有效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③(关于现金支援的适用例)第14条之2第1款的修订规定适用于本法施行后第一次申报外商投资的情况。

附件/ 样式

【附件1】 有关设立工厂许可等(与第17条第1款相关)

【附件2】 与外商投资相关的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与第17条第3款相关)

【附件1】

有关工厂设立许可等(与第17条第1相关)

分类	相关对象许可
1. 《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13条第1项规定的批准设立工厂等	(1) 《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许可、同法第35条第1项・第43条规定的农地专用申报及同法第40条第1项规定的用途变更批准 (2) 《山地管理法》第14条第1项・第15条第1项规定的山地专用许可・申报、同法第21条规定的山地专用土地的用途变更批准及《关于山林资源的造成及管理的法律》第36条第1项・第4项规定的立木采伐等的许可・申报 (3) 《草地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草地专用许可 (4) 《砂房(防沙)事业法》第14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防沙地内的立木・竹的采伐许可等及同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解除防沙地的指定 (5)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行为(仅指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或土地分割)的许可、同法第86条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施行者的指定、同法第88条规定的有关实施计划的批准及同法第118条规定的土地交易合同的许可 (6) 《江河法》第30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河流工程许可、同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地许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江河水的使用许可 (7) 《公有水面管理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的占用或使用许可、同法第8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批准或申报 (8) 《关于葬事等的法律》第27条第1项规定的坟墓改葬许可 (9)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许可 (10) 《道路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11) 《公有水面填埋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填埋的执照 (12) 《农渔村整顿法》第22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农业基础设施用途之外的使用批准 (13) 《国有财产法》第30条规定的国有财产的使用许可及同法第40条规定国道路・江河・沟渠及堤坝的用途废止 (14) 《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行政财产及保存财产的使用或收益许可及同法第11条规定的行政财产及保存财产的用途废止 (15) 《建筑法》第11条第1项规定的建筑许可、同法第14条第1项规定的建筑申报、同法第2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临时建筑物的建造许可或申报以及同法第83条第1项规定的构筑物筑造申报 (16) 《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3条规定的煤气用品制造业的许可 (17) 《压缩煤气安全管理法》第4条第1项规定的压缩煤气的制造许可、同法第5条规定的其他容器等制造登记以及同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特定压缩煤气的使用许可

	(18) 《饮用水管理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饮用泉水制造业的附条件许可
2.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第33条规定的事业计划批准	(1) 《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13条第1项规定的工厂设立批准 (2) 《砂防(防沙)事业法》第14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防沙地内的立木・竹的采伐许可等及同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解除防沙地的指定 (3) 《管理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的占用或使用许可 (4) 《公有水面填埋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填埋的执照 (5) 《江河法》第30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河流工程许可、同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地许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江河水的使用许可 (6) 《山地管理法》第14条第1项・第15条第1项规定的山地专用许可・申报及《关于山林资源的造成及管理的法律》第36条第1项・第4项规定的立木采伐等的许可・申报 (7)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许可 (8)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行为的许可、同法第86条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施行者的指定、同法第88条规定的有关实施计划的批准及同法第118条规定的土地交易合同的许可 (9) 《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许可 (10) 《草地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草地专用许可 (11) 《国有财产法》第30条规定的国有财产的使用许可及同法第40条规定的道路・江河・沟渠及堤坝的用途废止 (12) 《道路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13) 《关于葬事等的法律》第27条第1项规定的坟墓改葬许可
3. 《建筑法》第11条规定的建筑许可	(1) 《道路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2) 《下水道法》第24条规定的占用许可及同法第27条第3项规定的排水设备的安装申报 (3) 《水道法》第52条第1项规定的专用上水道安装批准 (4) 《电气事业法》第62条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自用电气设备施工计划的认可或申报 (5) 《关于消防设施的设置维持及安全管理法律》第7条第1项规定的建筑许可等的同意、《消防设施施工法》第13条第1项规定的消防设施施工申报及《危险物安全管理法》第6条第1项规定的制造所等的设置许可 (6)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行为的许可、同法第86条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施行者的指定、同法第88条规定的有关实施计划的批准 (7) 《建筑法》第14条第1项规定的建筑申报、同法第2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临时建筑物的建造许可或申报以及同法第83条第1项规定的构筑物筑造申报

	(8) 《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2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安裝批准或申報 (9) 《下水道法》第34条第2项规定的个人下水处理设施安裝申報 (10)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第1项、《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的律》第33条第1项、《噪音・震动管制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排除设施安裝許可或申報 (11) 《土壤环境保护法》第12条第1项规定的特定土壤污染管理对象设施的安裝申報 (12) 《枪炮・刀剑・火药类等的管制法》第25条第1项规定的火药类简易储藏所設立許可 (13) 《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6条第1项规定的液化石油气储藏所的設立許可 (14) 《压缩煤气安全管理法》第4条第3项规定的压缩煤气储藏所設立許可 (15) 《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許可 (16) 《山地管理法》第14条第1项规定的山地专用許可 (17)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許可 (18) 《江河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用許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河流水的使用許可
4. 《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的律》第33条规定的污水排出设施許可(无污水排出设施时,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质排除許可)	(1)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质排除设施安裝許可或申報 (2) 《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的律》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污水排出设施安裝許可或申報許可 (3) 《噪音・震动管制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噪音・震动排放设施安裝許可或申報 (4) 《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2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安裝批准或申報 (5)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第20条规定的有毒物营业的登記 (6)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第31条第1项规定的观测物质制造申報 (7) 《土壤环境保护法》第12条第1项规定的特定土壤污染管理对象设施安裝申報
5. 《建筑法》第22条规定的建筑物的使用批准	(1) 《电气事业法》第63条规定的自用电气设备的使用前检查 (2) 《关于消防设施的设置维持及安全管理的律》第7条第1项规定的建筑許可等的同意、《消防设施施工工业法》第14条第1项规定的消防设施施工竣工检查及《危险物安全管理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制造所等的竣工检查

	(3) 《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4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始使用申报 (4) 《下水道法》第37条第1项规定的个人下水处理设施的竣工检查 (5)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30条第1项 《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的法律》第37条第1项、《噪音・震动管制法》第13条第1项规定的开始启动申报 (6) 《信息通讯工程法》第36条规定的信息通讯工程的使用前检查 (7) 《枪炮・刀剑・火药类等管制法》第43条规定的完成检查 (8) 《液化石油气的安全及管理事业法》第18条第2项规定的液化石油气储藏所的设立、煤气用品制造设备是否制造完成检查 (9) 《压缩煤气安全管理法》第16条第3项规定的压缩煤气的制造・储藏所设置、容器等制造设施的安装工程竣工检查及同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特定压缩煤气设施的竣工检查的使用许可 (10)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62条第1项及98条第2项规定的竣工检查 (11) 《关于测量和调查水道及地积的法律》第64条第2项规定的土地移动等的登记申请 (12) 《水道法》第19条第1项规定的水质检查、同法52条规定的专用上水道安装批准 (13) 《下水道法》第27条第3项规定的排水设施安装申报
6. 《旅游振兴法》第54条规定的建立旅游区的计划批准	(1)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30条规定的城市管理计划的决定、同法32条第2项规定的地形图纸的批准、同法第86条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施行者的指定及同法第88条规定的有关实施计划的批准 (2) 《水道法》第17条规定的一般上水道事业的认证及第52条第1项规定的专用上水道安装批准 (3) 《下水道法》第16条规定的公共下水道施工启动等许可 (4) 《公有水面填埋法》第9条第1项先规定的公有水面填埋的执照、同法第15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批准及同法第38条规定的国家进行的填埋协商・承认 (5) 《公有水面填埋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的占用或使用许可 (6) 《江河法》第30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河流工程许可、同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地许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江河水的使用许可 (7) 《道路法》第34条规定的道路工程实施许可及第38条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8) 《港湾法》第9条第2项规定的港湾工程施行许可及同法第10条第2项规定的实施计划批准 (9)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许可 (10) 《山地管理法》第14条第1项・第15条第1项规定的山地专用许可・申报、同法第21条规定的山地专用土地的用途变更批准及《关于山林资源的造成及管理的法律》第36条第1项・第4项及第45条第1项・第2项规

	定的规定的立木采伐等的许可・申报 (11) 《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许可 (12) 《自然公园法》第20条规定的公园事业实行及与公园设施管理许可, 同法规定的其他行为许可 (13) 《为公益事业取得土地等的补偿相关法律》第20条第1项规定的事业认定 (14) 《草地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草地专用许可 (15) 《砂房(防沙)事业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解除防沙地的指定 (16) 《关于葬事等的法律》第27条第1项规定的坟墓改葬许可 (17) 《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2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安装批准或申报
7. 《旅游振兴法》第4条第2项规定旅游事业登记	(1) 《公众卫生管理法》第3条规定的住宿业、洗浴业、理发美容业・美容业或洗衣业 (2) 《食品卫生法》第37条规定的营业许可或申报 (3) 《酒税法》第8条规定的销售酒水业的营业执照或申报 (4) 《外汇交易法》第8条第3项规定的兑换业务登记 (5) 《烟草事业法》第16条规定的烟草零售商的指定 (6) 《学校保健法》第6条规定的娱乐设施安装的认定(仅指在学校环境卫生净化区域内经营游客利用设施业时) (7) 《关于体育设施安装和利用的法律》第10条规定的应申报的体育设施业, 依据同法20条的规定进行体育设施事业申报 (8)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63条第3项规定的海上休闲活动许可
8. 《关于体育设施安装和利用的法律》第12条规定的已登记的体育设施业的事业计划批准	(1) 《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许可 (2) 《关于山林资源的造成及管理的法律》第36条第1项规定的木采伐等的许可。但, 未变更事业计划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性质而继续保全山地时, 不给予许可。 (3) 《砂房(防沙)事业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解除防沙地的指定 (4) 《草地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草地专用许可 (5) 《江河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地许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江河水的使用许可 (6) 《公有水面填埋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的占用或使用许可 (7)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许可 (8) 《道路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9)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行为的许可
9. 《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	(1) 第5条第1项规定的建设草地许可及同法第23条第1项规定的草地专用许可 (2) 《山地管理法》第14条第1项・第15条第1项规定的山地专用许可・申

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99条规定的开发事业实行批准	报、同法第21条规定的山地专用土地的用途变更批准及《关于山林资源的造成及管理的法律》第36条第1项・第4项及第45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立木采伐等的许可・申报 (3)《农地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农地专用许可、同法第35条第1项・第43条规定的农地专用申报 (4)《水产业法》第43条第2项规定的渔业许可 (5)《农渔村整顿法》第68条规定的农渔村旅游休闲区开发事业计划批准及同法第69条规定的旅游农园开发事业计划批准 (6)《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13条第1项规定的批准设立工厂等 (7)《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8条规定的农工业区的指定及同法第19条规定的农工业区开发计划实施批准 (8)《江河法》第30条第1项本文规定的河流工程许可、同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河流占地许可及同法第50条规定的江河水的使用许可 (9)《公有水面填埋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填埋的执照、同法第15条规定的实施计划的批准及同法第38条规定的国家进行的填埋协商・承认 (10)《下水道法》第11条规定的公共下水道(仅指粪尿处理设施)的设置许可 (11)《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2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安装批准或申报(含变更批准或变更申报) (12)《水道法》第17条规定的一般水道事业的批准、同法第49条规定的工业用水道事业的批准及同法第52条第1项规定的专用上水道安装批准 (13)《电气事业法》第7条规定的发电事业(除《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21条之2第1项规定的发电事业之外)、输电事业、配电事业或电气销售事业许可《第62条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自用电气设备施工计划的认可或申报》 (14)《关于体育设施安装和利用的法律》第12条规定的对于登记的体育设施业的事业计划批准应进行体育设施事业申报 (15)《旅游振兴法》第52条规定的旅游地及旅游区的指定、同法规定的建立计划批准 (16)《公有水面填埋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公有水面的占用或使用许可 (17)《道路法》第34条规定的道路工程施行许可及同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道路占用许可 (18)《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行为许可、同法第86条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事业施行者的指定及同法第88条规定的有关实施计划的批准 (19)《下水道法》第16条规定的公共下水道施工启动等许可、同法第24条规定的占用许可 (20)《关于葬礼等的法律》第27条第1项规定的坟墓改葬许可 (21)《港湾法》第9条第2项规定的港湾工程施行许可及同法第10条第2项

	规定的实施计划批准 (22) 《城市开发法》第11条规定的城市开发事业实行者的指定、同法第13条规定的组合设立批准及同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的批准・公告 (23) 《宅基地开发促进法》第9条规定的宅基地开发事业实施计划的批准 (24) 《城市及居住环境整顿法》第28条规定的事业实行许可 (25) 《住宅法》第16条规定的事业计划批准 (26) 《私道法》第4条规定的开辟私道等许可
10. 《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16条规定的工厂的登记	(1)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第9条第1项规定的出版社的申报及《印刷文化产业振兴法》第12条第1项规定的印刷社的申报 (2) 《粮食管理法》第19条第1项规定的粮食加工业的登记 (3) 《人身产业法》第12条规定的人身制造业的申报 (4) 《饲料管理法》第8条规定的饲料制造业的登记 (5) 《肥料管理法》第11条第1项规定的肥料生产业的登记 (6) 《畜产无加工处理法》第22条第1项规定的屠宰业・畜产物加工业的许可 (7) 《关于测量的法律》第6条规定的测量器的制造业・修理业的登记 (8) 《产业安全保健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物质制造的许可 (9)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第20条第1项规定的有毒物制造业的登记、同法第31条第1项规定的观测物质制造申报以及同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物质・禁止物质制造业的许可 (10) 《下水道法》第44条粪尿再利用的申报或《关于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的法律》第27条第1项规定的家畜粪尿再利用的申报 (11) 《饮用水管理法》第21条规定的饮用泉水制造业的许可、水处理剂制造业登记以及净水器制造业的申报 (12) 《食品卫生法》第37条规定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制造业・加工业及器具或容器・包装制造业的许可或申报 (13) 《残疾人福利法》第69条规定的倚靠・辅助器制造业所的开设事实的通知 (14) 《骨料(集料)采取法》第14条第1项规定的骨料采取法 (15) 《建设机器管理法》第21条第1项规定的建设机器维修业的登记 (16) 《汽车管理法》第53条第1项规定的汽车管理事业(仅指废弃汽车业)的登记 (17) 《水产业法》第51条规定的水产物加工业的登记及申报 (18) 《关于管制及处罚射幸行为等的特例法》第13条第1项规定的射幸工具制造业的许可

【附件2】**与外商投资相关的个别处理信访事务(与第17条第3项相关)**

1. 《建筑法》第19条规定的用途变更许可或申报
2. 《产业安全保健法》第40条第1项规定的有害性调查之外的其他化学物质确认
3. 《外国人土地法》第4条规定的外国人取得土地许可或申报
4.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第11条规定的化学物质的有害性检查
5.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第33条及第34条第规定的限制物质・禁止物质的进口许可・禁止物营业许可
6. 《关于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的法律》第60条规定的其他水质污染源的设置申报
7. 《噪音・震动规制法》第13条规定的噪音・震动排放设施开始启动申报
8.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协议
9. 《水道法》第7条第4项规定的上流水源保护区域内的行为许可或申报
10. 《自然公园法》第23条规定的行为许可
11. 《关于管制垄断及公正交易的法律》第12条规定的企业合并申报
12. 外国投资商拟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所经营的事业许可
13. 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许可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

[2010.10. 6 施行] [总统令 第22426号, 2010.10. 5, 部分修订]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为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所委任的事项以及实施其所必要的事项, 制定本令。

第2条(外商投资等定义)

①《外商投资促进法》(以下称“法”)第2条第1款第1项的“由总统令所规定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是指下列各项内容:

1. 代理实行外国政府的对外经济协作业务的机关;
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社·亚洲开发银行等办理有关开发性金融业务的国际机构;
3. 处理或代办对外投资业务的国际机构。

②依据法第2条第1款第4项(1)目的规定, 外商投资是指投资金额达1亿元韩元以上且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投资。但是, 根据法第21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之后, 因股份或股权(以下称“股份等”)的部分转让或减资而不能满足本文的要件时, 仍视为外商投资:

1. 外国人持有大韩民国法人(包含设立中的法人, 以下相同)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所发行的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分之10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10;
2. 外国人持有大韩民国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的股份等, 且与该法人或该企业签订下列各项之一的合同:

(1) 派遣或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指理事、代表理事、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社员、监事或与此相当者等具有参与经营上重要决策的权限者。以下相同)的合同;

(2) 签订1年以上的提供原材料或购买产品的合同;

(3) 提供·引进技术合同或共同研究开发合同。

③第2款各项之外部分的本文所指的“投资金额”是购买股份等(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将《商法》第458条规定的盈余公积金, 根据同法第461条的规定, 转为资本而使外国投资商持有股份的情况)的金额, 且2人以上的外国人进行投资时, 是指每人的投资金额。

④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2所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具有资本投资关系的企业”是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企业:

1.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50以上的企业;

2. 海外母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50以上, 且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企业:

(1)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10以上的;

(2)海外母企业或第1项规定的企业持有其发行股份总数的、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50以上的。

⑤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4)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具有资本投资关系的企业”指外国投资商所持有其发行股份总数的、或投资总额100分之50以上的企业, 且该外国投资商须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100分之50以上。

⑥法第2条第1款第4项(3)目规定的“总统令所规定的标准”指非盈利法人满足下列各项要件的情况:

1. 具备独立的研究设施;

2. 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

(1)长期雇用5人以上下列人员:科学技术领域学士学位持有者且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 或拥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研究人员;

(2)为《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款第2项规定的附随高度技术

事业，而须进行研究开发活动。

⑦法第2条第1款第4项第4目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标准”指欲捐助5千万韩元以上的非盈利法人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

1. 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为目的而设立的非盈利法人，持续进行培育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及扩大国际交流的事业时；
2. 属于执行民间或政府之间国际协作业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总部时。

⑧法第2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设施”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设施：

1. 《初·中等教育法》第60条之2规定的外国人学校；
2. 《医疗法》第3条第2款规定的综合医院·医院·牙科医院·韩医医院·疗养医院·诊所·牙科诊疗所·韩医院及助产院；
3. 《药师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药局；
4. 《建筑法施行令》附件1第1号及第2号规定的独立性住宅及公寓(共同住宅)；
5. 其他如针对外国投资商的创业培训设施等知识经济部部长经法第27条规定的外商投资委员会(以下称“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而公告的设施。

⑨法第2条第1款第8项(4)目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知识产权”指《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中被利用于产业活动的权利以及《关于半导体集成电路配置设计的法律》第2条第项规定的配置设计权。

⑩法第2条第1款第8项(7)目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股”指属于下列各项的股份：

1. 上市于外国的证券市场的外国法人的股份；
2. 法或《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国人所持有的股份。

⑪法第2条第1款第8项(9)目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国内支付手段》指处分法及《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国人所持有的大韩民国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企业的股份等不动产而获得的价款。

第3条(永久居住于国外的个人定义)

法第2条第2款“永久居住于国外的个人”指取得居住国的永久居留权或获得相当于永久居留权的滞留许可者。

第4条(利润等的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规定的借款人或同款第10项规定的技术引进合同引进者，依据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外汇款时，应获得《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汇银行的首长(以下称“外汇银行的首长”)有关该汇款的确认。

② 外汇银行的首长根据第1款的规定进行确认时，应确认该对外汇款的正当性。

第5条(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等)

①法第4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事项：

1. 《经济合作发展与组织公约》的大韩民国加盟公约时签署的邀请协定附件1(对于《资本自由移动化规约》的保留)有关直接投资规定中，对于非居住者的国内直接投资与有关两者之间或多者之间投资方面所保留范围之内，知识经济部部长与主管部门部长协商而公告的下列各目事项：

- (1) 不允许外商投资或部分许可的行业(以下称“限制行业”)；
- (2) 依据(1)目规定部分许可外商投资行业的外国人总投资许可比率(以下称“外国人总投资许可比率)；
- (3) 外国投资商及国内合作投资当事人的资格；
- (4) 其他外商投资许可时期等许可标准。

2. 属于下列所有各目事项的外商投资，依据法第4条第2款第1项规定是否对保障国家安全造成危害(以下称“危害国家安全保障”)，因主管部门部长的审查邀请，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属于危害国家安全保障的事项：

(1) 外国人通过购买已成立的国内企业股份等而欲实际上取得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2) 属于下列事项时：

- 1) 有妨碍《国防工业法》第3条第7项规定的国防工业物资生产之虞时；
- 2) 《对外贸易法》第19条及《技术开发促进法》第13条规定的出口许可或批准对象物品等或技术，有较高可能性专用为军事目的时；

3) 《国家情报局法》第13条第4款规定为国家机密(以下称“国家机密”)的合同等内容有被公开之虞时;

4) 有严重妨碍联合国等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国际性努力之虞时。

②限制性行业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100分之1以下时, 外国人不受第1款第1项规定的限制向该企业投资。

③外国人取得第2款规定的企业股份等后, 该企业总销售额中限制性行业的销售额所占比率超过100分之一时, 销售额超过100分之1的该年度结算确定之日6个月内起, 外国人应将超过外商投资许可比率而取得的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但是, 经知识经济部部长的批准, 因不得已的事由可在6个月之内延长该转让期间。

④根据第1款第1项(1)目规定, 外国人不得向一同经营禁止外商投资行业及部分许可外商投资行业的企业投资, 而且向经营两种以上部分许可外商投资行业的企业投资时, 其投资额不得超过外商投资许可比率最低行业的外商投资比率。

⑤主管部门部长根据法第5条至第7条规定进行相关外商投资申报(包含法第5条第1款后段及法第6条第1款后段规定的变更申报)之日起30日之后, 不能要求第1款第2项规定的审查。

⑥外国人根据法第5条至第7条规定作外商投资申报前, 备齐知识经济部部长公告要件事项, 可向主管部门部长或知识经济部部长要求确认该外商投资是否属于第1款第2项各目规定的审查对象。此时, 与第1款第2项、第5款及第7款相联系, 将该外国人的确认要求视为外商投资申报。

⑦根据第1款第2项规定, 主管部门部长要求审查之日起90天内, 知识经济部部长应根据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该外商投资是否危害国家安全保障。此时,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保障的外商投资, 知识经济部部长认为有必要时, 根据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 可以附加分解出售特定事业的部分或维持保密等条件而作出许可外商投资的决定。

⑧知识经济部部长依据第7款规定作出决定后, 应及时通知不允许或许可该外国人取得股份等, 且除国家机密之外应公布下列各号事项:

1. 是否危害国家安全保障;
2. 决定理由;
3. 条件内容(仅指有依据第7款后段规定附加条件时)。

⑨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7款前段规定作出危害国家安全保障决定后, 依据该投资已取得企业股份等的外国人, 从该决定之日起6个月以内, 应将该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大韩民国法人或无危害国家安全保障之虞的外国人(以下称“大韩民国国民等”); 根据第7项后段规定, 作出附条件投资许可决定时, 从知识经济部部长知道违反该条件事实之日起6个月以内, 将该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等。但是, 经知识经济部部长批准可在一年范围之内延长该转让期间。

⑩根据法第4条第4款规定, 知识经济部部长公告的前年度有关外商投资限制内容, 发生变更或追加其他内容时, 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应以1月1日为准开始将该变更事项作成报告, 且1月末之前完成并通知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而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在2月末之前应发布有关该事实的联合公告。

第5条之2(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所必要的资料要求)

法第4条之2第5款“总统令规定的相关金融机构的首长”指韩国银行总裁(仅指要求提供各技术后的收款现状相关资料时)及知识经济部部长与企划财政部部长或金融委员会协商而定的金融机构的首长(仅指要求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前与企划财政部部长或金融委员会委员长协商而定的内容相关资料时)。

第2章 外商投资程序

第6条(外商投资变更申报事项等)

- ①法第5条第1款后段及第6条第3项后段“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指下列各项事项:
1. 外国投资商的商号或名称及国籍;

2. 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率(依据法第5条第1款前段、第6条第1款前段或第6条第3款前段规定, 外国投资商所申报的份额发生变更时)及投资方法;

3. 拟经营的事业;

4. 转让股份等者;

5. 其他与申报及许可内容相关的重要事项且由知识经济部令所规定的事项。

② 法第8条第1款后段“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指下列各项内容:

1. 属于第1款第1项及第5项规定的事项;

2. 贷款人、贷款金额及贷款条件。

③ 法第8条之2 第1款后段“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指下列各项内容:

1. 属于第1款第1项及第5项规定事项;

2. 捐助金额及捐助条件。

④ 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8条第1款后段规定收到的变更申报事项中若包含提前偿还贷款事项时应及时将其申报内容通知国税厅长、关税厅长、特别市长·直辖市长·道知事及特别自治道知事(以下称“市·道知事”)。此时, 根据法第18条第5款规定, 市·道知事应将其内容及时通知管理该外商投资区域机关的首长。

第7条(依据购买旧股等的外商投资程序等)

①法第6条第1款前段“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关系人”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者:

1. 该外国人的配偶及直系长辈·小辈亲属(包含配偶的直系长辈·小辈亲属);

2. 该外国人自己与第1项或第3项规定的关系人共同持有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50以上或其实际控制的外国法人;

3. 该外国人、第2项或第4项规定者的雇员(法人时指高管人员, 个人时指商业职员、雇佣合同的被雇用人以及依靠该个人的金钱或财产而维持生计的人);

4. 第2项规定的法人与该外国人、第1项及第3项规定的人员共同持有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50以上的外国法人。

②法第6条第3款前段“总统令规定的经营国防工业企业”指《国防事业法》第3条第9项规定的国防工业企业。

③法第6条第4款规定的批准与否处理期限为从收到许可申请之日起15天内。但

是，不得已的情况下可在15天范围之内延长一次该处理期限。

④对于法第6条第3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许可申请，知识经济部部长认为有必要补充或修订时，可给予一定期限命其补充或修订。此时，该补充或修订所需时间不计入第3款规定的处理期限。

⑤根据法第6条第7款规定，违反法第6条第3款及第6款而取得旧股等人，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在知道该违反事实之日起1个月内命其转让该旧股等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此时，转让期限由知识经济部部长在6个月范围之内决定，且发生不得已的事由时，可在6个月范围之内延长该转让期限。

第8条(旧股等取得许可相关协商)

①外国人根据法第6条第3款规定申请许可取得旧股等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应根据法第6条第5款规定向国防部部长提出协商要求，收到该协商要求的国防部部长应从收到要求之日起10天内将相关意见提交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②国防部部长认为许可申请对象国防工业企业所生产的国防物资可由国内其他企业代替供应或不会因许可而对国家安全保障产生重大影响时，应批准该许可。

③国防部部长根据第1款规定提出意见时，可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要求附加下列各项之一的条件而许可相关申请：

1. 国防物资的持续性生产及为维护机密而必要的条件；
2. 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分解出售该国防设施的条件。

④附件第3款第2项规定条件而获得许可时，完成出售国防设施前取得旧股等者无法参与企业经营活动。

第3章 对外商投资的支援

第9条 删除

第10条 删除

第11条 删除

第12条 删除

第13条 删除

第14条 删除

第15条 删除

第16条 删除

第17条 删除

第18条 删除

第19条(国有·公有财产的租赁等)

①法第13条第4款规定的土地等租金为该土地价额乘以1千分之10以上费率所得金额。但是，法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地区根据第18条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前

段规定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该区域的土地租金费率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土地等为国有财产时，该费率由知识经济部部长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协商而定；
2. 该土地等为公有财产时，该费率由知识经济部部长与所有该土地的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协商而定。

②延长法第13条第5款规定的土地等购买款的缴纳日期或分期付款时根据下列各项规定。此时，所适用利息不得超过年4%：

1. 国家所有土地等时：1年范围之内可延长缴纳日期或20年范围之内分期付款；
2. 地方自治团体所有土地时：根据条例规定延长缴纳日期或分期付款。

③法第13条第6款各项之外的部分“经营总统令规定事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指为经营下列各项之一事业而建立新工厂设施【根据《统计法》第22条规定统计厅长制作·公告的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以下称“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记载的制造业以外事业时指工作场所】的企业：

1. 增加岗位等贡献于国民经济且属于下列各目之一的事业：

(1)法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地区根据法第18条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前段规定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后，在该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事业；

(2)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减免税收的事业且外商投资金额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事业；

(3)拟经营外商投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上的制造业。以下相同)的事业。

2. 贡献于社会间接资本的扩充、产业结构的调整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独立等的事业且知识经济部部长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的事业。

④法第13条第6款规定的国家所有土地等租金减免率在下列各项范围内由该国有财产的管理厅(包含《国有财产法》第21条及第32条第3款规定的接受委任或委托者。以下相同)决定：

1. 法第13条第6款第1项规定的土地等：依据下列各目规定的减免率：

(1)下列事业相关土地等租金的100分之100；

- 1) 第3款第1项(1)目及(2)目规定的事业

2)第3款第1项(3)目规定的事业中生产《关于培育零部件·原材料专门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零部件·原材料的事业(只限入住专门为向生产同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零部件·原材料的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出售而根据法第18条建立的外商投资区域的事业)。

(2) 对于第3款第1项(3)目[依据(1)目的减免对象事业除外]及同法第2项事业,减免相关土地等租金的100分之75。

2. 法第13条第6款第2项及第3项规定的土地等:减免该土地等租金的100分之50。

⑤法第13条第6款规定的国家所有土地等租金的减免率在100分之100范围内由该国有财产管理厅决定。

⑥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者(以下在本条内称“外商投资企业等”)欲根据法第13条第6款或第7款规定减免国家所有土地等的租金,应向该国有财产管理厅提交减免申请。

⑦外商投资企业等欲根据法第13条第8款规定减免地方自治团体所有土地等的租金,应向该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提交减免申请。

⑧有关法第13条第8款规定的地方自治团体所有土地等的租金减免对象事业以及租金减免率等详细事项,由地方自治团体考察外商投资所带来的岗位创造、技术移转、对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独立产生的应向等经济效果而制定条例。

⑨有关法第13条规定的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有土地等的出售及租赁,除了法及本令规定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遵守《国有财产法》及《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的规定。

第20条(支援地方自治团体的标准等)

①国家根据法14条第1款规定对地方自治团体的资金支援标准,由外商投资委员会综合考察外商投资所带来的岗位创造及技术移转等国民经济效果与入住地区而制定。

②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收到地方自治团体的资金支援请求时,应根据外商投资委员会制定的资金支援标准提供支援。

③法第14条第1款“总统令规定的所有者”指《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

第16条第1款规定的施行开发工业区事业者。

④法第14条第4款“总统令规定的雇佣补助金”指下列各项内容：

1.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新创造的岗位规模所支付的雇佣补助金；
2. 为新建或增建《初·中等教育法》第60条之2规定的外国人学校而需要的购买建设用地费用及建设费用。

第20条之2(对外商投资的现金支援用途等)

①法第14条之2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有关新建工厂设施等总统令规定的用途”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用途：

1. 为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需要的土地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用或租金；
2.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造费用；
3.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购买事业所需资本货物费用或购买研究所需研究器材费用；
4. 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需的电气·通讯设备等基本设备的安装费用；
5. 雇佣补助金及教育培训补助金。

②法第14条之2第1款第2项“总统令规定的零部件·原材料”指由知识经济部令规定且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零部件·原材料(只限属于附件1规定的行业)：

1. 对于最终产品的高增值化具有较大贡献的；
2. 附随尖端技术或核心高科技的零部件·原材料，且具有较大技术波及效果或增值效果的；
3. 作为产业基础或产业之间产生较大连锁效应的。

③法第14条之2第1款第3项规定的长期劳动者人数如附件2所列。

④法第14条之2 第1款第5项“总统令规定的要件”指外商投资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

1. 在3个国家以上地区所有公司的外国企业，将管理2个国家以上地区的地区总部设在国内时；
2. 经营《国家均衡发展特别法》第2条第5项规定的地区战略产业或同条第6项规定的地区领先产业，且被认定为贡献于该产业时。

第20条之3(对外商投资的现金支援申请及支付等)

①外国人欲根据法14条之2第1款规定申请现金支援时，应在申请书附上包含下列各项内容投资计划书而提交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1. 总投资金额及明细内容；
2. 雇佣规模；
3. 技术波及效果；
4. 对地区经济的贡献程度；
5. 其他由知识经济部部长决定的事项。

②收到第1款规定申请的知识经济部部长，与外国人协商之后，应与企划部部长商议有关现金支援与否及支援金额等事项。

③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在决定给予现金支援之日起1年之内一次性支付或决定之日起5年之内、10次以内分别支付该支援金。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3款规定分期支付现金支援金时，可考察投资计划的变更或利用已分期支付的现金支援金业绩等而调整分别支付的支援金额或支援时期。

⑤除第1款至第4款规定事项之外的、有关现金支援所必要的其他事项由知识经济部部长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

第21条(运营外商投资支援中心等)

①根据法第15条第2款规定派遣到外商投资支援中心(以下称“支援中心”的公务员或有关机关的职员(以下称“派遣官”)的服务，受其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指挥·监督。

②对于根据第1款规定派遣的公务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应根据《关于公务员业绩评价等的相关规定》第17条第3款或《地方公务员任用令》第31条之3第3款规定制作有关工作业绩评估的意见书之后移送给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且收到该意见书的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评估工作业绩时应将其作为参考。

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为有效促进外商投资支援业务，不仅可以运营

以派遣官为中心而组成的综合行政支援室和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所属职员为中心而组成的引进投资业务专营组, 而且可使派遣官兼任第21条之4第5款规定的信访处理专职业务。

④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应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制作年度引进外商投资综合计划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报告, 而且每个季度应分析引进投资业绩, 将其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之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报告。

⑤删除

⑥删除

⑦删除

⑧除第1款至第4款规定事项之外的、有关投资支援中心组织与运营所必要的其他事项由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

第21条之2(项目管理者的指定及管理 etc)

①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为有效促进外国投资上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 可指定下列各项之一者为项目管理者。此时,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应将项目管理者通知给该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

1.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所属职员;
2. 派遣官;
3. 与外商投资相关的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关于公共机关运营的法律》规定的公共机关(以下称“公共机关”)所属公务员或职员。此时, 应获得所属机关或团体长的批准。

②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可以将根据第1款规定指定给每个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管理者(以下称“项目管理者”)通知给处理外商投资相关业务的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公共机关(以下本条称“有关行政机关等”)。

③根据第2款规定收到通知的有关行政机关等应积极配合项目管理者提供的与外商投资相关的资料、处理信访事务等要求。

④项目管理者负责处理下列各项之一的业务:

1. 依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要求, 收集·提供资料或信息以及促成面谈;
2. 提出与法第9条、第13条、第14条及第14条之2规定的外商投资支援有关的意见;
3. 法第15条及第17条规定的外商投资相关业务支援与代行信访事务;
4. 租赁房屋、入学介绍等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员与其家属的生活安定支援;
5. 其他外商投资相关业务。

⑤为提高项目管理者的资质与专业性,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应提供必要的教育机会。

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可给予项目管理者有关升职·调任及褒奖方面的优待。

第21条之3(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职能等)

①法第15条之2第1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以下称“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任期为3年。

②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执行下了各项业务:

1. 调查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难题;
2. 制定外商投资制度改善方案及向有关机关与公共机关提起履行该方案的建议;
3. 其他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难题所需事项。

③法第15条之2第3款第1项“总统令规定的标准”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

1. 调查外商投资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国际惯例或标准所必要时;
2. 解决经营外商投资企业所遇难题或改善相关制度所必要时;
3. 其他改善外国投资商以及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国内居住条件所必要时。

④法第15条之2第4款规定的改善劝告(以下称“改善劝告”)应以书面形式具体记载下列各项内容:

1. 相关法令·制度·政策现状及问题;
2. 改善劝告的内容;

3. 有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回复期限等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认为必要的事项。

⑤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可确认·检查改善劝告的履行状况

[从第21条之4移出, 以前的第21条之3移为第21条之4

第21条之4(运营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等)

①删除

②法第15条之2第7款规定的苦衷信访处理机构(以下称“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的首长为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

③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的首长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难题, 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机关发出协助请求。此时, 收到协助请求的机关应在7日之内通知其处理结果或意见。

④删除

⑤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的首长为有效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所遇难题, 可按照地区·投资企业分类指定信访处理专职人员。

⑥苦衷信访处理机构所属职员为支援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的业务, 根据法第15条之2 第3款规定听取意见陈述或访问现场时, 应向关系人出示证明其权限的证件。

⑦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的首长应分析每个季度的难题处理业绩, 且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报告。

⑧除第2款·第3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规定的事项之外, 其他组织运营苦衷信访处理机构所必要的事项, 由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而决定。

[从第21条之3移出, 以前的第21条之4移为第21条之3

第22条(外商投资振兴官室的业务等)

①法第16条规定的外商投资振兴官室执行下列各项业务:

1. 激励及检查根据法第17条第3款移送的信访事务处理;
2. 代理填写并提交外商投资相关信访申请文件;

3. 引进·宣传及支援外商投资;
4. 接收·调查及处理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访事项或建议事项;
5. 与投资支援中心、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贸易官·分社·事务所及吸引外商投资有关机关的信息交换·业务联系及行政协助;
6. 审查依据法第17条第5款后段规定所知悉的拒绝许可事由合理性;
7. 运营第23条规定的引进外商投资协商会议;
8.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各种行政支援。

②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的首长根据第1款第4项规定向外商投资振兴官要求提出接收·调查及处理现状时, 应协助可在每季度结束10日之内提交。订>

第23条(引进外商投资协商会)

①为审议下列各项事项, 可在特别市·直辖市·道及特别自治道(以下称“市·道”)设置引进外商投资协商会:

1. 引进·宣传及支援外商投资计划;
2.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访事项处理协议;
3. 处理法第17条规定的信访事务协议相关事项;
4. 其他市·道知事认为引进外商投资而必要的事项。

②协议会委员长由市·道公务员中局长级以上公务员担任, 委员由下列各项人员担任:

1. 市·道知事指定的公务员;
2. 管辖市·郡·区(指自治区)、管辖特别地方行政机关或法附件1与附件2规定的信访事务处理有关机关的公务员或职员中, 经市·道知事提请而由该市长·郡守·区厅长(指自治区的区厅长, 以下相同。)、该特别地方行政机关的首长或有关机关的首长指定的人;
3. 大韩投资贸易振兴公社的贸易官·知事及事务所的首长当中, 经市·道知事提请而由投资支援中心长所指定的人;
4. 具有丰富的外商投资相关经验与见识的人当中, 市·道知事所委托的人。

③根据第2项规定指定或委托委员时, 可将委员分为可参加协议会所有会议的

委员和依据委员长的决定只参加提交案件与该委员相关会议的委员而指定或委托。

④协议会的会议须由第3项规定的可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且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⑤除第1款至第4款规定事项之外，其他运行协议会所必要事项，经协议会议表决通过由市·道知事决定。

第24条(处理外国投资商信访事务等)

①法第17条第2款及同条第5款规定的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范围与处理期间如附件3。

②法第17条第5款规定的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及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处理期间如下列各项：

1. 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附件4规定的期间。但是，接收申请法附件1右栏上记载的许可等相关信访事务时，其处理期间为该法令规定的期间；

2. 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相关法令规定的处理期间。

③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接收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后，根据法第17条第4款规定与有关机关的首长协商时，该有关机关的首长应在附件4 规定期间届满日前一日为止向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提出意见。

④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处理期间起算日为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或派遣官接收该信访之日起。

⑤法附件2第13项“总统令规定的许可”指附件5规定的信访事务。

⑥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或派遣官依据法第17条第5款后段规定通知拒绝许可时，应具体明示拒绝原因事由及其法律根据。

⑦法第17条第7款前段“总统令规定的期间”指3天。

⑧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依据法第17条第10款规定给予附条件许可等时，应以在下列各项时期临界前补充修订相关要件为条件给予许可：

1. 法附件1第1项·第2项规定的许可等：申请建筑许可时(已获得类似建筑许可的许可时为开工申报时)；

2. 法附件1第3项规定的许可等：开工申报时；
3. 法附件1第4号规定的许可等：启动开始申报时；
4. 法附件1第5项规定的许可等：登记于建筑物分类账簿时。

⑨根据法第17条第10款规定获得附条件许可等者，申请第8款各项许可等时，应向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提交已履行该条件的确认书。

⑩删除

⑪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认为具有客观合理事由不能在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处理信访事务时，可延长一次该处理期间。此时，应通知该许可等的申请人（投资支援中心代理该申请时，应通知投资支援中心的首长）其延长事由与处理所需预测追加期间，而且若投资支援中心的首长收到该通知，应及时将有关内容通知该许可等的申请人。

⑫信访处理机关的首长或派遣官认为法第17条规定的统一处理的信访事务、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及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的申请内容需要补充或修订时，应给予一定期限命其补充或修订。此时，该补充或修订所需时间不计入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处理期间。

⑬与外商投资相关的信访处理，除法与本令规定事项之外，其他适用《关于信访处理的法律》规定。

第4章 外商投资区域

第25条(指定外商投资区域等)

①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总统令规定标准进行的外商投资”指下列各项之一的外商投资。此时，计算外商投资金额，大韩民国国民(不包含第3条所规定者)或大韩民国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出资参股的外国法人依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1款及第12款规定的计算方法而所得的持有比率金额，不应计入外商投资金额：

1. 外商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制造业或《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款规定的事业(同款第1项规定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中，只限知识经济部部长决定而公告的事业)而建立工厂时；

2. 外商投资金额达2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下列各目事业而新建设施时：

(1)《旅游振兴法》第3条第1款第2项(2)目规定的修养公寓业；

(2)《旅游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旅游酒店业·水上旅游酒店业及韩国传统酒店业；

(3)《旅游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专门修养业·综合修养业及同款第5项规定的综合游园设施业；

(4)《关于发展国际会议产业的法律》第2条第3项规定的国际会议设施；

(5)《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的事业(不包含由知识经济部部长决定而公告的事业)；

(6)《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项规定的青少年锻炼设施。

3. 外商投资金额达1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下列各目事业之一而新建设施时：

(1)《关于开发经营物流设施的法律》第2条第4项规定的综合物流集散运输业；

(2)《物流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5项规定的建成·经营共同集配送中心业；

(3)《港湾法》第2条第6项规定的运营港湾设施的事业及在同条第7项规定的港湾腹地内经营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5条第8款规定的物流产业;

(4)《航空法》第2条第8项规定的运营机场设施事业及同条第9项规定机场区域内经营的《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5条第8款规定的物流产业;

(5)《社会基础设施的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5项规定的进行民间投资事业而建立社会基础设施(只限同条第3项规定的归属财产)的事业。

4. 为《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第1款规定的事业而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一下本项称“事业”)时,新设或增设研究设备且全部具备下列各目要件:

(1)外商投资金额达2百万美元以上;

(2)长期雇佣拥有与事业相关领域硕士学位以上且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专门研究人员的规模达10人以上。

②法第18条第1款第3项“《关于发展大德研究开发特区等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研究开发特区等总统令规定的地区”指下列各项之一的地区:

- 1.《关于发展大德研究开发特区等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研究开发特区;
- 2.《关于支援产业技术区的法律》第2条第1项规定的产业技术区;
- 3.《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2条第13项规定的知识产业中心;
- 4.《关于指定及支援尖端医疗综合区的法律》第2条第1项规定的尖端医疗综合区。

③法第18条第1款第4项前段“总统令规定的服务业”指下列各项服务业:

1. 统计厅长依据《统计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所公告的、依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金融及保险业;

2.《产业发展法施行令》附件2规定的知识服务产业;

3.《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16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的产业支援服务业;

4.《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文化产业;

5.《旅游振兴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旅游事业(不包含合同法第3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赌场业)。

④法第18条第1款第4项后段“总统令规定的比率”指100分之50。

⑤法第18条第2款“总统令规定的标准”指全部下列各项事项:

1. 2人以上外国投资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3千万美元以上;

2. 经营行业种类或事业属于第1款各项规定的行业种类或事业;

3. 将第1款各项规定的设施设置于同一国家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园区或城市高科技园区(指《关于工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2条第5项(1)目·(2)目及(3)目规定的国家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园区、城市高科技园区。以下相同。)内或邻近地区。

⑥法第18条第3款第6项“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指下列依据各项分类的事项:

1. 将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及第3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指下列各目事项:

- (1) 开发事业的施行者及管理机关;
- (2) 土地利用计划及主要基础设施计划;
- (3) 其他根据各地区特性而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2. 将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指下列各目事项。但是, 将已完成开发的国家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园区或城市高科技园区一部分或全部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可省略(6)目至(9)目规定事项:

- (1) 入住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细目、雇佣规模及事业内容;
- (2) 引进对象实行外商投资可能性;
- (3) 融资计划;
- (4) 支援外商投资区域主要设施计划;
- (5) 管理机关;
- (6) 开发事业的施行者;
- (7) 土地利用计划及主要基础设施计划;
- (8) 具有可征用·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其他物件或权利时, 其详细名目;
- (9) 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有关审查环境性资料;
- (10) 其他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3. 将法第18条第1款第4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指下列各目事项:

- (1) 第2项第(3)目至第(8)目事项;
- (2) 稳定外商投资区域及临近区域不动产价格方案;

(3)防止人口密集方案(只限外商投资区域属于《首都圈整顿计划法》第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抑制密集圈区域时);

(4)其他由外商投资委员会指定事项。

⑦根据法第18条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后段规定制订开发计划时,该计划应包含法第18条第3款各项及本令第6款第2项规定事项,以至同时制订开发计划与法18条第3款规定的指定计划(以下称“指定计划”)。

⑧市·道知事拟制订指定计划时,应听取市长·郡守·区厅长与居民及相关专家的意见。

⑨外商投资委员会应以指定计划为基础,综合考虑引进对象实行投资可能性、地区间均衡发展及有效国土利用、岗位增加等影响国民经济的因素,进而审议是否指定。

⑩根据第9项规定审议的结果,未认定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必要性时,市·道知事不得将该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

⑪外商投资企业应从法第18条第4款规定的公告之日起5年以内,根据指定计划满足第1款及第5项规定的标准。

⑫法第18条第4款第5项“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指下列所有各项内容:

1. 指定外商投资区域目的;
2. 外商投资区域的开发期间;
3. 入住企业资格及引进行业种类(只限将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4. 阅览相关图纸及文件的方法(只限将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⑬法第18条第10款“小幅变更总统令规定事项”指下列各项之一变更:

1. 外商投资区域面积的变更(指100分之30以内的变更);
2. 外商投资规模的变更(100分之30以内的变更,且变更后仍满足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指定要件);
3. 外商投资企业雇佣规模的变更;

4. 主要引进行业种类的变更(只限将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5. 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内容的变更(只限将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地区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时);

6. 其他由外商投资委员会指定事项。

⑭发生第13款各项规定之一的变更时, 市·道知事应提前与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

⑮除第1款至第14款规定事项之外, 其他有关外商投资区域指定及开发所必要事项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决定。

第26条(外商投资区域的管理)

① 根据法第18条第5款规定管理外商投资区域的机关(以下称“管理机关”)依据指定计划而管理外商投资区域。

② 管理机关根据第1款规定管理外商投资区域时, 应首先考虑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便利, 且为外商投资区域内金融机关·信息通讯设施·物流设施等外商投资企业的事业, 努力扩充各种必要基础设施及支援医疗设施、教育设施、住宅等。

③ 除第1款及第2款规定事项之外, 有关管理外商投资区域所必要事项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决定。

第26条之2(解除外商投资区域指定)

①根据法第18条之2规定, 入住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域的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及第4项规定地区不符合第25条规定标准时, 市·道知事应根据下列各项分类采取相应措施:

1. 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地区时

6个月范围内给予一定期限(以下称“履行期间”), 命令外商投资企业具备该条件符合规定标准。但是发生不得已事由时, 在原履行期间范围内可延长一次该期间;

2. 法第18条第1款第4项规定地区时

与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之后, 6个月范围内所定履行期间内具备相关条件。但

是发生不得已事由时，与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之后，在原履行期间范围内可延长一次该期间。

②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区域若在履行期间内未能符合指定标准，市·道知事应在30日以内向外商投资委员会提出审议指定外商投资区域指定。

③除第1款及第2款规定事项之外，其他有关解除外商投资区域指定所必要事项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决定。

第5章 外商投资事后管理

第27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①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法第21条规定事由之日起30日内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作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但是，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第8条之2规定完成对非营利法人的捐助后，非营利法人未具备第2条第5款规定各项要件时，应从具备要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登记。

②依据第1款规定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下列各项之一事由时，应从发生该事由之日起30日以内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1. 根据法第7条规定因合并取得股份并将其申报时；
2. 依据法第23条第1款规定进行申报，且完成转让或减少股份等时；
3.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号或名称变更时；
4. 第6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时。

第28条(注销登记申请)

①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法第21条第3款第1项至第3项或本令第30条第2款规定事项时，可以根据法第21条第3款第4项规定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请注销登记。

②法第21条第3款第1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停业日为依据《增值税法》第5

条第4款规定申报的停业日。

第29条(限制处分资本货物等)

①法第22条第1款“总统令规定的情况”指从《关税法》规定的受理进口申报之日起经过5年之后处分或适用享有《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规定的税收减免待遇而引进的资本货物。

②法第22条第3款“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情况”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

1. 法第22条第3款第1项规定情况指外商投资比率未满100分之10时；
2. 法第22条第3款第2项规定情况指下列各目之一的情况：

(1)外商投资比率未满100分之50，且外国投资商(包含第7条第1款规定的特殊关系人)非为最大股东的企业而取得国内企业股份等时；

(2)经营金融业或保险业等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其事业内容的全部或一部分为取得其他企业股份等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含《关于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第9条第18款第7项规定的不公开投资公司)根据其他法令取得其他企业股份等时；

(3)取得国内企业发行股份总数或投资总额的100分之10之内。

③国税厅长及关税厅长针对与其负责业务相关事项，调查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违反法第22条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规定，且将其结果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报告。

第30条(转让股份等)

①外国投资商拟根据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申报股份等的转让时，应在30日以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报：

1. 转让股份等时，转让合同签订之日；
2. 减少资本时，《商法》第439条规定的对债权者的最高期限终了之日或《关于债务人回生(重整)及破产的法律》第51条规定的开始回生程序公告日。

②外国投资商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或因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减少而使自己不再持有股份等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应根据法第21条第1款规定注销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③外国人受让外国投资商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等时，若该外国投资商根据第1款规定进行申报，则视为完成法第7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申报。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第1款规定收到外国投资商的股份等转让或减少申报后，应及时通知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及市·道知事。

第6章 技术引进合同

第31条(申报对象技术引进合同范围)

①应根据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申报的技术引进合同，首先其技术引进价款的支付期间或合同期间在1年以上，且属于下列各项之一合同：

1.《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6第1款规定，为引进强化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向企划财政部部长申请免税的合同；

2.《航空宇宙产业开发促进法》第2条第2项及第3项规定的航空器及宇宙飞行器(包含地面支援设备)与其配件相关技术引进合同；

3.《国防事业法》第35条第2款第1项·第2项·第4项·第6项·第7项及第10项规定的国防物资相关技术引进合同。

②拟延长已生效合同期间，计算第1款各项之外部分本文规定期间时，将最初合同与延长合同期间合并计算。

第32条(技术引进申报程序)

法第25条第2款指“总统令规定的期间”指“及时”。但是，申报技术引进合同且同时申请《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6规定的税收免除时该期间指7日。

第33条 删除

第7章 附则

第34条(运营外商投资委员会)

①删除

②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统管会务，代表外商投资委员会，召集会议且成为其议长。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因不得已事由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指定的委员代行其职务。.

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官及项目管理者可参加会议陈述意见。

④外商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可参加会议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且所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

⑤外商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使关系人陈述意见。

⑥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召集会议时，应在会议开始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会议时间·地点及目的事项。但是，紧急情况下不适用前段规定。

⑦为处理外商投资委员会事务可置一名干事，且该干事由知识经济部部长从知识经济部所属公务员中任命。

第35条(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组成及运营等)

①外商投资委员会根据法第27条第3款规定，委托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以下称“实务委员会”)事项如下：

1. 法第2条第1款第4项(4)目规定的有关外商投资认定事项；
2. 法第18条第10款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变更指定及法第18条之2第1款规定的解除外商投资区域指定相关事项；
3. 第21条第8款规定的有关投资支援中心组织与运营事项；

4. 第21条之4第8款规定的苦衷信访处理机构组织与运营相关事项;

5. 其他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认为必要事项。

②实务委员会的委员长由知识经济部次官担任, 委员由下列各项人员担任:

1. 属于知识经济部或其他部处高级公务员团的一般公务员中, 经知识经济部部长要求, 该所属机关的首长指定的人;

2. 相关市·道副市长或副知事及对于外商投资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和见识的人, 且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委任的人。

③为处理实务委员会事务实务委员会可设干事1名, 该干事由知识经济部部长从知识经济部所属公务员中指定任命。

④外商投资委员会为综合·管理外商投资引进状况、激励·检查外商投资相关信访事务处理以及审查与引进外商投资活动相关的实务委员会案件, 可在实务委员会下设由知识经济部所属实务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长的引进外商投资小委员会。

⑤除本令规定事项之外, 有关运营外商投资委员会·实务委员会及小委员会必要事项, 经外商投资委员会表决由外商投资委员会委员长决定。

第36条(报告外商投资现状资料等)

①韩国银行总裁应将综合每月外商投资资金流动现状与法第25条规定的技术引进合同引进技术价款支付现状, 下个月10日之前报告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定期制作外商投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现状相关资料, 发送给引进外商投资有关机关。

第37条(处分资本货物)

①海关长根据法第28条第6款出售资本货物时, 应将其目录经关税厅长提交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与有关机关的首长协商, 可向海关长要求保留第1款规定的出售。此时, 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在收到资本货物目录之日起20天内向海关长提出该要求。

③海关长在第2款后段规定期间内未收到保留要求时，出售资本货物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报告。

第38条(审查·确认进口资本货物等)

①法第29条第1款“属于根据本法引进的税收减免对象资本货物等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资本货物”指下列各项之一事项：

1.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规定，作为关税·个人消费税及增值税免除对象的资本货物；
2. 外国投资商为出资(包含捐助。本条以下相同)而进口的资本货物；
3. 外国投资商作为出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对外支付手段或作为因其而生的国内支付手段而引进的，知识经济部部长依据《对外贸易法施行令》第17条规定指定·公告的物品中的资本货物。

②拟进口下列资本货物等者，应制作明细资本货物等的数量·规格·价格及制造者等的进口物品明细书，放行前应向主管部门部长申请审查·确认：第1款各项规定的资本货物及为进行法第2条第1款第4项(3)目及(4)目规定的外商投资而进口的非资本货物物品(本款称“资本货物等”)。

第39条(确认现物出资完成等)

①关税厅长根据法第30条第3款规定确认现物出资完成之后，应及时将其通知韩国银行总裁。

②法第30条第4款“总统令规定的技术评价机关”指《关于发展风险企业的特别措施法施行令》第4条各项规定的评价机关。

第40条(委任·委托权限)

①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法第31条规定，按照下列各项分类，委任或委托其权限：

1. 法第25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技术引进合同申报相关权限委托给主管部门部长；

2. 法第28条第2款规定的权限中调查是否违反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权限委任于关税厅长;

3. 法第28条第2款规定的权限中调查是否违反法第22条第3款及第4款规定的权限委任于国税厅长;

4. 第2项及第3项之外的、法第28条规定的权限中, 调查外国人·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及技术引进者的许可或申报内容履行状况权限及其相关更正命令委任或委托于所属主管部门部长·国税厅长或关税厅长。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根据法第31条规定, 委托下列各项权限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包含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指定的贸易官·知事及事务所的首长。以下相同)及外汇银行的首长(包含外汇银行的首长指定的分行长。以下相同):

1. 法第5条至第8条及第8条之2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变更申报受领及发放申报证明;
2. 法第21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及注销登记(排除法第21条第3款第2项规定的情况);
3. 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转让资本货物相关的申报受领;
4. 第30条规定的转让股份等相关申报受领·注销登记。

③主管部门部长将第38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确认业务委托于外汇银行的首长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首长。

④市·道知事根据法第31条规定, 将法第18条第5款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的管理业务委托于《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45条之3规定的韩国工业区。此时, 市·道知事可决定有关处理委托事务必要详细事项。

⑤根据第1款及第2款规定接受委任或委托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 根据第3项规定接受委托者向主管部门部长, 根据第4款规定接受委托者向市·道知事, 应通知或报告接受委任或委托事项。

⑥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决定有关处理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委任或委托事务必要事项。

第8章 过失罚款

第41条(处于过失罚款标准)

法第37条规定的处于过失罚款标准如附件6。

附则 <第22426号, 2010.10.5>

第1条(施行日)

本令从2010年10月6日起施行。

第2条(外商投资金额的暂行措施)

对于施行本令时申报的外商投资, 适用以前的有关外商投资金额规定, 而不用第2条第2款修订规定。

第3条(利益公积金转为资本适用例)

第2条第3款的修订规定适用于本法施行后最初申报的外商投资。

附件/样式

- [附件 1] 配件·原材料产业对象行业(与第20条之2 第2款相关)
- [附件 2] 各行业现金支援对象的新雇佣长期劳动者人数(与第20条第3款相关)
- [附件 3] 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的范围及其处理期限(与第24条第1款相关)
- [附件 4] 统一处理信的访事务的处理期限(与第24条第2款第1项相关)
- [附件 5] 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的范围(与第24条第5款相关)
- [附件 6] 处于过失罚款标准(与第41条相关)

【附件 1】

配件・原材料产业的对象行业(与第20条第2款相关)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行业名
17	纤维产品制造业
21	纸浆，纸及纸类产品制造业
24	化学物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25	橡胶及塑胶产品制造业
26	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业
27	第一类金属产业
28	组装金属产品制造业
29	其他机械及装备制造业
30	电脑及办公用机器制造业
31	其他机电及电变换装置制造业
32	电子配件、影像、音响及通讯装备制造业
33	医疗、精密、光学机器及钟表制造业
34	汽车及拖车制造业
35	其他运输装备制造业
36	家具及其他产品制造业

【附件2】

各行业现金支援对象的新雇佣长期劳动者人数(关于第20条第3款)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行业	长期劳动者人数
C B F H J N Q	制造业 矿业 建设业 运输业 出版、影像、广播通讯及信息服务业 事业设施管理及事业支援服务业 保健业及社会福利服务业	300名
A D G I K M R	农业、林业及渔业 电、煤气、蒸汽及水道事业 批发及零售业 住宿及餐饮业 金融及保险业 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业 艺术、体育及休闲服务	200名
E P S	处理下水、废弃物、再生原料及环境治理业 教育服务业 协会及团体，修理及其他个人服务业	100名
L	不动产业及租赁业	50名

[附件3]

直接处理的信访事务之范围及其处理期限(与第24条第1款相关)

信访事务的种类	法令依据	处理期限
1. 确认现物出资完成	「外商投资促进法」 第30条第3款	立即
2. 商号登记	「增值税法」 第5条	7天
3. 滞留资格外活动许可	「出入境管理法」 第20条	立即
4. 变更、补充工作地点	「出入境管理法」 第21条	立即
5. 赋予滞留资格	「出入境管理法」 第23条	立即
6. 滞留资格变更许可	「出入境管理法」 第24条第1款	立即
7. 滞留期限延长许可	「出入境管理法」 第25条	立即
8. 再入境许可	「出入境管理法」 第30条第1款	立即
9. 外国人登记	「出入境管理法」 第31条	立即
10. 外国人登记事项变更申报	「出入境管理法」 第35条	立即
11. 滞留地变更申报	「出入境管理法」 第36条	立即

[附录 4]

统1处理的信访事务的之处理期限(关于第24条第2款第1项)

分类	处理期限
1.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聚集及工厂设立的法律》第13条第1款的工厂设立等批准	不需要类似处理的情形：7日
	批准申请内容全部属于市长、郡守、区厅长之权限的情形：14日
	需要与其他行政机构进行协议等其他情形：30日
2. 根据《中小企业创业法》第33条的事业计划批准	不需要类似处理的情形：7日
	批准申请内容全部属于市长、郡守、区厅长之权限的情形：14日
	需要与其他行政机构进行协议等其他情形：21日
3. 根据「建筑法」第11条的建筑许可	根据标准设计图拟建设建筑物：7日（3日）
	市、道地方建筑委员会的建设审议对象建筑物（包括市、道知事得事前批准对象建筑物）：30日（15日）
	其他的建筑物：14日（7日）
4. 根据《关于水质及水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第33条的废水排放设施许可 （如没有废水排放设施，就依据《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的大气污染物质排放设施许可）	7日
5. 根据「建筑法」第22条的建筑物之使用许可	需要水质检查机构的水质检查：14日
	其他情形：6日

备注

1. 上述表第3号的建筑许可（ ）是指建筑师代行现场调查、检查及确认业务时的处理期限。

2. 上述表第3号的建筑许可是指需要外部专家对环境影响进行检验的情形，处理期限未满14日时，其处理期限看作为14日。

[附件 5]

个别处理的信访事务之业务范围(关于第24条第5款)

1. 申报开始（中断、恢复、废止）使用「高压气体安全管理法」第7条规定的事业或储藏所
2. 申报选任（免职、退职）「高压气体安全管理法」第15条第2款・第3款所规定的安全管理者
3. 批准《发展科学馆法》第7条所规定的科学馆之设立计划
4. 批准《旅游振兴法》第15条第1款・第2款所规定的旅游事业计划
5. 批准《旅游振兴法》第54条第1款但书所规定的旅游工业区之建造计划
6. 对于建设使用超过《大气环境保护法》第41条所规定的硫磺含量标准燃料的排放设施之许可或变更许可，以及申报或变更申报
7. 批准使用《大气环境保护法》第42条及该法施行令第42条所规定的固体燃料
8. 申报《大气环境保护法》第43条所规定的扬尘发生事业
9. 申报建设《大气环境保护法》第44条所规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物质之排放设施
10. 对《大气环境保护法》第48条所规定的制造车之认证
11. 登记《大气环境保护法》第71条第1款所规定的运行车之确认检查代理人
12. 批准《城市煤气事业法》第10条的5所规定的天然气之进出口等
13. 批准或申报《城市煤气事业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所规定的供气设施之建设工程
14. 提交《城市煤气事业法》第26条第1款所规定的安全管理规定
15. 申报选任（免职、退职）《城市煤气事业法》第29条第2款所规定得安全管理者
16. 批准占用《关于城市公园及绿地等的法律》第24条第1款所规定的城市公园
17. 根据《关于反垄断及公平交易的法律》8条的规定，申报控股公司的设立或转换
18. 根据《饮水管理法》第9条的规定，批准开发泉水
19. 根据《饮水管理法》第10条的规定，对泉水开发的假批准
20. 根据《饮水管理法》第15条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调查代理人得登记
21. 根据《饮水管理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申报进口泉水、水处理剂、容器。
22. 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第35条的规定，批准出运等
23. 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批准发掘被埋葬的文化财产
24. 根据《山林波护法》第9条的规定，许可在山林保护区域的行动

25. 删除 <2010. 6. 28>
26. 根据《噪音・振动管理法》第22条的规定, 事前申报特定工程
27. 根据《噪音・振动管理法》第31条的规定, 对制造车得认证
28. 根据《噪音・振动管理法》第41条的规定, 登记运行车得确认检查代理人
29. 根据《输油管安全管理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 认可或申报工程计划
30. 根据《输油管安全管理法》第5条的规定之完成检查
31. 根据《输油管安全管理法》第6条的规定, 对安全管理规定的认可
32. 根据《输油管安全管理法》第7条的规定, 申报选任(免职、退职)安全管理者
33. 根据《输油管安全管理法》第8条规定的安全检查
34. 根据「上水道法」第38条的规定, 批准供应规定
35. 根据《液化气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6条的规定, 批准建设储存所
36. 根据《液化气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 申报选任(免职、退职)安全管理者
37. 根据《液化气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20条的规定, 检查液化气用品
38. 根据《液化气安全管理及事业法》第24条的规定, 申报供应规定
39. 根据《能源利用合理化法》第39条的规定, 对须检查的机器进行检察
40. 根据《下水道法》第44条第1款的规定, 申报再循环利用生粪, 或根据《关于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的法律》第27条第1款的规定, 申报再循环利用家畜生粪
41. 《关于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的法律》第11条规定的家畜粪尿排放设施安装许可或申报
42. 《关于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的法律》第15条规定的家畜粪尿排放设施等竣工检查
43. 《外国人土地法》第5条规定的取得合同之外土地时的申报
44. 《外国人土地法》第6条规定的继续保留申报
45. 《原子能法》第11条规定的发电用核反应堆及相关设施建设许可・申报或用地的提前批准
46. 《原子能法》第15条之2规定的发电用核反应堆设置者对特定核物质计量管理规定的批准或申报
47. 《原子能法》第21条规定的发电用核反应堆及相关设施运营许可或申报
48. 《原子能法》第33条规定的研究用核反应堆等的建设・运营许可或申报
49. 《原子能法》第57条规定的核燃料物质的使用等许可或申报
50. 《原子能法》第64条规定的核燃料物质使用申报

51. 《原子能法》 第65条规定的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线产生装置使用许可或申报
52. 《原子能法》 第76条规定废弃设施等的建设・运营许可或申报
53. 《自然公园法》 第20条规定的公园事业实行及公园设施的管理许可
54.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第41条规定的生物资源的国外送出批准
55. 《电气事业法》 第9条规定的电气设备事业开始申报
56. 《电气事业法》 第10条规定的事业受让或法人的分立・合并许可
57. 《电气事业法》 第26条规定的其他电气设备的施工计划及电气供应计划申报
58. 《电气事业法》 第28条规定的原子能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的计划批准
59. 《电气事业法》 第61条规定的电气事业用电气设备的施工计划许可或申报
60. 《电气事业法》 第62条自用电气设备施工计划批准或申报
61. 《电气事业法》 第63条规定的使用前检查
62. 《电气事业法》 第65条规定的定期检查
63. 《电气事业法》 第73条之2规定的电气安全管理者的选任或解任申报
64. 《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 第7条第2款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相关施行计划批准
65. 《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 第3条规定的安全认证或同法第11条规定的自律安全确认申报等或同法第14条之3规定的供应者适当性确认
66. 《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 第9条规定的安全认证机关的指定
67. 《住宅法》 第16条规定的事业计划批准
68. 《住宅法》 第29条规定的使用检查
69.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17条第1款规定的供应规定申报
70.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施工计划批准
71.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22条第2款规定的简单施工申报
72.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23条第1款规定的使用前检查申请
73.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23条第3款规定的定期检查申请
74. 《集体能源事业法》 第27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管理规定的申报
75. 《废弃物管理法》 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继承申报
76. 《废弃物管理法》 第46条第1款规定的废弃物再利用申报
77. 《品质经营及工业品安全管理法》 第14条规定的安全认证
78. 《下水道法》 第16条规定的与公共下水道相关的非管理厅施工或维护许可
79. 《港湾法》 第9条第2款规定的港湾施工许可
80.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21条规定的环境应向评价书的再协商
8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22条规定不属于再协商对象的事业计划等发生变更时, 审查其环境保护方案
82. 其他由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许可

[附件6]

处于过失罚款的标准(关于第41条)

违反行为	适用条款	金额
1. 违反 法 第6条第1款的规定, 未进行申报而取得旧股等者 1. 拖延申报的期限未满六个月 2. 拖延申报的期限超过六个月	法 第37条第1款第1项	300万韩元 700万韩元
2. 不配合 法 第28条第2款所规定的调查或者拒绝、妨碍、回避调查的人	法 第37条第1款第2项	1千万韩元

税收特例限制法

税收特例限制法

[2011.1.1施行][法律第10406号, 2010.12.27.部分修订]

第5章 对外商投资等的税收特例

第121条之2(外商投资法人税等的减免)

①外商投资(指《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以下该章中相同)下述规定的行业,且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根据第2款至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减免其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

1.为强化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迫切需要的产业支援型服务业及附随高技术的产业。

2.入住《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及第2项之2、第121条之8第1款或第121条之9第1款第1项规定的行业中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并经过以下各目规定的委员会审议·议决的行业:

(1)第2项之2行业:《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25条规定的自由经济区委员会;

(2)第121条之8第1款行业:《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7条规定的济州特别自治道支援委员会;

(3)第121条之9第1款第1项行业:《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26条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

2之2. 入住《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经济自由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

2之3. 属于《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8条之3第1项及第2项规定的自由经济区开发事业施行者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

2之4. 属于《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17条指定的济州投资振兴区开发事业施行者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

2之5. 入住《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第1号外商投资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

2之6. 入住《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项企业城市开发区（以下“企业城市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

2之7. 根据《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0条第1款指定为企业城市开发事业施行者（以下“企业城市开发事业施行者”）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并属于同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企业城市开发行业

3. 为吸引外商投资须减免税收的其他行业且为总统令规定的行业

②《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本章中称“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第1款税收减免行业发生所得的，减免其法人税或所得税。开业后发生最初所得的税收年度（开业后5年期满之日所属的税收年度内未发生所得的，为该税收年度）开始之日起5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度按法人税或所得税额（总算出税额乘以从事第1款第各项行业发生的所得在总征税标准中所占比例后算出的金额）乘以外商投资比率（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份的种类等，并根据总统令的规定计算出的外商投资比率。以下该章中相同）后的金额（以下该款及第12款第1项及第2项“减免税额”）进行减免，之后2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度按减免税额50%的征收税款。从事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款之7及第3款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范围内行业的，开业后最初发生所得的税收年度（开业后5年期满之日所属的税收年度内未发生所得的，为该税收年度）开始之日起3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度减免全部应减免税款，之后2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征收50%减免税额。计算减免税额时，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减免期内与国内法人（不包括税收减免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且该合并法人的外商投资比例减少的，适用合并前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商投资比率。

③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外国投资商（以下该章中称“外国投资商”）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持股（以下该章中称“股份等”）产生之股息的法入税或所得税，按该外商投资企业各税收年度所得乘以该企业从事第1款规定的法人税或所得税减免范围内行业产生的所得比率减免，根据第2款的规定在减免全部减免税额期内的为其全部税额，减免50%税额期内的为该减免税额。

④外国人为从事其申请的行业取得·持有财产的所得税及财产税，根据以下各项的规定减免相关税额或从征税标准中扣除部分金额。但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制定的条例，地方自治团体将减免期限或扣除期限延长至15年或在延长期间内提高减免比率或扣除比率的，按该期限及比率计算不适用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

1.取得税、登记税及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5年内减免相关财产的算出税额乘以外商投资比率计算的全额（以下该款、第5款、第12款第3项及第4款“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但为从事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款之7及第3款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范围内行业取得·持有财产的所得税及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3年内减免全部应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

2.土地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5年内按财产征税标准乘以外商投资比率的全额（以下在本款、第5款、第12款第3项及第4项中称“应扣金额”）扣除税款，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应扣金额。但为从事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款之7及第3款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范围内行业取得·持有土地的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3年扣除全部应扣金额，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应扣金额。

⑤开业之前外商投资企业以用于第1款各项行业为目的取得·持有土地的，对其财产根据以下各项的

规定减免相关税额或从征税标准中扣除部分金额，不适用第4款的规定。但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

第4条制定的条例，地方自治团体将减免期限或扣除期限延长至15年或在延长期间内提高减免比率或扣除

比率的，按该期限及比率计算，不适用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

1.根据第8款规定，在接到税收减免决定后取得财产的取得税减免全部应减免税额；

2.财产税在取得财产之日起5年内减免全部应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但为从事第1款

第2项之2至第2款之7及第3款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范围内行业取得·持有财产的取得税在取得财产之日

起3年扣除全部应扣金额，之后的2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

3.土地财产税在取得财产之日起5年内扣除全部应扣金额，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应扣金

额。但为从事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款之7及第3款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范围内行业取得·持有土地的财产

税在取得财产之日起3年内扣除全部应扣金额，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应扣金额。

⑥外国投资商或外国投资企业欲享受第3款至第5款及第12款规定的减免优惠，应在外商投资企业开业之日所属的税收年度期满日之前向企划财政部部长提交减免申请。但根据第8款的规定变更已享有税收减免优惠行业内容且欲对变更后的行业享有减免优惠，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2年内向企划财政部部长提交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决定变更税收减免内容的，该变更决定内容仅在原减免期限的剩余期限内有效。

⑦外国人（《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外国投资商及外国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1项进行申报前，可向企划财政部部长申请确认其欲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第1款规定的税收减免范围。

⑧企划财政部部长受理第6款规定的税收减免申请、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或第7款规定的事前确认申请的，应与主务部部长商定申请内容是否符合减免·减免内容变更·减免对象的规定并通知申请人。但根据第4款，第5款，第12款第3

项及第4项减免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应与事业场所所属之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协商。

⑨《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8项7目或第6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不适用第2款至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

⑩外商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超过第6款规定的申请减免期限进行申请并根据第8款的规定取得减免决定的，其减免申请日所属的税收年度和之后剩余减免期限适用第1款至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但不返还其根据第8款的规定取得减免决定之前已缴纳的税款。

⑪大韩民国国民（不包括常住国外的且取得居住国永久居留权或类似永久居留权的滞留许可的人）或法人（以下该款中称“大韩民国国民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持股，且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进行本条至第121条之4规定的可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的外商投资的，考虑到大韩民国国民等在该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中的持股比率，总统令规定的部分不属于税收减免对象的范围。

⑫外商投资第1款第1项行业且符合总统令规定的受让等外商投资方式的，根据以下各款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不适用第2款至第5款有关减免期限·扣除期限及减免比率·扣除比率的规定。但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制定的条例，地方自治团体将减免期限或扣除期限延长至10年或在延长期内提高减免比率或扣除比率的，按该期限及比率计算，不适用第3款及第4款的规定：

1.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属于第1款第1项规定的减免对象范围内行业发生的所得减免法人税及所得税，开业后最初发生所得之税收年度（开业后5年期满之日所属的税收年度内未发生所得的，为该税收年度）开始之日起3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度征收50%的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内结束的税收年度征收70%的减免税额；

2.外国投资商取得的股份等产生之股息的法人税或所得税，按该外商投资企业各税收年度所得乘以该企业从事第1款第1项规定的法人税或所得税减免范围内行业产生的所得比率减免，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减免50%税额期内的为该减免税

额，减免30%税额期内的为该减免税额；

3.外商投资企业为从事第1款第1项行业取得·持有财产的取得税及财产税，根据以下各目的规定减免或从税收标准中扣除：

(1).取得税及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3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征收70%的减免税额；

(2).土地财产税在开业之日起3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金额，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30%的金额。

4.开业之前外商投资企业以用于第1款第1项行业为目的取得·持有财产的，根据以下各目的规定减免或从征税标准中扣除取得税及财产税：

(1).根据第8款规定，在接到税收减免决定后取得财产的取得税征收50%的减免税额；

(2).财产税在取得财产之日起3年征收50%的减免税额，之后的2年征收70%的减免税额；

(3).土地财产税在取得财产之日其3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50%的应扣金额，之后的2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30%的应扣金额。

⑬外商投资申报后，决定税收减免的最初通知日起3年内没有履行第一次出资（包括增资）义务的，不适用第8款税收减免决定。

⑭适用第2款及第12款第1项的减免期限内，减免的所得税或法人税的总和超过以下各项金额总和的，以后者为限（以下该条中称“减免限额”）减免税额。

1.以投资额为限且符合以下各目规定的金额：

(1).第1款第1项及第2款：总统令规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以下该款中称“外商投资累计额”）的70%；

(2).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项之7、第3项及第12款第1项：外商投资累计额的50%。

2.雇佣为限且符合以下各目规定的金额：

(1).一定税收年度内，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常勤劳动者×1千万韩元；

(2).外商投资累计额的20%。

⑮根据第2款及第12款第1项规定，在各税收年度内对应减免所得税或法人税适用减免限额的，优先适用第14款第1项规定的金额后再适用同款第2项规定的金额。

⑯根据第14款第2项减免所得税或法人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减免税收年度期满2年之日所属税收年度期满之日内，各税收年度常勤劳动者人数少于减免税收年度常勤劳动者人数的，根据总统令的规定，缴纳相当于减免额的所得税或法人税。

⑰适用第14款及第16款的，其常勤劳动者范围，常勤劳动者人数的计算方法，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另行规定。

第121条之3(关税等的减免)

①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规定申请引进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及第2款行业所需以下各项资本货物（《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9项规定的“资本货物”，以下该章中相同）且属于总统令规定的资本货物的，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

1. 外国投资商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对外支付手段或国内支付手段的方式引进的资本货物；
2. 外国投资商引进的、符合《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8项出资标的物规定的资本货物。

②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规定申请引进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2至第2项之5及第3项行业所需资本货物且属于总统令规定的资本货物的，免除关税。

③外商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欲根据第1款的规定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或根据第2款的规定免除关税的，应根据企划财政部令的规定进行申请。

④《外商投资促进法》第6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第121条之4(增资税收减免)

①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对其增资额的税收减免准用第121条之2及第121条之

3的规定。但符合总统令规定的税收减免申请的，可省略第121条之2第8款规定的主务部部长或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协商程序。

②外国投资商通过资本转入的方式将《外商投资促进法》第7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准备金·重估公积金，其他法令规定的公积金转为自己所持股份等的，以减免构成发生理由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剩余的减免期限内按照该期限减免比率对转换股份进行减免。

③适用第1款的，开业日为进行资本增资变更登记之日。

④外商投资申报后，税收减免决定最初通知日起3年内，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减免决定时确定的外商投资申报额范围内进行增资的，未根据第121条之2第6款进行减免申请亦可对其增资额适用第121条之2第8款减免决定的规定，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⑤根据第1款的规定，增资额的税收减免准用第121条之2的，其常勤劳动者范围，常勤劳动者人数的计算方法，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另行规定。

第121条之5(外商投资减免税额的追缴)

①根据第121条之2第2款及第12款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的外国投资商或外国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各项之一事由且进行事由发生之日所属之税收年度的课税标准申报的，以按照总统令规定计算的税额加相当于按照总统令计算之利息的加算额之和为基准缴纳所得税或法人税，该税额视为《所得税法》第76条或《法人税法》第64条规定的应缴税额：

- 1.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注销登记的；
- 2.不属于第121条之2第1款各项以外部分规定的税收减免标准的；
- 3.因未履行申报内容接到《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8条第5款改正命令，但未执行该命令的；
- 4.根据本法规定外国投资商将其持有的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的；
- 5.外商投资企业停业的；
- 6.从事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以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内(雇佣税收减免为3年)交付出资标的物及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

款第4项(2)目的规定进行长期贷款或雇佣人数未达到第121条之2第1款规定的税收减免标准的。

②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海关长或税务署长将根据第121条之3的规定追缴已减免的关税·个别消费税:

- 1.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注销登记的;
- 2.出资标的物用于申报以外的目的或处分的;
- 3.根据本法规定外国投资商将其持有的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的;
- 4.外商投资企业停业的;

5.从事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以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内(雇佣税收减免为3年)交付出资标的物及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的规定进行长期贷款或雇佣人数未达到第121条之2第1款规定的税收减免标准的。

③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将根据第121条之2第4款·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追缴已减免的取得税及财产税。符合第1项规定的, 追缴相当于未达到比率金额的税额:

1.根据第121条之2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减免税收后, 外国投资商的股份等比率不满减免当时比率的;

2.根据第121条之2第5款及第12款的规定减免税收后,外国投资商将其根据本法规定持有的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的;

3.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注销登记的;

4.外商投资企业停业的;

5.从事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以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内(雇佣税收减免为3年)交付出资标的物及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项(2)目的规定进行长期贷款或雇佣人数未达到第121条之2第1款规定的税收减免标准的。

④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追缴税额范围由总统令另行规定。

⑤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不予追缴其减免税收, 不适用第

1款至第3款规定：

- 1.外国投资企业因合并解散注销登记的；
- 2.根据第121条之3规定免关税引进并使用中的资本货物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折旧、技术进步、其他经济条件的变化等不能用于本来目的并取得企划财政部部长的认可，将其在本来目的以外使用或处理的；
- 3.根据《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的规定以公开外商投资企业为目的将股份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的；
- 4.根据总统令规定的，被认为已达到税收减免目的其他情况。

第121条之6 删除

第121条之7(权限委托等)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企划财政部部长可将本章规定的部分权限委任或委托给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及总统令规定的外商投资相关机关的首长。

附则 <第10406号, 2010.10.27>

第1条(施行日)

本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但第104条之23的修订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18条之2第4款·第5款的修订规定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73条(不包括第1款第14项的修订规定)，第88条之4第13款，第104条之16第4款第2项及第129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2条(1般适用例)

- ①本法中所得税及法人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税收年度起适用。
- ②本法中增值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提供或接受物品、劳务或申请物品进口之时起适用
- ③本法中转让所得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 ④本法中继承税及赠与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开始继承或赠与时起适用

⑤本法中个别消费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及教育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将征税物品卖给销售商、从制造厂运出、在保税区申请进口之时或征税物品进入商场之时起适用

⑥本法中取得税及执照登记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取得或登记之时起适用

⑦本法中关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申请进口之时起适用

⑧本法中财产税，区域资源设施税及不动产综合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纳税义务最初成立时起适用

⑨本法中印花税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制作征税文书之时起适用。

第3条(创业中小企业等税收减免例)

第6条第3款第19项及第23项至第26项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创业或指定或取得确认之时起适用。

第4条(为改善企业票据制度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7条之2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支付之时起适用。

第5条(将自互相合作的中小企业处取得的股息收入从利润收入中扣除适用例)

第8条之2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出资取得股息收入之时起适用。

第6条(大·中小企业以合作为目的出捐基金时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8条之3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出捐之时起适用。

第7条(研究·人力开发费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10条第1款第3项(2)目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的最初研究·人力开发费起适用。

第8条(减免入住研究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等法人税及其他税适用例)

第12条之2第1款及第3款至第6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第一次入住研究开发区的企业起适用。

第9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出资等所得扣除适用例)

第16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出资或投资之时起适用。

第10条(外国籍劳动者征税条例适用例)

第18条之2第4款及第5款的修订规定自附则第1条但书规定的第18条之2第4款及第5款的修订规定实施后最初支付所得之时起适用。

第11条(投资节能设施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25条之2第1款本文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投资之时起适用。

第12条(投资环境保护设施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25条之3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投资之时适用。

第13条(药品质量管理改善设施投资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25条之4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投资之时起适用。

第14条(雇佣创出税额扣除适用例)

①第26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投资之时起适用。

②至2011年12月31日的投资可同时适用从前第26条临时投资税额扣除规定和26条修订规定雇佣创出税额扣除规定。从前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未超过金额10%内, 适用总统令规定的比率”可视为“金额4% (首都圈外的投资及中小企业在首都过密抑制圈区外的投资适用5%)”。

③第72条规定的组合法人等法人税征税特例, 第127条规定的重复支援排除, 第128条规定的推算征税减免排除, 第132条最低税额以下税域减免排除, 第144

条规定的扣除税额的结转排除，第146条规定的追缴减免税额时，第2款规定的临时投资扣除税额视为第26条修订规定中规定的扣除税额。同一税收年度内可同时适用第2款规定的临时投资扣除税额和第30条之4规定的扣除增加雇佣税额。

第15条(变更行业，贸易调整支援企业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33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变更行业之时起适用。

第16条(企业为偿还金融债务出卖资产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34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第17条(资产概括性转让时减免·扣除税额继承适用例)

第37条第4款至第6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第18条(实物出资等方式设立控股公司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38条之2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6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实物出资或交换自己股份之时起适用。

第19条(债务取得·偿还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39条第1款第1项及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取得·偿还之时起适用。

第20条(股东等转让资产法人税等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40条第1款及第3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接受赠与或转让之时起适用。

第21条(减资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45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受赠注销之时起适用。

第22条(企业间交换股份等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46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第23条(因合并转让重复财产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47条之4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合并之时起适用。

第24条(法人工厂及本社转移到首都圈以外时，减免法人税等适用例)

第63条之2第2款第2项(1)目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转移企业之时适用。

第25条(公益事业土地等减免转让所得税适用例)

第77条第2款，第3款，第5款及第9款(属于“第1款及第2款”修订部分)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公布日所属征税期间内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第26条(社会企业及残疾人标准工厂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①第85条之6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得到认证的社会企业起适用。

②第85条之6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日所属税收年度起适用。本法实施前取得残疾人标准工厂认证的，视为2011年1月1日取得认证且适用第85条之6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修订规定。

第27条(年金储蓄所得扣除适用例)

第86条之2第1款及第5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缴纳之时起适用。

第28条(船舶投资公司股东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87条之5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取得利息所得时起适用。

第29条(社会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司股东所得利息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91条之4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取得所得利息之时起适用。

第30条(增进劳动者福利的设施投资扣除税额适用例)

①第94条第1款各项以外部分的修订规定中第1项或第2项设施且位于首都圈外

区域、总统令规定的未出售住宅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取得之时起适用，第3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申报的税收年度起适用。

②第94条第1款第5项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取得之时起适用。

第31条(同业企业所得计算及申请分配明细适用例)

第100条之23第3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申请的税收年度起适用。

第32条(整备事业组合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104条之7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日所属事业年度起适用。

第33条(第3人物流费用扣除税额适用例)

第104条之14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日所属税收年度起适用。

第34条(海外资源开发投资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104条之15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投资或出资之时起适用。

第35条(大学财政健全化征税特例适用例)

①第104条之16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转让之时起适用。

②第104条之16第4款各项以外部分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出捐之时起适用。

第36条(企业运动竞技部设置·经营征税特例适用例)

第104条之22的修订规定自2010年12月31日所属事业年度内最初设置之时起适用。

第37条(适用国际会计标准的国内企业备抵坏账缓入额不计入利润收入适用例)

第104条之23的修订规定自附则第1条但书规定的第104条之23的修订规定实施日所属事业年度起适用。

第38条(海外进出企业回国减免税额适用例)

第104条之24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在国内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之时起适用。

第39条(用于农业·林业·渔业及沿岸旅客船舶的石油类增值税减免等适用例)

第106条之2第10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用于农业·林业·渔业用途以外的免税油起适用。

第40条(用于出租车的燃料个别消费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11条之3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供给之时起适用。

第41条(外商投资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2第14款至第17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申请税收减免之时起适用。

第42条(增资税收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4第5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最初申请税收减免的增资部分起适用。

第43条(入住济州高新科技团地企业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8第2款至第5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入住济州高新科技团地企业起适用。

第44条(入住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或济州自由贸易区企业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9第1款, 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入住济州投资振兴地区或济州自由贸易区企业起适用。

第45条(企业城市开发区内创业企业等法人税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17第1款, 第4款至第8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在企业城市开发区内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的企业起适用。

第46条(入住亚洲文化中心城市投资振兴区企业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20第1款, 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入住亚洲文化中心城市投资振兴区的企业起适用。

第47条(金融中心地创业企业法人税等减免适用例)

第121条之21第1款, 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实施后第一次在金融中心地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的企业起适用。

第48条(转让所得税及赠与税减免排除等适用例)

第129条之第1款的修订规定自附则第1条但书规定的第129条之第1款的修订规定实施后最初签订买卖合同之时起适用。

第49条(转让所得税及赠与税减免综合范围适用特例)

适用第133条第1款第2项的修订规定的, 本法实施前按照第77条(限于适用20%及25%减免率的情况)的规定已减免的税额不进行合算。

第50条(出租车燃料个别所得税等免除特例)

第111条之3第1款规定的以丁烷为燃料的个人出租车运输事业者且为《增值税法》第25条1款规定的简易征税对象的, 免除以《个别消费税法》第1条第7款及同法施行令第2条之2规定的税率和教育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第51条(最低税额以下税额减免等排除特例)

根据《法人税法》第63条第1款计算2011年1月1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中间预交税额的, 该事业年度之前一事业年度最低税额适用第132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法人税法》第63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减免的法人税额为适用第132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计算的金额。

第52条(一般性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当时，根据从前的规定征收、减免或应征收、减免的地方税适用从前的规定。

第53条(研究·人力开发费扣除税额的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中小企业范围外企业的最初研究·人力开发费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0条第2款第3项(2)目的修订规定。

第54条(入住研究开发特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入住研究开发特区的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条之2第1款及第3款至第6款的修订规定。

第55条(财产概括性转让时继承减免·扣除税额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已完成财产概括性转让的，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37条第4款至第6款的修订规定。

第56条(股份的实物出资等方式设立控股公司征税特例经过措施)

①对于本法实施前已实物出资或交换自己股份，从以前的规定，不适用第38条之2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6款的修订规定。

②本法实施前，最大股东已就职于子公司，就适用从前的第38条之2第3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

第57条(法人工厂及本社转移到首都圈以外时，减免法人税等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已转移到首都圈外的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63条之2第2款第2项(1)目的修订规定。

第58条(赠款征税特例废止经过措施)

根据附则第1条但是规定的第73条(不包括第1款第14项的修订规定)，第88条

之4第13款及第104条之16第4款第2项修订规定实施前支出的捐款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修订规定。

第59条(用于农业·林业·渔业及沿岸旅客船舶的石油类增值税减免等进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已用于农业·林业·渔业外的免税油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06条之2第10项的修订规定。

第60条(个别消费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及教育税减免等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当时，根据从前的第111条第2款及第111条之3第1款的规定已免除或应免除的个别消费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及教育税适用从前的规定。

第61条(外商投资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已申请税收减免的外商投资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2第14款至第17条的修订规定。

第62条(增资税收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已申请税收减免的增资额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4第5款的修订规定。

第63条(入住济州高新科技团地企业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入住济州高新科技团地的去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8第2款至第5款的修订规定。

第64条(入住济州投资振兴区或济州自由贸易区企业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入住济州投资振兴区或济州自由贸易区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9第1款，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

第65条(企业城市开发区内创业企业等法人税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入住企业城市开发区或在其创业，新设事业场所及法律第9921号

税收特例限制法部分修订法律附则第78条规定的以2010年1月1日前入住企业城市开发区为目的签订入住协定或谅解备忘录并欲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入住企业城市开发区的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17第1款，第4款至第8款的修订规定。

第66条(入住亚洲文化中心城市投资振兴区企业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入住亚洲文化中心城市投资振兴区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20第1款，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

第67条(金融中心地创业企业法人税等减免经过措施)

本法实施前，在金融中心地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的企业适用从前的规定，不适用第121条之21第1款，第4款至第7款的修订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

第5章 外商投资等的税收特例

第116条之2(税收减免标准等)

①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以经营外商投资委员会依《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7条通过审议的，由企划财政部部长一年决定1次以上且符合以下一项行业为目的，设置或运营工厂设施（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中制造业以外的行业为事业场所，以下该章中相同）的：

1.产业支援型服务业：附加值高，具有支援制造业等为其他产业发展有明显效果，且认为为强化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所必要的产业；

2.附随高技术的行业：附随国内开发水平低或尚未开发之技术的行业，且认为为强化国内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所必要的产业。

②第1款规定的行业（属于第1款第1项的行业，但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中规定的研究及开发业除外）应为附随以下各项技术的行业：

1.对国民经济具有明显的经济性或技术性波及效果，且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产业竞争力的强化所迫切的技术；

2.从国内最初引进之日（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该技术附随的申请外商投资或技术引进合同之日）起未经过3年的技术或已超过3年但比先前引进的技术具有更明显的经济效果、更优越的技术性能的技术；

3.该技术所需工程主要在国内进行的的技术。

③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在《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域新设设施且符合以下项目之一的：

1.外商投资金额为3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制造业新设工厂设施的；
2.外商投资金额为2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以下各目之一的行业新设设施的：

(1)《旅游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款第2项(1)目至(4)目规定的旅游宾馆业，水上旅游宾馆业及韩国传统宾馆业；

(2)《旅游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1款第3项(1)目及(2)目规定的专门修养业，综合修养业及同款第5项(1)目规定的综合游园设施业；

(3)《国际会议产业扶持法律》第2条第3项规定的国际会议设施；

(4)《旅游振兴法》第3条第1款第2项(2)目规定的修养共管大厦业；

(5)《青少年活动振兴法》第10条第1项规定的青少年锻炼设施。

3.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以下各目之一的行业新设设施的：

(1)《关于开发经营物流设施的法律》第2条第4项规定的综合集散运输业；

(2)《物流产业发展法》第2条第15项规定的建成和经营共同集配送中心业；

(3)《港湾法》第2条第5项规定的港湾设施经营业和同条第7项规定的港湾背后团地物流经营业；

(4)《航空法》第2条第8项规定的航空设施经营业及同条第9项规定额机场区域物流经营业；

(5)《对社会基础设施的民间投资法》第2条第5项规定的民间投资中符合合同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归属设施建设业。

4.以执行第1款各项规定行业的研究开发活动为目的，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且符合以下各目条件的：

(1)外商投资金额为2百万美元以上的；

(2)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专门研究

人员的常时雇佣规模为10人以上的。

5.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项的规定入住同一外商投资区的2家以上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的行业且符合以下各目条件的：

- (1)外商投资额合计为3千万美元以上的；
- (2)以经营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行业，新设设施的。

④根据法律第5982号《政府组织法》中修订法律附则第5条第3款的规定，视为外商投资区的从前的自由出口区，依《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视为外国人自由投资区，在该区域设置工厂设施的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至第121条之7的规定，不适用本条第3款的规定。

⑤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2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在《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自由经济区内新设设施且符合以下之一的：

- 1.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制造业新设工厂设施的；
- 2.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第3款第2项各目之一行业新设设施的；
- 3.外商投资金额为5百万美元以上，且为经营第3款第3项(1)目至(4)目之一行业新设设施的；
- 4.外商投资金额为5百万美元以上，且根据《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新建医疗机关的；
- 5.以执行第1款各项规定行业（以下该项中称“行业”）的研究开发活动为目的，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且符合以下各目条件的：

- (1)外商投资金额为1百万美元以上；
- (2)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专门研究人员的常时雇佣规模为10人以上的。

⑥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3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以按照《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6条规定的自由经济开发计划开发自由经济区为目的,概括执行的计划·金

融·设计·建筑·市场营销·租赁·出让等开发业且符合以下之一的：

- 1.外商投资金额为3千万美元以上的；
- 2.该自由经济区事业总开发费为5亿美元以上且外商投资比率达到50%以上的。

⑦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4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以开发《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17条规定的济州投资振兴区为目的，概括执行的计划·金融·设计·建筑·市场营销·租赁·出让等开发业且符合以下之一的：

- 1.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的；
- 2.济州投资振兴区事业总开发费为1亿美元以上且外商投资比率达到50%以上的。

⑧第6款规定的自由经济区开发事业实施者，第7款规定的济州投资振兴区开发事业实施者或第18款规定的企业城市开发事业实施者经营第121条之2第2款税收减免行业产生的所得，按照第1项金额乘以第3项金额中第2项金额所占比率计算金额：

- 1.该税收年度内，经营自由经济区·济州特别振兴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的开发行业所产生的所得总额；
- 2.该税收年度内，将经营自由经济区·济州特别振兴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内的设施（指因事业开发新设的设施，包括与该设施一同交易的根据企划财政部令规定的附属土地。以下同款中相同）转让给外国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收入和出租给外国人收取的租金总和；
- 3.该税收年度内，转让经营自由经济区·济州特别振兴区或企业城市开发区内的设施取得的收入和出租该设施收取的租金总和。

⑨《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款第3项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行业”指符合以下之一的行业：

- 1.《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之2规定的入住企业的行业；

2.《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10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入住企业的行业。

⑩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3项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商投资新设符合以下各项标准工厂设施的：

1.第9款第1项规定的行业：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的；

2.第9款第2项规定的行业：外商投资金额为5百万美元以上的。

⑪《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1款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部分”指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以下同条中称“外国法人等”）的外商投资份额中相当于大韩民国国民（不包括《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3条规定的人）或法人（以下同条“大韩民国国民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外国法人等的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包括出资部分，以下同条相同）时的相关比率部分。

⑫适用第11款规定，的股份间接持有比率按照以下各项进行计算：

1.大韩民国国民持有外国法人等的法人股东或法人出资人（以下同条中称“法人股东”）有表决权股份50%以上的，将法人股东持有的该外国法人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外国法人等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所占比率（以下同条中称“法人股东的股份持有率”）视为大韩民国国民等的间接持有比率；

2.大韩民国国民持有的外国法人等的法人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未满50%的，该持有比例乘以法人股东股份持有率的所得比率为其间接持有比率；

3.适用第1项及第2项规定时，法人股东为2人以上的，按照第1项及第2项规定各法人股东分别计算的比率之和为大韩民国国民等的间接持有比率；

4.外国法人等的法人股东和大韩民国国民等之间存在1个以上的法人且同法人之间以股份持有方式互相关联的，准用第1项至第3项的计算方法。

⑬第11款规定的间接或直接股份持有率以《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至第121条之4规定的属于税收减免或税收免除范围之相关税收的纳税义务成立之日为基准算定。

⑭《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款前段部分规定的“按照总统令规定的计算的外商投资比率”指《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外商投资比率。

但外商投资者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对接到公司整理计划认可的国内法人之债券金融机关根据公司整理计划出资新设的国内法人开始外商投资并在该期限内交付出资标的物，且相关新设法人以债转资的方式发行优先股的，以下各项比率中较高的比率为该新设法人的外商投资比率。

1.包括优先股并按照《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的规定计算的外商投资比率

2.不包括优先股并按照《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的规定计算的外商投资比率

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2款各项以外部分本文中，“属于总统令规定的事业转让等方式的外商投资”指概括性或部分性继承该事业相关权利和义务。

⑯《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5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商在《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外商投资区内新设设施，符合以下之一的：

1.以经营外商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为目的，新设工厂设施的；

2.以经营外商投资金额为5百万美元以上且符合第3款第3项(1)目之一的行业为目的，新设设施的。

⑰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6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指投资金额为1千万美元以上（第4项为2百万美元以上，第9项为5百万美元以上）且以在《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企业城市开发区（同条中称“企业城市开发区”）内经营以下之一的行业为目的，新设设施的投资。经营《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款规定的税收减免范围内的行业发生的所得仅限于由设置在企业城市开发区内的设施产生的所得：

1.制造业；

2.机械工程产业；

3.电子通讯业；

- 4.研究开发业；
- 5.电脑程序·系统整合及管理业；
- 6.信息服务业；
- 7.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表中符合以下之一的行业：

- (1) 电影·视频及广播节目制造业；
- (2) 制作电影·视频及广播节目有关的服务业；
- (3) 演出设施经营业；
- (4) 录音设施经营业；
- (5) 演出团体；
- (6) 其他有关创作及艺术的服务业；
- (7) 唱片及其他音像出版业；
- (8) 游戏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物流业。

9.属于第116条之2第3款第3项(1)目至(3)目的行业；

10.属于第116条之15第1款第1项及第3项至第6项的行业。

⑱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之7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指按照《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1条规定的企业城市开发计划，开发城市开发区的事业，且属于以下之一的：

- 1.外商投资金额为3千万美元以上的；
- 2 该企业城市开发区事业总开发费为5亿美元以上且外商投资比率达到50%以上的。

⑲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1)目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指在《关于指定和经营自由经济区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自由经济区内新设设施且符合第3款第1项、2项、3项(1)目至(4)目及第4项之一的投资。

⑳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2)目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指在《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16条规定指定的济州高科技团地内新设设施且符合第3

款第1项、2项、3项(1)目至(4)目及第4项之一并属于第116条之14第1款各项之一的投资。

㉑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2项(3)目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及财产税的外国投资指在《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创建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217条规定指定的济州投资振兴区内新设设施且符合第3款第1项、2项、3项(1)目至(4)目及第4项之一并属于第116条之15第1款各项之一的投资。

㉒《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4款第1项(1)目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指《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不包括《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9款·第11款及《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4项(2)目的外商投资），取得《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8款的减免决定后在《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2款及第12款第1项规定的减免期限中的有关征税年度结束日之前向相关外国投资企业缴纳的资本金（以下称“外商投资累计额”）。

㉓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6款规定应缴纳的所得税额或法人税额为根据如下方法计算得出的金额（该数为负数的视为零，享受减免优惠的税收年度期满后的2个税收年度常勤劳动者人数连续减少的，第二个税收年度的金额为减去第一个税收年度已缴纳的金额之后所得金额），申报常勤劳动者人数减少的税收年度的征税标准时，应以所得税或法人税的方式缴纳。

相关企业常勤劳动者人数减少的税收年度之前2年内的税收年度税额加上按照《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4款第2项的规定减免的税额之和－（常勤劳动者人数减少的税收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常勤劳动者人数×1千万韩元）

㉔《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7款规定的常勤劳动者范围及人数的计算方法准用第27条之4第7款至第9款的规定。

第116条之3(法人税等减免决定)

①企划财政部部长就《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6款规定的税收减免申请或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是否符合第116条之2规定的税收减免标准进行审

查，并在20日内将是否减免或是否同意变更减免内容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②企划财政部部长就《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规定的行业接到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6款申请，并决定其不属于减免范围的，应根据企划财政部令的规定在相关申请日起20日内进行决定预告通知。

③接到第2款决定预告通知的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可向企划财政部部长提交说明资料书面申请对通知内容进行合理性审查。

④企划财政部部长接到第3款规定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应决定是否减免或是否同意变更减免内容并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⑤企划财政部部长根据第1款·第2款或第4款的规定对是否减免或是否变更减免内容进行决定时，因不得已的原因认为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可在20日范围内进行延长。此时，应向申请人通知相关事由及处理期限。

⑥企划财政部部长根据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对税收减免或变更税收减免内容进行决定的，应将该情况通知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及管理相关工厂设施的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

⑦《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7款有关是否属于税收减免范围的事前确认申请，准用第1款至第6款的规定。

第116条之4(开业申报等)

①外商投资企业在开业日（指《增值税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开业日，以下同章中相同）之前接到《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8款的税收减免决定的，应在开业日起20日内向管辖其事业场所的税务署长申报开业。

②税务署长接到第1款申报的，应对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开业日进行确认。

③开业日之前接到税收减免决定但未根据第1款的规定进行申报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开业后接到税收减免通知决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开业日应由管辖该事业场所的税务署长进行调查·确认。

④税务署长根据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确认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开业日的，应及时通知该外商投资企业及管辖该事业场所的地方自治团体团体的首长。

第116条之5(免除关税等)

①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的规定减免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的资本货物直接用于《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规定的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行业的, 自《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规定的申报日起5年(因工厂设立承认的迟延等不得已事由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进口申报的, 在该期限届满日前向企划财政部部长申请延长并取得同意的为6年) 内不重复进行《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

②《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2款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资本货物”指《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之一的资本货物中直接用于《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规定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行业的资本货物。对该资本货物自《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规定的申报日起5年(因工厂设立承认的迟延等不得已事由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进口申报的, 在该期限届满日前向企划财政部部长申请延长并取得同意的为6年) 内不重复进行《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

③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第1项的规定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的资本货物指外商投资企业以对外支付手段或对内支付手段方式从外国投资商处取得的资本货物。

④《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第1款第1项规定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的免除范围应在确定该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8款规定的减免对象后, 按照最初引进符合免除对象要求的资本货物时选择的货币类型(以下本条中称“标准货币”) 进行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引进资本货物时没有使用标准货币的, 在计算其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免除额时, 该资本货物的价格为, 引进符合免除对象要求的资本货物时利用关税厅长根据《关税法》第18条确定的换率计算出标准货币与资本货物引进价款支付货币之间的汇率, 并按照该汇率换算成标准货币的金额。

第116条之6(增资税收减免)

①企划财政部部长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的规定决定是否

对增资额进行税收减免时,该外商投资企业有偿减资(因股份或出资持份有偿注销,减资额返还等原因,资产实质性减少的情况)后5年内进行增资并申请税收减免的,仅对超出减资前资本之纯增加部分的外商投资比率进行减免决定。

②《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但书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标准”指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的规定,针对已享受税收减免行业进行增资投资。

③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的规定接到对其增资额税收减免决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次增资后7年内有偿减资的,在计算其减免税额时,视为从该次有偿减资之前的增资额(不包括《外商投资促进法》第7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准备金·重估公积金及其他法令规定的公积金的资本转入等原因发行股份型增资)起倒减资。

④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的规定对增资额适用税收减免规定时,计算第116条之2第14款外商投资比率的,其中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43条的规定,对与其他行业区分经营管理的相关增资额减免对象行业进行征税标准申报的,以该增资额减免对象行业为基准计算外商投资比率。

⑤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的规定对增资额适用税收减免规定的,第116条之2第22款中外商投资累计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但不包括接到减免决定后因减免期限届满适用零税率的外商投资累计额:

1.根据第4款规定区分经营管理申报征税标准的:区分当时减免对象行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与相关增资额减免对象行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进行计算;

2.根据第4款规定不区分经营管理申报征税标准的:当时减免对象行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加相关增资额减免对象行业的外商投资累计额进行计算。

⑥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4第1款的规定对增资额适用税收减免规定的,第116条之2第24款中常勤劳动者人数按照如下方法计算。但不包括接到减免决定后因减免期限届满适用零税率的事业场所常勤劳动者人数:

1.根据第4款规定区分经营管理申报征税标准的:区分当时减免对象事业场所的常勤劳动者人数与增资额减免对象事业场所的常勤劳动者人数进行计算;

2.根据第4款规定不区分经营管理申报征税标准的：当时减免对象事业场所的常勤劳动者人数加增资额减免对象事业场所的常勤劳动者人数进行计算。

第116条之7(追缴法人税等)

①《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规定的“根据总统令规定计算的税额”指如下各项的税额：

1.《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1项及第5项：注销日或停业日之前5年内减免的税额；

2.《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2项：不属于税收减免标准日起前5年内减免的税额；

3.《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3项：改正命令期限届满日之前5年内减免的税额；

4.《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4项：相关事业发生最初所得的税收年度和开业日起5年所属的税收年度中先到之税收年度的开始日起3年内发生转让情况时，其减免的税额；

5.《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6项：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未达到雇佣等税收减免标准的为3年）内减免的税额。

②第1款第4项规定的税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已过月数指先到之税收年度开始日起之股份或出资持份（以下同章中称“股份等”）转让日已经过的月数，计算月数时未满1个月的不得算入。

减免税额 $\times (1 - \text{已过月数}/36)$ $\times$ 减免时外国投资商持有的股份等中转让股份等占有的比率（以下同章中称“股份转让比率”）

③《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规定的“相当于按照总统令计算之利息的加算额”指第1款规定的减免税额乘以第1项规定的期限和第2项规定的比率计算的金额。

1.享受减免优惠的税收年度之征税标准申报日翌日起至《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事由发生日所属税收年度之征税标准申报日期间

2.率：每日万分之三

第116条之8(追缴关税等)

①《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2款规定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的追缴，按照以下各项规定进行追缴：

- 1.《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2款第1项及第4项：追缴注销日或停业日之前3年（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为5年）内减免的税额；
- 2.《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2款第2项：追缴《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受理之日前3年（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为5年）内申报的用于目的外范围或处理的资本货物减免税额；
- 3.《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2款第3项：追缴外国投资商在关税等免除日起3年内，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等时资本货物减免税额；
- 4.《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2款第5项：追缴外商投资申报后经过5年（未达到雇佣等税收减免标准的为3年）之日起追溯5年（未达到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内减免的税额。

②第1款第3项规定的追缴金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已过月数指关税等免除日起至外商投资者股份等转让日已经过的月数，计算月数时未满1个月的不得算入。

{减免税额 X (1-已过月数/36) X 减免时外商投资者的股份转让比率}

③根据第1款规定的计算追缴关税额的，准用《关税法》第100条第2款的规定。

第116条之9(追缴取得税等)《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3款规定的取得税及财产税的追缴适用以下各项：

- 1.《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3款第1项及第2项：追缴股份等比率未满足日或转让日之前5年内减免的取得税及财产税税额乘以该未满足比率或转让比率算定的税额；
- 2.《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3款第3项及第4项：追缴准用第116条之7第1款第1项规定的取得税及财产税；
- 3.《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3款第5项：追缴外商投资申请后5年（未

达到有关雇佣税收减免标准的为3年) 内减免的取得税及财产税。

第116条之10(税收追缴免除)

①《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5款规定,属于第121条之5第5款第1项·第3项或第4项范围的,不得根据同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进行税收追缴,属于第121条之5第5款第2项范围的,不得根据同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税收追缴。

②《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5款第4项规定的“总统令规定的情形”指符合以下之一的情况:

1.外国投资商投资《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款第1项规定的产业支援型服务业及附随高技术的产业,并将其税收减免事业或持有股份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时,由企划部部长确认该产业支援型服务业及附随高技术的产业生产或提供的产品、服务可在国内不受其影响自行生产的;

2.外国投资商根据其他法令或政策将持有的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且得到企划部部长确认的;

3.自由经济区开发事业实施者完成自由经济区的开发事业后,发生《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税收追缴事由的;

4.济州投资振兴区开发事业实施者完成济州投资振兴区开发事业后,发生《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税收追缴事由的;

5.企业城市开发事业实施者完成企业城市开发区开发事业后,发生《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税收追缴事由的。

③欲取得第2款第1项及第2项规定确认的,自税收减免事业或转让股份及持有股份之日起2个月之内,向企划部部长提交确认是否免除税收追缴申请书及证明税收追缴免除事由的材料。

④企划财政部部长接到第3款规定的申请的,应与主务部部长商定是否免除税收追缴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通知申请人其结果。但发生不得已事由的,可在30日范围内延长处理期限,并将该事由及处理期限通知申请人。

⑤企划财政部部长根据第4款的规定确定是否免除追缴的,应将确定情况通知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及管辖该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场所的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

第116条之11(税收追缴事由通知等)

①企划财政部部长·知识经济部部长·税务署长·海关长及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和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知识经济部部长委托权限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的首长及外汇银行的首长获知《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税收追缴事由发生的,应及时通知有关追缴权人。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税务署长·海关长及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和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知识经济部部长委托权限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的首长及外汇银行的首长根据第1款的规定通知追缴事由发生情况或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执行税收追缴的,应及时通知或报告企划财政部部长。

③《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1款第5项·同条第2款第4项及同条第3款第4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停业日为《增值税法》第5条第4款规定的申请停业日

④税务署长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日的,应报告企划财政部部长及知识经济部部长,并指示通知《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40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事后管理的受托机关的首长和管辖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场所的海关长及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长。

第116条之12 删除

第116条之13(委托权限)

①删除

②企划财政部部长就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可将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及第121条之4规定的税收减免申请·减免内容变更申请或接受事前确认申请,决定是否属于税收减免·减免内容变更·减免对象范围及通知权限委托给相关管理权人。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接受权限委托的主务部部长及管理权人应将受托事务处理

情况通知企划财政部部长。

④企划财政部部长可就第2款规定的委托事务的处理制定必要的详细事项。

附则 <第22637号, 2011.1.24>

第1条(施行日)

本施行令自2011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21条 略

第22条(其他法令的修订)

①至⑪略

⑫《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部分修订内容如下：

第80条第1款第1项(4)目“保险事业者”改为“保险公司”。

⑬略

第23条 略

外商投资综合公告

知识经济部公告第2011-119号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四条第四款及其施行令第五条第十款规定，如下修改《外商投资综合公告》(知识经济部公告2010-83号)。

2011年3月2日
知识经济部部长

外商投资综合公告

第1条(目的)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以下简称“法律”)第四条第十款及其施行令(以下简称“施行令”)第五条第十款规定，综合公布除法律以外的其他法令或通知中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相比歧视对待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增加义务等限制外商投资的事项，以达到提高外商投资限制内容的透明性，促进外商投资的目的。

第2条(与其他法令之间的关系)

①此公告不排除除法律以外其他法令或通知的效力；②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仍应遵守除法律第四条第三款、施行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以外的其他法令或通知的限制内容。

第3条(公告的制作)

①根据法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知识经济部部长公告的内容如附表所示；②知识经济部部长若对公告内容中的相关行政机关的章节做了修改或添加的，应从修改的法令或通知实施起三个月内予以公布。

附则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其他法令对外商投资的限制事项)

(1) 外商的证券取得等资本交易的限制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 (条文)	管理部门
①外国人与国内人的资本交易	☐ 资本交易除小额交易或已被标准化并经企划财政部部长认可的 交易以外应根据《外汇交易法施行令》向企划财政部部长 申报。 ○ 资本交易申报的具体内容、排除事项参照《外汇交易规定》 第7章(资本交易)	《外汇交易法》 第18条	企划财政部
	※ 若为《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号规定的外国投资 商, 应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申报并得到批准。		
	- 外国人取得大韩民国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新股或 旧股后进行外商投资时, 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报。 - 外国人进行相等于五年以上贷款额的外商投资时, 应向知识 经济部部长申报。 - 外国人以捐赠的方式向《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中规定的 非营利研究法人或经外商投资委员会认证的非营利法人进行 外商投资时应向知识经济部部长申报。	《外商投资促进法》 第5条至第8条之2	知识经济部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 (条文)	管理部门
②对外国人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的限制及其程序	☐ 外国投资商取得国内韩元证券应按照《外汇交易规定》第7-36条、第7-37条的规定操作。 ☐ 外国人(指六个月以上未在大韩民国留有住所或居所的个人)或外国法人取得证券或场内衍生商品时,金融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分类或项目规定取得限额。 ☐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买卖上市证券或场内衍生商品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买卖上市证券： (1) 除金融委员会规定并通知的情形外应通过证券市场交易； (2) 开立买卖交易账户、保管收购证券、聘请国内代理人、报告买卖明细等事项应遵守金融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买卖场内衍生商品时开立买卖交易账户、报告买卖明细等应遵守金融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标准。 ○ 以下情况下可以不通过有价证券市场或KOSDAQ市场进行买卖交易： (1)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通过直接投资取得股份或处分通过直接投资取得的股份； (2) 国外证券的所有人通过行使权利取得股份； (3) 股东通过行使其权利取得股份； (4) 国内以不特定多数人为对象的竞价投标中的有价证券买卖交易； (5) 通过行使股票认证证书的权利的方式取得有价证券。 ☐ 外国人首次上市或为上市向招股、卖股等可以预见上市的证券投资时应向金融监督院长登记本人个人信息。 ○ 取得或处分与直接投资相关的股份可以不予投资登记。	《外汇交易规定》 第7-36条、第7-37条 《关于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的法律施行令》 第187条第2款 《关于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的法律施行令》 第188条第2款 《金融投资业务规定》 第6-7条 《金融投资业务规定》 第6-10条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 (条文)	管理部门
② 对外国人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的限制及其程序	☐ 外国人为证券投资向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开立买卖交易账户时应根据投资证券的种类区分开设买卖交易账户。		
	☐ 外国人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处分或者使用预置在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的资金： ① 根据买卖交易账户收购证券； ② 支付与取得的证券相关的申购款、除税额及手续费； ③ 外汇交易规定中规定的向本人、指定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名义的非居民韩元账户转账； ④ 从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处购买外汇； ⑤ 向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处开立的本人账户转账。	《金融投资业规定》 第6-14条	
	☐ 对于公共法人发行的股份证券，投资交易人或投资中介人不得向外国人开展《关于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的法律》第72条规定的以借贷证券方式进行的信贷业务。	《金融投资业规定》 第6-16条	金融委员会
	☐ 外国人应把取得的证券(在国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未发行证券而记名式发行的债权除外)保管在保管人、《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汇银行、投资交易人、投资中介人、投资管理公司或《金融投资业规定》第4-15条第2款规定的外国保管机关。	《金融投资业规定》 第6-20条	
	○ 行使证券权利或核实身份所需时除外。	《金融投资业规定》 第6-21条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条文)	管理部门
③对外国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的限制及其程序	☐ 非居民以从国外携带、汇款资金或通过与国内居民的交易而获得的担保权取得国内不动产时应附加可以证明此不动产交易的文件或可以证明担保权的文件并向外汇银行申报。 ○ 除《外汇交易规定》第7-45条第1款、第2款情形外，应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 外国人、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等签订取得大韩民国国内土地的合同时应于合同签订日期60日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但根据《关于公认经纪人的业务及不动产申报的法律》第27条规定申报不动产交易或根据《住房法》第80条第2款申报住房交易时除外。	《外汇交易法》 第18条 《外汇交易规定》 第9-42条	企划财政部
	☐ 外国人取得以下区域、地域的土地时应事先得到市长、郡守或区长的许可，但根据《关于国土规划及利用的法律》第118条规定得到土地交易合同的许可时不用得到土地取得许可： ①根据《军事基地及军事设施保护法》第2条第6项规定，军事基地、军事设施保护区以及为国防有必要限制外国人取得土地并以总统令规定的区域； ②《文化财产保护法》第2条第2款指定的文化财产及为保护此文 化财产的保护物或保护区； ③《自然环境保护法》第2条第12项规定的生态、景观保护区； 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27条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特别保护区。	《外国人土地法》 第4条第1款 《外国人土地法》 第4条第2款 《外国人土地法》 第5条	国土海洋部
	☐ 外国人因继承、拍卖及其他《外国人土地法施行令》规定的合同以外的原因获得大韩民国国内的土地时应取得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	《外国人土地法》 第6条	国土海洋部
	☐ 持有大韩民国国内土地的大韩民国国民、根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团体变更为外国人并该外国人继续持有此土地时应于变更为外国人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		

(2) 外国公司设立国内子公司或分公司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 (条文)	管理部门
① 外国公司开始营业	☐ 外国公司在韩国境内经营时应依法定代表人与营业处。 ○ 设立经营场所时应做与韩国国内设立的同种公司或最类似的公司的登记。 ○ 做上述登记时应登记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律及大韩民国国内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与地址。	《商法》 第614条	法务部
② 责令外国公司营业法人关闭	☐ 在韩国国内设立营业法人的公司有以下情形时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的企业或检察院的申请责令其关闭： ① 营业法人的设立目的不合法； ② 营业法人登记设立后无正当理由1年内不营业、1年以上停止营业或无正当理由中止支付款款； 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执行业务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商法》 第619条	法务部
③ 外国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汇款规定	☐ 外国公司设立国内子公司(分公司或事务所)时应事先向指定交易外汇银行行长申报。 ○ 若以融资、代理国外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外的金融相关业务为目的的设立国内子公司时应向企划财政部部长申报。 ☐ 国内子公司的营业资金由国外公司总部注入时应通过指定交易外汇银行操作。 ☐ 国内子公司向国外汇款净利润或缩减的营业资金时应通过指定交易外汇银行操作。	《外汇交易规定》 第9-33条 《外汇交易规定》 第9-34条 《外汇交易规定》 第9-35条、第9-36条	企划财政部

(3) 各种行业外商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分类	对外国人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内容	法律依据(条文)	管理部门
①对取得公共法人股权的限制	☐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不论通过谁的名义都不能以自己的财产取得超过以下限额标准的公共法人(韩国电力)发行的股份证券。 ○ 按照行业区分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的一人取得限额：该法人章程规定的限额 ○ 按照行业区分外国人或外国法人的整体取得限额：该种类股份证券总数的40% ☐ 违反上述规定取得股份的，不得行使对该股份的决议权，金融委员会可以责令违反上述规定的当事人改正。	《关于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的法律》第168条第2款及其施行令 第187条第1款 《关于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的法律》第168条第3款	金融委员会
②对持有公共企业股份的限制	☐ 公共企业通过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取得股份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予以限制。	《关于公共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及民营化的法律》第19条	企划财政部
③对银行业股份所有的限制	☐ 应满足法令规定的保有限额要件，超出持有限额的经金融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多持有10%。 ☐ 外国人超出持有限额应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要件如下： - 应为国外经营金融业务的公司(包括子公司)； - 资产总额、营业规模应符合国际性的营业活动，应拥有较高国际信任度； - 最近三年内未从国外金融监督机关受过停止营业处罚； - 最近三年内BIS比率达8%以上等应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标准。 ☐ 国外金融机构(依据外国法律设立并在国外经营银行业务)为在大韩民国国内经营银行业务而设立支行、代理行或兵团代理行时应得到金融委员会的许可。 ○ 金融委员会可以添加上述许可条件。	《银行法》第15条第3款 《银行法》第15条 第5款 《银行法施行令》第5条	金融委员会
④外国银行设立国内支行	☐ 外国银行的支行或代理行应在大韩民国国内持有相当于营业基金的资金。 ○ 外国银行的支行、代理行清算或破产时其资产、资本金、公积金及其他盈余金应优先支付对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国内有住所或居所的外国人的债务。	《银行法》第58条第1款 《银行法》第58条第2款 《银行法》第62条第1款 《银行法》第58条第2款	金融委员会

<附录>

1.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国人投资限制及除外行业种类

区 分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谷物类农作物, 粮食用根作物及其他种植粮食作物的产业活动。 <例如> • 水稻、大麦、玉米种植 • 土豆、地瓜种植 • 荞麦、玉米、大豆、绿豆种植 <除外> • 作物种苗生产(0112) • 大棚等设施内作物种植(0115) • 野生林产品(不包括蘑菇、草莓、坚果等食用植物)采集(0201) • 饲料用农作物种植, 以饲料为目的种植谷物农作物(01140) • 水果、坚果(不包括花生)、饮料用或香料用农作物种植(0113)	除水稻、大麦以外允许种植
	肉牛养殖业(01212)	以生产牛肉为目的养殖肉牛的产业活动。包括奶牛以外的他用途牛养殖。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50%
	沿海、近海渔业(03112)	在沿岸或近海采集或捕获鱼类、(1)壳类、软体动物、海藻类及其他水产动植物的产业活动。 <例如> • 捕鱼、捕获水产无脊椎动物 • 采集珍珠贝、珊瑚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50%
			农水产品部

区 分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其他 基础 无机化学 物质 制造业 (20129)	制造无机化学元素、无机酸及非金属酸化物、碱或其他基础无机化合物的产业活动。包括铀、钍等放射性物质混合・配合・浓缩产业活动。	制造・供给 核电站燃料 的产业活动 除外	知 识 经济部
		<例如> (2) 炔气制造、二氧化硅制造、二氧化硫制造、硼氧化物和硼酸制造、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制造、放射性物质混合物制造、非金属硫化物制造、氢氧化物制造、过氧化氢制造、水银制造、炭黑制造、碳化钙及碳化物制造、硅及氮制造、压电石英制造、钕浓缩物制造、核燃料浓缩、精炼硫制造、焙烧硫化铁矿制造、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制造、无水氨或氨水制造、铝、镁、铈、钕氧化物及过氧化物制造、金盐或过氧化金属盐制造、合成或再生宝石或半宝石制造。 <除外> 产业用气制造(20121)、无机颜料及其他金属氧化物制造(20131)、肥料及氮化合物制造(2020)		

区 分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其他 非铁金属 提炼, 精炼及 合金 制造业 (24219)	金、银、白金等贵金属、锡、镍、镨、水银、锰铬、钨、钼、菱 镁矿、锆等非铁金属矿石或块及废铁提炼及精炼或制造其合金的 产业活动。 <例如> • 金、银等贵金属及锡的第1, 2次提炼及精炼, 合金制造 • 镍、镨、水银、锰的第1, 2次提炼及精炼, 合金制造 • 钼、菱镁矿第1, 2次提炼及精炼, 合金制造 • 铀提炼及精炼	与其他基础 无机化合物许可 制造业相同	知 识 经 济 部
	原子能发电 业 (35111)	以原子能为能源直接生产电能产业活动。	未开放	知 识 经 济 部
	水力发电业 (35112)	以水能为能源直接生产电能产业活动。	外国人从韩 国电力公司电	知 识 经 济 部
	火力发电业 (35113)	以火能为能源直接生产电能产业活动。	买入的发电不 设备总和国内 得超过设备的 发电设备的 30%	知 识 经 济 部
	其他发电业 (35119)	以风能、太阳能、潮能及其他能源直接生产电能的产业活动。		

区 分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输电及 配电业 (35120)	将生产的电输送到特定区域或将输送的电供给给最终消费者的产业活动。包括向家庭、产业及商业等使用者供给及销售电力的产业活动。 <例如> • 输电所 • 配电所 • 变电所 • 电力营业所	限于以下情况 1.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50%的 2. 外国人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等应少于内国人第1股东	知 识 经 济 部
	放射性 废弃物 收集搬运 及 处理业 (38340)	收集、搬运及处理属于废弃对象范围的放射性废弃物的产业活动。	除《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 第9条规定的放射性 废弃物管理事业	知 识 经 济 部
	肉 类 批发业 (46312)	批发新鲜、冷藏、冷冻的家畜及其他陆地动物之屠畜肉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牛肉及猪肉批发 • 鸟肉批发 • 家禽肉批发 • 冷藏肉批发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50%	知 识 经 济 部

分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内港旅客 运输业 (50121)	指国内港之间使用船舶运输旅客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内港定期旅客运输 • 内港客船租赁(包括乘务员) • 国内港间游览船的经营 ※游览船的经营由消防厅负责 <除外> • 港湾内的货物及旅客运输(50203)	符合以下条件 1. 许可对象：南、北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大韩民国船舶公司合作 3. 外国人投资比例不到50%	国 土 海洋部
	内港货物 运输业 (50122)	国内港之间使用船舶运输货物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内港定期货物运输 • 内港货船租赁(包括乘务员) <除外> • 港湾内的货物及旅客运输(50203)	与内港旅客运输许可标准相同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国际航空 运输业 (51)	利用一定规模以上的航空器进行以下之一的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含包括驾驶员航空器的租赁活动)。 *一定规模 1. 乘客坐席数20个以上(不包括运输货物专用航空器) 2. 操控室与客室或货物间结构上分离: (1). 国际定期航运: 在国内机场和国外机场间或国外机场和国外机场间确定一定航线, 按照定期的航运计划进行的航空器航运; (2). 国际不定期航运: 在国内机场和国外机场间或国外机场和国外机场间形成的“(1)” (国际定期航运) 项以外的航空器航运。 <例如> • 航空宇宙船航运 • 运输航空器租赁(包括乘务员) •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定期) •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不定期) <除外> • 利用航空器直接进行特定劳务事业的, 按照该劳务事业内容分别分类。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50%	国 土 海洋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国内航空 运输业 (51)	利用一定规模以上的航空器进行以下之一的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含包括驾驶员航空器的租赁活动)。 *一定规模 1. 乘客坐席数20个以上(不包括运输货物专用航空器) 2. 操控室与客室或货物间结构上分离; (1). 国际定期航运: 在国内机场和国内机场间确定一定航线, 按照定期 期的航运计划进行的航空器航运; (2). 国际不定期航运: 在国内形成的“(1)” (国内定期航运)项以外的航空器航运。 <例如> • 航空宇宙船舶航运 • 运输航空器租赁(包括乘务员) •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定期) •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不定期) <除外> • 利用航空器直接进行特定劳务事业的, 按照该劳务事业内容分别分类。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50%	国 土 海洋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限制 行业种类	小型航空 运输业 (51)	国内机场运输业及国际机场运输业以外的机场运输业。 <例如> • 航空宇宙船航运 • 运输航空器租赁(包括乘务员) • 小型航空旅客运输(指定地点间) • 小型航空旅客运输(旅游) • 小型航空旅客运输(租赁) • 小型航空货物运输 <除外> • 利用航空器直接进行特定劳务事业的, 按照该劳务事业内容分别分类。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50%	国 土 海 洋 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限制 行业种类	报 纸 发行业 (58121)	提供一般大众群体关心的新闻, 以日刊及每周发行报纸3次以上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经济报纸发行 • 体育报纸发行 • 日刊报纸发行 <除外> • 生活信息志发行(58123) • 专门会刊, 周刊新闻及周刊志(58122) • 向广播公司或新闻社, 出版社及其他言论社提供新闻资料的活动(63910)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30%	文化体育 观光部
	杂志及 定期 刊行物 发行业 (58122)	发行有关专业性或一般性内容的周刊、月刊、旬刊、季刊、年刊等定期刊行物及杂志等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周刊报纸发行 • 月刊志发行 <除外> • 报纸发行(58121)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50%	文化体育 观光部
	无线电广播 业 (60100)	通过广播设施播放直接制作或购入的广播节目的产业活动。	未开放	广播通信 委员会
	电视广播业 (60210)	通过电视广播设施播放直接制作或购入的电视广播节目的产业活动。 <除外> • 通过中转发站或卫星传送无线电及电视节目或服务型活动。 (61229)	未开放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节目 供应业 (60221)	将直接制作或购入的电视广播节目供应给有线,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者的产业活动。该节目通过有线及卫星播放的方式向视听者传输。 <例如> • 有线广播节目供应业 • 卫星广播节目供应业 <除外> • 通过电视销售商品(电视购物)(47919) • 独立电视节目制作(59114)	外国人投资比例49%以下 (但, 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外国人投资比例为20%以下, 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 为10%以下) ※节目供应业指《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广播通信 委员会
	有线 广播业 (60222)	将直接制作或从节目供应者处取得的电视广播节目以有线方式播出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综合有线广播 • 光缆广播 <除外> • 卫星广播(60229)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国人投资比例为49%以下 (但, 中转有线广播业外国人投资比例为20%以下)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卫星及 其他 广播业 (60299)	将直接制作或从节目供应者处取得的电视广播节目以卫星其他方式播出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卫星广播 <除外> • 有线广播(60222) • 卫星广播节目供应(60221) • 通信卫星经营(61299)	外国人投资比例为49%以下 (但进行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物事业者, 外国人投资比例为20%以下)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限制 行业种类	有线 通信业 (61210)	利用有线通信设施发·收声音、数据、文字、音像、影像及其他信息的产业活动。包括有线通信电话线设备租赁产业活动。 <例如> • 有线电话服务 • 有线电信及电报服务 • 有线网络服务 • 有线通信电话线设备租赁 <除外> • 利用租赁的通信电话线设备电话业(61291)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外国人拟制法人)持有的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 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份)之和为该发行股份总数的49%以下(外国人等不得成为KT的最大股东但可持有不到5%的股份) ※外国人拟制法人: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包括《证券交易法》第20条第20款第1项的特殊关系人)为最大股东的法人, 持有发行股份总数的15%以上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无线 通信业 (61220)	利用无线通信设施发・收声音、数据、文字、音像、影像及其他 信息的产业活动。 <例如> ・无线电话服务・无线寻呼服务 ・无线网络服务・TRS业	与有线通信 业许可标准 相同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卫星 通信业 (61230)	利用卫星通信设施发・收声音、数据、文字、音像、影像及其他 信息的产业活动。 <例如> ・卫星电话服务・卫星网络服务 <除外> ・利用人造卫星系统的电视广播活动(60229)	与有线通信 业许可标准 相同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其他 电子 通信业 (61299)	其他进行电子通信业的产业活动。 <例如> ・雷达服务・广播传送服务 ・导弹导引服务 ・通信卫星地球居经营 ・通信中转服务・通信卫星经营	与有线通信 业许可标准 相同 (但附加通信 业无限制)	广播通信 委员会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许可标准	
(1) 外国人投资 限制行业种类	新闻 提供业 (63910)	向报纸或期刊物的发行社, 广播社, 信息提供者等提供新闻报道, 新闻照片等的产业活动。 <例如> • 新闻供应 • 新闻照片供应 <除外> • 新闻或定期刊物发行业者日常新闻提供活动 (5812) • 广播社节目制作日常新闻提供活动 (60) • 自由撰稿人, 专业摄影师, 词作人及漫画家的服务 (90132)	外国人投资 比例不到25%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国内银行 (64121)	以一般群体及企业为服务对象进行存放款活动的市中银行及地方银行, 包括开展金融业务的农协、水协、畜协中央会。 <例如> • 市中银行 • 地方银行 • 农协中央会 • 水协中央会 • 畜协中央会 <除外> • 农协 • 水协 • 畜协单位组合 (64131)	限于市中银行及地方银行 (但, 特殊银行, 农水畜协未开放)	金融 委员会
	资产经营 公司 (64201)	将通过发行证券从投资者处募集的资金及其他信托资金, 通过自己账户投资有价证券后, 其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产业活动。 <例如> • 资产经营公司 • 互助基金创设及管理 <除外> • 收取手续费或依据合同管理及保管有价证券 (66191) • 将信托资金投资到非金融资产的, 按照有关产业特点进行分类。	<删除, ' 04 .2.27>	金融 委员会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知 识 经 济 部
	邮政业 (61100)	从邮箱或邮局收集及分配・配送邮件的活动, 包括邮票销售活动, 邮件分类及处理活动, 邮箱租赁, 邮件扣留活动。 <例如> ・ 邮局 <除外> ・ 邮政服务机关进行的储蓄等金融活动 (64139)	
	中央银行 (64110)	履行货币源泉供应和调整, 以资金的有效分配管理为目的的货币发行和金融机关的存放款, 支付准备金的调配, 外汇管理及业务, 政府存放款及相关政府委托业务办理等职能的产业活动。 <例如> ・ 韩国银行	知 识 经 济 部
	个人共济业 (65301)	经营用于事业体组成人员的福利和待遇的共济基金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军人共济・教师共济	相 关 主 务 部
	事业共济业 (65302)	通过事业体之间的协同组织, 以产业活动所必要的各种保证和产业资金融资等为目的组成共济基金并经营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建设共济・住宅共济	相 关 主 务 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年金业 (65303)	以退职后取得所得保障为目的, 扣除部分现所得作为基金管理经营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军人年金 • 教师年金 • 公务员年金 • 国民年金	教育科学 技术部
	金融市场 管理业 (66110)	管理、监督金融市场或规制或监督证券交易活动及其他金融机关活动的产业活动, 包括为有价证券买卖顺利进行而提供空间的产业活动。 <例如> • 金融监督 • 证券交易所 • 韩交所(KOSDAQ)交易所 • 期货交易所以 <除外> • 证券公司(66121)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其他 金融支援 服务业 (66199)	包括替银行交换支票, 提供有价金融商品交换服务或支票兑现, 换汇服务, 旅行者支票发行, 借贷中介等提供和银行有密切关联的服务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票据交换服务 • 金融商品交换服务 • 外汇服务 • 金融资产中介 • 借贷中介服务 • 换汇服务(针对个人) ※ 票据交换业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允许外国人投资	保健福利 家族部
	经济学 开发研究业 (70201)	进行有关经济、经营、金融、经济及社会统计理论研究开发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经济学研究 • 经营学研究 • 经济统计学研究 • 社会统计学研究	相 关 主务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其他人文及 社会科学研 究开发业 (70209)	进行其他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开发的产业活动。 <例如> • 心理学研究 • 政治学研究 • 社会学研究 • 艺术研究 • 文化学研究 • 哲学研究 • 历史学研究 • 福利学研究 • 教育学研究 • 法学研究 • 语言学研究 • 军事学研究	教育科学 技术部
	立法机关 (84111)	国会、地方议会及其咨询及专门委员会。 <例如> • 国会 • 市议会 • 郡议会 • 道议会	-
	中央最高 执行机关 (84112)	概括执行中央政府业务的机关及相关咨询机构。 <例如> • 总统室 • 总理室	-
	财政及经济 政策行政 (84 114)	制订或管理金融、财政、税收及经济政策的机关。 <例如> • 公共基金管理行政 • 关税行政 • 监查行政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其他一般性 公共行政 (84119)	执行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的机关。 <例如> • 统计行政 • 选举管理行政	行 政 安全部
	政府机关一 般性辅助行 政 (84120)	执行政府机关一般性支援业务的机关。 <例如> • 政府大楼管理行政 • 政府物资供应及购买辅助事务 • 政府人事管理行政 • 政府记录文书保管事务 • 政府财产管理行政 <除外> • 公务员教育及研修机关 (85640)	行 政 安全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教育行政 (84211)	提供教育基金及政策监查, 各级学校相关范围等服务的机关。 〈除外〉 • 教育机关 (85)	教育科学 技术部
	文化及 旅游行政 (84212)	进行文化及旅游管理行政等的机关。 〈例如〉 • 体育行政 • 宗教行政 • 旅游行政 • 文化财产保全行政 • 娱乐业管理行政 〈除外〉 • 图书馆、政府记录保存所、博物馆及其他文化设施 (902)	文化体育 观光部
	环境行政 (84123)	进行大气, 上下水道及废弃物管理行政, 野生动物及自然保护行政的机关。 〈例如〉 • 废弃物管理行政 • 环境保护行政 • 环境规制行政 • 上下水道行政 〈除外〉 • 下水、废弃物及卫生处理活动 (37)	环境部
	保健及 福利行政 (84214)	进行医疗机关及卫生设施管理及监督, 社会贫困阶层及国民福利行政的机关。 〈例如〉 • 住宿管理行政 • 食品及餐饮店管理行政 〈除外〉 • 社会保障行政 (84500) • 保健所 (86300) • 医疗机关 (86)	保健福利 家族部
	其他社会服务 管理行政 (84219)	进行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的机关。 〈例如〉 • 国家报勋行政 • 消费者保护行政	相 关 主 务 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劳动行政 (84221)	进行失业、雇佣政策及劳动相关一般行政的机关。	劳动部
	农林水产行政 (84222)	进行农林水产业相关支援管理行政的机关。 <例如> • 农地管理行政 • 农作物监查及确定等级行政 • 农作物防害救济行政 • 农作物价格及农户所得相关行政 • 兽医业行政 • 林业行政 • 渔业及狩猎相关行政	农水产 食品部
	建设及 运输行政 (84223)	负责城市及农村开发计划, 运输设施及运输业的许可及监查等的机关。 <例如> • 土地开发行政 • 城市计划行政 • 海洋交通行政 • 车辆许可行政	国土 海洋部
	通信行政 (84224)	管理、规制及许可设置通信设施等的机关。 <例如> • 通信管理行政 • 邮政管理行政 <除外> • 邮政业(61100) • 电子通信业(612)	广播通信 委员会 知识经济 部
	其他 产业振兴行政 (84229)	负责其他产业振兴管理行政的机关。 <例如> • 中小企业振兴行政 • 贸易行政 • 产业振兴行政 • 流通管理行政 • 燃料政策行政 • 矿业管理行政 • 石油及天然气钻探管理行政 • 电及天然气管理行政	知 识 经 济 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外务行政 (84310)	制订及执行外交政策和对外通商政策的机关。 〈例如〉・对外通商行政・对外军事及经济援助行政	外交通商部
	国防行政 (84320)	进行国家防卫的机关。 〈例如〉・陆海空军・民防卫队 〈除外〉・研究及实验开发(70)・向国外提供军事援助(84310)・军事裁判活动(84401)・军事大学(85)・军事医院(8610)	国防部
	法院 (84401)	拥有司法权的各级机关。 〈例如〉 ・大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专利法院	-
	检察院 (84402)	拥有检察权的各级机关。 〈例如〉・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	法务部
	教导机关 (84403)	经营教导设施的各级机关。 〈例如〉・教导所・少年教导所・拘留所 ※2001年7月《有关设置经营民营教导所等法律》实行后外国人可以投资民营教导所。	法务部
	警察 (84404)	负责市民安全和交通安全的各级机关。 〈例如〉・警察厅・警察署	行政安全部
	消防署 (84405)	负责救火及应急救助的机关。 〈例如〉・消防署・急救队	行政安全部
	其他司法及 公共秩序行 政 (84409)	进行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的机关。 〈例如〉・国家灾难救助行政 〈除外〉・刑事案件助言及代理(71101)・兵力运营行政(84320)	相关 主务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 (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社会保障行政 (84500)	根据政府的移转支出进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机矣。 〈例如〉・失业补偿业务・家庭及儿童保护保障行政 ・劳动者, 无行为能力者的社会保障供需行政 〈除外〉・社会保障保险经营 (6513)	保健福利 家族部
	幼儿教育机矣 (85110)	幼儿教育, 提供适当的教育环境助长幼儿身心协调发展的机矣。 〈例如〉・幼儿园 〈除外〉・保育院及托儿机矣 (87210)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小学 (85120)	提供国民生活所必需的基础性小学教育的机矣。 〈例如〉・小学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初中 (85211)	以拓宽完成小学课程的人之教育内容为目的设立的教育机矣。 〈例如〉・初中	教育科学 技术部
	一般高中 (85212)	按照人文教育计划设立的, 具有升学到上级学校关卡作用的教育机矣。 〈例如〉・人文系高中・科学高中 ・综合高中・广播通信高中・外国语高中 ・艺术高中・体育高中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 (85221)	以完成初中课程的人为对象实施核算及信息处理业务等教育的机矣。 〈例如〉・商业高中・信息产业高中 ・电脑相关高中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工业高中 (85222)	以完成初中课程的人为对象实施制造工程及机器相关技术专业教育的机矣。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其他技术及 职业高中 (85229)	以完成初中课程的人为对象实施其他技术及职业教育的机关。 <例如> • 农业高中 • 水产高中 • 海洋高中	教育科学 技术部
	专门大学 (85301)	以技术及职业性学科为重点, 对完成初中课程的人实施教育而设立的教育机关。 <例如> • 专门大学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大学 (85302)	以完成初中课程的人为对象, 使其以专攻学科理论为重点进行调查 • 研究并授予资格及学位的教育机关。包括以特殊目的设立的高等教育机关。 <例如> • 广播通信大学 • 科技大学 • 技术大学 • 警察大学 • 三军士官学校 • 卫校 • 教育大学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大学院 (85303)	以完成大学教育课程的人为对象, 对其在大学中学习的同一专业进行高度专业化教育教育的机关。	教育科学 技术部
	特殊学校 (85410)	以幼稚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为准, 对需要视力障碍、听力障碍、精神障碍等特殊教育的人实施教育活动的教育机关。	教育科学 技术部
	终身教育设施 (85630)	为国民提供终身教育的设施, 不属于其他分类的产业活动。 <例如> • 终身教育设施 • 学校附属终身教育院 • 市民团体附属终身教育院 ※ 不以学历认证, 学位授予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远程教育形式, 事业场所 • 市民社会团体 • 学校 • 言论机关附属, 知识 • 人力开发事业相关)且已成人作为对象的, 允许外国人投资。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其他 没有分类的 教育机关 (85699)	没有另行分类的教育机关。 <例如> • 速记学院 • 速读学院 • 簿记学院 • 事务实务教育 • 经营相关教育 • 演讲学院 <除外> • 武术教育设施(85611) ※其他没有分类的教育机关中《学院设立 • 经营及课外培训法律》规定的学院允许外国人投资。	教育科学 技术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2) 外国人投资 除外行业种类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演出艺人 (90131)	演员、歌手、声乐家、舞蹈家、替身演员等直接参加演出利用自己身体进行艺术行为的独立演出艺人。 〈例如〉• 电视剧演员• 魔术师• 配音演员	文化体育 观光部
	非演出艺人 (90132)	独立从事非演出艺术活动的艺人。 〈例如〉• 著述家• 作家• 漫画家• 出品人 • 绘画复原家• 雕刻家• 设计师(舞台及照明) • 画家• 摄影师• 电影导演• 词作家• 曲作家 〈除外〉• 商业美术家(73203)	文化体育 观光部
	产业团体 (94110)	以增进从事同一领域事业企业间利益为目的设立的组织团体。该团体可进行会员用出版物的发刊, 宣传活动。 〈例如〉• 制造业者团体• 商工会议所• 经营者团体 • 贸易协会• 地域经济团体• 中小企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 农民团体• 大韩医院协会	相 矣 主务部
	专家团体 (94120)	以提高从事特定职业领域会员利益为目的组成的团体。 〈例如〉• 专家团体• 特定职业人团体• 大韩律师协会• 大韩医师协会 • 专业学会• 艺人团体 〈除外〉• 专家团体的教育活动分类到(85)的适当部分	相 矣 主务部
	劳动组合 (94200)	以劳动条件维护• 改善及其他提高劳动者经济性• 社会性地位为目的, 由雇员组成的团体。〈例如〉• 产业类劳动组合• 地域性劳动组合• 全国性劳动组合。 〈除外〉• 教育服务(85)	相 矣 主务部
	佛教团体 (94911)	佛教寺庙, 布教所。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管理部门
	行业名称	行业概要(韩国标准产业分类 详细分类)	
	基督教团体 (94912)	基督教教堂及布教所等。	文化体育观 光部
	天主教团体 (94913)	天主教教堂及布教所等。	文化体育观 光部
	民族宗教团体 (94914)	天道教, 圆佛教, 甌山道等在韩国本土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 光部
	其他宗教团体 (94919)	包括儒教, 伊斯兰教等其他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 光部
	政治团体 (94920)	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 〈例如〉• 政党 • 政治家后援团体 • 选举运动团体	-
	环境运动团体 (94931)	从事环境及野生动物保护及保存活动的团体。 〈例如〉• 动物保护团体 • 自然保护团体 •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 (94939)	拥护特定社会 • 政治性大义的其他市民运动团体。〈例如〉• 人权拥护 团体 • 纳税人拥护团体 • 和平拥护团体 • 预防药物滥用拥护团体 • 消 费者保护团体	相 关 主 务 部
	其他 协会及团体 (94990)	没有另行分类的会员团体。 〈例如〉• 慈善团体 • 奖学金经营团体 • 宗教性其他团体 • 在乡军人协会 • 韩国学术振兴财团 • 地域性募捐团体 • 特殊集团保护团体 • 青少年团体(童子军, 女童子军) • 同好人团体(摄影俱乐部, 园艺俱乐部, 工艺俱乐部, 集邮俱乐部) 〈除外〉• 专家团体(9412)	相 关 主 务 部
	驻韩外国公馆 (99001)	驻韩外国公馆。 〈例如〉• 驻韩外国大使馆	外交通商部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 (99009)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	外交通商部

2. 法定垄断行业种类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法 定 垄 断 行 业 种 类	☐ 赛马 (在有骑手骑乘的马上有骑师骑乘的比赛中出售赛马投票卷, 并向胜马猜中者交付退还金的行为) 由韩国马事会举办。 ○ 马事会以外的人不得出售马卷或进行赛马。	《韩国马事会法》 第3条及第48条	农水产 食品部 农水产 食品部 文化体育 观光部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劳动部 知 识 经济部 环境部
	☐ 斗牛 (在斗牛比赛中出售投票卷, 并向斗牛投票猜中者交付退还金的 行为) 由地方自治团体 (包括地方自治团体根据 《地方公企 法》 的规定设立的公社及地方公团) 举办。	《关于传统斗牛的法律》 第16条	
	☐ 自行车竞赛 (在自行车竞赛中出售投票者投票卷, 并向投票者投票猜中者交付退还金的行为) 或赛艇 (摩托艇竞赛出售投票者投票卷, 并向投票者投票猜中者交付退还金的行为) 由地方自治团体或首尔奥林匹克纪念国民体育振兴公团取得文化观光体育部部长许可后举办。	《自行车竞赛・赛艇法》 第4条及第24条	
	○ 没有取得竞赛举行许可的地方自治团体和非国民体育振兴公团不得出售投票者投票卷或类似的投票卷, 不得进行向投票者投票猜中者支付金钱及胜者投票卷的购买・中介代理・转让等所有相关营利行为。	《国民体育振兴法》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 首尔奥林匹克纪念国民体育振兴公团和受托事业者以外不得进行发行体育振兴投票卷 (体育振兴投票卷发行事业) 或类似的行为。	《雇佣保险法》 第3条	
	☐ 雇佣保险由劳动部部长统一管理。	《产业灾害补偿保险法》 第2条	
	☐ 产业灾害补偿保险业由劳动部部长统一管理。	《邮政法》 第2条	
	☐ 邮政业由国家经营并由知识经济部部长统一管理。	《水道法》 第12条	
	○ 知识经济部部长将事业的一部分交由他人经营或委托让人以外, 不得以为他人进行书信传送为业或利用自己的组织或系统进行传送他人书信行为。		
	☐ 水管道业原则上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韩国水资源公司经营 ○ 但, 认为有必要由民间事业者代替地方自治团体等供应自来水的除外。		

3. 外国人国内资格取得及活动限制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1) 导航员资格取得限制	☐ 国土海洋部部长对:①总吨位6千吨以上船舶船长且拥有5年以上乘务经验的;②通过导航修习生专业考试,具有修习生实务经验的;③通过导航员考试的;④通过身体检查的人颁发导航员许可证。 ☐ 非大韩民国公民不得成为导航员。	《导船法》 第5条 《导船法》 第6条	国 土 海 洋 部
(2) 外国律师开业及业务范围限制	☐ 内、外国人:①通过国内司法考试,结束司法研修院规定课程或;②拥有法官或检察官资格的,具有律师资格。	《律师法》 第4条	法 务 部
(3) 外国建筑师业务限制	☐ 欲成为建筑师的人应通过建筑师资格考试 ○ 在国外取得建筑师许可证或拥有建筑师资格的人,总计拥有5年以上建筑相关实务经验的人可参加建筑师资格考试 ☐ 根据《建筑师法施行令》的规定,拥有外国的建筑师许可证或建筑师资格的人,与建筑师事务所开办者共同受托进行建筑物设计、工程监督管理业务 的,可以执行建筑师业务。	《建筑师法》 第7条 《建筑师法》 第14条 《建筑师法》 第23条3款	国 土 海 洋 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4) 外国人演出 活动限制	☐ 欲在国内演出的外国人或邀请外国人在国内演出的人应取得映像物等级委员会的推荐。 ○ 未取得映像物等级委员会推荐的外国人的公演物不得在国内进行演出	《公演法》 第6条 《公演法》 第7条	文化观光 体育部
	☐ 接到外国人演出推荐申请的映像物等级委员会，认为演出内容或该表演者符合以下之一的，可不予推荐： 1. 可能危害国家利益或伤害国民感情的； 2. 可能违反公序良俗的； 3. 紊乱国内演出秩序或认为可能紊乱的； 4. 将犯罪行为正当化或过于详细描述犯罪手段的； 5. 使用低俗、淫秽性语言或描述该动作的。		

4. 外国人入境及居住程序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1) 发放签证及 赋予滞留资格	☐ 外国人入境, 须持有效的护照和大韩民国法务部部长发放的签证(发放签证权限大部分委任给在外公馆负责人)。 ○ 取得再入境许可后再入境许可期限届满前入境的和 ○ 与大韩民国签订免除签证协定国的公民且属于该协定规定的免除范围的人, 没有签证亦可入境。 ※ 法务部部长认为有必要维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利益的, 可暂时停止适用免除协定。 ☐ 欲入境的外国人应拥有符合入境目的的滞留资格, 并在该滞留资格和滞留期限范围内, 滞留在大韩民国。 ※ 根据入境目的滞留资格可分为外交(A-1)、公务(A-2), 短期就业(C-4), 留学(D-2), 求职(D-10)等37种。 ※ 作为外国人投资企业中必要专业人力, 从事经营或管理及生产、技术领域的人, 可赋予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 其中欲就职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且由投资额为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法人派遣到《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人, 以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连续滞留3年以上时, 可赋予居住(F-2)滞留资格。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投资者雇佣大韩民国公民5人以上的, 可赋予永住(F-5)滞留资格。 ☐ 虽有在大韩民国出生等事由发生, 但未取得滞留资格且滞留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 应在该事由发生日起30日内取得滞留资格。	《出入境管理法》 第7条 《出入境管理法》 第10条及第17条 《出入境管理法》 第23条	法务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2) 外国人登记	☐ 外国人入境后滞留大韩民国90日以上的，应在入境日起90日内进行外国人登记。 ※ 登记事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国籍、护照编号、发证日期及有效期限、工作单位和职位或负责业务、本国住址、国内滞留地、滞留资格、滞留期限等 ○ 已登记的外国人变更其滞留资格的，应在转入日起14日内向新滞留地市・郡・区负责人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长或其派出所长进行转入申报。	《出入境管理法》 第31条，第32及第36条	法务部
(3) 滞留期限延长	☐ 外国人超过滞留期限滞留的，应在期满日前取得法务部部长的许可。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投资者雇佣大韩民国公民5人以上且取得永住 (F-5) 滞留资格的，其滞留期限不适用上限规定	《出入境管理法》 第25条	法务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5) 基础通信事业者 许可及 股份取得限制	☐ 符合以下之一的,不可取得《电气通讯事业法》第5条基础通信事业许可: 1.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 2.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 3.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超出《电气通讯事业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股份持有限制,持有股份的法人。 ☐ 作为基础通信事业者的外国政府或外国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预托证券等具有表决权股份等价物及出资持份)之和不得超过该发行股份总数的49% ☐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2个以上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商定共同行使表决权的,包括进行商定的该外国政府或外国人)不得成为KT的最大股东。但持有不到5%的股份除外。	《电气通讯事业法》 第5条之2 《电气通讯事业法》 第6条 《电气通讯事业法》附则(1997. 8.) 第4条	广播通信委员会
(6) 特定邮局 指定 申请人 资格	☐ 非大韩民国国民不能取得特定邮局指定	《特定邮局法》 第3条之2	知识经济部
(7) 电气事业 等 投资限制	☐ 外国人持有经营原子能发电站发展事业者发行的股份比率达到《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国人投资比率的,知识经济部部长取消该事业许可。 ☐ 知识经济部部长不得对外国人投资企业进行以下之一的许可・批准或指定: 1. 发电事业(限于原子能发电站的经营)许可; 2. 原子能发电燃料的制造・供给计划的批准。	《电气事业法》 第12条第1款 《电气事业法》 第96条	知识经济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8) 外国人及 外国投资企业 渔业许可	☐ 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或自治区的区长许可或欲许可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从事渔业的,应与农水产食品部部长协商。 ☐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以经营需要渔业执照或许可的渔业为目的投资依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且投资比率为50%以上或拥有过半数的表决权的,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或自治区的区长应与农水产食品部部长协商。	《水产业法》 第5条	农水产 食品部
(9)海运业 外国人投资 限制	☐ 外国海上旅客运输事业者欲经营国内港和外国港间海上旅客运输事业的,应取得国土海洋部部长的批准。 ☐ 欲经营海上旅客运输业,海上货物运输业的外国人以执行附随该事业业务为目的,在国内设立分社的,应向国土海洋部部长申请。 ○ 变更申请事项的, 亦同。	《海运法》 第6条 《海运法》 第7条及第26条	国 土 海洋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10) 报纸等发行 业 限制	☐ 非大韩民国国民不能成为报纸及网络报纸的发行人、编辑或文章列表负责人。		
	☐ 属于以下之一的人，不得发行报纸(但不包括仅向所属社供应为目的发行的情况): 1.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团体; 2. 非大韩民国国民为代表人的法人或团体; 3.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持有以下之一比率以上股份或持份的: (1) 日刊报纸为30%; (2) 日刊报纸以外的为50%。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律》 第13条第1款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律》 第13条第4款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律》 第15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 发行或欲发行报纸或网络报纸的人从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处取得财产出资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6条或第7条规定,自将证明向知经济部部长进行过申请事实的材料根据第9条进行登记之日或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市·道知事提交上述材料。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10) 报纸等发行业 限制	☐ 欲在国内设立外国报纸的分社或分局的，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应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申请登记。 ☐ 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认为根据第1款登记的人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可取消该登记：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进行登记的； 2. 分社或分局明显违反其设立目的的； 3. 相关外国新闻通信紊乱国宪或刊载明显危害国家安全记述的。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律》 第28条第1款 《关于振兴报纸等的法律》 第28条第2款	文化体育 观光部
(11) 定期刊物发行业 限制	☐ 非大韩民国国民不得成为电气刊物的发行人或编辑。 ☐ 属于以下之一的，不得发行定期刊物(但不包括仅向所属社供应为目的发行的情况)： 1.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团体； 2. 非大韩民国国民为代表人的法人或团体； 3.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拥有50%以上股份或持份的法人或团体。	《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 第20条第1款 《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 第20条第3款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11) 定期刊物发行业限制	☐ 发行或欲发行定期刊物的人从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处取得财产出资的,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6条或第7条规定, 自证明向知识经济部部长进行过申请事实的材料之申报日起15日内或定期刊物登记申请、申报同时, 向登记、申报机关提交上述材料。	《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 第21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 欲在国内设立外国报纸的分社或分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 应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申请登记。	《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 第29条第1款	
	☐ 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认为在国内登记外国新闻通信分社或分局的人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 可取消该登记：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进行登记的； 2. 分社或分局明显违反其设立目的的； 3. 相关外国新闻通信紊乱国宪或刊载明显危害国家安全记述的。	《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 第29条第2款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12) 新闻提供业 限制	☐ 外国的新闻通讯社仅可通过与大韩民国国内新闻通信社签订合同的方式提供新闻通信。		
	☐ 非大韩民国国民或在大韩民国国内没有住所的，不得成为新闻通信事业者的代表理事或编辑。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2条及第8条	
	☐ 属于以下各项之一的，不得从事新闻通信业： 1. 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团体； 2. 非大韩民国国民或在大韩民国国内没有住所的人为其代表人的法人或团体； 3.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持有25%以上股份或持份的法人。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9条第1款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9条第4款	文化体育 观光部
	☐ 从事或欲从事新闻通信业的人，从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取得财产出资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6条或第7条的规定，自证明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交过申请事实的材料之申报日起15日内或进行登记申请时，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提交上述材料。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9条第5款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12) 新闻提供业 限制	☐ 欲在国内设立外国新闻通信分社或分局的, 根据总统令的规定, 应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进行登记。 ☐ 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认为在国内登记外国新闻通信分社或分局的人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 可取消该登记: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进行登记的; 2. 分社或分局明显违反其设立目的的; 3. 相关外国新闻通信紊乱国宪或刊载明显危害国家安全记述的。 ☐ 非大韩民国国民或在大韩民国国内没有住所的, 不得成为联合新闻社的成员。 ☐ 非大韩民国国民或在大韩民国国内没有住所的, 不得成为新闻通信振兴会的成员。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9条之5第1款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9条之5第2款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16条 《关于振兴新闻通信的法律》 第28条	文化体育 观光部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 (条文)	管理部门
(13) 广播业准入 限制	☐ 电视广播事业者不得从:①外国政府或团体;②外国人;③外国政、团体或外国人作为持有超过50%股份的股东或最大额出资人的法人处取得财产出资或捐赠(但可从取得广播通信委员会确认的教育、体育、宗教、慈善及其他以国际亲善为宗旨的外国团体处取得财产上捐赠)。	《广播法》 第14条 《网络多媒体广播事业法》 第7条第3款	广播通信 委员会
	○ 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者或中转有线广播业者不得超过其法人股份或持份总数的20%，从上述属于①~③范围的人处取得财产出资或捐赠，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者不得超过10%。 ○ 综合有线广播事业者・卫星广播事业者・广播频道使用事业者(不包括从事综合编辑或专业报道编辑的事业者)或电送网事业者不得超过其法人股份或持份总数49%，从上述属于①~③范围的人处取得财产出资或捐赠。 ☐ 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团体的代表人不得成为取得网络多媒体广播事业许可的法人的代表人。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13) 广播业准入限制	○ ①外国政府或团体, ②外国人, ③外国政府、团体或外国人(包括《证券交易法》第2条第20款第1项规定的特殊关系人)作为最大股东且持有其发行股份总数15%以上的法人(网络多媒体广播提供业者和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物事业者的情况, 不包括持有相关事业者发行股份或持份不到1%的法人)中, 任一两者合计不得持有超过网络多媒体广播提供业者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物事业者(不包括综合编辑或专业报道编辑)发行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 包括股份预托证书等有表决权的股份之等价物及出资持份)或持份的49%。 ○ 属于上述①~③范围的, 不得持有进行综合编辑或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物事业者超过20%的股份或持份。	《网络多媒体广播事业法》 第9条	广播通信委员会

4. 船舶及航空器登记限制

分 类	外国人或外国投资企业限制内容	依据法律(条文)	管理部门
(1) 船舶登记	☐ 符合以下各项的，为大韩民国船舶： 1. 国有或公有船舶； 2. 大韩民国国民所有船舶； 3. 根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商事法人所有的船舶； 4. 第3项以外的，在大韩民国主事务所的法人且其代表人为大韩民国国民的，该法人所有的船舶。 ☐ 非大韩民国国民不得在非通商口岸临时停泊或在国内港口间进行旅客或货物运输。	《船舶法》 第2条 《船舶法》 第6条	国 土 海洋部
(2) 航空器登记	☐ 属于以下之一的，其持有或租赁的航空器不得登记(但不包括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拥有租赁或其他使用权的航空器)： 1. 非大韩民国国民； 2. 外国政府或外国公共团体； 3. 外国法人或团体； 4. 第1项至第3项之一主体持有1/2以上股份、持份或处于事实控制地位的法人； 5. 外国人为法人登记簿上的代表理事或外国人占法人登记簿人1/2以上的法人。 ☐ 属于《航空法》第6条第1款各项之一的，在取得国土海洋部部长许可且应他人所需可进行以下有偿性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国土海洋部部长在不对国际航空发展产生影响的范围内，可对国内航空运输事业者的运航次数及航空器使用种类进行限制性许可)： 1. 从大韩民国外起飞在大韩民国内着陆的航行； 2. 从大韩民国内起飞在大韩民国外着陆的航行； 3. 从大韩民国外起飞经过大韩民国领空在大韩民国外着陆的航行(包括与该航行连接的大韩民国内各地域间的航行)。	《航空法》 第6条第1款 《航空法》 第147条	国 土 海洋部

韩文·中文法律用语比较

韩文·中文法律用语比较

韩语	汉语	比较
가압류 (假押留)	假扣押	韩国法上的假扣押，是指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对需要处理的与案件相关的财产临时扣押的强制措施。与中国法中的查封近似。中国法上的查封，是指司法机关对依法应该没收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与案件相关的财产粘贴封条、就地封存的强制措施。
가해 행위 (加害行爲)	加害行为	在韩国法中“加害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符合侵权行为要件的加害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即韩国法上的不法行为。而中国法上侵权行为是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违约行为相区别。
계약 (契約)	合同	韩国法称作“契约”，而中国法称作“合同”。但是，韩国民法上也有“合同行为”，与“契约行为”相区别。两者的区别在于：契约是指当事人双方的目的相对立、意识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法律行为；而合同行为是指两个当事人的目的相同、表示的方向也一致的共同行为。中国法中，将韩国法上的“合同行为”称作“共同行为”或“多方行为”。
계약채무 (契約債務)	合同之债	契约债务是指当事人双方基于有效成立的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中国称作“合同之债”。
고용계약 (雇傭契約)	劳动合同	又称“劳动契约”。其是指被雇佣的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协议。在中国称作“劳动合同”。韩国民法典中作为典型合同规定了“雇佣契约”，但在中国合同法中并没有规定“劳动合同”，而规定于劳动合同法中。
공유재산 (公有財産)	公有财产	韩国的“公有财产”是指地方自治团体所有的财产，该财产的管理由地方自治团体长任命的所属公务员负责，地方自治团体长每年制定关于公有财产的取得、管理、处分的计划并取得地方议会的同意。韩国的“公有财产”相当于中国地方政府所有的国有财产。
과세연도 (課稅年度)	征税年度	韩国法上的“课税年度”，是指依据所得税法规定的课税期间或者依据法人税法规定的事业年度。所得税的课税期间为1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相当于中国的“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과태료 (過怠料)	罚款	韩国法上的“过怠料”，是指对违反行为秩序的加害人的一种非刑法性金钱处罚形式。因此，对过怠料的处罚程序不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当于中国的罚款。
관보 (官報)	官报	“官报”是指韩国政府编撰国民告知事项而公开发行的国家公告刊物，刊载包括各种法令、告示、预算、条约、任命、辞令、国会事项、政府事项等。类似于中国的各种政府公报。
관세장벽 (關稅障壁)	关税壁垒	是指贸易壁垒的一种，“非关税壁垒”的对称。国家通过征收高额进口税以防止或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措施。
국무위원 (國務委員)	国务委员	韩国的国务委员是经国务总理提名并由总统任命，其在国政方面辅助总统，作为国务会议的组成人员审议国政。相当于中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
국무총리 (國務總理)	国务总理	韩国的国务总理经国会同意并由总统任命，辅助总统工作，在行政方面经总统命令统管辖行政各部门。韩国的国务总理相当于中国的国务院总理。
국무회의 (國務會議)	国务会议	韩国的国务会议审议属于政府职权的重要政策，其由总统、国务总理和15人以上、30人以下的国务委员组成。与中国国务院会议相似。韩国国务会议是韩国最高的政策审议机关。
국민연금제도 (國民年金制度)	国民年金制度	韩国的国民年金制度是指为保障因年龄、残疾、死亡等而没有所得能力的当事人及继承人的生活而每年定期支付一定金额之金钱的制度。该制度以除根据特别法而适用年金的公务员、军人、私立学校教职员以外的年满十八岁以上六十岁以下之韩国国内居住国民为对象，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相当于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국유재산 (國有財產)	国有财产	国有财产是指国家所有的财产，该财产根据用途可以分为行政财产、保存财产、杂项财产。国有财产由管理厅、总括厅、监查院分别管理并监督，中央政府每年将监查院的监察报告提交国会审议。相当于中国的中央政府所有的国有财产。
국제물품운송 (國際物品運送)	国际货物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不同国家之间的当事人为了完成货物运输目的，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把货物从一国的某地运往另一国的某地的行为。其方式和种类主要包括海上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邮政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等。
국제분쟁 (國際紛爭)	国际争端	国际争端是指相互平等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争端，它与私人之间的争端不同，需要用国际法上的方法加以解决。
국회 (國會)	国会	韩国的国会由国民通过普通、直接、无记名投票选出来的国会议员组成，是国家立法机关。相当于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국회의원 (國會議員)	国会议员	韩国的国会议员由国民通过普通、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国会议员的人数由法律来规定,但须两百人以上,任期为四年。国会议员类似于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常务委员会委员)。
군수 (郡守)	郡守	韩国的郡守是指代表属于广域市(相当于中国的直辖市)或道管辖的下级地方自治团体之郡并掌管其行政的负责人,由郡居民直接选举产生,相当于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县市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的政府首长。
가등기 (假登記)	假登记	韩国法上的“假登记”是指为保全不动产物权或不动产租赁权的变动之请求权进行的登记。假登记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将来要进行的本登记的顺位。韩国的“假登记”相当于中国的“预告登记”。
가처분 (假處分)	假处分	韩国法上的“假处分”是指为了保全金钱债权以外的特定物的给付、交付或为了确定处于纠纷中的权利关系之临时地位,根据法院的决定禁止对方当事人处分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暂定的临时处分。相当于中国法上的“财产保全”。
과징금 (課徵金)	罚款	韩国法上的“课征金”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上的一定义务者课处的金钱制裁措施,兼具“行政制裁性要素”和“不当得利回收性要素”,在公平交易法中将此明文规定。相当于中国反垄断法上的罚款。
기업결합 (企業結合)	经营者集中	即指企业之间资本的、人的、组织的结合,受反垄断法的规制。韩国公平交易法规定的企业结合的方式有:股份之取得、相互兼任董事职务、公司合并、营业转让、参与新的公司设立等。中国反垄断法将企业结合规定为经营者集中。
대법원 (大法院)	大法院	韩国法院由作为最高法院的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大法院是韩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大法院在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范围内,可制定与诉讼程序、法院内部的规律和事务处理有关的规则等规章制度。大法院的院长是应经国会同意并由总统任命。大法官经大法院院长提名、经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韩国大法院相当于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
대통령 (大統領)	总统	韩国采取总统制,韩国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其任期为五年,不得重任。韩国总统类似于中国的国家主席,所不同的是韩国总统享有最高行政权力。
도급 (都給)	承揽	韩国法上的“都给”是指当事人一方依约定完成某种事情,另一方按约定验收并支付酬金的合同。相当于中国法上的“承揽”,但是其范围比“承揽”更广。
도급경영권 (都給經營權)	承包经营权	韩国法上的“都给经营权”是指承包人(个人或单位)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时,承包经营的权利。相当于中国的土地,林业等承包经营权。即承包人对其所承包的项目享有的经营及收益的权利。

도지사 (道知事)	道知事	在韩国, 地方自治团体之道的行政长官称作“知事”, 由该地区的居民通过选举产生, 其任期为四年。道知事は统管属于地方自治团体之道(相当于中国的省、自治区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的行政事务的最高负责人。相当于中国的省长(或自治区主席)。
디자인 보호법 (디자인 保護法)	外观设计保 护法	在韩国, 曾将其称为“意匠法”, 是指为了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而进行的立法。在中国, 外观设计只是专利的种类之一, 因此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内容主要规定在专利法里面, 并没有像韩国对此进行专门单独立法。
대표이사 (代表理事)	代表董事	公司中, 对内执行业务, 对外代表公司的董事为“代表董事”。韩国的“代表董事”类似于中国法上的具有对外代表权的董事长, 但是董事长一般不具有对内业务执行权, 所以“代表董事”的职权比董事长广。
매각 (賣却)	出售	韩国法上的“卖却”, 并非指一般意义上出卖货物, 而是指为了资产重组等目的大规模出售资产或股权。
모회사 (母會社)	母公司	韩国法上的“母会社”, 是指拥有其他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50%以上的公司。中国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对母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 母公司只是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명의개서 (名義改書)	名义变更	韩国法上的“名义改书”是指记名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发生所有权移转时, 将新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行为。相当于中国法上的名义变更。
물권 (物權)	物权	直接支配特定物, 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民事财产权利的一种。
면접교섭권 (面接交渉權)	探望权	韩国法上的“面接交渉权”是指离婚夫妇中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可以与另一方抚养的子女见面交流的权利。相当于中国法上的“探望权”
물적회사 (物的會社)	资合公司	韩国法上的“物的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与股东的个性无关, 取决于公司资本的公司。这种公司中股东之间的结合的色彩微弱, 体现出资本团体性。中国将这种公司称之为“资合公司”。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벌금 (罰金)	罚金	韩国法上的“罚金”是指从犯人那里征收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 比禁锢轻, 比拘留重, 原则上定为五万韩元以上。韩国法律又规定从犯人那里征收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科料”。“科料”是对轻微犯罪的财产刑, 比罚金数额小, 一般两千韩元以上, 五万韩元以下。而中国刑法规定的财产刑只有罚金一种。

법정이자 (法定利子)	法定利息	韩国法上的“法定利子”，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而产生，以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该利息是由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产生，与约定利率相对应的概念。与中国不同，韩国对法定利率通过法律作了明确规定，即民法上的法定利率为年利5%，商法上的法定利率为年利6%。
변상 (辨償)	赔偿	韩国法上的“辨偿”，是指用金钱或财物赔偿别人的损失的行为。与中国的“赔偿”类似。
보세지역 (保稅地域)	保税区	是指海关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设置的特定地区。其作用相当于有些国家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韩国根据《关税法》第154条规定设置了三种保税区，分别是指定保税区、专利保税区及综合保税区。中国于1987年12月开始在深圳经济特区办起了保税区，中国的保税区可以从事仓储、转口贸易、出口加工、金融服务、商业零售以及其他第三产业等业务，实行比经济特区、开发区更特殊的政策。
부도 (不渡)	清偿不能状态 或破产	是指因债务人经济陷入困境，产生清偿不能的情形，成为破产的原因，有时径自作为破产来使用。如果资不抵债，须履行以债务人的总资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的一种法律程序，即破产程序。韩国法上的破产程序相当于中国破产法上的破产程序。
부동산양도 (不動產讓渡)	不动产转让	韩国法上的“不动产让渡”，是指不动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不动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在中国相当于“房地产转让”。
부가가치세 (附加價値稅)	增值税	韩国法上的“附加价值税”，是指以商品和劳务在流通各环节的增加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种。相当于中国法中的增值税。
부당한 공동행위 (不當한 共同行爲)	垄断协议或 不当的共同 行为	韩国法上的“不当的共同行为”，是指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实质性限制竞争的、经营者以合同、协定、决议等方法与其他经营者共同限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交易条件、交易量、交易对方或交易地区等的行为。相当于中国《反垄断法》上的“垄断协议”。
부지 (敷地)	建筑用地	韩国法上的“敷地”，是指一般为建造建筑物或道路而使用的土地。相当于中国的“建筑用地”。
사단법인 (社團法人)	社团法人	所谓社团法人，是指以人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如公司为股东之集合。社团法人之成员统称社员，其享有的权利已称社员权，如股东权即属社员权。社团法人与中国现行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사법권 (司法權)	司法权	韩国的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韩国司法机关适用刑事、民事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去处理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包括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而根据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司法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适用法律的活动。

사채 (社債)	公司債	社债是指株式会社为了筹措资金而以公司名义发行的债券，其他形式的公司也可以发行社债，但狭义上的社债通常是指株式会社发行的债券。持有社债的债权人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不具有表决权，也不能获得股息，但获得一定的利息。相当于中国公司法中的“公司债”，但韩国的社债比中国公司债包含的种类多。
상표 (商標)	商标	是指经营者在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的，将自己已经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区别开来的一种商业专用识别标志。商标最基本的功能就是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区别相同商品或服务不同经营者。相当于中国的“商标”。
세관 (稅關)	海关	海关是指依法行使进出口的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政机关。韩国海关负有贯彻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令的责任。中国成立后，成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根据海关总署的决定中国的沿海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均设海关。
손해배상 (損害賠償)	损害赔偿	也称为“赔偿损失”，是指违约方以支付金钱的方式弥补受害方因违约行为所减少的财产或者所丧失的利益的损失形式。相当于中国法中的“损害赔偿”或者“赔偿损失”。根据中国的合同法，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包括对方的损失以及预期利益。
수익증권 (受益證券)	受益证券	“受益证券”是表示将自己的资产信托于他人经营而取得收益之权利的一种证券。在中国相当于“受益证券”或“受益凭证”。
수표 (手票)	支票	在韩国，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在中国，建国以来曾长期禁止个人使用支票，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支票也以转帐支票为主，并且支票不能转让。但中国在1986年开始有条件地允许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
신고 (申告)	申报	韩国法上的“申告”，是指依据法令的规定，申请人将一定事项明确地通知国家、公共团体等权利机关的行为。在中国，应理解为向行政机关申请并且报批的行为。两者只有在词义上有区别，在法律意义上未有太大的区别。
약속어음 (約束어음)	本票	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韩国《票据法》第75条规定了在本票上应记载的事项。其主要事项为：（1）证券的正面，用其制作证券使用的韩国语表明本票之文字；（2）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承诺；（3）期满的表示；（4）付款地；（5）收款人或者指示应收款人的名称；

		(6) 出票日期及出票地；(7) 出票人的签章或者签名。中国票据法上的本票制度有其特点：其一，本票限于银行本票；其二，本票限于见票即付；其三，本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어음 (法)	票据 (法)	票据是指为支付确定的金额为目的发行的要式的有价证券。韩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包括汇票和本票两种。而中国法所规定的票据，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或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中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옴부즈만	行政监察	“Ombudsman”制度源于瑞典，为调查官员舞弊情况的政府官员，在韩国设于政府机构内，对被举报的官员调查，并提出改善意见直至告发。相当于中国主管行政监察工作的“监察部”。
외국인 투자기업 (外國人投資 企業)	外商投资企业	韩国法律所规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是指由外国人投资的企业。而中国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企业的总称。其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외국인 투자자 (外國人投資 者)	外商	韩国法律上的外国投资者，是指根据《韩国外人投资促进法》持有股份等的外国人。而中国法所规定的外商，是指外商投资的主体，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由于中国的历史原因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华侨（侨居国外但未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人）来中国大陆投资，也按外商对待，适用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享受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
외국인 투자 (外國人投資)	外商投资	韩国法上的外国人投资，是指外国人根据《韩国外人投资促进法》，以参与大韩民国法人或者大韩民国国民所经营的企业经营活动等方式建立，以与该法人或企业的持续经济关系为目的的、根据总统令规定所有该法人或企业的股份或持份额，或者外国人投资企业的海外母企业及该母企业和总统令规定的资本出资相关企业贷给该外国人的5年以上的贷款。而中国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私人投资者（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其资本投资放到中国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它是外国资本输入中国和中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之一。
원용 (援用)	援用	是指为了自己的利益，依据某事实主张的行为。在诉讼法中，主张实效时最常使用。即，依据实效取得权力或者利益的当事人主张实效时视为实效的援用。相当于中国的“引用”，即在法律程序中引用第三人或对方的主张作为自己的主张。

원천징수 (源泉徵收)	源泉扣繳	韩国法上的“源泉征收”，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源泉征收义务人缴纳国税的行为。在中国相当于“代扣代缴”，即代扣代缴义务人代理税务机构就所得进行代理税收征收。
위약금 (違約金)	违约金	是指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量的金钱或财物。和韩国民法相类似，中国合同法也规定的违约金条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유동화증권 (流動化證券)	资产流动化 证券	“流动化证券”，是指以流动化资产作为基础，按照资产流动化计划发行的出资证券，公司债券、受益证券及其他证券或证书。在中国，称为“资产证券化”，目前未制定具体的法规，最近只出台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유보 (留保)	保留	韩国法上的“留保”，是指一般为了将来，保存自己的权利、义务、主张等行为。例如，权利的保留形式有解除权的保留、所有权的保留、上诉权的保留等。相当于中国的“保留”，即保留主张权利。
입법권 (立法權)	立法权	立法权是指国家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韩国《宪法》明确规定，立法权归属于国会。而中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等。
자기계약 (自己契約)	自己合同	韩国法上的“自己契约”，是指代理委托人与代理人自己订立合同。这是一种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自己代理之所以禁止，是因为会侵害委托人的利益。在中国成为“自己代理”，即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同被代理人签订合同，中国合同法原则上规定自己代理无效，但是如果该合同纯属被代理人获得利益的，不在此限。
장관 (長官)	部长	韩国的长官是根据宪法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主管和执行行政事务的中央高级公务员。韩国行政机关的长官相当于中国的行政各部门的部长、部长级主任等。
저당(권) (抵當權)	抵押(权)	韩国《民法》规定，指债权人对债务人或第三人不移转占有而供作担保的财产（不动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约定担保物权。在中国，抵押物可以是不动产以及财产性权利，但具体范围和类型受到法律限制。中国现行法中的抵押权也是属于约定抵押权。
적립금 (積立金)	公积金	韩国法上的“积立金”，是指企业为了特定目的，在每年的收益金中积立的金钱。根据中国的会计制度，中国企业的公积金分为i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

전속관할 (轉屬管轄)	专属管辖	在韩国民事诉讼法上, 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专门由特定法院管辖的制度。专属管辖排除了诉讼当事人以协议方式选择国内的其他法院管辖。凡法律规定为专属管辖的诉讼, 均适用专属管辖。在职务管辖或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为专属的土地管辖、事务管辖属于该类。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属于专署管辖的诉讼有三类: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제척기간 (除斥期間)	除斥期间	是指法律预定某种权利于存续期间届满当然消灭的期间。法律对除斥期间的规定是分散的, 不似对诉讼时效有一个概括性的规定。
조정 (調停)	调解	韩国法律规定的调解, 是指在法官或调解委员会支持下导致纠纷当事人之间和解的措施。而中国法所规定的调解, 是指在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解决纠纷的措施, 是处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行政赔偿案件等的重要方式之一。
주식 (株式)	股份	股份是构成股份公司的资本, 是以股票的形式证券化, 可以转让, 并在流通市场上交易。
주식회사 (株式會社)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公司。在中国其称为“股份有限公司”。
주주 (株主)	股东	股东是指股份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其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주주총회 (株主總會)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由股东组成的必要的常设机关, 对法律或章程所规定的事项进行决议的股份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机构。
중재계약 (仲裁契約)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 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财产性权益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
지방자치단체 (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自治团体	韩国法律规定的地方自治团体, 是指公共团体中与特别市、广域市、市、道、自治区一样具有一定的地域的公法人。在韩国地方自治团体有特别市、广域市、市、道和自治区。相当于中国的地方政府。
지방자치단체 의 장 (地方自治團體 의 長)	地方自治团 体的负责人	特别市、广域市的负责人各自叫特别市长、广域市长, 道的负责人叫道知事。他们由该地区的居民通过选举选出, 其任期为4年, 总管韩国地方自治团体的事务。主要有: 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市长、郡守、区长。相当于中国的地方政府领导。
지분 (持分)	份额	韩国法上的“持分”, 是指对有限公司、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所拥有的出资份额。

지주회사 (持株會社)	控股公司	是指通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而对其实行控制的公司。分为纯粹控股公司与事业型控股公司。
채권양도 (債權讓渡)	债权让与	债权让与，是指不改变债的内容，债权人将其债权移转于第三人享有为目的，而达成的旧债权人与新债权人之间成立的契约。在韩国债权让与的原因有：（1）指名债权的让与通过达成协议才能发生债权让与；（2）指示债权的让与通过背书或发放才能发生债权让与。在中国债权让与的原因有：（1）依法律规定的让与，如依继承法，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对他人的债权等；（2）依法律行为的让与，如根据遗嘱，债权让与合同等。
청약 (請約)	要约	韩国法上的“请约”，是指以成立一定内容的合同为目的一方的意思表示。在中国，要约又称发盘、出盘、发价，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因此，两者在所规定的概念上没有区别。
토지수용 (土地收用)	土地征收	是指为了特定的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规定强制取得土地所有权等行为。韩国专门以《土地收用法》规定了有关土地收用的事项。类似于中国的“政府征收土地”，但是必须限于公益事业，并且国家对征收人的资格通过法律进行了规定。
판사 (判事)	法官	韩国的法官经大法官会议的同意，由大法院院长任命。其任期为10年，可按法律规定连任。除被宣告为弹劾或禁锢以上的刑之外，法官不得罢免；除被处于惩罚处分外，不得被处于停职、减薪及其它不利的处分。在中国，根据《法官法》规定法官从通过中国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任。
합명회사 (合名會社)	无限公司	韩国法上的“合名公司”，中国称‘无限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直接、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합자회사 (合資會社)	两合公司	韩国公司法所规定的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社员（股东）和有限责任社员（股东）所组成的公司。而中国公司对两合公司无规定。
해지 (解止)	终止	韩国法上的“解止”，是指将来持续性地契约失效的行为，即终止时起合同失去效力，区别于解除，解除视为合同自始未发生效力。相当于中国法上的“终止”或解除。
행정처분 (行政處分)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由行政主体依法针对具体事实所作的执行法律的公法行为中的权力单独行为。其主要行政许可（营业执照、公企业的许可）、行政征收（税收征收）等。

헌법재판소 (憲法裁判所)	宪法裁判所 或宪法法院	韩国的宪法裁判所，是指为解决宪法争议，保障宪法实施而设立的专门法院。该法院除拥有违宪审判权外，还拥有弹劾案审判权、政党的解散审判权、法律的违宪审判权、法律规定的关于宪法请愿的审判权、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团体间及地方自治团体相互之间其权限争议的审判权。韩国的宪法裁判所由具有法官资格的9名审判官组成，该法院的审判官由总统任命。在中国没有设立宪法法院。
환어음 (換어음)	汇票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是委付证券，即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给收款人的证券。
회사합병 (會社合併)	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韩国商法的程序，一个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消灭或者全部消灭，但不经清算程序，将消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由存续公司或新设的公司全部承继并接受社员的公司法上的法律事实。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韩国主要采用的是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的例子很少。

大韩民国 中文法令集 I

2011年 6月 发行

发行处 法制处

首尔特别市 鍾路区 世踪大路 209

电 话 (82)-(2)-2100-2572

转 真 (82)-(2)-2100-2776

翻 译 国内主要法令(吴日焕,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投资法令(郑永焕, 高丽大学校)

Design by Amigodesign

Tel.(82)-(2)-517-5043

www.amigodesign.co.kr

[注意事项]

此法令集内容若与韩国语原文有所差异, 如解释上的错误或翻译失误等, 其解释均以韩国语原文法律法规为依据。